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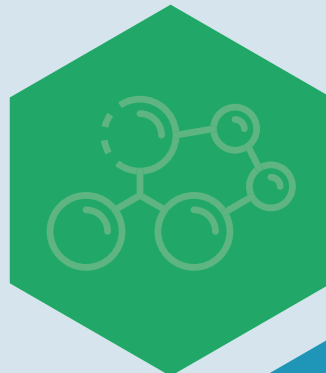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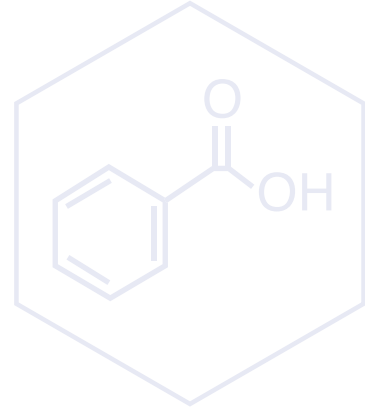
武漢有機控股有限公司

WUHAN YOUJI HOLDING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1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



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Wuhan Youji Holdings Ltd. 武漢有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18,3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1,83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16,47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8.5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足額繳付，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0.0001美元
股份代號	:	2881

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所述的文件均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或前後的協議釐定。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8.50港元，且現時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5.50港元。倘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我們同意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獨家保薦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僅可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於境外交易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重要通知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本招股章程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chinaorganic.com 登載。閣下如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列印。

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

重要提示

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的申請須認購至少5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為下表所列數目之一。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閣下可參照下表所選擇股份數目的應繳款項。閣下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須悉數支付應付相關最高金額。倘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則須按照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根據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所指明的金額為閣下的申請預付資金。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最高金額 ⁽²⁾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最高金額 ⁽²⁾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最高金額 ⁽²⁾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最高金額 ⁽²⁾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500	4,292.86	7,000	60,100.06	50,000	429,286.13	400,000	3,434,289.00
1,000	8,585.72	8,000	68,685.78	60,000	515,143.36	450,000	3,863,575.13
1,500	12,878.58	9,000	77,271.50	70,000	601,000.58	500,000	4,292,861.26
2,000	17,171.45	10,000	85,857.23	80,000	686,857.80	600,000	5,151,433.50
2,500	21,464.30	15,000	128,785.83	90,000	772,715.03	700,000	6,010,005.76
3,000	25,757.17	20,000	171,714.46	100,000	858,572.26	800,000	6,868,578.00
3,500	30,050.02	25,000	214,643.07	150,000	1,287,858.38	915,000 ⁽¹⁾	7,855,936.09
4,000	34,342.89	30,000	257,571.68	200,000	1,717,144.50		
4,500	38,635.75	35,000	300,500.29	250,000	2,146,430.63		
5,000	42,928.61	40,000	343,428.90	300,000	2,575,716.76		
6,000	51,514.34	45,000	386,357.51	350,000	3,005,002.88		

- (1) 閣下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上限，佔初步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
- (2)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若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支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適用於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申請渠道作出的申請)，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分別支付予證監會、聯交所及會財局。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此類申請將不獲受理。

預期時間表

倘以下全球發售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我們將於香港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hinaorganic.com 刊發公告。

時間及日期 ^(附註1)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 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根據網上白表服務透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

完成電子認購的截止時間

(1) **IPO App**，可於 App Store 或 Google Play 搜索

「**IPO App**」下載或於 www.hkeipo.hk/IPOApp 或

www.tricorglobal.com/IPOApp 下載

(2) 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附註2)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附註3)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

完成網上白表申請付款及 (b) 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附註4)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代表閣下通過香港結算的 FINI 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應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以查詢發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該截止時間可能與上文所示截止時間不同。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附註3)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附註5)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

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網站 www.chinaorganic.com 公佈發售價、

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

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
或之前

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B. 公佈結果」一節所述各種渠道公佈

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連同獲接納

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如適用))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

預期時間表

時間及日期 (附註1)

- 於IPO App的「配發結果」功能
或於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 www.hkeipo.hk/IPOResult
透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
功能查閱香港公開發售
分配結果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
寄發股票或將股票存入
中央結算系統 (附註7)(附註9)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
或之前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倘最終
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價格)(如適用)
或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
寄發電子自動退款指示
／退款支票 (附註8)(附註9)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
或之前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2. 閣下不得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IPO App或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透過IPO App或指定網站遞交申請並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時間)前透過完成支付申請款項繼續辦理申請程序。
3. 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出現極端情況，則當日將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E. 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4. 透過香港結算FINI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透過香港結算FINI系統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2. 申請渠道」。
5. 預期定價日將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或前後，倘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6. 本節所載任何網站或網站所載任何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7. 股票僅於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及於「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中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憑證。投資者如在取得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憑證前根據公開可得的分配詳情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預期時間表

8.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及獲接納的申請(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將獲發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9. 申請人如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退回股款(如有)可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的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申請人如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退回股款(如有)可以退款支票形式以申請人為受益人(或倘屬聯名申請,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以普通郵遞方式發送至申請指示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

以上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有關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以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請分別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若全球發售並未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於該情況下,我們將於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刊發公告。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刊發本招股章程，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出售本招股章程所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上述任何證券的要約邀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提呈發售發售股份，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律向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而獲准進行，否則不得進行有關活動。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香港公開發售僅基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作出。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對並非於本招股章程作出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均不應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一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v
概要.....	1
釋義.....	23
技術詞彙表.....	32
前瞻性陳述.....	34
風險因素.....	36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61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64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68
公司資料.....	75
行業概覽.....	78

目 錄

	頁次
監管概覽.....	94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15
業務	13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30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44
持續關連交易	247
股本	254
主要股東.....	256
財務資料.....	257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23
包銷	326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337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349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1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故並無載列可能對閣下重要的所有資料，且應與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閱覽整份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具體風險載於「風險因素」。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為中國及全球市場知名的甲苯衍生品供應商，主要專注於通過有機合成工序製造甲苯氧化及氯化產品、苯甲酸氨化產品以及其他精細化工產品。我們的甲苯衍生品主要用於食品防腐劑、家用化學品、動物飼料酸化劑以及農業化學及醫藥用途的合成中間體。憑藉我們以中國為基地的產品開發及製造實力，我們的產品銷往70多個國家。在資深管理團隊的領導下，我們將繼續借助產品開發及製造能力以及全球銷售網絡來提高市場份額並加強我們在中國及全球的行業地位。

我們於中國及全球市場的行業排名及市場份額印證我們於甲苯氧化產品及甲苯氯化產品的領先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二零二三年的銷售收入計，本集團是中國最大的苯甲酸及苯甲酸鈉製造商以及第二大苯甲醇製造商，分別佔二零二三年中國市場總收入的62.0%、37.9%及33.9%。於全球市場，我們於二零二三年在苯甲酸及苯甲酸鈉製造商中位居第二及在苯甲醇製造商中位居第三，分別佔二零二三年全球市場總收入的37.0%、22.4%及20.6%。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自製產品組合主要包括五款甲苯氧化產品、兩款甲苯氯化產品、兩款苯甲酸氨化產品及超過20款具廣泛市場用途的其他精細化工產品。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我們錄得產品銷量分別約362,302噸、375,848噸及346,147噸。我們的產品於世界各地廣受認可。我們為眾多全球知名公司(包括不少《財富》世界500強公司)及地區行業參與者的合約供應商。我們已與該等公司建立長期的業務關係，使我們的客戶能夠以具競爭力的價格購買產品，同時為我們提供穩固的客戶群。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財富》世界500強客戶作出的銷售佔總收入約7.6%、8.5%及10.5%。儘管我們的現有產品深受多個市場青睞並獲其採用，我們仍致力分配額外資源到產品開發上以維持競爭優勢，確保我們向客戶提供的產品組合不斷擴大。

概 要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產生收入人民幣2,789.5百萬元、人民幣3,133.8百萬元及人民幣2,677.1百萬元，同期分別產生純利人民幣309.1百萬元、人民幣340.5百萬元及人民幣72.9百萬元。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及佔總收入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自製產品的收入	2,213,551	79.4	2,721,500	86.8	2,221,064	83.0
甲苯氧化產品	1,311,522	47.0	1,555,182	49.6	1,356,387	50.7
— 苯甲酸	752,321	27.0	910,379	29.0	784,461	29.3
— 苯甲酸钠	451,129	16.2	543,084	17.3	437,519	16.3
— 其他	108,072	3.8	101,719	3.3	134,407	5.1
甲苯氯化產品	487,513	17.5	831,305	26.5	587,599	21.9
— 氯化苳	124,810	4.5	189,440	6.0	124,841	4.7
— 苯甲醇	362,703	13.0	641,865	20.5	462,758	17.2
苯甲酸氯化產品	237,010	8.5	130,392	4.2	116,250	4.3
— 苯甲腈	48,319	1.7	27,180	0.9	39,538	1.5
— 苯代三聚氰胺	188,691	6.8	103,212	3.3	76,712	2.8
其他精細化工產品	177,506	6.4	204,621	6.5	160,828	6.1
產品貿易的收入	575,926	20.6	412,336	13.2	456,039	17.0
甲苯產品貿易	541,042	19.4	360,815	11.6	320,085	12.0
其他產品貿易	34,884	1.2	51,521	1.6	135,954	5.0
總計	<u>2,789,477</u>	<u>100.0</u>	<u>3,133,836</u>	<u>100.0</u>	<u>2,677,103</u>	<u>100.0</u>

銷售自製產品。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自製產品的銷售，包括甲苯氧化產品銷售、甲苯氯化產品銷售、苯甲酸氯化產品銷售及其他精細化工產品銷售的收入。自製產品銷售貢獻的收入分別佔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入的79.4%、86.8%及83.0%。我們的總收入由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3,133.8百萬元減少14.6%至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2,677.1百萬元，原因為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普遍下降以及甲苯氧化產品的市場供應增加，導致我們產品的銷量及平均售價均有所下降。有關二零二三年業務營運收入及毛利率波動的詳細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我們的業務營運數據」及「財務資料—有關經營業績的討論」。

產品貿易。我們從事產品貿易，以補充我們的主要生產業務及銷售。我們將產品貿易分類為甲苯產品貿易及其他產品貿易。產品貿易貢獻的收入分別佔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入的20.6%、13.2%及17.0%。產品貿易產生的收入由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575.9百萬元減少28.4%至二零二二年人民幣412.3百萬元，原因為石油甲苯於相應年度的貿易量由約112,272噸減少至54,823噸。此銷量及整體收入下跌是由於二零二二年的生產需求令石油甲苯的內部需求增加及市場波動所致。二零二三年的石油甲苯貿易量進一步減少至49,295噸，主要由於我們因應化工行業市場情緒低迷而減少採購量，從而使可供貿易的石油甲苯數量減少。

董事相信，在我們實施未來計劃及完成全球發售後，我們將繼續保持在中國及全球甲苯氧化產品及甲苯氯化產品市場的排名及成功擴大在中國及全球甲苯衍生品行業的業務營運。我們認為，憑藉我們的競爭優勢、現有實力及戰略規劃，我們已佔據有利位置，能夠於更大的有機合成化工市場中探索機遇。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使我們得以建立市場地位，並為我們的成功作出貢獻：(i)我們是市場領先及頂尖的製造商，生產用於各類家用及工業應用的甲苯氧化產品及甲苯氯化產品；(ii)為我們的四個主要行業(即(a)食品防腐劑、(b)家用化學品、(c)動物飼料酸化劑以及(d)農業化學及醫藥用途的合成中間體)策略性地設計豐富多樣的產品組合，提升我們的品牌及聲譽；(iii)我們具成本效益的生產工藝及精良的生產設備由先進的研發能力所驅動；(iv)我們龐大的產品分銷網絡提高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v)我們延綿不斷並可以持續的商業成功，有賴於我們龐大且凝聚力強的客戶群；及(vi)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擁有良好往績，為引領我們成長的領導典範。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致力於通過實施以下策略，實現產能的可持續增長及提高我們的市場地位：(i)持續擴大產能以維持我們的長期規模經濟及盈利能力；(ii)透過調整銷售及定價策略及時應對市況變動；(iii)透過與成熟市場參與者建立深入合作，進一步增加我們國內及國際市場份額；(iv)進一步提高研發能力以開發高價值產品；及(v)於全球市場擴大銷售及營銷網絡。

概 要

我們的業務營運數據

下表載列我們產品於所示期間的平均銷售價格(「平均售價」)、銷量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平均 售價	銷量	毛利率	平均 售價	銷量	毛利率	平均 售價	銷量	毛利率
	每噸 人民幣元	噸		每噸 人民幣元	噸		每噸 人民幣元	噸	
自製產品銷售	8,909	248,462	28.7%	8,536	318,818	24.3%	7,957	279,147	14.1%
甲苯氯化產品	8,145	161,028	29.6%	9,150	169,962	20.0%	8,267	164,071 ⁽¹⁾	10.0%
一苯甲酸	7,288	103,224	32.0%	8,053	113,050	17.2%	7,367	106,487	7.6%
一苯甲酸钠	9,600	46,994	29.2%	11,002	49,361	23.5%	9,670	45,245	14.0%
一其他	9,997	10,810	14.7%	13,470	7,551	25.9%	10,893	12,339	10.6%
甲苯氯化產品	9,519	51,217	18.7%	13,411	61,988	27.5%	11,235	52,299	19.5%
一氯化苄	6,784	18,398	21.7%	9,508	19,924	31.9%	7,870	15,863	23.6%
一苯甲醇	11,052	32,819	17.6%	15,260	42,064	26.3%	12,701	36,436	18.4%
苯甲酸氯化產品	29,920	7,921	54.6%	28,232	4,619	52.5%	17,415	6,675	32.2%
一苯甲腈	15,371	3,143	42.4%	18,540	1,467	43.2%	14,995	2,637	29.3%
一苯代三聚氰胺	39,493	4,778	57.8%	32,738	3,152	54.9%	18,995	4,038	33.7%
其他精細化工產品	6,273	28,296	15.1%	2,488	82,249	26.0%	2,867	56,102	16.5%
產品貿易銷售	5,059	113,840	0.6%	7,230	57,030	9.2%	6,807	67,000	3.5%
甲苯產品貿易	4,819	112,272	(0.5)%	6,581	54,823	6.9%	6,493	49,295	3.8%
其他產品貿易	22,253	1,568	18.1%	23,344	2,207	25.2%	7,679	17,705	2.8%
總計		362,302			375,848			346,147	

附註：

(1) 包括河北康石根據委託加工服務安排加工的產品銷量。

自製產品的平均售價由二零二一年的每噸人民幣8,909元下降至二零二二年的每噸人民幣8,536元，並進一步下降至二零二三年的每噸人民幣7,957元。自製產品的平均售價主要受原材料(尤其是作為我們所用的主要原材料的石油甲苯)的價格波動所影響。此外，我們亦根據市場供需情況調整定價策略。鑒於二零二三年的化工品市場氣氛疲弱、下游需求疲軟，我們降低自製產品的平均售價以確保我們的市場競爭力，並保持我們的市場地位及維持生產設施的利用率在最佳水平。倘市場需求過剩，我們將提高平均售價，反之亦然。

我們的自製產品銷量大幅增加，由二零二一年約248,462噸增加至二零二二年的318,818噸。具體而言，苯甲酸銷量由二零二一年約103,224噸增加至二零二二年的113,050噸。苯甲酸銷量增加主要由於中國政府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實施禁止在動物飼料添加劑使用抗生素的規定，苯甲酸為抗生素的可行替代品，而本公司為中國市場上少數能生產合格飼料級苯甲酸的製造商之一。

我們於二零二三年的銷量下降至279,147噸，主要由於中國及全球經濟環境欠佳。我們的客戶(主要於食品添加劑、飼料添加劑、農藥中間體市場及醫藥中間體市場)受到不利影響。鑒於經濟不明朗，許多客戶降低其生產及庫存水平，從而減少了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因此產品的銷量有所減少。

銷售自製產品的毛利率由二零二一年的28.7%下降至二零二二年的24.3%，並進一步下降至二零二三年的14.1%。我們產品的毛利率可能隨市場供需變動而波動。具體而言，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甲苯氧化產品的利潤率從二零二一年的29.6%下降至二零二二年的20.0%，原因為石油甲苯的原材料成本由二零二一年每噸約人民幣4,973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每噸人民幣6,710元且成本增幅並無悉數轉嫁予客戶，並進一步下降至二零二三年的10.0%，原因為經濟不明朗導致下游需求減少及市場供應增加導致市場競爭加劇。甲苯氯化產品的毛利率亦由二零二二年的27.5%下降至二零二三年的19.5%，原因為經濟不明朗導致下游需求減少。

二零二三年毛利率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為平均售價下降。於需求端，經濟環境欠佳及消費情緒疲軟導致下游客戶需求萎縮。於供給端，若干行業參與者於二零二三年增加甲苯氧化產品產能，從而導致市場供應增加。該等情況對我們的定價造成巨大壓力。有關市況與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市場狀況截然相反，當時市場供不應求，化學品製造商處於有利市場地位。因此，為應付上述二零二三年的市場困境，我們調整了業務策略並降低了產品售價，有效地與競爭對手競爭市場上數量變少的銷售訂單，從而保持我們的市場地位及維持生產設施的利用率在最佳水平。有關詳細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二零二三年的業務發展」及「財務資料—有關經營業績的討論」。我們於二零二三年的首要業務策略是根據市況保持我們的市場份額及維持生產設施的利用率在最佳水平，而於二零二二年主要注重維持最佳毛利率。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亦從事產品貿易，與自製產品銷售相輔相成，透過為客戶提供各類貿易產品，提升業務營運的客戶黏性。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量由二零二一年約113,840噸減少至二零二二年的57,030噸，而於二零二三年增加至67,000噸。於二零二一年，我們的產品貿易錄得低毛利率0.6%，主要由於相應年度石油甲苯的價格相對穩定。我們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錄得的產品貿易毛利有所增加，原因為我們按高於購買價的價格轉售剩餘石油甲苯。當我們的原材料庫存達到或超過我們的生產要求時，我們可能從事甲苯產品貿易業務，通過於獨立商品情報服務上獲取信息及追蹤市場機會來出售剩餘庫存，以改善現金流狀況。

概 要

我們開展產品貿易主要是維持穩定及充足的原材料供應以供生產之用，而此舉亦有助於我們促進及發展我們與客戶的關係，以及更好地管理原材料的存貨。因此，儘管利潤率有所波動，我們預計長遠而言將有更大業務優勢，並將繼續從事產品貿易。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均通過直銷進行產品貿易。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自製產品銷售及產品貿易的業務分部下主要產品的銷量及毛利率波動的詳細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主要損益表項目說明」。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高先生透過其全資投資控股公司Vastocean Capital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6.86%。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高先生將間接及實益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53.75%的投票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高先生及Vastocean Capital Limited將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銷售及客戶

我們專設銷售團隊，負責銷售及營銷活動的整體管理。我們的銷售團隊負責我們的直銷模式的業務開發、產品交付聯絡及售後服務。此外，我們的銷售團隊亦負責與我們的分銷商保持定期聯繫，並就我們的產品貿易業務與製造商及貿易公司協調。我們的銷售團隊組長向其相關銷售分部主管匯報，再由主管上報總裁。

我們通過直銷渠道及分銷渠道的方式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於中國及全球市場的全方位分銷網絡覆蓋廣泛，令我們能接觸更廣大的客戶群。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渠道劃分的銷售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 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毛利率	人民幣 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毛利率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毛利率
直銷渠道									
—直銷	1,224,453	43.9	30.0%	1,624,669	51.8	26.0%	1,226,480	45.8	14.9%
—產品貿易	575,926	20.6	0.6%	412,336	13.2	9.2%	456,039	17.0	3.5%
分銷渠道									
—分銷	989,098	35.5	26.9%	1,096,831	35.0	21.8%	994,584	37.2	13.2%
總計	<u>2,789,477</u>	<u>100.0</u>	<u>22.9%</u>	<u>3,133,836</u>	<u>100.0</u>	<u>22.3%</u>	<u>2,677,103</u>	<u>100.0</u>	<u>12.3%</u>

概 要

於二零二二年，我們直銷及分銷的毛利率分別下降至26.0%及21.8%，主要由於二零二二年我們對甲苯氧化產品採取以市場為導向的定價政策。同年，產品貿易的毛利率大幅上升至9.2%，主要由於我們能夠把握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有利市場價格趨勢，以更高價格出售過剩產品。

與二零二二年相比，毛利率於二零二三年整體下降，主要由於我們的甲苯氧化產品及甲苯氯化產品利潤率由二零二二年的20.0%及27.5%下降至二零二三年的10.0%及19.5%。二零二三年出現下降的原因為於經濟不明朗的情況下，眾多下游行業客戶傾向降低庫存水平或減慢補充庫存，導致下游需求減少，以及甲苯氧化產品市場供應增加導致市場競爭加劇，從而對定價造成巨大壓力。我們亦策略性降低銷售價格，以維持生產設施的使用率並提升我們的市場地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二零二三年的業務發展」及「業務—我們的策略」。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於中國以及全球市場逾70個其他國家銷售我們的產品。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客戶所在地劃分的收入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 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毛利率	人民幣 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毛利率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毛利率
中國內地	2,171,112	77.8	21.4%	2,452,017	78.2	20.7%	2,060,003	76.9	10.8%
亞洲(中國內地除外)	262,513	9.4	28.1%	308,110	9.8	28.7%	287,508	10.7	19.8%
美洲	212,821	7.6	32.3%	159,116	5.1	33.2%	135,882	5.1	18.1%
歐洲	119,477	4.3	22.2%	185,654	5.9	23.6%	175,848	6.6	13.0%
其他國家/地區	23,554	0.9	23.7%	28,939	1.0	23.2%	17,862	0.7	10.1%
總計	2,789,477	100.0	22.9%	3,133,836	100.0	22.3%	2,677,103	100.0	12.3%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中國內地的毛利率由二零二一年的21.4%略降至二零二二年的20.7%，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二二年因應市場競爭而採取以相對較低價格銷售甲苯氧化產品的定價策略，從而獲取市場份額。於中國內地的毛利率進一步下降至二零二三年的10.8%，主要由於我們的甲苯氧化產品及甲苯氯化產品利潤率由二零二二年的20.0%及27.5%下降至二零二三年的10.0%及19.5%，原因為經濟不明朗的情況下，眾多下游行業客戶傾向降低庫存水平或減慢補充庫存導致下游需求減少，以及我們因行業環境欠佳而採取以相對較低價格銷售產品的定價策略，從而維持市場份額及應對甲苯氧化產

品市場供應增加所引致的市場競爭加劇。有關我們回應市況變動的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策略—透過調整銷售及定價策略及時應對市況變動」。

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我們於海外市場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由於海外市場需求呈下降趨勢，海外市場的毛利率於二零二三年整體下降，其原因與國內銷售的情況相同，以及海外客戶於二零二二年因應中國當時COVID-19相關措施下的運輸限制而採購更多庫存。此外，我們因行業環境欠佳而採取以相對較低價格銷售產品的定價策略，從而維持市場份額及應對甲苯氧化產品市場供應增加所引致的市場競爭加劇。

採購及供應商

我們生產所用主要原材料為化學品，包括石油甲苯、氫氧化鈉、氯及碳酸鈉，均採購自供應商。我們亦自供應商採購多種其他類型的材料及設備，如添加劑、溶劑、泵、蒸餾塔、反應釜、儲罐及包裝材料。我們的客戶通常不會就原材料及設備指定供應商。

我們已設立全面採購管理制度及相關採購政策。倉儲管理部根據生產部基於實際庫存量發出的生產計劃，擬訂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的採購計劃；各車間的職能部門根據實際需要擬訂常規物資採購計劃。供應部負責基於採購計劃生成採購訂單並有效地向供應商下達。對於設備及其他材料，我們在接獲相關部門的採購申請後進行採購。

除石油甲苯等若干大宗材料外，我們原材料來自多個來源，以減少業務營運可能發生的中斷及過度依賴任何個別供應商。我們密切監控原材料的供需情況，倘出現任何預計供應短缺或價格變動，我們相應調整採購計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物色原材料供應商方面並無遭遇任何困難，亦無因原材料短缺導致任何嚴重生產中斷。

我們一般經參考生產計劃及產品需求後，下達個別採購訂單向供應商採購。對於若干大宗材料供應商而言，我們與該等供應商簽訂年度框架協議，訂明全年將供應原材料的數量及暫定價格。我們在原材料採購訂單中載列產品規格、數量及質量、付款條款、交付時間表及違約責任。設備採購訂單亦載有保修期及知識產權等額外條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

概 要

長期買賣協議，原因為董事認為在採購數量及價格方面維持靈活屬於行業慣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原材料及產品價格波動採取任何對沖政策。

生產廠房及擴充計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兩個透過全資附屬公司經營的生產基地，分別為武漢生產基地及潛江新億宏生產基地，總場地面積為326,618.9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為78,256.0平方米，位於湖北省武漢市及潛江市。各生產基地專為生產指定產品而設計，具有內在靈活性。

目前的產能及利用率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武漢生產基地及潛江新億宏生產基地生產設施的設計產能、實際產量及利用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武漢生產基地			
設計產能 ⁽¹⁾ (噸)	302,500	302,500	302,500
實際產量 ⁽²⁾ (噸)	309,683	371,579	314,679
利用率 ⁽³⁾	102.4%	122.8%	104.0%
潛江新億宏生產基地			
設計產能 ⁽¹⁾ (噸)	144,040	144,040	144,040
實際產量 ⁽²⁾ (噸)	132,190	132,050	124,414
利用率 ⁽³⁾	91.8%	91.7%	86.4%

附註：

- (1) 設計產能數字根據多項假設而計算，包括運行時間。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數字基於假設各生產基地每年運行約8,000小時(即每年330日)而計算。設計產能經參考(i)本集團生產設備的設備製造商指定的年產能及(ii)本集團向中國當局遞交的生產設施登記文件計算。
- (2) 實際產量為本集團於所示期間內製造的產品(包括自製產品及用作其他自製產品原材料的產品)的實際數量。由於若干部分自製產品用作製造本集團其他自製產品的原材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產量可能超過自製產品的銷量。

概 要

- (3) 我們的實際產量可能超過設計產能，導致利用率超過100%，原因為(i)本集團所製造若干自製產品既可作為最終產品銷售，亦可進一步精製用於生產同一類別的精製產品；及(ii)我們製造過程中所採用的技術改進令我們的實際產量超過若干設計產能。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僅最終產品的產量與評估我們是否符合我們向中國當局遞交的相關登記文件批准的產量限制範圍有關，而非計算利用率時所用的產量。因此，倘於往績記錄期間最終產品的產量在我們向中國當局遞交的相關登記文件批准的產量限制範圍內，則我們的生產經營符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基於上市公司披露的公開資料，製造企業按超過100%的利用率營運屬常見情況。

此外，我們的合營企業河北康石亦經營河北康石生產基地，其設計產能為每年79,000噸，並於二零二三年一月投產。於二零二三年九月，我們與河北康石訂立委託加工服務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與主要市場參與者的業務合作－與中石化合作－河北康石生產基地」。

生產擴充計劃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已計劃的生產設施(包括當前開發中的設施)的若干資料：

生產設施	階段	實際建設日期	預計資本開支 ⁽¹⁾		自生產起 預期回本年期 ⁽²⁾
			所得款項用途	內部資源	
			(人民幣百萬元)		
湖北新軒宏生產基地	一期	二零二三年七月	11.9	188.1	3
	二期	不適用 ⁽³⁾	27.8	522.2	6.9
總計			<u>39.7</u>	<u>710.3</u>	

附註：

- (1) 預期將結合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及內部資源支付，且預期於整個施工期間產生，直至二零二九年。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就建設湖北新軒宏生產基地產生資本開支人民幣55.1百萬元。
- (2) 來自各生產基地的可行性研究報告，其主要通過估計總投資金額除以預期年度溢利計算得出。
- (3) 二期工程預期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動工。

概 要

主要產品於生產擴充計劃前後的設計年產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營兩個生產基地：武漢生產基地及潛江新億宏生產基地，而我們的合營企業則經營河北康石生產基地。我們亦計劃通過成立湖北新軒宏生產基地擴充我們的產能。下表載列於生產擴充計劃前後我們附屬公司所營運生產設施的主要產品設計年產能：

	於二零二三年		生產擴充計劃完成後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武漢	潛江新億宏	湖北新軒宏
	武漢 生產基地 ⁽²⁾	潛江新億宏 生產基地 ⁽²⁾	武漢 生產基地 ⁽²⁾	潛江新億宏 生產基地 ⁽²⁾	湖北新軒宏 生產基地 ⁽³⁾
	(噸)		(噸)		
<i>甲苯氧化產品</i>					
– 苯甲酸	200,000	–	200,000	–	–
– 苯甲酸钠	65,000	–	65,000	–	–
– 其他	12,000	–	12,000	–	–
<i>甲苯氯化產品</i>					
– 氯化苳	–	74,000	–	74,000	100,000
– 苯甲醇	–	60,000	–	60,000	50,000
<i>苯甲酸氨化產品</i>					
– 苯甲腈	10,000	–	10,000	–	–
– 苯代三聚氰胺	5,000	–	5,000	–	–
<i>其他精細化工產品</i>	10,500	10,040	10,500	10,040	150,000
設計年產能⁽¹⁾	302,500	144,040	302,500	144,040	300,000

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合營企業營運河北康石生產基地，其設計年產能主要包括約60,000噸工業級苯甲酸、15,000噸苯甲酸钠、2,000噸苯甲醛及2,000噸苯甲酸苳酯。河北康石生產基地於二零二三年一月投產。於二零二三年九月，我們與河北康石訂立委託加工服務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與主要市場參與者的業務合作—與中石化合作—河北康石生產基地」。

概 要

附註：

- (1) 設計年產能數字根據多項假設計算，包括假設各生產基地每年運行約8,000小時。
- (2) 武漢生產基地及潛江新億宏生產基地不屬「生產擴充計劃」的一部分。
- (3) 設計生產主要包括甲苯氯化產品及其他精細化工產品。湖北新軒宏生產基地將分階段開發至二零二九年。預計一期生產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開始，設計產能為40,000噸，預計二期生產將於二零二六年下半年開始，而餘下產能將分階段開發並投入使用，直至二零二九年。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擴充計劃」。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綜合損益表選定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789,477	3,133,836	2,677,103
銷售成本	(2,150,355)	(2,434,558)	(2,347,338)
毛利	639,122	699,278	329,76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9,820)	(24,009)	(20,717)
行政開支	(100,457)	(116,498)	(95,416)
研發開支	(110,831)	(133,001)	(99,959)
除稅前溢利	393,536	427,690	94,738
年內溢利	309,137	340,470	72,902

我們的總收入由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2,789.5百萬元增加12.3%至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3,133.8百萬元，主要由於甲苯氯化及氯化產品的平均單價及銷量上升，惟部分被苯甲酸氯化產品的平均單價及銷量下降以及甲苯貿易產品的銷量減少所抵銷。具體而言，甲苯氯化產品的銷量由二零二一年的51,217噸上升21.0%至二零二二年的61,988噸，原因為市場供應短缺。我們的產品總銷量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由約362,302噸增加至375,848噸。

我們的總收入由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3,133.8百萬元減少14.6%至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2,677.1百萬元，主要由於中國及全球經濟環境欠佳導致下游需求減少。我們降低產品銷售價格，有效地與競爭對手競爭數量變少的銷售訂單，

從而保持我們的市場地位及維持生產設施的利用率在最佳水平以及保持我們的市場份額。因此，我們的收入於該期間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產品總銷量由二零二二年約375,848噸下降至二零二三年的346,147噸，自製產品的平均售價於相應期間亦從每噸人民幣8,536元下跌至每噸人民幣7,957元，導致二零二三年的收入有所減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分別產生銷售成本人民幣2,150.4百萬元、人民幣2,434.6百萬元及人民幣2,347.3百萬元。我們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2,150.4百萬元增加13.2%至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2,434.6百萬元，主要由於相應年度的總銷量由約362,302噸增加至375,848噸。我們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2,434.6百萬元下降3.6%至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2,347.3百萬元，原因為相應期間我們的自製產品總銷量由約318,818噸減少至279,147噸，甲苯產品貿易量由約54,823噸減少至49,295噸。此外，我們的主要原材料石油甲苯的平均單價由二零二一年的每噸約人民幣4,973元上升至於二零二二年的每噸人民幣6,710元，及輕微下降至二零二三年的每噸人民幣6,654元。誠如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確認，甲苯及甲苯衍生化學產品的主要原材料平均單價可能受全球政治及經濟宏觀環境影響而相應產生波動。一般而言，石油的平均單價上升／下降可能導致我們產品的主要原材料石油甲苯的平均單價上升／下降，並進一步使我們自製產品的銷售價格上升／下降。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我們分別產生純利人民幣309.1百萬元、人民幣340.5百萬元及人民幣72.9百萬元，足以證明我們業務的盈利能力。純利由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309.1百萬元增加10.1%至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340.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甲苯氯化產品的毛利增加令相應年度的毛利由人民幣639.1百萬元上升9.4%至人民幣699.3百萬元，而我們的甲苯氯化產品的毛利增加主要由於一名中國製造商終止甲苯氯化生產導致整體市場供應減少。作為市場領導者，我們供應該等產品的能力使我們的市場議價能力提高且令我們的純利於二零二二年得以增長，並抵銷平均單位成本上升所致的甲苯氧化產品及苯甲酸氯化產品毛利減少。純利由人民幣340.5百萬元減少78.6%至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72.9百萬元，主要由於如上文所述，下游市場需求下降及市場競爭加劇以及我們以較低價格銷售產品以保持市場地位及生產設施利用率的策略性舉措，導致二零二三年毛利減少人民幣369.5百萬元，部分被所得稅減少人民幣65.4百萬元所抵銷。有關市況變動及我們的應對措施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策略—透過調整銷售及定價策略及時應對市況變動」及「業務—二零二三年的市場發展」。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額	<u>1,182,574</u>	<u>1,292,451</u>	<u>1,283,308</u>
流動資產總額	<u>1,753,796</u>	<u>864,887</u>	<u>832,574</u>
流動負債總額	<u>1,228,303</u>	<u>1,218,688</u>	<u>1,422,654</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87,749</u>	<u>212,543</u>	<u>163,611</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525,493</u>	<u>(353,801)</u>	<u>(590,080)</u>
資產淨值	<u>1,520,318</u>	<u>726,107</u>	<u>529,617</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525.5百萬元，而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值人民幣353.8百萬元及人民幣590.1百萬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值主要由於在二零二二年二月及十二月分別向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1,013.0百萬元及人民幣89.8百萬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值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590.1百萬元，主要由於在二零二三年向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270.0百萬元。有關本集團分派股息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520.3百萬元、人民幣726.1百萬元及人民幣529.6百萬元。於二零二二年，我們的資產淨值減少主要由於：(i)分派合共人民幣1,102.8百萬元的股息(其中包括二零二二年二月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分別宣派股息人民幣1,013.0百萬元及人民幣89.8百萬元)；及(ii)二零二二年股份回購為人民幣33.0百萬元，部分被二零二二年錄得的人民幣340.5百萬元純利所抵銷。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資產淨值減少至人民幣529.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宣派股息人民幣270.0百萬元，部分被二零二三年純利人民幣72.9百萬元所抵銷。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相關附註。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選定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淨額	124,233	148,362	160,529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淨額	(236,724)	53,904	(79,83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淨額	139,713	(188,969)	(98,9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7,222	13,297	(18,20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354	69,461	83,451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115)	693	18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9,461</u>	<u>83,451</u>	<u>65,433</u>

於往績記錄期間，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主要來自自製產品銷售及產品貿易。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持續錄得經營活動所得正現金流。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淨額為人民幣160.5百萬元，反映除稅前溢利人民幣94.7百萬元，主要就下列各項作正數調整：(i)存貨減少人民幣33.4百萬元；及(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11.2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91.0百萬元的負數調整所抵銷。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淨額為人民幣148.4百萬元，反映除稅前溢利人民幣427.7百萬元，主要就下列各項作負數調整：(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205.1百萬元；及(ii)應付所得稅人民幣195.4百萬元，部分被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99.1百萬元的正數調整所抵銷。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淨額為人民幣124.2百萬元，反映除稅前溢利人民幣393.5百萬元，主要就下列各項作負數調整：(i)存貨增加人民幣189.5百萬元；及(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264.3百萬元，部分被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93.7百萬元的正數調整所抵銷。

概 要

有關本集團現金流的詳細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及於所示期間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毛利率 ⁽¹⁾	22.9%	22.3%	12.3%
純利率 ⁽²⁾	11.1%	10.9%	2.7%
股本回報率 ⁽³⁾	20.3%	46.9%	13.8%
資產回報率 ⁽⁴⁾	10.5%	15.8%	3.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流動比率 ⁽⁵⁾	1.4	0.7	0.6
資產負債率 ⁽⁶⁾	41.3%	87.2%	158.5%

附註：

- (1) 毛利率相等於毛利除以期內收入。
- (2) 純利率相等於期內溢利除以期內收入。
- (3) 股本回報率相等於期內溢利除以期末權益總額。
- (4) 資產回報率相等於期內溢利除以期末資產總額。
- (5) 流動比率相等於截至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6) 資產負債率相等於期末的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

股本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3%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6.9%，主要歸因於二零二二年產生的純利及股息分派增加。股本回報率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8%，主要由於二零二三年的純利大幅減少。有關我們主要財務比率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

概 要

發售統計數據

下表所有統計數據乃基於以下假設：(i)全球發售已完成及已根據全球發售發行18,300,000股新股；(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93,300,000股股份；及(iii)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基於指示性 發售價範圍 的下限每股 5.5港元	基於指示性 發售價範圍 的中位數 每股7.0 港元	基於指示性 發售價範圍 的上限 每股8.5 港元
市值 ⁽¹⁾	513.2 百萬港元	653.1 百萬港元	793.1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²⁾	6.86港元	7.16港元	7.45港元

附註：

- (1) 市值是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發行的93,300,000股股份(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18,300,000股股份)進行計算。
-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經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述若干調整後計算得出。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7.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經扣除有關全球發售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將自全球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3.3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82.0%(或約43.7百萬港元)將用於在湖北新軒宏生產基地建設新生產設施以增加產能；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0%(或約1.6百萬港元)將用於研發活動；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5.0%(或約2.7百萬港元)將用於銷售及營銷活動以提升我們於中國及海外的品牌知名度；及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0.0%(或約5.3百萬港元)將用於我們的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包括原材料採購及庫存管理。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開支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基於發售價7.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5.5港元至8.5港元的中位數)，估計本公司的上市開支總額約為74.8百萬港元(或約人民幣67.9百萬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58.4%。該等上市開支主要包括包銷相關開支約14.9百萬港元(或約人民幣13.5百萬元)，及非包銷相關開支約59.9百萬港元(或約人民幣54.4百萬元)，當中包括(i)會計師及法律顧問費用及開支約37.4百萬港元(或約人民幣34.0百萬元)及(ii)印刷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22.5百萬港元(或約人民幣20.4百萬元)。上述上市開支為僅供參閱的最新可行估計，實際金額可能有別於該估計。

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上市及全球發售產生的上市開支為人民幣41.9百萬元，其中(i)人民幣7.8百萬元、人民幣14.4百萬元及人民幣10.1百萬元將分別自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扣除；及(ii)人民幣9.6百萬元將於上市後自權益扣除。我們估計，本公司將產生額外上市開支約人民幣26.1百萬元(包括包銷佣金及其他開支，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基於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5.5港元至8.5港元的中位數)，預期當中約人民幣9.5百萬元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並預期當中約人民幣16.6百萬元將於上市後自權益扣除。

法律訴訟及不合規事宜

我們可能會不時面臨與我們開展業務有關的法律訴訟、調查及申索。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捲入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包括人身傷害、僱員賠償或產品責任申索)，亦不知悉有任何未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並無捲入任何實際或面臨的申索或訴訟。然而，我們可能不時捲入日常業務中所衍生的多項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任何法律或法規重大不合規事宜而管理層認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自中國法律顧問瞭解到，除(i)我們未能(a)如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自有物業－樓宇」分節所披露完成若干檢查或備案；及(b)取得若干房屋所有權證，(ii)我們未能(a)如「業務－環境、社會及管治－職業健康與工作安全」分節所披露就建設項目的若干分部進行防控職業疾病危害的「三同時」程序；及(b)就若干項目進行

節能審查，以及(iii)「業務－與墊款安排有關的不合規事宜」分節所披露本集團與墊款安排有關的不合規事宜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的其後期間，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全球發售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部分主要風險因素包括：(i)任何原材料供應短缺或原材料採購價大幅波動均可能會對我們的利潤率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ii)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銷售自製產品，倘需求出現任何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ii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經歷財務表現波動，且我們的過往表現可能並不代表未來表現；(iv)我們依賴分銷商向其各自的終端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終止或未能重續我們與分銷商的分銷關係，可能會大大減少我們產品的銷售；(v)我們可能須承擔生產設施內進行生產工序時因(其中包括)未能遵守安全措施及程序而出現意外的有關責任；及(vi)我們依賴若干主要人員，未必可留聘彼等提供服務。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二零二二年二月、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分別向股東宣派及分派股息人民幣1,013.0百萬元、人民幣89.8百萬元及人民幣270.0百萬元(「該等股息」)。於該等股息合共人民幣1,372.8百萬元當中，(i)股息合共人民幣886.0百萬元用於抵銷本集團應收力諾集團及力諾投資的款項；(ii)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股息合共人民幣353.7百萬元已以現金方式派付予除武漢有機職工合股基金外的股東；及(iii)股息人民幣133.1百萬元已分派予武漢有機職工合股基金，包括(a) 632名可聯繫股東應佔股息人民幣21.4百萬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悉數償付)；及(b)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尚無法聯絡的4,713名股東應佔餘下股息。我們正不斷努力聯絡該等股東，包括透過發佈有關派息的消息、通過該等股東最後提供的聯絡方式聯絡股東、積極留意及接聽市政府熱線電話及武漢有機職工合股基金諮詢熱線電話，並請員工以口頭方式傳遞該派息消息。有關本集團股息派付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

目前，我們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或固定派息比率。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以及細則及大綱，未來建議股息支付及金額將由董事會酌情釐定，並將取決於我們的整體業務狀況及戰略、現金流、財務業績及資本要求、股東利益、稅項條件、法定及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股息的任何宣派及派付將受我們的章程文件及公司法所規限。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息可自本公司溢利或(如細則允許)自股份溢價賬中派付，惟須遵守相關法律。我們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

關於境外上市的監管新規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相關指引，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採用以備案為基礎的監管制度，監管中國境內企業直接和間接境外發行及上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關於境外上市的監管發展—關於境外上市的監管新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須遵守關於境外上市的試行辦法下的備案要求。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我們已完成就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全球發售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二零二三年的市場發展

二零二三年，在全球及中國經濟環境的不明朗因素以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的影響下，各下游行業客戶的支出受到了廣泛的負面影響，化工行業(尤其是甲苯氧化及氯化產品產業)面臨重重挑戰。儘管我們下游客戶主要與食品及飲料以及醫藥等日常必需品相關，需求相對穩定，惟彼等考慮到經濟環境的不明朗，推遲採購及降低庫存水平，因而對彼等的化工產品需求帶來不利影響。此外，石油價格於二零二三年全年維持在相對較低水平，本集團產品原材料價格隨之下降，因此，本集團因應當時市況變化降低其產品平均售價。根據中國海關總署的資料，中國基礎有機化工產品行業的出口總值由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5,151億元下降21.5%至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4,036億元。根據國家統計局的資料，採購經理指數於二零二三年多數時間持續低於50，而中國工業生產者價格指數由二零二二年一月的9.1%下降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以來及二零二三年全年的負數水平，表明上游行業萎縮。同時，中國消費價格指數亦於二零二三年下降至接近零的水平，表明二零二三年整體消費情緒疲軟。根據世界銀行的數據，全球經濟呈現放緩趨勢，全球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由二零二二年的3.0%下降至二零二三年的2.6%。

鑒於經濟環境欠佳及消費者需求下降，作為在不確定時期保持更大流動性及靈活性的審慎措施，眾多下游行業客戶傾向降低庫存水平或減緩補充庫存，導致對精細化工產品的需求低迷。這與二零二二年化工行業景氣、下游行業客戶預期售價(包括甲苯氧化及氯化產品的價格)可能上升而紛紛備貨的市場情況截然相反。適逢部分市場參與者自二零二二年末的甲苯氧化產品的產能投產，進一步增加了甲苯氧化產品的市場供應。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

資料，於二零二四年，國內五大製造商並無甲苯氧化產品的新建成產能投產。在需求疲軟的情況下，甲苯氧化產品市場供應的增加進一步加劇了市場競爭，並因需時消化增加的產能，對市場參與者帶來直接的不利影響。所有該等因素進一步對產品定價造成巨大的下行壓力。此情況與二零二二年的市場狀況截然相反，當時市場供不應求，化學品製造商處於有利市場地位。

為應對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化學品製造商(包括本集團)一直在降低產品售價，以有效地在市場上競爭及維持生產設施的利用率。加上下游需求萎縮造成銷量減少，大部分化工行業參與者於二零二三年錄得收入下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與二零二二年相比，中國苯甲酸市場、苯甲酸鈉市場的五大參與者及中國苯甲醇市場的三大參與者於二零二三年的收入錄得介乎13.8%至48.3%的跌幅。由於製造及營運成本相對固定，售價下降對利潤率有重大影響。根據國家統計局發佈的統計數據，與二零二二年相比，中國化學原料及化學製品製造業實體的收入於二零二三年下降了3.5%，而行業純利於二零二三年的跌幅更為顯著，達34.1%。眾多上市化工公司的收入及盈利能力亦呈現類似的趨勢，純利下降逾70%，其中部分公司甚至由二零二二年的純利變為於二零二三年錄得虧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二零二三年化工企業盈利能力大幅下降屬行業常態。與中國化學原料及化學製品製造業相比，中國的苯甲酸、苯甲酸鈉及苯甲醇產業於二零二三年的收入及純利下跌更為顯著，主要由於與中國化學原料及化學製品製造業相比，中國苯甲酸、苯甲酸鈉及苯甲醇的平均單價於二零二三年出現較大跌幅。

作為中國及全球市場頂尖的甲苯氧化產品及甲苯氯化產品供應商，我們不可避免地受到化工行業不景氣的不利影響。鑒於不利的市場情緒，我們採取以較低價格銷售產品的策略，以保持我們的市場地位及維持生產設施的使用率在最佳水平，並同時維持甚至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憑藉我們作為市場領導者的競爭優勢，我們認為這是進一步鞏固市場地位的良機，原因為我們能夠在該情況下於市場上有效競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二零二三年銷售收入計，我們仍是中國最大的苯甲酸及苯甲酸鈉製造商，市場份額由二零二二年的59.1%及37.3%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62.0%及37.9%。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收入、毛利及毛利率於二零二三年均大幅下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二零二三年的市場發展」。儘管如此，我們仍不斷努力改善表現。隨著全球及中國化工行業逐步復蘇，自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起，我們的表現逐步改善，根據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及第四季度，收入分別按季增長8.7%及6.6%。

近期發展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隨著我們不斷努力改善表現以及全球及中國化工行業逐步復蘇，我們的表現逐步改善。具體而言，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收入及銷量分別較二零二三年同期上升15.0%及6.7%。與二零二三年相比，武漢生產基地及潛江新億宏生產基地的利用率亦於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度有所提高，表明我們的表現有所改善。

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債務、按揭、或然負債、擔保或前景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呈報的期間結算日)以來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詞彙表」解釋。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有條件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於上市日期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市場中介人」	指	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一節所列參與全球發售的資本市場中介人，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司法」	指	不時修訂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釋 義

「本公司」或「我們」	指	武漢有機控股有限公司(前稱Centelligence Holdings Ltd.)，一家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指名列「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的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極端情況」	指	在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改掛為3號或以下颱風信號前，香港任何政府機關因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惡劣情況宣佈「極端情況」發生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我們的行業顧問及獨立第三方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本公司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為本招股章程編製的獨立市場調查報告
「FINI」	指	「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由香港結算運作的網上平台，所有新上市如要獲准進行交易以及(如適用)收集及處理有關認購及結算新股的特定資料，均須使用該平台
「《財富》世界500強公司」	指	《財富》雜誌認可及發佈的世界500強公司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目前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而言，由該等附屬公司或前身公司(視情況而定)營運的業務
「河北康石」	指	河北康石新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重大合營企業
「網上白表」	指	通過IPO App或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於網上遞交申請，申請認購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釋 義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如 IPO App 及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指明，由本公司指定的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EIPO」	指	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認購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將其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指定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包括指示閣下的經紀人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代表閣下通過香港結算FINI系統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 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	指	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運作程序，當中載有與香港結算的服務及系統的運作及功能有關的常規、程序及行政或其他規定
「香港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全面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於香港公開發售中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1,83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釋 義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與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的包銷協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進一步載述
「湖北康新」	指	湖北康新化工貿易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湖北拓樸」	指	湖北拓樸有機磷化進出口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關聯方
「湖北新連宏」	指	湖北新連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湖北新軒宏」	指	湖北新軒宏新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於國際發售中初步提呈發售的16,470,000股股份，連同(如相關)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	指	按發售價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根據S規例以境外交易方式於美國境外進行，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進一步載述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發售包銷商

釋 義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由(其中包括)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與國際包銷商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國際包銷協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國際發售」進一步載述
「IPO App」	指	網上白表服務的手機應用程式，可通過App Store或Google Play搜索「 IPO App 」下載，或通過 www.hkeipo.hk/IPOApp 或 www.tricorglobal.com/IPOApp 下載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的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的聯席牽頭經辦人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力諾集團」	指	力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力諾投資」	指	武漢力諾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獲准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預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且與其並行運作

釋 義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有條件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並將於上市日期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陳先生」	指	陳平先生，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
「高先生」	指	非執行董事高雷先生，將連同Vastocan Capital Limited於上市後組成我們的控股股東
「申先生」	指	申英明先生，非執行董事
「鄒先生」	指	鄒曉虹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如相關)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場外櫃檯交易系統」	指	場外櫃檯交易系統，一個由美國金融業監管局營運的經銷商間上市系統，美國金融業監管局規管美國成員經紀公司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預期授予國際包銷商並可由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的選擇權，據此，本公司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5%額外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定價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就釐定發售價訂立的協議

釋 義

「定價日」	指	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或前後
「潛江新億宏」	指	潛江新億宏有機化工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重組」	指	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所述，本集團為籌備上市進行的公司重組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前稱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獨家全球協調人」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的獨家全球協調人
「獨家整體協調人」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的獨家整體協調人
「獨家保薦人」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的獨家保薦人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釋 義

「借股協議」	指	將由Vastocean Capital Limited與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向Vastocean Capital Limited借入最多2,745,000股股份，以促進國際發售超額分配的交收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權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以及其項下已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武漢力諾」	指	武漢力諾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力諾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直至其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撤銷註冊為止
「武漢有機」	指	武漢有機實業有限公司(前稱武漢有機合成化工廠、武漢市武漢有機合成化工廠及武漢有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零年一月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有機香港」	指	武漢有機(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核心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為方便參考，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若干附屬公司)的名稱均以中文及英文名稱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所提供的公司名稱及其他詞彙的英文版本乃中文版本的翻譯，僅供識別。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採用與我們業務有關的若干釋義及技術詞彙。因此，部分詞彙及釋義未必與業內標準釋義或該等詞彙之用法一致。

「氨化」	指	與氨相關的有機酸或無機酸轉化為銨的過程
「英國零售商協會」	指	國際公認標準食品安全管理體系的認證
「CAS 編號」	指	美國化學學會為化學元素、化合物、聚合物、生物序列、混合物及合金所頒發的唯一數字識別碼
「催化劑」	指	加速化學反應但在反應過程中不會被消耗的物質
「氯化」	指	將氯(且無其他元素)引入分子中的過程
「CIF」	指	成本、保險加運費的縮寫，要求買方於貨物到達目的港後立即承擔全部責任
「FAMI-QS」	指	特種飼料原料及其混合物領域的質量及飼料安全管理體系的國際公認標準認證
「FOB」	指	離岸價的縮寫，要求賣方承擔責任，直到貨物裝載至貨船為止
「FSSC 22000」	指	由Intertek Certification Limited頒發的食品安全管理體系的國際公認標準認證
「GMP」	指	確保產品持續按品質標準生產及管控的體系，旨在盡量降低無法通過測試最終產品而消除的任何藥品生產所涉及風險。這亦是為遵守由控制藥品生產和銷售的授權及許可的機構所推薦的指引規定而使用的規範
「HALAL」	指	保證針對穆斯林人口的產品及服務符合伊斯蘭法律規定的認證

技術詞彙表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位於瑞士日內瓦的非政府組織，用於評估商業組織的質量體系
「ISO 22000」	指	食品安全管理體系的國際公認標準認證
「ISO 9001」	指	質量管理體系的國際公認標準認證
「KOSHER」	指	食品符合猶太宗教的證明，其為一套猶太宗教飲食法，包括有關允許及禁止食品方面的綜合法律
「氧化」	指	物質與氧化學結合的過程或結果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甲苯」	指	C_7H_8 ，一種無色透明液體，在室溫下暴露於空氣中會變成蒸氣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關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是基於管理層所信以及其作出的假設及目前所得資料作出。於本招股章程中，「旨在」、「預計」、「相信」、「可能」、「估計」、「預期」、「今後」、「有意」、「或會」、「必須」、「計劃」、「預料」、「尋求」、「應該」、「目標」、「將會」、「會」等詞彙及該等詞彙的反義詞及其他類似表達，如與我們或管理層有關，則旨在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現時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觀點，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閣下依賴任何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以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時務必保持審慎。本公司面臨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經營所在或我們擬擴充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策略以及實現該等策略的計劃；
-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營商環境；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地理市場的監管環境、經營狀況及整體前景的變動；
- 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危機的影響；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我們減省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業務未來發展的規模及性質以及潛力；
- 資本市場發展；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及
- 利率、匯率、股票價格、成交量、經營、利潤率、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變動或波動。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我們概無任何義務因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事項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亦概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本招股章程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會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而未能如我們預期般實現，甚至不會實現。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

前 瞻 性 陳 述

於本招股章程內，我們或董事所作出的意向陳述或其提述均為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所作出。任何有關資料均可能因日後發展而出現變動。

本節所載警告陳述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前瞻性陳述。

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投資本次全球發售所提呈發售的股份前，務須謹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特別應考慮及評估下列有關投資於本公司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如下述任何情況或事件確實出現或發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損。在任何該等情況下，股份的市價或會下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本招股章程亦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資料。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會因多項因素(包括下文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述風險)而與前瞻性陳述所預計者大相逕庭。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任何原材料供應短缺或原材料採購價大幅波動均可能會對我們的利潤率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向少數供應商購入原材料，特別是甲苯。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大原材料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合共佔我們採購總額約76.6%、78.0%及79.7%，而最大原材料供應商則分別佔採購總額約41.0%、32.9%及27.9%。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消耗原材料成本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約54.7%、64.5%及59.0%。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能夠與最大原材料供應商及行業主要市場參與者保持穩定業務關係，以確保原材料的供應。我們有意在未來數年繼續向此等供應商進行採購。然而，我們不能保證能夠與此等供應商重續採購協議，亦不保證可於未能重續有關協議時及時物色到替代供應商。主要甲苯製造商可能暫停生產以進行定期維修。概不保證我們將能一直以商業上可行的價格獲供應足夠原材料以應付未來生產需求。此外，原材料價格(尤其是甲苯價格)受其上游產品(即原油)影響，而國際原油價格的任何變動可能會增加我們的銷售成本及降低我們的毛利與毛利率。我們不能保證，日後不會因任何原材料價格上升而受到不利影響。倘原材料出現短缺或倘我們無法將原材料價格增幅及時轉嫁予客戶，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銷售自製產品，倘需求出現任何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的收入中，大部分來自銷售自製產品(包括甲苯氧化產品、甲苯氯化產品、苯甲酸氫化產品及其他精細化工產品)，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產品分別合共佔總收入約79.4%、86.8%及83.0%。受中國及全球市場下游行業客戶需求、生產所用原材

風險因素

料價格及整體經濟狀況等各項因素影響，自製產品的需求及價格可能出現波動。我們可能無法預測該等不利因素並適時調整業務策略應對變數，且我們的行動未必足以減輕有關宏觀因素對財務表現造成的不利影響。在宏觀經濟環境波動及出現無法預期事件的同時，化工行業亦不時出現週期性波動。於二零二三年，全球及中國經濟環境的不確定性拖累化工行業。鑒於經濟環境欠佳及消費者需求下降，作為在不確定時期保持更大流動性及靈活性的審慎措施，眾多下游行業客戶傾向於降低庫存水平或減緩補充庫存，導致對精細化工產品的需求低迷。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二零二三年的市場發展」。

鑒於行業在二零二三年明顯下行，我們的財務表現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無法肯定能夠成功拓寬收入來源，或倘我們成功，能否賺取與銷售自製產品相若的額外收入。倘自製產品的市場需求及/或價格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二一年，我們透過產品貿易錄得低毛利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將不會就產品貿易產生毛損或極低毛利率。

我們從事產品貿易以補充我們的主要生產營運，從而確保用於生產的原材料採購並作為有效管理庫存的策略。倘市場價格出現下跌趨勢，我們可能不時產生輕微虧損。產品貿易貢獻的收入分別佔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入的20.6%、13.2%及17.0%。於二零二一年，我們就產品貿易營運錄得低毛利率0.6%。甲苯產品貿易構成我們產品貿易業務的主要部分，而我們於二零二一年就甲苯產品貿易產生毛損人民幣2.7百萬元。儘管利潤出現波動，我們仍從事產品貿易，原因為我們預計將透過長期維持產品貿易營運及穩定獲取原材料供應獲得更大業務優勢，故矢志站在此發展趨勢的前沿。由於預期我們產品的市場價格將會出現波動，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將不會就產品貿易產生毛損或極低毛利率。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經歷財務表現波動，且我們的過往表現可能並不代表未來表現。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經歷財務表現波動。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2,789.5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3,133.8百萬元，但其後於二零二三年減少至人民幣2,677.1百萬元。於同一期間，我們的純利由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309.1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340.5百萬元，但其後於二零二三年減少至人民幣72.9百萬元。

風險因素

我們產生收入及實現盈利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現有產品組合的表現以及戰略舉措能否成功實施。我們的收入及利潤率亦可能受到若干因素影響，其中許多因素不由我們控制，包括監管發展、經濟變化、下游行業的表現及需求、傳染病、流行病及競爭，且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任何該等因素的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過往表現可能並不代表未來表現。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產生流動負債淨值，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繼續錄得流動負債淨值。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值人民幣353.8百萬元及人民幣590.1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分別宣派股息人民幣1,102.8百萬元及人民幣270.0百萬元所致。儘管我們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525.5百萬元，惟我們可能於日後產生流動負債淨值。錄得流動負債淨值可能限制我們的營運靈活性，並可能對我們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從營運中產生足夠現金流入以滿足現時及未來的財務需求，我們可能需要繼續使用及依賴外部財務資源。倘不能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及時取得足夠外部財務資源或根本無法取得財務資源，我們可能面臨流動資金問題。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面臨劇烈競爭。倘我們未能成功與我們目前或未來的競爭對手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若干競爭對手或可投入更多資源以開發、推廣及銷售彼等的產品。此外，擁有更多可用資源及有能力發起或抵禦重大價格競爭的市場參與者可能會收購我們目前或潛在的競爭對手。我們的競爭對手亦可能會於彼等之間或與可能會進一步強化彼等的產品供應或資源的其他市場參與者建立合作關係。倘我們競爭對手的產品較我們的產品更受歡迎，或倘我們的競爭對手可更快或更有效地回應新的或持續變化的機遇、技術或客戶要求，我們的收入及未來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或需因應競爭加劇及／或市場供應過剩而改變我們的定價慣例，以吸引新客戶或挽留現有客戶。例如，在全球及中國經濟環境的不明朗因素以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的影響下，各下游行業客戶的支出受到了廣泛的負面影響，導致二零二三年下游需求萎縮，加上甲苯氧化產品的市場供應增加，我們策略性地降低自製產品的平均售價以確保我們的市場競爭力，並保持我們的市場地位及維持生產設施的利用率在最佳水平。競爭加劇及／或市場供應過剩有關的定價壓力可能會導致銷量減少、利潤下降、虧損或者無法保持或提升我們的市場競爭地位，而任何其中一項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為應對競爭加劇及市場供應過剩所帶來的挑戰，我們已經並將繼續採取各類措施以改善我們的財務表現，包括但不限於(i)降低製造成本、(ii)積極開拓國內外市場、(iii)積極維護並進一步發展客戶關係、(iv)加快新產品的推出、(v)維持並加強與原材料供應商的關係，從而以更優惠的價格採購原材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二零二三年的市場發展」。然而，我們未必能夠成功執行該等業務策略，或我們的策略未必能取得理想成果。

我們依賴分銷商向其各自的終端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終止或未能重續我們與分銷商的分銷關係，可能會大大減少我們產品的銷售。

我們依賴分銷商分銷及營銷我們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分銷商的銷售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989.1百萬元、人民幣1,096.8百萬元及人民幣994.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35.5%、35.0%及37.2%。分銷商的表現、銷售網絡及拓展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影響我們業務的未來增長、銷量及盈利能力。倘我們的大部分分銷協議遭暫停、終止或因其他情況而未能於到期後重續，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以有利條款維持或根本無法維持與分銷商的協議。分銷商可能無法保持其競爭力或成功銷售及營銷我們的產品，我們亦可能無法直接監控分銷商以確保將我們的產品有效地向其客戶銷售。此外，倘我們的產品銷量未能維持在令人滿意的水平，分銷商可能不會向我們訂購新產品，或可能減少購買現有產品或可能要求購買價格折扣。再者，我們可能對分銷商並無足夠的控制權，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分銷商不會違反其分銷協議或將遵守其於有關協議項下的責任，包括與我們零售政策有關的責任。失去分銷商或來自彼等訂單的減少或分銷協議無法重續或分銷商違反協議下的任何條款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作為我們發展戰略的一部分，我們專注於物色、招募及挽留優質分銷商。倘我們無法維持或發展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網絡，我們的銷量及市場份額可能會下降。

我們可能須承擔生產設施內進行生產工序時因(其中包括)未能遵守安全措施及程序而出現意外的有關責任。

於營運及生產過程中，我們要求僱員遵守及執行內部政策訂明的所有安全措施及程序。然而，概不保證僱員會嚴格遵守我們的安全措施或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由於我們生產設施內的生產工序無可避免地涉及工具、設備及機器操作，故可能發生意外而導致僱員受傷甚至身故。不論有關意外是由於該等工具、設備或機器故障或其他原因而引起，概不保證未來不會發生。任

風險因素

何違反安全措施及程序的情況均可能導致於我們生產設施發生的人身傷害、財產損失及／或致命意外的機率增加及／或增加其嚴重性，故倘該等意外屬保單保障範圍以外，可能會對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生產設施並無發生重大人身傷害、重大財產損失及／或致命意外。然而，概不保證僱員或其他承包商未來將不會違反任何規則、法律或法規或違反我們所施加的安全措施及程序。在該情況下，我們可能需對僱員遭受的個人傷亡及金錢損失、違反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產生的罰款或處罰或其他法律責任負責。我們的業務亦可能因發生意外需要將設備停機以待政府調查或實施或施加安全措施而出現中斷。此外，中國政府於未來不時施加的任何升級安全措施均可能對我們經營業務的方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而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勞工短缺或勞工成本上漲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減低我們的盈利能力及拖慢我們的增長。

經驗豐富的專業員工及其他勞工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攸關重要，因此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是否有能力為生產工作吸引、留聘及激勵足夠的研發人員及員工人數。相關行業的合資格人士短缺，爭聘工人的情況激烈。此外，爭聘合資格人士或工人亦可令我們須支付更高工資，這可能導致勞工成本上升。

中國的勞工成本在過往多年呈上升趨勢，未來可能進一步上漲。我們或不能將勞工成本增幅全部轉嫁至客戶，或以相應產品價格升幅抵銷勞工成本增幅。倘我們無法應對勞工成本上漲，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與客戶及／或分銷商的協議並無載列具體勞工成本調整機制，我們可能無法及時預計勞工成本增幅或可能無法將有關增幅的全部影響轉嫁至客戶。於該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若干主要人員，未必可留聘彼等提供服務。

我們的成功至今一直並將繼續依賴管理層及主要人員持續提供服務。特別是，我們依賴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鄒曉虹先生以及行政總裁周旭先生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彼等於化工行業及甲苯衍生品行業分別擁有超過40年及35年經驗。有關詳情，請分別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執行董事」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我們預期管理團隊於未來的業務

風險因素

增長及成功中繼續扮演關鍵角色。然而，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吸引及留聘現有人員或彼等於未來將不會離任。倘我們一名或以上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其他主要人員無法或無意留任彼等的現有職位，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甚至完全不能覓得適合的替任人選。此外，我們可能無法聘用已接受足夠培訓的員工，故此需要耗費大量時間及費用培訓所聘用的僱員。再者，我們培訓及將新僱員融入我們營運的能力未必能滿足業務增長的需求，因而對我們發展業務及提高經營業績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實施生產擴充計劃或有效管理擴充，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作為發展策略的一部分，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充現有產能，開發湖北新軒宏生產基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擴充計劃」。我們的擴充計劃可能涉及以下風險：(i)我們的實際產量可能會因產品的需求及採購訂單而有所不同，而這又可能受到市場趨勢、客戶偏好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 factors 所影響；(ii)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及將產生的收入可能不會隨著我們產能的增加而增加；及(iii)我們預期因與擴大生產設施有關的資本投資的增加而會產生更多固定成本，例如使用權資產的攤銷及折舊成本，而該等成本每年會從本集團的綜合損益表中扣除。其他因擴充而產生的可變成本，將根據本集團實際產量、分銷水平及所從事的業務活動以及其他生產基地的人員遷移情況核算；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擴充計劃將能及時地成功實施，或根本無法實施；我們可能無法就我們的擴充計劃從相關監管機構獲得必要的許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擴充計劃的實施不會失敗或延遲，亦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產品的未來需求增幅將與我們日益增加的產能一致。上述因素所致的任何施工進度延誤、對計劃具體要求的偏離或未能將成本控制在預算範圍內，均可能影響我們提高產能的時間，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收回就擴充產能增加的成本，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一直能夠獲得所需的融資，以撥付我們在訂明時限內實施生產擴充計劃的資本開支，或根本無法獲得融資。倘我們的業務增速不如預期，則可能導致我們的產能過度擴充及生產利用率降低，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毛利率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在達成業務策略目標時面對挑戰，且未必能夠成功實施策略及業務舉措。

我們的業務近年顯著增長。我們尋求實現我們相信將進一步鞏固市場地位的策略，例如提高湖北新軒宏生產基地的內部產能以及進一步擴展我們於北美、東南亞及印度的營銷網絡。我們亦計劃通過與成熟的市場參與者建立戰略夥伴關係，以增加我們的國內外市場份額，並進一步提高研發能力。

該等業務策略的實施可能受資本投資及人力資源限制的影響。我們實施該等策略的能力取決於多種因素，部分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如整體市場狀況、中國和世界的經濟及政策環境。儘管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策略將有助達成策略性目標，惟我們未必能夠成功實行該等策略，我們的策略亦未必能取得理想成果。

倘我們未能履行有關合約負債的責任，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合約負債指我們就尚未向買方交付的產品收取的短期墊款。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擁有合約負債約人民幣64.3百萬元、人民幣42.9百萬元及人民幣50.6百萬元。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履行該等合約負債的責任，原因為完成現有及未來客戶訂單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原材料的供應、我們自供應商採購原材料的能力及物流服務以及我們業務的正常營運。倘我們無法履行合約負債的責任，合約負債的金額將不會確認為收入，且我們可能須退還客戶作出的預付款項或就應付客戶的遞延收入提供替代補償。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客戶未能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向我們付款，或對有關付款有任何爭議，或有關收款出現重大延遲，均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34.9百萬元、人民幣327.8百萬元及人民幣296.9百萬元。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經選定項目討論—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日數分別為24日、33日及42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日數乃根據各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相應期間的收入再乘以365日計算。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客戶的信譽以及彼等根據我們向其授予的信貸期結清結欠本集團的未付金額的能力。倘客戶未能向我們付款，或對客戶有關付款有任何爭議，或有關收款出現重大延遲，均可能需要我們撇銷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或就此作出撥備，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與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的減值虧損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可抵扣進項增值稅及向董事貸款。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094.9百萬元、人民幣69.3百萬元及人民幣145.4百萬元。其中，應收關聯方款項為人民幣1,008.2百萬元、人民幣13.3百萬元及人民幣59.4百萬元。同日的預付款項主要與就原材料支付予供應商的預付款項有關，分別為人民幣62.1百萬元、人民幣27.7百萬元及人民幣29.3百萬元。

倘關聯方未能支付給予彼等的貸款，或供應商在我們已向彼等支付預付款項後未能提供彼等同意向我們提供的原材料或未能向我們全額退還或根本不退還相關預付款項，我們可能須就支付予彼等的預付款項作出減值撥備。因此，倘我們需就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業績所影響，倘彼等並無向我們宣派股息，則我們可能面臨相關流動資金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若干比例的溢利源自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5百萬元、人民幣11.8百萬元及人民幣4.5百萬元。於相同年度，我們就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產生虧損人民幣6.0百萬元、人民幣8.0百萬元及人民幣11.8百萬元。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投資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56.7百萬元、人民幣56.8百萬元及人民幣35.9百萬元。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業績的波動影響。此外，我們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投資面臨流動資金風險。我們投資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流動性不及其他投資產品，原因為即使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按權益會計法呈報溢利，我們於收取股息時方獲得投資回報。

再者，我們及時出售一項或多項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權益以應對不斷變化的經濟、金融及投資環境的能力有限。我們無法預測我們能否按我們設定的價格或條款出售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的任何權益。我們亦無法預測物色買方及完成相關交易所需的時間。因此，我們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投資

風險因素

欠缺流動性的性質，可能會令我們應對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表現出現不利變動的能力受到重大限制。此外，倘並無應佔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溢利或有關溢利為負數，或並無來自該等公司的股息，則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此外，由於預期我們將繼續投資現有及未來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以擴充我們的業務，倘我們無法自現有或未來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收取股息，我們的流動資金或會進一步受限，可能對我們開展或擴充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有賴我們「新康牌」品牌的形象。該品牌的形象如有任何損害或轉差，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品牌形象是影響客戶與分銷商、其下游分銷商及終端用戶決定是否採購我們產品的關鍵因素。我們以「新康牌」品牌營銷所有產品。因此，倘因我們未能繼續維持及推廣該品牌的形象、市場推廣策略無效或該品牌出現任何負面報道或糾紛(包括產品瑕疵及膺品)以致品牌對客戶的吸引力減少或受歡迎程度下跌，該品牌的市場觀感及消費者接納程度可能受損，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及我們合作出口產品的實體未必能符合中國或出口目的地政府所施加的監管規定。

我們從中國向海外客戶出口若干數目的產品。我們產品的若干出口國可能會就進口、分銷及銷售我們的產品施加科技、衛生、環境或其他規定，此等規定可能與中國政府部門施加的標準不同或更嚴格。除中國政府部門施加的規定外，其他國家亦可能要求我們及我們合作出口產品的實體取得進行出口銷售的各種批文、證書、登記或其他文件。

我們依賴中國貨運代理及海外客戶完成所有有關程序，且彼等負責遵守有關中國及外國法律及法規的各個方面。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所有中國貨運代理、海外客戶或我們依賴的任何其他實體會遵守中國或外國法律及法規中與我們出口銷售有關的所有各個方面，亦無法保證彼等能夠滿足相關準則或取得出口銷售所需的批文、證書、登記或其他文件。倘我們或與我們合作出口產品的其他實體現時或日後未能滿足中國或目的地國家採納的相關標準，或未能取得必要批文、證書、登記或其他文件，我們向該等市場出口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就重大損害面臨監管行動或申索，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生產設施的運作受到嚴重干擾，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我們的生產設施運作不會出現中斷。倘任何生產設施的運作因火災、設備故障、自然災害、停工、停電、爆炸、惡劣天氣、政治動盪、貿易糾紛、運輸物流、勞資糾紛、勞動力重組或其他因素受到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任何該等事件的出現亦可能導致我們須支付重大意外資本開支。

生產中斷或會增加我們的成本，並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交付延遲，從而可能使我們根據與客戶的相關銷售安排面臨進一步處罰或承擔其他責任。因有關中斷造成的生產暫停可能導致銷售減少或銷售確認延遲。根據現有保單，因有關運作中斷產生的銷售虧損或成本增加可能無法收回，而長期的業務中斷可能導致客戶流失。倘任何一項或多項上述風險成為現實，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承擔有關使用及儲存危險物料的責任。

我們使用及儲存易燃及／或易爆原材料、其他危險物料或化合物，倘我們不妥善處理該等物料，可能引起工業意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生產設施將不會因我們的疏忽或不當處理該等危險物料而發生任何意外導致爆炸、營運中斷、傷亡。於該情況下，我們可能須對人命及財產損失、人身傷害、意外傷者的醫療開支負責，並可能須就違反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支付罰款及處罰。此外，我們的生產設施可能須中止營運以待有關主管機關進行調查，因而將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聲譽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產生及處置環境廢物，可能令我們須承擔責任。

我們的營運受有關監管環境廢物及其他污染物排放、排出、釋放及處置的中國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規限。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產生環境廢物的企業須採取有效措施以控制、妥善管理及處置環境廢物，包括廢氣、廢水、固體廢物及噪音。根據適用中國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排放環境廢物及其他污染物的製造商須就未獲許可排放水平繳納罰款。未能遵守適用中國環境法律或法規的，地方環境保護部門可能會施加罰款或暫停營業，且可能導致吊銷環境及生產許可證。中國政府及中國地區監管機構有權暫停或關閉未能遵守有關環保法律法規的任何設施。倘中國政府實施更嚴格的環保法律法規，我們

風險因素

的生產成本或會大幅增加，或我們亦可能被迫暫停生產，或須承擔重大資本支出或其他成本以保持合規，而我們可能無法將該等額外成本轉嫁予客戶。

我們或無法維持有效質量控制並可能面臨產品責任索賠，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表現及質量對我們的業務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的產品質量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質量控制體系的有效性，而該有效性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確保員工完全遵守質量控制政策的能力及我們質量控制團隊的組成。我們的質量控制體系出現任何重大失效或退化可能對產品質量造成嚴重損害，並對我們在現有或潛在客戶間的市場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這可導致未來訂單減少，有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存貨。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存貨結餘分別為人民幣305.6百萬元、人民幣320.5百萬元及人民幣285.3百萬元，分別佔流動資產的17.4%、37.1%及34.3%。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存貨週轉日數分別為36日、47日及47日。倘我們高估需求水平或客戶偏好突然改變，該存貨水平(特別是製成品)可能會變成陳舊存貨。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取決於客戶的需求、銷售渠道(包括分銷網絡)的發展及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市場經濟狀況。

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存貨，我們可能會面臨存貨過時、可變現價值下降及存貨價值大幅撇減的風險。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訴訟或法律程序或會使我們承擔責任、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並對我們的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捲入針對我們的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任何其他法律程序。然而，我們可能在日常業務經營過程中牽涉與產品或其他類別的責任、勞資糾紛或合約糾紛有關的訴訟或法律程序，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該等法律行為亦可能令我們面臨不利報道，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聲譽及客戶對我們產品的喜好產生不利影響。倘未來我們牽涉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其結果可能難以確定，且可能導致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的解決或結果。此外，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可能需要龐大法律開支、耗費大量時間及管理層的精力，並會分散彼等對我們業務及營運的注意力。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第三方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競爭能力。

於整個業務發展歷史內，我們為產品開發及維持不少專利及商標。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持有三項註冊商標。此外，我們於中國有80項註冊專利及10項待批准專利申請。尋求專利保護為耗時且昂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專利申請將獲發佈專利，或我們現有的專利或將於未來發佈的專利足以為我們提供具意義或所需的保護或商業優勢。我們的專利及專利申請可能會受到質疑、被作廢或被規避。許多我們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擁有大量資源並在競爭技術方面進行大量投資，儘管我們擁有相關知識產權，惟彼等可能擁有並可能開發與我們產品直接競爭的產品。

此外，監管未經授權使用專有技術為困難且昂貴，我們可能需要展開訴訟以強制執行或捍衛已授予我們的專利，或確定我們或其他人士的專有權的可執行性、範圍及有效性。倘發生任何此類訴訟或任何此類訴訟中的不利裁定，可能會導致龐大成本以及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分散，此舉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聲譽及競爭地位。

我們現有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風險，我們可能因產品責任索賠或業務中斷而遭受重大損失。

我們已就包括針對火災、自然災害、營運中斷及第三方責任投購保單，惟在受保事件的金額及相關責任方面均有例外情況及責任限制。我們及／或我們的僱員(視情況而定)可能就不受我們所投購任何保單涵蓋的事宜提出申索。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儘管我們相信投購的保險涵蓋就我們營運所在行業而言屬充分(涵蓋我們的物業、生產設施、廠房及機器、設備及存貨並符合市場慣例)，惟若干情況(例如地震、戰爭、水災、交通中斷、電力短缺及我們的生產設施、設備或產品中斷或受損)的保險涵蓋可能不足，甚至完全沒有保險涵蓋。不在我們的保險範圍內或不獲我們的保險商賠償的任何重大損失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受全球及地區貿易政策影響。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產品已出口至全球70多個國家，且尤其專注於北美、東南亞及歐洲市場。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收入約22.2%、21.8%及23.1%分別來自國際市場銷售。若干國外市場對境內公司有利的政府政策或出口或進口規定、與食品有關的更高衛生標準、關稅、稅項及其他限制及徵費等貿易壁壘可能對我們按有利或合理條款向其他國家客戶出口產品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或

風險因素

根本無法按有利或合理條款向其他國家客戶出口產品。此外，我們或客戶經營所在國家的通貨膨脹、利率、外匯匯率、政府政策、貿易政策、外匯管制條例、食品工業法律法規、社會穩定性、政治、法律、經濟及外交環境發生任何變動，或認為可能會發生該等變動，可能會對我們或客戶經營所在國家的金融及經濟狀況以及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收取的政府補助為非經常性質。

於往績記錄期間，受惠於政府補助及補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政府補助人民幣7.1百萬元、人民幣17.0百萬元及人民幣11.8百萬元。該等政府補助包括(i)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即從地方政府獲得的補貼，用於補償本集團產生的開支；及(ii)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即購買資產所獲得的補貼。我們的政府補助為非經常性質，並無附帶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且補助金額由相關政府機關酌情決定。由於我們收取政府補助及補貼會受到週期時間滯後及不斷變化的政府慣例所影響，我們於某一特定期間的其他收入可能會相對高於或低於其他期間，除我們可能會面臨的任何業務或營運因素外，亦視乎該等政府補助及補貼的潛在變化而定。概無保證本集團於日後將繼續收取類似政府補助，或根本無法獲得政府補助。倘政府補助出現任何變動、中斷或終止，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不能取得足夠融資撥付我們的資金需要。

我們過往主要以股東股本注資、營運所得現金及信貸融資撥付資本開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營運所得現金足以為未來發展及擴充計劃提供資金。我們日後可能需要新資金來拓展業務及維持競爭力。概不保證我們可按合理條款動用甚至無法動用有關額外融資。我們日後能否取得額外資金受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的不確定因素所影響，包括市況、可動用額度及利率。倘我們未來無法以商業可接納條款籌得充足資金，則可能要放棄、延遲或推遲部分已計劃的資本開支。無法撥付已計劃的資本開支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通過發行股本證券籌集資金的條款及金額可能大幅攤薄股東權益。

我們面臨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以我們功能貨幣以外貨幣進行的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中國的銷售以人民幣結算，而國際銷售主要以美元結算。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約22.0%、23.0%及23.0%的銷售額分別以營運附屬公司進行銷售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

未來匯率的任何重大波動將導致我們的呈報成本及盈利增加或減少，相應地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倘我們用以結算應付款項的一種貨幣兌從客戶收到的另一種貨幣的匯率有任何重大波動，且倘我們未能將匯兌風險轉嫁予客戶，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外匯對沖政策，惟我們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我們的股份獎勵計劃可能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攤薄，並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力諾投資及Cougar Holdings批准武漢有機的股份獎勵計劃，據此，力諾投資(Cougar Holdings的主要股東)同意向本集團104名合資格僱員(包括武漢有機當時的中高級管理層)授予股份獎勵(相當於合共600股Cougar Holdings股份)。我們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以向對我們的營運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為進一步激勵僱員，我們於日後可能授出額外獎勵股份。就該等股份獎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可能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百分比。就該等股份獎勵計劃產生的開支亦可能增加我們的經營開支，從而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回應股東提出的任何潛在索償或爭議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誠如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第二步：職工合股基金股東安排」所詳述，本公司透過武漢有機積極尋找聯繫實益股東(包括生存者及繼承人)的方式，以解決有關職工合股基金的歷史問題。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未回應股東及保留股東分別持有Cougar Holdings已發行股本約8.92%及0.78%，隨後均已轉讓予Custodian Capital Ltd.。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保留股東已簽署託管協議且已同意有關安排，有關安排並無違背彼等的意願，亦不會侵犯彼等的權利及權益。此外，考慮到(1)有關轉讓或直接持有未回應股東所持有該等本公司股份的潛在追討或索償，控股股東及Custodian

Capital Ltd. 已提供書面承諾，彼等將考慮及解決任何有關追討或索償，不會在未經授權情況下出售該等受託股份，並將承擔未回應股東的潛在責任(如有)；及(2)有關安排已獲武漢市地方金融工作局批准，並根據武漢市總工會的指示辦理相關手續，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在目前情況下，已盡可能採取合理措施保障未回應股東的權益，從而減低彼等提出潛在異議的風險。然而，倘未回應股東未來出現並出示證據證明其於職工合股基金所持股份的實益所有權，則其可能不會同意有關安排。因此，未回應股東提出的任何潛在索償或爭議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競爭，並可能失去我們的領先市場地位。

我們於競爭激烈的市場中營運，各業務分部均面對競爭。我們的若干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高的產能以及人力及其他資源、更雄厚的財務實力、更知名的客戶群、更多樣化的產品組合、更成熟的品牌和市場認可度。我們預期未來行業競爭將更加激烈。激烈的競爭將使我們承受定價壓力，此可能會使我們某些產品的利潤率受壓並減少我們的收入。倘我們未能有效競爭或保持我們於市場上的競爭力，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經營受多項登記證、執照、許可及證書規定的限制。任何該等登記證、執照、許可及證書的遺失、到期、撤回、撤銷、降級或無法取得或重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須持有多項執照及許可以經營業務。我們亦須遵守與生產及產品質量有關的適用法規及標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且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遵守所有中國適用重大法律及法規，並已為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營運取得所有必要的登記證、執照、許可及證書，且誠如董事所確認，我們於重續該等與我們生產及經營有關的登記證、執照、許可及證書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有關該等登記證、執照、許可或證書的概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我們目前持有的登記證、執照、許可及證書可能僅於一段有限期間內有效，並可能須由相關機關作定期審查及重續。任何無法遵守此等法律及法規，或遺失或無法重續我們的執照及許可，或政府政策的任何更改均可能導致我們的部分業務營運暫時或永久中斷或我們遭受處罰，因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國家及地區經濟以及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我們無法控制因素的不利影響，例如自然災害、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以及流行病(包括COVID-19)。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的銷售。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在中國銷售產生的收入分別佔同期總銷售約77.8%、78.2%及76.9%。我們的業務受中國整體經濟及社會狀況影響。我們無法控制的若干因素可能會對經濟、我們開展業務地區的基礎設施以及民眾生計產生不利影響。中國部分地區可能容易受到地震等自然災害或伊波拉病毒及猴痘等流行病的威脅。嚴重的自然災害及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可能會導致(其中包括)電力短缺或停電、人命傷亡、資產破壞以及業務營運中斷。嚴重傳染病爆發可能會導致廣泛的健康危機，對經濟體系及金融市場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任何該等因素以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均可能對整體商業氣氛及環境產生不利影響，在我們開展業務的地區造成不確定性，導致我們的業務以我們無法預測的方式遭受損失，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名為COVID-19的類肺炎疾病爆發已在全球蔓延。COVID-19具有高度傳染性，已在中國及其他國家造成多人死亡。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世界衛生組織宣佈COVID-19爆發為國際關注的突發公共衛生事件，隨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將COVID-19定性為大流行。中國及其他國家的政府當局可能會不時採取各種必要措施以控制COVID-19爆發。

持續爆發COVID-19大流行及／或COVID-19變異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包括可能暫停生產，並對我們向客戶交付產品及向供應商採購原材料造成影響。倘我們的任何員工確診或疑似確診COVID-19，我們的業務營運或會中斷，原因為我們或須對部分或全部員工進行隔離及／或對我們的生產設施進行消殺。本集團無法預測或控制該疫情的持續時間及規模，因此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中國現有環保法律及法規更改，或實施額外或更嚴格的環保法律及法規，可能導致我們產生額外的資本開支。

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要求可能產生環境廢物的製造商採取有效措施控制及處理工業廢物。此外，我們須就排放處理及處置取得政府機構許可及授權。由於我們的生產過程產生噪音、廢水、廢氣及其他工業廢物，我們須遵守國家及當地的環保法規。倘我們未能遵守環保法規，特別是有關使用或排放危

風險因素

險物質(如有)的法規，我們或須支付巨額金錢賠償及罰款、停止生產或終止經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無法保證中國政府不會更改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實施額外或更嚴格的法律或法規，或更嚴格地詮釋或執行現有法律及法規以加強保護環境。我們或會因遵守任何該等額外或更嚴格的法律或法規或更嚴格的執行而產生額外資本開支，而我們可能無法通過提高產品價格將此開支轉嫁予客戶。

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受監管變化所影響。

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成立及業務營運的許多方面受地方、省及國家法規的監管。有關精細化工產品行業的中國法律框架、資格要求及執行趨勢或會變動，我們未必能夠及時應對此類變動。該等變動亦可能提高合規成本，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環境保護以及職業健康與安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政府政策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現時並將會繼續遵守有關環境保護以及職業健康與安全要求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有關我們的設施營運及排放氣態廢物、液體廢物及固體廢物的規定，在我們的製造過程中處理有害物質及噪音污染。任何違反中國環境保護和健康與安全法規的行為均可能導致我們遭受重大罰款、損害我們的聲譽、造成生產延誤或導致部分或全部生產廠房暫停或永久停產。概不保證國家或地方機關將不會以更嚴格方式制定額外法律或法規或修訂或執行新法規。倘中國政府修訂有關法律、規則及法規以施加更嚴格的標準，我們可能需要產生額外的成本及開支(包括額外資本開支)以遵守修訂後的標準，此可能導致營運成本增加，繼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依賴由營運附屬公司所派付的股息及其他股本分派，以撥付現金及融資需求。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均會對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透過中國附屬公司經營絕大部分業務。我們將依賴中國附屬公司所派付的股息應對未來現金需要，而無法通過於中國以外地區進行股本發行或借貸提供有關未來現金需要，包括向股東派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用以償付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及用以支付我們經營開支的必要資金。中國法律僅允許自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溢利中派付股息，且中國附屬公司亦須撥出部分稅後溢利，為若干無法以現金股息形式分派的儲備金提供資金。因此，中國附屬公司以股息形式將純利轉移至我們的能力受限。其他因素(如現金流狀況、中國附屬公司組織

風險因素

章程細則中對分派的限制、任何債務工具中的限制、預扣稅及其他安排)亦將影響中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作出分派的能力。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因政府政策及法規或合約限制而無法派付股息，或該等附屬公司無法產生所需現金流，則我們可能無法派付股息、償付債務或支付開支，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被視為企業所得稅法所載的「中國居民企業」，可能導致我們的全球收入須繳納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主要透過在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經營業務。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根據外國或外國地區法律成立而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均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因此一般將按其全球收入的25%繳納企業所得稅。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國務院採納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該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修訂，其將「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目前，我們的管理層絕大部分留駐中國，日後可能繼續留駐中國。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國家稅務總局發出一份通知，內容有關就將若干由中國企業或中國集團企業控制於中國以外地區成立的中國投資企業分類為「居民企業」所用的準則，以澄清該等「居民企業」所派付的股息及其他收入將被視為中國來源收入，在由非中國企業股東確認時，按目前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該通知亦規定該等「居民企業」須遵守中國稅務機關的多項申報規定。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指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及人力資源、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此外，該通知載有就於海外註冊成立，但受國內控制的企業確認其「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的準則。然而，由於該通知僅適用於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受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企業，未能確定稅務機關如何詮釋海外註冊成立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位置。因此，儘管我們絕大部分管理層成員目前身處中國，仍未能確定中國稅務機關會否要求我們於海外登記的實體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

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將須按我們全球收入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而我們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因出售我們的股份而收取的任何股息或收益或須按最高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此外，儘管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合資格中國居民企業之間的股息付款可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惟目前尚未明確此項豁免的資格要求，以及倘我們就此而言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股息會否符合有關資格要求。倘我們的全球

風險因素

收入須按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繳納稅款，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未能根據有關中國居民進行境外投資活動的法規作出任何必要的申請及備案，則可能會妨礙我們分派溢利，亦可能會令我們及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須承擔中國法律下的責任。

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生效的37號文規定中國個人居民（「中國居民」）於其就進行投資或融資而直接設立或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注入資產或股權之前，須向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提交「境內居民個人境外投資外匯登記表」及辦理登記手續。辦理初步登記後，中國居民亦須向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大變更辦理登記手續，有關重要變動包括（其中包括）中國居民股東的任何重大變更、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經營期間，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註冊資本的任何增減、股份轉讓或置換及合併或分立。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頒佈且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根據37號文，地方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包括初步外匯登記及變更登記。

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所載列的登記程序或會導致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進行的外匯活動（包括向我們派付股息及其他分派及來自我們的資金流入）遭施加限制，亦可能使相關中國居民及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受到中國外匯管理法規下的處罰。此外，未能遵守上述各項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將會導致中國法律下有關逃匯的責任。現時仍未清楚相關政府機關將如何詮釋、修訂及實施此法規以及任何關於境外或跨境交易的進一步法規，我們無法預測該等法規將如何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或未來策略。

匯率波動或會影響 閣下的投資價值及限制我們使用現金的能力。

進行外幣兌換及匯款受中國外匯法規所規限。我們以人民幣向客戶收取部分款項，並可能需將人民幣兌換及匯為外幣，以向股東派付股息（如有）。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使用經常賬戶進行包括派付股息的外匯交易毋須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但我們仍須出示相關文件證據，並經由持有經營外匯業務執照的指定中國外匯銀行進行交易。我

風險因素

們將能通過遵守有關程序性規定以外幣派付股息而無需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事先批准。然而，倘外幣在中國變得稀缺，我們未必能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我們資本賬戶下的外匯交易在一定程度上將繼續受到外匯管制，並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的批准。該等限制可能影響我們通過股本融資獲得外匯或獲得外匯應付資本開支的能力。

我們於中國的銷售以人民幣結算，而國際銷售主要以美元結算。該等貨幣匯率的任何大幅波動均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該等匯率亦可能受(其中包括)中國政府政策以及國內外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化的影響。自一九九四年以來，人民幣兌換外幣(包括美元)一直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匯率進行，該等匯率乃根據前一日銀行間外匯市場匯率及全球金融市場的現行匯率而設定。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國政府實行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允許人民幣幣值根據市場供求及參考一籃子貨幣在調節範圍內波動。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可能間接影響人民幣兌歐元的匯率。人民幣兌港元幣值每日變動。中國政府自此對匯率制度作出調整，日後亦可能再作調整。

倘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大幅升值或貶值，而我們需要將全球發售及未來融資的所得款項兌換為人民幣款項並將人民幣匯回以便我們營運，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升值或貶值將減少或增加我們兌換所得的人民幣金額。另一方面，由於股份的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派付，如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可能會減少以港元計值的股份的任何現金股息金額。

我們的若干租賃協議並無向相關政府部門登記而可能被處以罰款。

我們於中國租賃多項物業。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若干租賃協議並無向相關政府部門登記。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租賃協議需向相關政府部門登記及備案。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雖然未有登記情況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及可執行性，但可能須就每項未登記租賃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倘被處以任何罰款，我們可能招致額外開支。若干租賃協議的登記需各業主採取額外步驟，此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業主將配合我們，亦無法保證完成該等租賃協議及我們未來可能訂立的其他租賃協議的登記。

風險因素

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作出直接投資及貸款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延遲或限制我們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向我們的主要中國附屬公司提供額外注資或貸款。

按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方式運用全球發售或任何其他債務或股權發售所得款項時，作為我們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境外控股公司，我們可能會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額外出資。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任何貸款將受中國法規規限並須獲批。例如，本公司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供其用於業務活動的金額，不得超過法定限額，且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

此外，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任何出資須向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備案。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出資將能夠及時獲得該等政府登記或批准，或可能根本無法獲得該等政府登記或批准。倘未能取得有關登記或批准，我們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撥付及擴充業務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就重組而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有關的稅務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公告[2015]第7號(「**第7號公告**」))。第7號公告為間接轉讓的最新監管工具，並取代先前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一年頒佈的兩套指引《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2009]第698號通知(「**第698號通知**」))及《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若干問題的公告》(公告[2011]第24號(「**第24號公告**」))中的若干條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即第7號公告實施日期)前已發生但尚未解決的稅務事項將由第7號公告規管。

根據第7號公告，非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中國應稅財產**」)，規避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將被視作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因此須繳納中國的稅項。

就重組而言，本集團曾進行可能被視作間接轉讓中國附屬公司股權的交易。倘有關中國稅務機關認為該等交易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及以規避中國稅項為目的而進行，則本集團可能會因該項交易而產生中國稅項負債。然而，目前仍未清楚中國稅務機關將如何實施及執行第7號公告及是否會令本集團產生任何中國稅項負債。

閣下可能難以根據外國法律在中國針對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強制執行外國判決或提呈原訴訟。

我們的資產絕大部分位於中國。此外，董事及行政人員幾乎全部居於中國，彼等的個人資產亦可能位於中國。因此，投資者可能難於自中國境外送達程序文件予我們或大部分董事及行政人員。倘有關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相應協定或倘中國法院的判決曾於該司法權區獲認可，則在其他必要規定獲達成的情況下，外國司法權區的法院裁決可能獲交互認可或執行。然而，若干海外法院判決有關任何不受限於具約束力司法權區條文的事宜，則可能難以或不能於中國獲認可及執行。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股份的流通性及市價可能會波動。

於全球發售完成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概不保證我們的股份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形成或維持活躍交投市場。發售價由本公司與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進行磋商後釐定，未必能反映股份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成交價。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任何時間下跌至低於發售價。

全球發售中我們股份的買家將面臨即時攤薄，且倘我們於日後增發股份，其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倘最終發售價高於我們於緊接全球發售前向現有股東發行的發行在外股份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全球發售中的股份買家將面臨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即時攤薄。此外，我們可能考慮於日後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或股本相關證券，以籌集額外資金、進行融資收購或作其他用途。倘我們日後以低於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則股份買家可能面臨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進一步攤薄。

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出現波動，這可能導致根據全球發售購買股份的投資者蒙受重大虧損。

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出現波動。股份的市價可能因下列因素(部分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出現急劇波動，其中包括：

- 我們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變動；
- 主要原材料供應商流失；

風險因素

- 證券分析師對我們財務表現的估計或市場對我們財務表現的看法發生變動；
- 我們公佈重大收購事項、出售事項、戰略聯盟或合營企業；
- 主要高級管理層或其他關鍵人員加盟或離職；
- 股市價格及成交量波動；
- 監管或法律發展動態(包括捲入訴訟)；及
- 香港、中國及全球各地的經濟、政治及股市的整體狀況。

此外，股市及於聯交所上市且在中國擁有大量業務及資產的其他公司的股份，近年經歷價格上漲及成交量波動，部分與該等公司的經營業績無關或不成比例。該等市場波動可能對股份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或投資者日後出售或重大減持股份可能對股份的當時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全球發售後，控股股東或投資者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拋售股份或可能大量拋售股份，均會對股份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嚴重損害我們日後通過發售股份籌集資金的能力。儘管控股股東已同意將其股份禁售，但任何該等控股股東於有關禁售期屆滿之後對股份作出的任何重大出售(或視為該等出售可能發生)均可能導致股份的當時市價下跌，從而可能對我們日後籌集股本資金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的利益或會與控股股東的利益產生衝突，而控股股東可能採取不符合或可能與我們或我們公眾股東的最佳利益有衝突的行動。

控股股東的利益或會有別於其他股東的利益。倘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有衝突，或倘控股股東促使業務所追求的戰略目標與其他股東的利益產生衝突，則該等非控股股東或會因控股股東選擇促使我們追求有關目標的行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可能對確定任何公司交易或提交股東批准的其他事宜的結果有重大影響力，包括但不限於合併、私有化、綜合入賬及出售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選舉董事及其他重要公司行動。控股股東並無責任考慮本公司或其他

風險因素

股東的利益。因此，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與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或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這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日後發售或出售股份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控股股東或其他股東日後於公開市場發售或出售我們的股份，或視為可能出現上述發售或出售，均可能導致股份的市價下跌。於彼等各自的禁售期屆滿後，股份市價可能因股份或與股份有關的其他證券日後獲大量出售或被視為可能出現上述出售或發行而下跌。此情況亦可能對我們於未來按視為合宜的時機及價格集資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或購股權或其他證券，閣下的股權可能會進一步攤薄。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行業統計資料可能並不準確，不應過分依賴。

本招股章程中與中國、中國經濟及我們於中國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若干事實及統計資料來自普遍認為可靠的政府官方刊物。我們認為，該等事實及統計資料的來源為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且在摘錄及複製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謹慎措施。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而導致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該等事實及統計資料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其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實，因此我們不會對該等事實及統計資料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該等資料可能與中國境內外彙編的其他資料不一致，亦可能並非完整或屬最新資料。由於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或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存在差異以及存在其他問題，本招股章程所載統計資料可能並不準確，或在不同時期或與其他經濟體的統計資料不具可比性，因此不應過分依賴。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資料與其他地方可能存在的資料具有同等程度的準確性。於所有情況下，投資者應考慮彼等對所有該等事實及統計資料的倚重或重視程度。

本招股章程載有與我們的計劃、目標、預期及意向有關的前瞻性陳述，有關陳述未必代表我們於該等陳述所涉及期間內的整體表現。

本招股章程載有各種基於不同假設的前瞻性陳述。未來結果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暗示者大相逕庭。有關該等陳述及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

風 險 因 素

閣下應細閱本招股章程全文，且我們強烈敦促閣下不要依賴報章或其他傳媒所載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我們敦促閣下不要依賴報章或其他傳媒所載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若干報章及傳媒已經作出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報導，包括若干財務資料、行業比較及／或其他有關全球發售及我們的資料，且或會繼續出現更多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報章及傳媒報導。我們不會對該等報章或傳媒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會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載的恰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聲明。倘本招股章程以外刊物中的任何有關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符或有所抵觸，我們概不會就此承擔任何責任。因此，閣下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於決定是否購買我們的股份時，閣下務請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

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常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由於我們的主營業務及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並透過其中國附屬公司在中國管理及經營，董事認為，額外委任執行董事常駐香港不利於或不適合本集團。鑒於概無執行董事常駐香港，我們現時並無及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擬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安排足夠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項下的規定。我們將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聯交所與本公司保持定期溝通：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兩名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陳平先生及公司秘書之一賴浩恩女士。陳先生確認，彼持有有效旅遊證件並可隨時前往香港，而賴女士則通常居於香港。各授權代表可應聯交所要求於一段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在香港會面，亦可透過電話及電郵隨時聯絡。各授權代表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b) 倘聯交所因任何事宜欲聯絡董事，授權代表有方法隨時即時聯絡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持有或可申請及重續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通知後在一段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各董事將可透過電話及電郵隨時聯絡，並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d) 各董事已向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其各自的聯絡資料，包括辦公室電話號碼、手提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地址。倘任何董事預期會外遊或因其他原因離開辦公室，彼將向授權代表提供聯絡資料及其住宿地點；

- (e)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其可隨時聯絡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並自股份於主板上市日期起計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首個完整財政年度派發年度報告當日止期間，作為與聯交所的另一個溝通渠道；及
- (f) 聯交所可透過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與董事會面，或於合理時限內直接與董事會面。本公司將就授權代表及／或其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即時知會聯交所。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我們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公司秘書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聯交所認為下列學術或專業資格屬可接納：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以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陳平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會秘書，並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擔任武漢有機的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董事會事務、企業管治及資本營運。儘管本公司考慮到陳先生於處理公司事宜方面的過往經驗，認為彼對本公司及董事會有全面瞭解，惟陳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必備資格。因此，本公司已委任賴浩恩女士(彼為香港居民且具備有關資格)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協助陳先生處理上市的合規事宜及其他香港監管規定，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履歷，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於該三年期間，我們將採取措施以協助陳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必備資格。

因此，我們已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就委任陳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7及3.28條的規定，條件如下：

- (a) 陳先生必須由賴女士協助，而賴女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及經驗，並於整個豁免有效期內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
- (b) 該豁免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有效，倘賴女士不再提供有關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豁免將立即撤銷。

預期陳先生將在賴女士的協助下取得經驗。於首三年期間結束前，我們將評估陳先生屆時的經驗，以釐定屆時能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以及是否需要持續協助。我們屆時將盡力向聯交所證明，使其信納陳先生屆時在賴女士三年的協助下已獲得「有關經驗」(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28條)，因此毋須進一步豁免。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責任聲明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我們資料的詳情，董事(包括於本招股章程被稱為董事的任何候任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有所誤導。

中國證監會備案

中國證監會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發出通知，確認我們已完成上市及全球發售備案程序。在發出該通知時，中國證監會概不就我們的財務穩健性或本招股章程中所作任何陳述或所表達意見的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公開發售及本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香港發售股份僅基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並按其所載條款及在其所載條件的規限下提呈發售。概無人士獲授權提供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陳述，且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陳述不得被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而全球發售由獨家整體協調人管理。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惟須待本公司與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預期國際發售由國際包銷商在國際包銷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悉數包銷，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

倘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而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全部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

於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就股份作出任何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概不構成對我們的事務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概無發生變動或可能合理涉及變動的發展的陳述，亦非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仍屬正確。

有關全球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而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提呈發售及銷售股份的限制

購買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每名人士均須確認，或因其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批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一般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未獲准提呈發售或提出邀約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邀約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約。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且可能無法進行，除非已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而獲准進行。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我們概無任何部分股本或債務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或於短期內無意進行有關上市或尋求有關上市批准。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至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的三個星期或聯交所或其代表於上述三個星期內可能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股份遭拒絕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就任何申請作出的任何配發將告無效。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由於交收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就有關安排詳情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建議徵求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專業顧問的意見。我們謹此強調，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任何其他全球發售概不就閣下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Services Ltd.於開曼群島存置。香港股東名冊將由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

根據於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中作出的申請發行的所有發售股份將在本公司於香港的香港股東名冊辦理登記。買賣於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香港印花稅的進一步詳情，請徵求專業稅務意見。

匯率換算

除另有指明外，於本招股章程內，以人民幣或美元計值的金額已按人民幣0.9084元兌1.00港元及1.00美元兌7.8245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說明用途。

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美元金額已經或原應或可以於相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數額與百分比數據已作約整調整。因此，若干表格中所列數字總和未必為其上列各數額的算術總和。

語言

本招股章程英文版與其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惟本招股章程內所述於中國成立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所提供有關中國實體或企業中文名稱的英文譯名僅供識別。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鄒曉虹先生 中國 中國
湖北省
武漢市漢陽區
建橋新村101號
1層1室

陳平先生 中國 中國
湖北省
武漢市東西湖區
環湖路63號
65棟5-101號

非執行董事

高雷先生 中國 中國
上海市
長寧區
虹橋路1889弄
2號101室

申英明先生 中國 中國
山東省
濟南市歷城區
經十東路30766號
力諾科技園北區5號別墅

李德曄女士 中國 中國
山東省
濟南市歷城區
經十東路
30099號力諾集團
5棟4單元10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鐘棟博士 中國 中國
河南省
鄭州市二七區
中原東路101號
5棟4單元7號

袁康博士 中國 中國
湖北省
武漢市洪山區
楚康路城投瀚城
621棟1單元5A室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姓名	住址	國籍
廖啟宇先生	香港 北角 寶馬山道39號 賽西湖大廈 16樓C室	英國

有關我們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進一步資料，載列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獨家保薦人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就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註冊的持牌法團)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獨家整體協調人及 獨家全球協調人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15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資本市場中介人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15樓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光銀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34-35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33樓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32樓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一座45樓

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第一座39樓

富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4樓404-405室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34樓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輝立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1樓

華富建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5樓及24樓(2401及2412室)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1號
浦發銀行大廈33樓

越秀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49樓4917-4937室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19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
資本市場中介人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15樓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0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華升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5樓4502室

光銀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34-35樓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33樓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32樓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一座45樓

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3號
亞洲聯合財務中心36樓A室

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第一座39樓

富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4樓404-405室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34樓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26樓2602室

輝立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1樓

華富建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5樓及24樓(2401及2412室)

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2號
順豐國際中心28樓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1號
浦發銀行大廈33樓

越秀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49樓4917-4937室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19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普衡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2樓

有關香港法律：

德恒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28樓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層
郵編：100025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泰特加律師事務所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2座3605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有關中國法律：

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西城區
金融大街35號
國際企業大廈A座509單元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1號
國貿寫字樓2座
24層2401-02室

收款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會德豐大廈地下B號舖及地庫、地下C號舖、
1樓至3樓、16樓01室及18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Services Ltd. PO Box 472, 2nd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於中國的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湖北省 武漢市青山區 武漢化學工業區 化工二路1號
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公司網站	<u>www.chinaorganic.com</u> (此網站的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陳平先生 中國 湖北省 武漢市東西湖區 環湖路63號 65棟5-101號 賴浩恩女士(ACG、HKACG)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授權代表	陳平先生 中國 湖北省 武漢市東西湖區 環湖路63號 65棟5-101號 賴浩恩女士(ACG、HKACG)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	廖啟宇先生(主席) 劉鐘棟博士 袁康博士 高雷先生 申英明先生
薪酬委員會	廖啟宇先生(主席) 劉鐘棟博士 袁康博士 鄒曉虹先生 高雷先生
提名委員會	鄒曉虹先生(主席) 劉鐘棟博士 袁康博士 廖啟宇先生 高雷先生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Services Ltd. PO Box 472, 2nd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合規顧問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武漢洪山支行 中國 湖北省 武漢市洪山區 雄楚大道268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東門支行 中國 湖北省 武漢市武昌區 武珞路442號

公司資料

漢口銀行礄口支行

中國

湖北省

武漢市礄口區

礄口路160號

農村商業銀行北湖支行

中國

湖北省

武漢市青山區

青化路94號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包含與我們營運所在行業有關的資料。本節所載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我們委託的獨立市場研究機構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發佈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及各種官方政府刊物及其他公開可得的刊物。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並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任何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人士獨立核實，對其準確性不發表任何聲明。

資料來源及可靠性

我們已委託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就全球及中國甲苯及甲苯衍生品行業進行分析，並就此編製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於招股章程稱為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已就編製報告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總費用人民幣1,180,000元，我們相信有關費用反映此類報告的市場費率。弗若斯特沙利文為於一九六一年在紐約創立的全球諮詢公司，在全球各地設有超過40個辦事處，有超過2,000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員、技術分析員及經濟學家。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透過以情報收集方法從多個來源所取得的一手及二手研究進行編製。一手研究涉及與整個行業價值鏈中的若干領先行業參與者討論行業現況，並與相關人士進行訪談，以取得客觀事實數據及前瞻性預測。二手研究涉及審閱從公開來源(包括政府機構的官方數據及公告)所取得數據及刊物的資料整合、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自有數據庫編製的數據。

於編撰及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已採用以下假設：(i)於預測期內相關市場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很可能保持穩定及(ii)於預測期內行業關鍵驅動因素很可能會推動全球及中國甲苯及甲苯衍生品行業的發展。弗若斯特沙利文相信，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用的基本假設(包括用於作出未來預測的基本假設)為真實、正確且不具誤導性。弗若斯特沙利文已獨立分析該資料，惟其審閱結論的準確性很大程度上依賴所收集資料的準確性。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研究可能受該等假設的準確性及該等一手及二手資料的選擇所影響。

董事經審慎合理考慮後認為，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以來，市場資料並無不利變動，致使可能就其所載資料附帶保留意見、與有關資料抵觸或對有關資料造成影響。

全球甲苯及甲苯衍生品行業概覽

有機合成化工行業概覽

有機化合物為一種化學化合物，其由一個或多於一個碳互相及與其他原子(如氮、氧、鹵素等)構成共價鍵，例如甲苯(C₆H₅Cl)、甲烷(CH₄)、乙烷(C₂H₆)、苯(C₆H₆)、氯乙烷(C₂H₅Cl)等。下游應用包括食品及飲料、醫藥、農藥、農業化學、水處理、農作物保護、個人護理用品及化妝品、化肥、汽車工業、汽油添加劑、聚合物及化學品。作為全球化學市場的重要組成部分，全球有機合成化工行業在研發、工業化發展及下游需求增加的推動下顯著增長。多項先進研究湧現，研發投資巨大。

甲苯及甲苯衍生品介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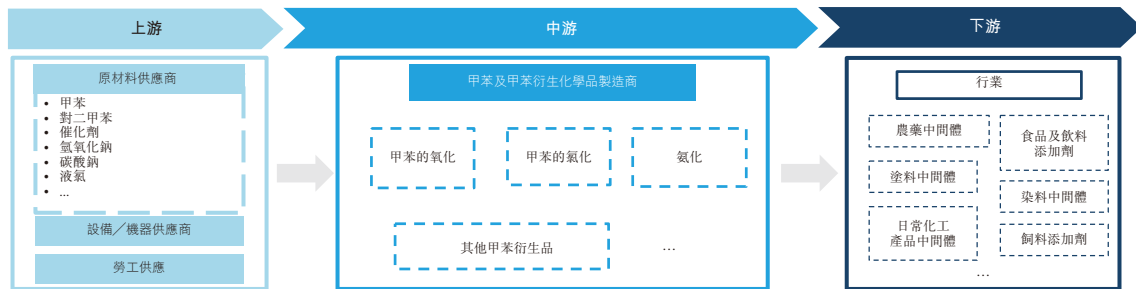
甲苯為最重要的常用化工原材料之一，為無色、透明、易揮發的液體，在室溫下具特殊的芳香氣味，主要用於調和汽油成分及生產甲苯衍生品、炸藥、染料中間體及藥物。甲苯衍生品可通過各種反應過程生產，包括甲苯的氧化、氯化及苯甲酸的氨化。

- 甲苯氧化產品：苯甲酸及苯甲酸钠為重要的甲苯氧化產品。苯甲酸為白色晶體或粉末，於食品、農藥、醫藥、印染等行業廣泛用作防腐劑及中間體。苯甲酸钠為白色晶體或無色粉末，主要用於製藥業、印染業、植物遺傳研究及其他領域。
- 甲苯氯化產品：氯化苄及苯甲醇為最常見的甲苯氯化產品。氯化苄為無色透明的液體，帶刺激性氣味，為重要的有機合成中間體，用於製作香料、染料、藥物及合成樹脂。苯甲醇為無色液體，用於製造香精及醫藥原材料，並可作為防腐劑、油漆及染料的溶劑。
- 苯甲酸氨化產品：苯甲脒及苯代三聚氰胺為典型的苯甲酸氨化產品。苯甲脒為無色、帶杏仁氣味的油狀液體，主要用作農藥、染料中間體、溶劑抗氧劑及其他有機物的溶劑。苯代三聚氰胺為白色結晶性粉末，主要用作製造熱固性樹脂、改性樹脂、氨基塗料、塑料、農藥及染料。
- 其他精細化工產品：其他精細化工產品主要包括乙酸苄酯及對甲基氯苄。乙酸苄酯為無色液體，具有果香和花香氣，氣味清甜，主要用作生產可食用香精香料。對甲基氯苄為無色/白色/黃色低熔點固體或液體，用作醫藥中間體。

產業價值鏈分析

甲苯及甲苯衍生品產業鏈的主要市場參與者包括甲苯供應商(上游)、特殊化學品製造商(中游)及中間體製造商(下游)。龍頭企業與上游化工企業合作，保證原材料持續供應。甲苯及甲苯衍生品的上游為原材料供應商。中國的甲苯市場主要圍繞供求基本面及宏觀層面的變動而波動。由於公共衛生及安全措施、國家對大宗商品市場的控制及行業利潤下降，中國甲苯市場的影響因素亦正經歷重大變化。全球甲苯市場長期受宏觀經濟及金融形勢、成本副作用及行業供求變動所影響。中游包括生產甲苯衍生品的特殊化學品製造商。不同公司基於各自擁有的化學技術生產不同產品。下游主要為生產化學中間體的公司，涵蓋食品及飲料添加劑、飼料添加劑、塗料中間體及農藥中間體等多個行業。

甲苯及甲苯衍生品行業的銷售渠道包括：(i)直銷；(ii)分銷；及(iii)產品貿易。分銷模式被認為是行業慣例，原因是分銷網絡(i)將銷售擴展至中國不同省市及不同國家，有利於本集團的產品滲透；(ii)將製造商的信貸風險部分轉移至分銷商及(iii)有助根據市場趨勢及不同地區及客戶分部的情報制定銷售及營銷策略。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全球及中國苯甲酸銷量及銷售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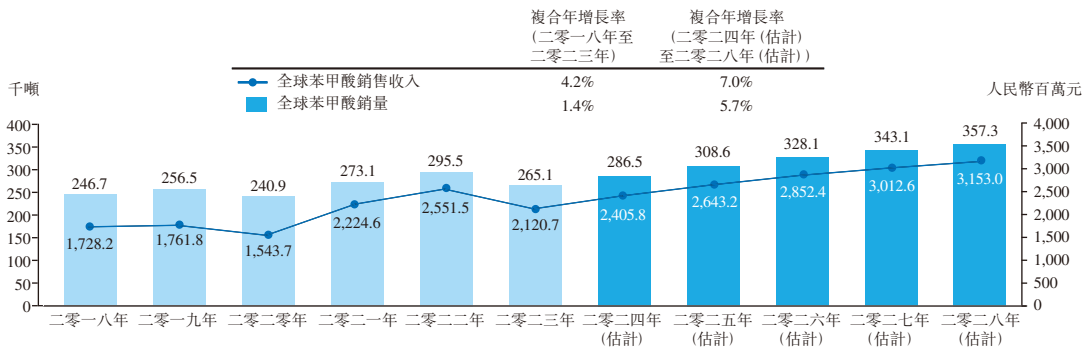
全球苯甲酸產能於二零二三年達約84.00萬噸。領先苯甲酸製造商一直在擴大產能，以滿足日益增長的下游市場需求。預期到二零二八年全球產能將增至約90.60萬噸。全球苯甲酸銷量由二零一八年約24.67萬噸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約26.51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1.4%。苯甲酸的全球銷售收入由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1,728.2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2,120.7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2%。於二零二零年，COVID-19大流行引起的供應鏈及物流危機對化學品製造商造成嚴重影響。許多生產設施被迫關閉或減能運行，導致大部分

行業概覽

原材料的產能下降。同期，中國苯甲酸銷量由約12.52萬噸增至約14.95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3.6%。銷售收入由約人民幣974.5百萬元增至約人民幣1,266.0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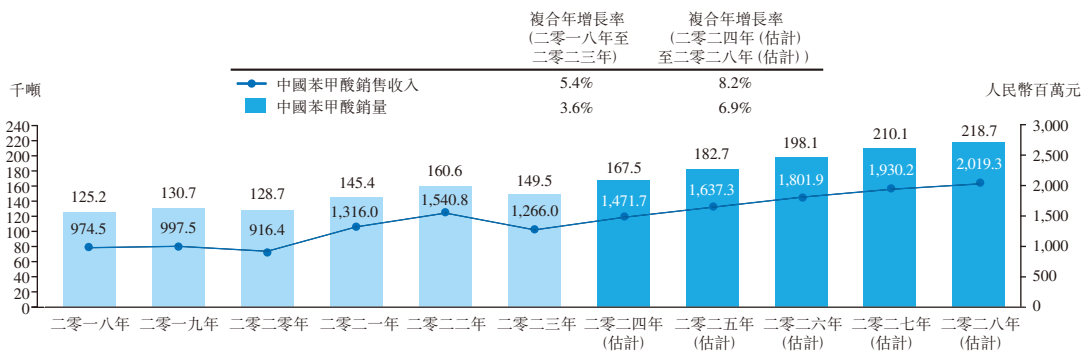
由於多個國家及國際組織呼籲逐步減少對健康動物使用抗生素以促進生長及預防疾病，全球已禁止使用經抗生素治療的動物進行生產。抗生素的減少將在很大程度上導致苯甲酸銷量增加。隨著不含鄰苯二甲酸酯塑化劑等下游產品需求的日益增加，全球苯甲酸銷量估計將由二零二四年的28.65萬噸增至二零二八年的35.73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5.7%。苯甲酸的全球銷售收入估計將由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2,405.8百萬元增至二零二八年的人民幣3,153.0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0%。中國苯甲酸銷量預計於二零二八年達至21.87萬噸，自二零二四年起複合年增長率為6.9%，而銷售收入預計將由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1,471.7百萬元增至二零二八年的人民幣2,019.3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2%。

苯甲酸銷量及銷售收入(全球)(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八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苯甲酸銷量及銷售收入(中國)(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八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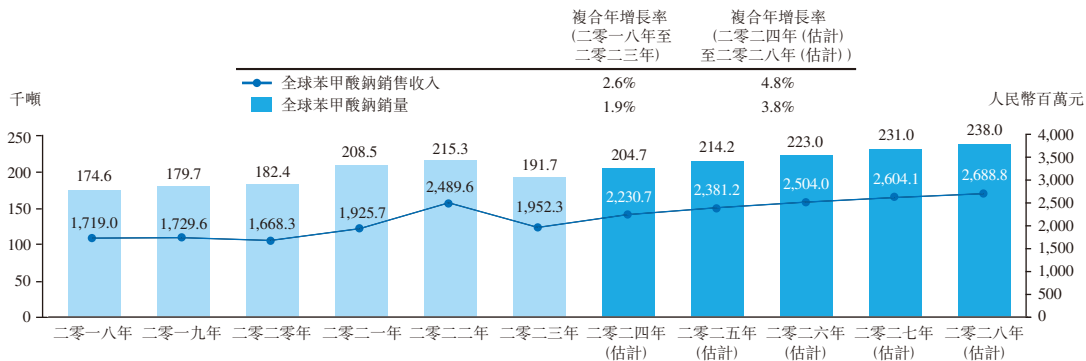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全球及中國苯甲酸鈉銷量及銷售收入

受益於龍頭企業對下游需求的洞察及出色的產能擴充佈局，全球苯甲酸鈉的產能估計將由二零二三年約36.30萬噸擴大至二零二八年的40.07萬噸。全球苯甲酸鈉銷量由二零一八年約17.46萬噸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約19.17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1.9%。因此，苯甲酸鈉的全球銷售收入由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1,719.0百萬元輕微增至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1,952.3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6%。同期，中國苯甲酸鈉銷量由7.86萬噸增至約10.20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5.4%。中國銷售收入由人民幣859.1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154.6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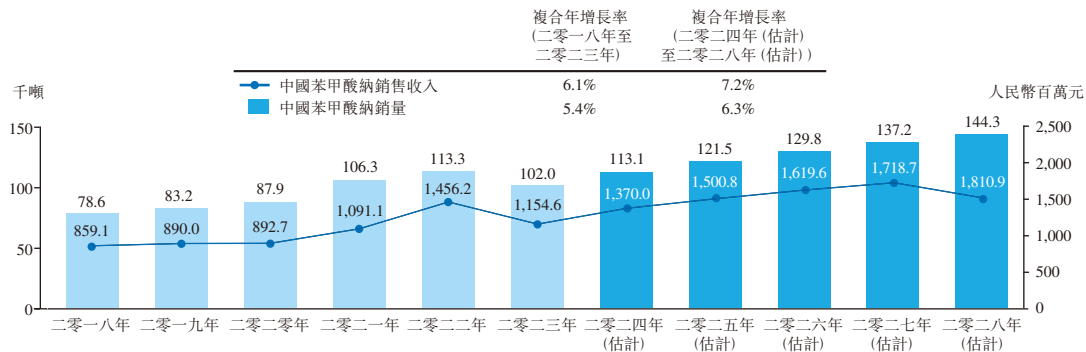
受個人護理市場等下游市場需求日益增長所推動，苯甲酸鈉的銷量及收入預計將於預測期內進一步增加。全球苯甲酸鈉銷量估計將由二零二四年的20.47萬噸增至二零二八年的23.80萬噸，預測期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8%。全球苯甲酸鈉銷售收入估計將由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2,230.7百萬元增至二零二八年的人民幣2,688.8百萬元，預測期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8%。中國苯甲酸鈉銷量估計將由二零二四年的11.31萬噸增至二零二八年的14.43萬噸，預測期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3%。中國苯甲酸鈉銷售收入估計將由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1,370.0百萬元增至二零二八年的人民幣1,810.9百萬元，預測期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2%。

苯甲酸鈉銷量及銷售收入(全球)(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八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苯甲酸鈉銷量及銷售收入(中國)(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八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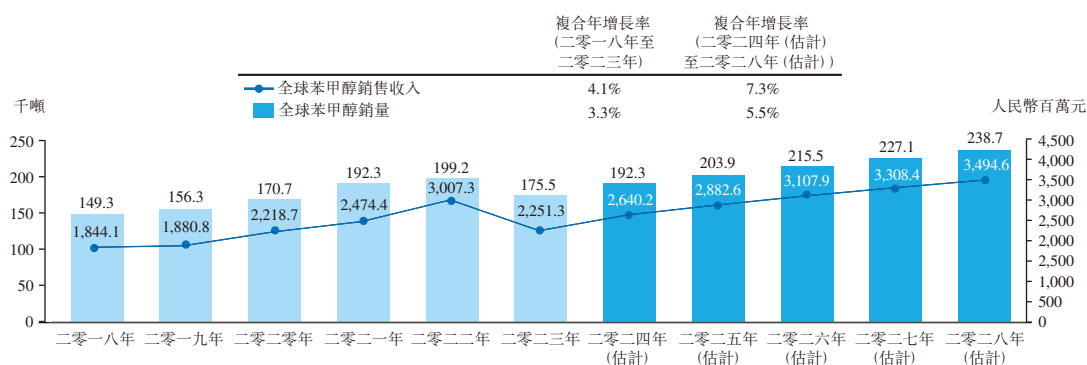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全球及中國苯甲醇銷量及銷售收入

全球苯甲醇產能於二零二三年達26.00萬噸。全球苯甲醇銷量由二零一八年約14.93萬噸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約17.55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3.3%。全球苯甲醇銷售收入由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1,844.1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2,251.3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1%。同期，中國苯甲醇銷量由二零一八年約7.86萬噸增至二零二三年約9.85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4.6%。中國銷售收入由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1,048.3百萬元增至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1,364.1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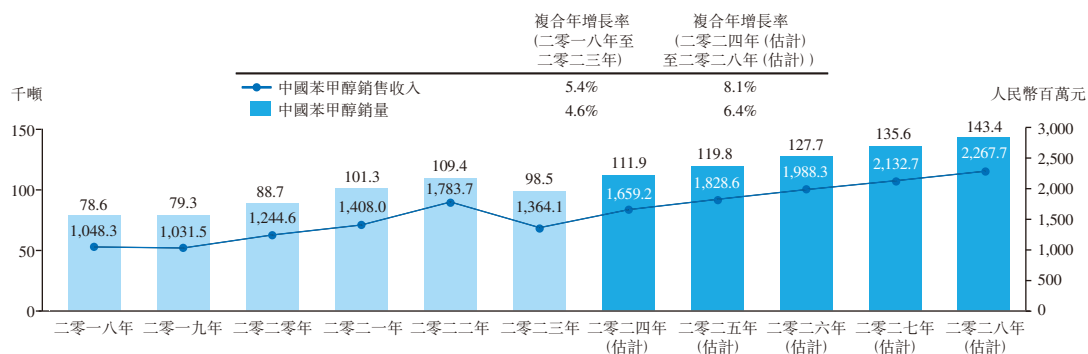
受全球經濟復蘇及苯甲醇尤其在製藥、消費電子、添加劑材料及家居裝修行業的應用及使用日益增加所帶動，全球苯甲醇銷量估計將由二零二四年的19.23萬噸增至二零二八年的23.87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5.5%。全球苯甲醇銷售收入估計將由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2,640.2百萬元增至二零二八年的人民幣3,494.6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3%。中國苯甲醇銷量預計將由二零二四年的11.19萬噸增至二零二八年的14.34萬噸，預測期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4%。中國苯甲醇銷售收入估計於二零二八年達至人民幣2,267.7百萬元。

全球苯甲醇銷量及銷售收入(全球)(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八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苯甲醇銷量及銷售收入(中國)(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八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於二零二三年，受全球經濟增長放緩、下游庫存補給需求減少及地緣政治促使的市場調整等因素影響，原油價格由高位下跌。原油價格下跌減少了下游產品的成本支持，繼而導致苯甲酸、苯甲酸钠及苯甲醇市場轉趨淡靜，使上游製造商產量及產能利用率下降。

例如，於二零二二年，中國苯甲酸行業產能利用率達到74.8%，產量達到16.82萬噸。然而，於二零二三年，隨著市場需求減少及整體產能增加，中國苯甲酸行業的產能利用率降至43.7%，而總產量下降13.0%。同樣，於二零二二年，中國苯甲酸钠行業的產能利用率達到74.2%，產量達到11.80萬噸。然而，於二零二三年，中國苯甲酸钠行業的產能利用率下降至49.6%，而二零二三年的總產量下降15.9%。就中國苯甲醇行業而言，於二零二二年，產能利用率達到82.2%，產量達到11.15萬噸。然而，於二零二三年，中國苯甲醇行業的產能利用率下降至71.2%，而二零二三年的總產量下降11.2%。

此外，全球及中國甲苯及甲苯衍生品市場出現結構調整，涉及銷售整體上向中國龍頭製造商轉移，中小型製造商退出行業，以及海外製造商的產量及產能利用率下降。這一現象在海外市場更為明顯，於二零二三年，中國境外苯甲酸、苯甲酸钠及苯甲醇行業的產量分別較二零二二年下降19.9%、17.9%及15.4%。該等數字遠高於在中國觀察到的降幅，於二零二三年，中國苯甲酸、苯甲酸钠及苯甲醇行業的產量分別較二零二二年下降13.0%、15.9%及11.2%。這主要是由於歐洲能源危機導致生產成本上升，令海外製造商的產能利用率大幅下降。故此，於二零二三年，苯甲酸、苯甲酸钠及苯甲醇的銷量及銷售收入均出現大幅縮減。

甲苯及甲苯衍生品市場具有週期性，其漲跌主要反映在上游製造商的產量及庫存水平波動以及業內原材料價格走勢。考慮到商業週期，於二零二四年，苯甲酸、苯甲酸钠及苯甲醇的下游行業正逐漸增加需求以補給庫存。上游製造商的產量及原材料價格持續上升，同時上游製造商的庫存水平下降。該等因素使上游製造商銷售收入反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中國下游行業對苯甲酸、苯甲酸钠及苯甲醇的產品需求呈現回升趨勢，分別達1.92萬、1.50萬及1.10萬噸，較二零二三年一月的產品需求1.43萬、1.14萬及0.98萬噸分別增加34.3%、31.6%及12.2%。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中國苯甲酸、苯甲酸钠及苯甲醇行業的產量分別達1.74萬、1.41萬及0.97萬噸，較二零二三年一月的產量1.25萬、1.10萬及0.94萬噸分別增加39.2%、28.2%及3.2%。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中

國苯甲酸、苯甲酸钠及苯甲醇製造商的庫存水平分別為0.92萬、0.61萬及0.60萬噸，較二零二三年一月1.23萬、0.94萬及0.64萬噸分別下降25.2%、35.1%及6.3%。因此，中國苯甲酸、苯甲酸钠及苯甲醇行業於二零二四年出現明顯的復蘇趨勢。與此同時，國內外經濟體復蘇亦將推動消耗量回暖。隨著溢利預期的進一步增長，主要行業參與者的產能利用率將會逐漸上升。此外，結構調整預期將持續，並將有利於中國化工產品出口。根據中國海關總署的資料，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中國苯甲酸以及其鹽類及酯類產品的出口量達約1.41萬噸，較二零二三年一月約0.98萬噸按年增長44.0%。全球甲苯及甲苯衍生品市場正在進行結構調整，向中國領先製造商轉移。於二零二四年及未來數年，預計苯甲酸、苯甲酸钠及苯甲醇市場的銷量及銷售收入均將反彈。

關鍵市場驅動力及趨勢

- 傳統及新興下游行業的市場需求回暖

甲苯及甲苯衍生品廣泛用於食品及飲料市場、工業市場、飼料添加劑市場、農藥中間體市場及醫藥中間體市場等下游。由於消費者對包裝食品商品及飲料偏好的變化及人均收入的增加，對防腐劑需求不斷增長。全球食品防腐劑市場的市場規模預計於二零二八年將達41億美元，並預期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八年按複合年增長率4.0%增加。不斷增長的食品防腐劑市場正在推動甲苯及甲苯衍生品行業的增長。中國飼料添加劑行業的市場規模按收入計由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944億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1,22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3%。儘管中國飼料添加劑行業按收入計的市場規模由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1,268億元下降至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1,223億元，惟預期有關行業於二零二四年復蘇，於二零二八年將達人民幣1,604億元，自二零二四年起複合年增長率為6.0%。飼料酸化劑亦為甲苯衍生品的重要下游產品。新型高效、無污染、無殘留的飼料添加劑，連同益生菌、酶製劑、香料等新型綠色飼料添加劑日益受到大眾青睞。具有替代作用的飼料酸化劑市場有望爆發增長。除在傳統行業的應用外，精細製作及具備個人護理功效的日用化學品的下游應用亦在不斷增加。苯甲酸氨化產品主要包括苯甲脒及用作醫藥中間體的苯代三聚氰胺。中國農藥中間體及醫藥中間體的市場規模於二零二三年分別達至人民幣393億元及人民幣467億元，並預計於二零二八年分別達至人民幣449億元及人民幣705億元，自二零二四年起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2.2%及8.8%。受益於下游農藥中間體及醫藥中間體市場的需求日益增長，未來苯甲酸氨化產品的市場需求預計有所增長，從二零二三年的下跌復蘇。

- **有利及長期有效的法規及政策**

中國政府一直採取行動，規劃及支持甲苯及甲苯衍生品行業以及利用包括食品添加劑、食品防腐劑及飼料添加劑在內的甲苯衍生品的相關下游行業的發展。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農村部公告第194號》，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飼料生產企業停止生產含有促生長藥物飼料添加劑(中藥類除外)的商品飼料，這促進了功能性飼料添加劑的發展。過去幾年，中國對食品及飲料防腐劑行業的監管更加嚴格及全面。於二零一九年，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該條例提出建立食品安全風險評估機制，對食品添加劑及相關產品的生物、化學及物理影響進行風險評估。於二零二一年，為制定化妝品質量安全風險控制措施及標準以及開展化妝品抽樣檢測提供科學依據，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頒佈《2021年下半年國家化妝品安全風險監測計劃》。加強監管將進一步促進使用甲苯及甲苯衍生品的相關產業的發展。於二零二二年，《關於印發「十四五」推進農業農村現代化規劃的通知》訂明，到二零二五年，主要農作物的農藥利用率將由二零二零年的40.6%上升至43.0%以上。該措施加快毒性低、殘留少農藥的採用，促進使用對環境污染小的農藥中間體，並增加對甲苯及甲苯衍生品的需求。

- **製造技術改進**

由於主要生產商致力於生產方法、合成工藝以及催化劑製備技術的創新及進步，預期甲苯及甲苯衍生品行業將不斷提高技術水平。生產技術、自動化及信息技術的不斷創新及改進直接影響產品質量。例如，武漢有機實業有限公司已獨立開發生產苯甲酸的創新方法，即使用空氣對苯進行液相氧化，大幅提升了產品質量及產能。除生產效率外，甲苯及甲苯衍生品行業參與者亦遵守相關法規及政策，採取促進節能環保的措施及技術，以實現可持續發展。

准入壁壘

- **技術及人才門檻**

保持行業競爭力需要較高的技術實力及較高的產品質量門檻。為達成該等要素，甲苯及甲苯衍生品製造商需要建立並保持足夠的技術及專業知識，這對缺乏行業經驗的新市場參與者構成重大技術壁壘。由於在嚴格的產品性能要求下，製造過程涉及製造產品和副產品的複雜協定，因此製造商需要花費大量資源通過獨立研發取得關鍵技術突破及成熟應用。較高的技術門檻及對經驗豐富的技術人員的需求構成甲苯及甲苯衍生品行業的技術及人才壁壘。

- **投入大量資本**

甲苯及甲苯衍生品製造商要在業內站穩腳跟，須投入大量資本。甲苯及甲苯衍生品製造業務需要動用大量資金用於前期採購上游原材料和生產該等化學品的昂貴設備。此外，為滿足下游市場不斷變化的需求，持續改進生產線及提高生產技術成本高昂。大量資本對甲苯及甲苯衍生化學品製造商建立和保持其領先的市場地位至關重要。因此，缺乏充裕資金的新市場參與者難以進入甲苯及甲苯衍生品行業開展有效競爭。

- **客戶資源及渠道**

甲苯及甲苯衍生品行業(包括食品及飲料行業、日用化學品行業、醫療中間體行業)的下游市場的其中一個首要問題是產品質量及安全。除產品質量外，領先甲苯及甲苯衍生品製造商於採購原材料期間通常制定其自身標準檢測供應商的產品質量。一旦該等製造商確定供應商的產品符合其標準規定，製造商通常與該等供應商保持長期合作，極少尋求替代者。這一行業慣例及做法是成熟供應商的一大優勢，亦是新市場參與者的重大准入壁壘。

- **行業安全要求**

甲苯及甲苯衍生品的質量及安全須接受監管。市場參與者根據行業特點設立複雜的質量控制流程及內部組織結構，以滿足該等監管標準。甲苯及甲苯衍生品行業的領先製造商須投入大量人力及資本資源，設置質量檢驗及控制部門，配置專業檢驗人員，並構建健全的質量控制體系以完成監管過程。隨著對下游產品質量及安全要求的提高，對上游甲苯及甲苯衍生化學品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並在符合監管要求方面形成更高的實質性准入壁壘，構成重大准入壁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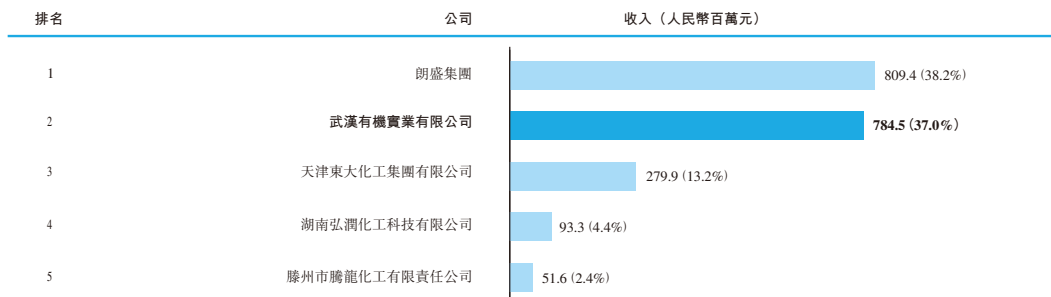
• 成本管理及規模經濟

有效的成本管理及規模經濟將有助於創造溢利，這對企業的可持續發展而言意義重大。領先的甲苯及甲苯衍生品供應商可利用其於產品創新及配方多樣化的研發能力，在適當控制成本的同時提供優質增值產品。此外，該等企業擅長利用長期積累的行業經驗以優化生產工藝，並致力於提高副產品的利用率，進一步實現成本效益，凸顯其規模經濟的長期發展優勢。然而，新進入者可能缺乏相關技術積累及行業經驗，亦缺乏對利用副產品及優化生產工藝的遠見，從而形成成本管理及規模經濟的壁壘。

全球及中國甲苯及甲苯衍生品行業競爭格局

於二零二三年，全球苯甲酸的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2,120.7百萬元。按市場收入計，全球五大苯甲酸製造商的集中度由二零二二年的93.9%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95.2%。按二零二三年的收入計，本集團於苯甲酸製造商中排名第二，佔全球市場收入的3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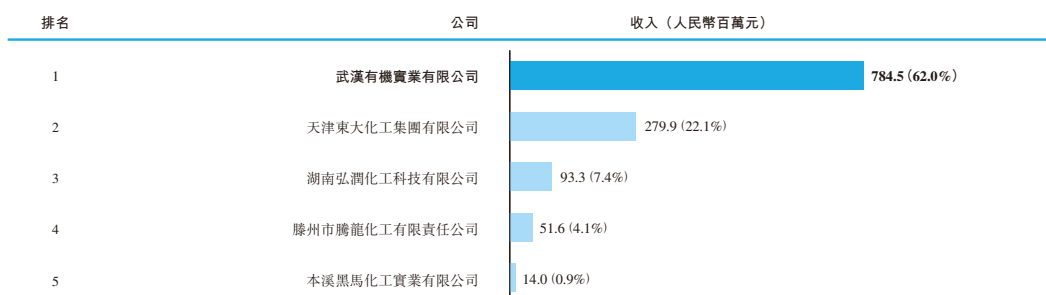
全球苯甲酸市場按收入計的五大參與者(二零二三年)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於二零二三年，中國苯甲酸的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1,266.0百萬元。中國苯甲酸市場高度集中於五大苯甲酸製造商，其於二零二三年按收入計的市場份額合共為96.5%。按收入計，本集團於苯甲酸製造商中排名第一，佔中國市場收入的6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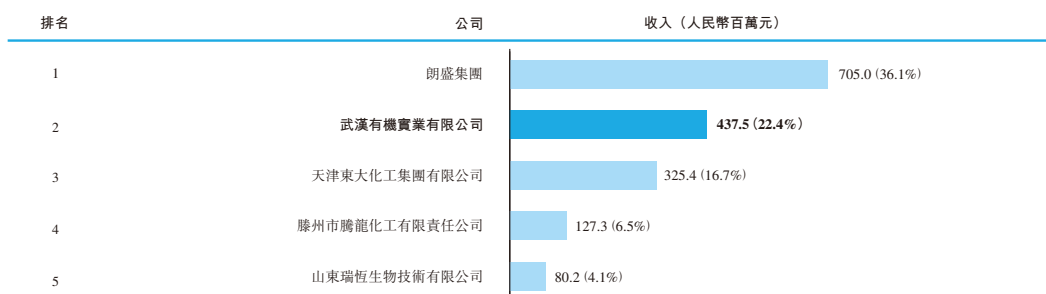
中國苯甲酸市場按收入計的五大參與者(二零二三年)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於二零二三年，全球苯甲酸鈉的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1,952.3百萬元。按市場收入計，全球五大苯甲酸鈉製造商的集中度由二零二二年的84.4%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85.8%。按二零二三年的收入計，本集團於苯甲酸鈉製造商中排名第二，佔全球市場收入的2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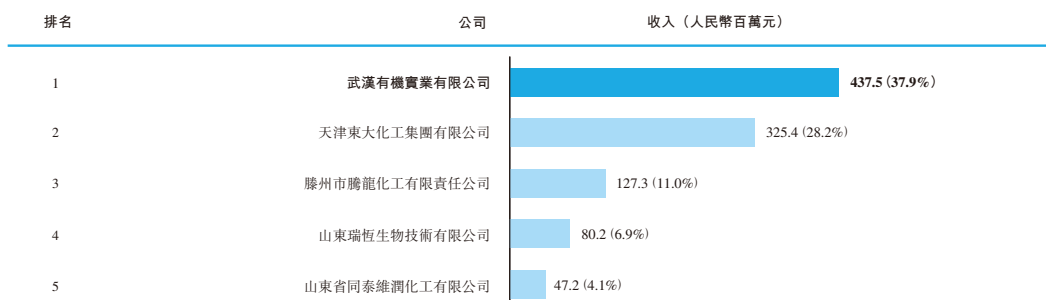
全球苯甲酸鈉市場按收入計的五大參與者(二零二三年)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於二零二三年，中國苯甲酸鈉的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1,154.6百萬元。中國苯甲酸鈉市場高度集中於五大苯甲酸鈉製造商，其於二零二三年按收入計的市場份額合共為88.1%。按收入計，本集團於苯甲酸鈉製造商中排名第一，佔中國市場收入的37.9%。

中國苯甲酸鈉市場按收入計的五大參與者(二零二三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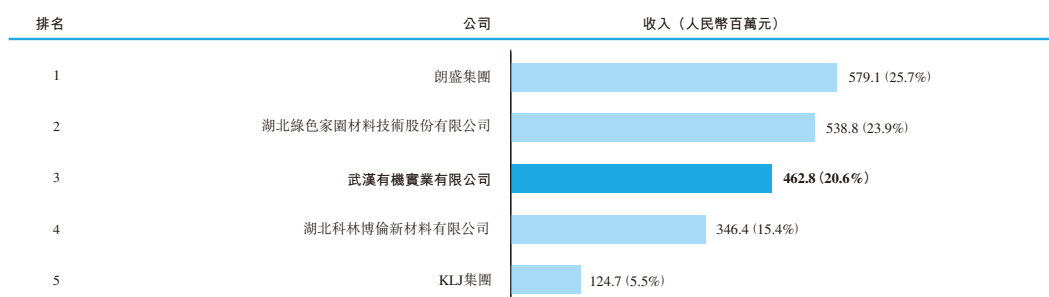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行業概覽

於二零二三年，全球苯甲醇市場的市場規模達約人民幣2,251.3百萬元。按市場收入計，全球五大苯甲醇製造商的集中度由二零二二年的88.3%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91.1%。於二零二三年，按收入計，本集團於苯甲醇製造商中排名第三，佔全球市場收入的20.6%。按銷售收入計，本集團為中國第二大苯甲醇製造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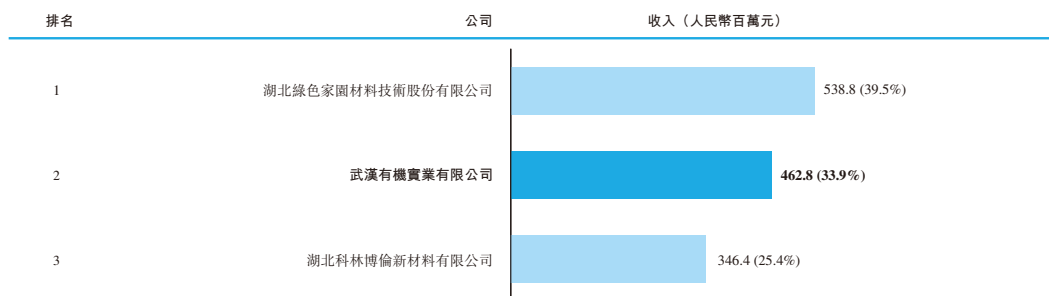
全球苯甲醇市場按收入計的五大參與者(二零二三年)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於二零二三年，中國苯甲醇的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1,364.1百萬元。中國苯甲醇市場高度集中於三大苯甲醇製造商，其於二零二三年按收入計的市場份額合共為98.8%。按收入計，本集團於苯甲醇製造商中排名第二，佔中國市場收入的33.9%。

中國苯甲醇市場按收入計的三大參與者(二零二三年)



附註：中國苯甲醇市場其他市場參與者的市場份額極低，分別低於2%。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於二零二三年，全球及中國的苯甲酸、苯甲酸钠及苯甲醇主要市場參與者面臨收入及盈利能力的嚴峻挑戰，原因為COVID-19導致經濟復蘇速度未如預期及原材料價格下行。於二零二三年，中國化學原料及化學製品製造業實體的純利較二零二二年大幅下降。就全球及中國苯甲酸、苯甲酸钠及苯甲醇市場的市場參與者而言，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三年的純利跌幅可達70%至接近100%，甚至錄得淨虧損。因此，二零二三年化工企業盈利能力大幅下降屬

行業常態。然而，根據國家統計局發佈的統計資料，中國化學原料及化學製品製造業的盈利能力降幅全年不斷收窄，由二零二三年三月的-54.9%收窄至二零二三年六月的-52.2%及二零二三年九月的-46.5%，並進一步收窄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的-34.1%。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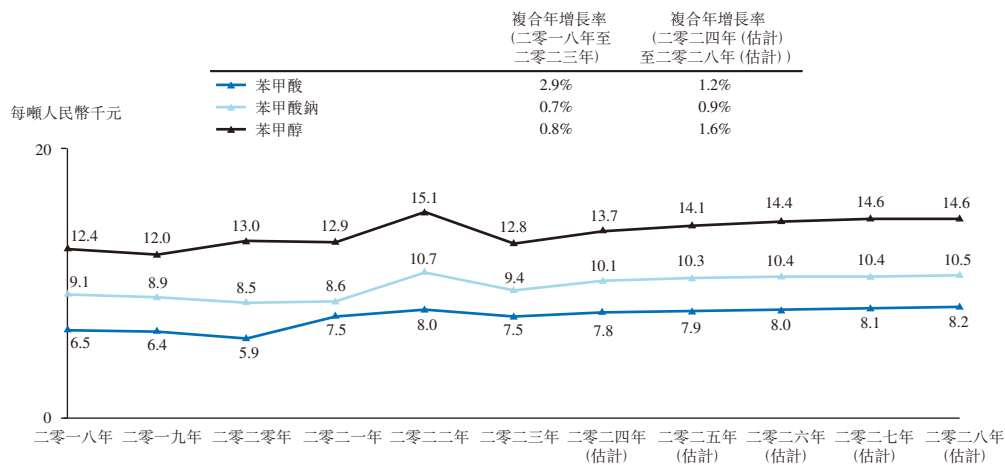
1. LANXESS Chemical Company Ltd. 是一家德國上市公司，主要從事生產高級中間體、添加劑及特殊化學品。
2. 天津東大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是一家中國非上市公司，主要從事生產苯甲酸、苯甲酸钠、苯甲酸苄酯及多元醇苯甲酸酯。
3. 湖南弘潤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中國非上市企業，從事苯甲酸、苯甲醛、苯甲酸鹽等精細化工產品。
4. 滕州市騰龍化工有限責任公司是一家中國非上市企業，業務範圍為苯甲酸、苯甲酸钠及苯甲酸鉀等食品防腐劑產品。
5. 本溪黑馬化工實業有限公司是一家中國非上市公司，主要從事生產苯甲酸、苯甲酸钠及山梨酸鉀。
6. 山東瑞恆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是一家中國非上市企業，於中國生產苯甲酸钠、丙酸鈣、苯甲酸、乙酸鈣。
7. 山東省同泰維潤化工有限公司是一家中國非上市企業，專門生產食品級、醫藥級、飼料級丙酸鹽。
8. 湖北綠色家園材料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中國非上市公司，主要從事生產氯化苄、苯甲醛及苯甲醇。
9. 湖北科林博倫新材料有限公司是一家中國非上市企業，從事苯甲醇產品的研究、生產及營銷。
10. KLJ 集團是一家印度非上市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塑化劑、苯甲醇及高分子化合物。

主要甲苯及甲苯衍生品以及原材料及成本分析

苯甲酸的平均單價由二零一八年的每噸人民幣6,500.0元增至二零二三年的每噸人民幣7,5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9%，而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的增長率較高，原因為下游市場需求旺盛及COVID-19導致原材料供應短缺的多重影響。苯甲酸钠及苯甲醇的價格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一年呈現相對穩定的趨勢，於二零二一年分別達至每噸人民幣8,600.0元及每噸人民幣12,900.0元。此三種產品的價格在二零二二年出現大幅增長，主要由於甲苯及布倫特原油價格的顯著增長。苯甲酸、苯甲酸钠及苯甲醇的平均單價於二零二三年出現下降，原因為市場上原材料價格下降、下游產品需求下降及產能利用率下降，同時總產能增加。未來，國內外經濟復蘇將帶動苯甲酸、苯甲酸钠及苯甲醇的消費回升，因而提升產能利用率，且二零二四年並無新建成產能投產，以及供需達致平衡。此外，下游產品需求復蘇將增加原材料需求，長遠而言會令原材料價格上升。因此，預期自二零二四年開始，隨著下游產品需求恢復及原材料價格上漲，平均單價將保持穩定增長趨勢，於二零二八年分別達至每噸人民幣8,200.0元、每噸人民幣10,500.0元及每噸人民幣14,600.0元，詳見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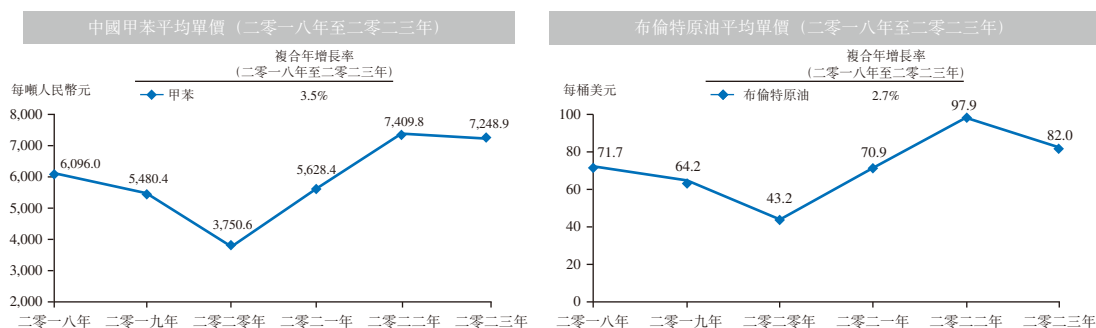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苯甲酸、苯甲酸鈉及苯甲醇平均單價(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八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布倫特原油為主要交易產品，並為全球金融市場的採購基準。布倫特原油價格通常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供求平衡、地緣政治、石油輸出國組織等組織的干預以及經濟政策。於二零二零年，COVID-19大流行導致全球石油需求急劇下降及原油市場波動，布倫特原油跌至每桶43.2美元。原油需求持續回升，布倫特原油價格於二零二一年達每桶70.9美元，隨後於二零二二年達每桶97.9美元。於二零二三年，布倫特原油平均單價跌至每桶82.0美元。全球經濟復蘇減速、非石油輸出國組織國家石油產量增加及全球加息，均導致油價於二零二三年下調。對地緣政治的關注及經濟制裁限制了全球貿易並推高生產、業務營運及融資成本，拖累全球經濟復蘇。此外，美國等非石油輸出國組織國家產量大幅上升加劇全球石油行業整體供應過剩現象，油價因此下跌。再者，全球主要經濟體正為壓抑通脹而實施加息的貨幣政策令石油需求增長減速及油價下跌。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整體而言，國際原油價格與甲苯平均價格呈正相關，原因為石油是不可或缺的原材料之一。甲苯價格由二零一八年的每噸人民幣6,096.0元下跌至二零二零年的每噸人民幣3,750.6元。於二零二零年，由於石油消費下滑、成品油產品庫存積壓及調合油需求萎縮，甲苯平均價格下降31.6%。甲苯的市場價格於二零二一年呈波動但總體上升趨勢。隨著油價持續上漲，甲苯價格出現類似走勢，於二零二二年達至每噸人民幣7,409.8元。於二零二三年，布倫特原油平均價格下跌導致甲苯平均售價下跌至每噸人民幣7,248.9元。由於油價下跌，作為石油精製過程中的產品，甲苯缺少足夠的成本支持及下游市場需求，因此平均價格於二零二三年輕微下跌，導致同期苯甲酸、苯甲酸鈉及苯甲醇平均售價下跌。

與外商投資相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其後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修訂並將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在中國設立的公司均適用《公司法》的規定,《公司法》對公司的設立、公司架構、公司管理等均有規定,亦適用於外商投資的公司。若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其他規定,則適用該等規定。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以下簡稱「《外商投資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中國將進一步擴大對外開放,積極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商投資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外商投資企業依法平等適用國家支持企業發展的各項政策。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出資、利潤、資本收益、資產處置所得、知識產權許可使用費、依法獲得的補償或者賠償、清算所得等,可以依法以人民幣或者外匯自由匯入、匯出。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股權要求、高級管理人員要求等限制性准入特別管理措施條件;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以下簡稱「國家發改委」)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以下簡稱「商務部」)於2021年12月27日頒佈、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以及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22年10月26日頒佈、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本公司的核心業務,即生產及銷售食品添加劑、飼料添加劑、藥品添加劑、塗料等,屬於外商投資的允許類。

根據商務部和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由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與安全生產相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先後於2009年8月27日、2014年8月31日及2021年6月10日修訂、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以下簡稱「《安全生產法》」)規定，在中國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企業必須遵守《安全生產法》和其他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及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加大對安全生產資金、物資、技術、人員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加強安全生產標準化建設、信息化建設，構建安全風險分級管控和隱患排查治理雙重預防機制，健全風險防範化解機制，以提高安全生產水平，確保安全生產。另外，生產、經營、運輸、儲存、使用危險物品或者處置廢棄危險物品的，由有關主管部門依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審批並實施監督管理。根據《安全生產法》，企業主要負責人對本單位的安全生產工作全面負責。生產經營單位應當教育和督促從業人員嚴格執行本單位的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規程；並向從業人員如實告知作業場所和工作崗位存在的危險因素、防範措施以及事故應急措施；為從業人員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的勞動防護用品，並監督、教育從業人員按照使用規則佩戴、使用。

根據《安全生產法》以及國務院於2004年1月13日頒佈，並於2013年7月18日及2014年7月29日修訂的《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規定，國家對礦山企業、建築施工企業和危險化學品、煙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產企業實行安全生產許可制度。企業未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的，不得從事生產活動。

根據《安全生產法》以及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現已調整為應急管理部，以下簡稱為「原安監局」)頒佈的《建設項目安全設施「三同時」監督管理辦法》規定，生產經營單位是建設項目安全設施建設的責任主體。建設項目安全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生產和使用。安全設施投資應當納入建設項目概算。

與危險化學品相關的法律法規

與危險化學品相關許可及備案要求

根據《安全生產法》、國務院於2002年1月26日頒佈、於2013年12月7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下稱「《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以及原安監局於2011年8月5日頒佈並分別於2015年5月27日及2017年3月6日修訂並生效的《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實施辦法》，危險化學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蝕、爆炸、燃燒、助燃等性質，對人體、設施、環境具有危害的劇毒化學品和其他化學品。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進行生產前，應當取得危險化學品安全生產許可證。

根據《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原安監局於2012年7月17日頒佈並於2015年5月27日修訂、於2015年7月1日生效的《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國家對危險化學品經營(包括倉儲經營，下同)實行許可制度。未經許可，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經營危險化學品。根據原安監局、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已調整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以下簡稱「原環境部」)、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部(已調整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農村部，以下簡稱「原農業部」)、原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國家鐵路局、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經改制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及中國民用航空局於2015年2月27日頒佈並於2015年5月1日生效的《危險化學品目錄(2015版)》，公司所經營甲苯等產品被列入該目錄中，應當遵守有關危險化學品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5年8月26日頒佈並於2014年7月29日、2016年2月6日及2018年9月18日修訂並生效的《易製毒化學品管理條例》、原安監局於2006年4月5日頒佈並於2006年4月15日生效的《非藥品類易製毒化學品生產、經營許可辦法》，易製毒化學品分為三類。第一類是可以用於制毒的主要原料，第二類、

第三類是可以用於制毒的化學配劑。易制毒化學品的具體分類和品種，由本條例附表列示。國家對非藥品類易制毒化學品的生產、經營實行許可制度。對第一類非藥品類易制毒化學品的生產、經營實行許可證管理，對第二類、第三類易制毒化學品的生產、經營實行備案證明管理。第二類、第三類非藥品類易制毒化學品生產、經營備案證明有效期為3年。有效期滿後需繼續生產、經營的，應當在備案證明有效期滿前3個月內重新辦理備案手續。

與生產、儲存危險化學品相關規定

根據《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新建、改建及擴建生產、儲存危險化學品的建設項目應當由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進行安全條件審查。生產、儲存危險化學品的企業還應當委託具備國家規定的資質條件的機構，對本企業的安全生產條件每三年進行一次安全評價，提出安全評價報告。安全評價報告的內容應當包括對安全生產條件存在的問題進行整改的方案，並應當將安全評價報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實情況報所在地縣級人民政府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備案。

根據原安監局於2012年7月1日頒佈並於2012年8月1日生效的《危險化學品登記管理辦法》，從事生產及進口列入危險化學品目錄的任何化學品的企業須向主管安全生產監管部門登記，且必須於竣工驗收前或首次進口前辦妥。危險化學品登記證有效期為三年，可於到期前三個月內經重新審查後續期。

根據原安監局於2011年8月5日頒佈、並於2015年5月27日修訂、於2015年7月1日生效的《危險化學品重大危險源監督管理暫行規定》，從事危險化學品生產、儲存、使用和經營的企業應當對其重大危險源進行識別、安全評估及評價，建立健全安全監測監控體系，制定重大事故應急預案，對已發現的任何重大危險源及時、逐項進行登記，並向所在地縣級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備案。

關於食品、飼料、藥品行業的法律及法規

食品添加劑生產及經營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9年2月28日頒佈、於2015年4月24日、2018年12月29日及2021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下稱「《**食品安全法**》」）、國務院於2009年7月20日頒佈並於2016年2月6日及2019年3月26日修訂及自2019年12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下稱「《**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以及原輕工業部於1992年12月31日頒佈並生效的《食品添加劑生產管理辦法》，國家對食品添加劑生產實行許可制度。從事食品添加劑生產，應當具有與所生產食品添加劑品種相適應的場所、生產設備或者設施、專業技術人員和管理制度，並取得食品添加劑生產許可。生產食品添加劑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和食品安全國家標準，並應當按照食品安全標準對生產食品添加劑進行檢驗，檢驗及格後方可出廠或者銷售。食品添加劑生產者應當建立食品添加劑出廠檢驗記錄制度，查驗出廠產品的檢驗合格證和安全狀況，如實記錄食品添加劑的名稱、規格、數量、生產日期或者生產批號、保質期、檢驗合格證號、銷售日期以及購貨者名稱、地址、聯繫方式等相關內容，並保存相關憑證。

飼料添加劑生產及經營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5月29日頒佈、其後分別於2001年11月29日、2013年12月7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3月1日修訂並生效的《飼料和飼料添加劑管理條例》對飼料（經工業化加工、製作的供動物食用的產品，包括單一飼料、添加劑預混合飼料、濃縮飼料、配合飼料和精料補充料）及飼料添加劑（在飼料加工、製作、使用過程中添加的少量或者微量物質，包括營養性飼料添加劑和一般飼料添加劑）的研發、生產、經營及使用提供管理及監管法規。從事飼料或飼料添加劑生產的企業在開始生產前必須取得飼料或飼料添加劑生產許可證。中國政府鼓勵研發新飼料及飼料添加劑。新飼料或飼料添加劑投入生產前須由國務院農業行政主管部門審批。

根據原農業部於2012年5月2日頒佈、並於2013年12月31日、2016年5月30日、2017年11月30日及2022年1月7日修訂並生效的《飼料和飼料添加劑生產許可管理辦法》，其中規定從事飼料、飼料添加劑或添加劑預混合飼料生產的企業取得相關生產許可證的條件及要求。企業在生產飼料及飼料添加劑前須獲得相關飼料添加劑生產許可證或添加劑預混合飼料生產許可證。取得飼料添加劑、添加劑預混合飼料生產許可證的企業，應當向省級飼料管理部門申請核發產品批准文號。生產飼料及飼料添加劑的規定包括具備相關設施及設備、技術及質量監察人員、符合相關安全衛生準則等。

藥品生產及經營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9月20日頒佈、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以下簡稱「《藥品管理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4日頒佈、並於2016年2月6日及2019年3月2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內從事藥品研製、生產、經營、使用和監督管理活動必須遵守《藥品管理法》。企業從事藥品生產活動，應當經所在地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批准，取得藥品生產許可證，無藥品生產許可證的，不得生產藥品。企業生產的藥品應當符合國家藥品標準。經國務院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核准的藥品質量標準高於國家藥品標準的，按照經核准的藥品質量標準執行；沒有國家藥品標準的，應當符合經核准的藥品質量標準。

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0年1月22日頒佈、於2020年7月1日生效的《藥品生產監督管理辦法》，原料藥生產企業應當按照核准的生產工藝組織生產，嚴格遵守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確保生產過程持續符合法定要求。直接接觸藥品的輔料、包裝材料和容器的生產企業應接受相關審查，其他從事與藥品相關生產活動的單位和個人依法承擔相應責任。企業從事製劑、原料藥、中藥飲片生產活動，應當取得藥品生產許可證，藥品生產許可證有效期為五年。

關於商品進出口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其後分別於2004年4月6日、2016年11月7日及2022年12月30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以及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於2023年1月3日頒佈且於同日生效的《海關總署企業管理和稽查司關於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有關事宜的通知》，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但不要求進行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其後分別於2000年7月8日、2013年6月29日、2013年12月28日、2016年11月7日、2017年11月4日及2021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進口貨物的收貨人、出口貨物的發貨人、進出境物品的所有人，是關稅的納稅義務人。進出口貨物，除另有規定的外，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託報關企業辦理報關納稅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應當依法向海關備案。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報關單位是指按照本規定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或報關企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頒佈並於200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以下簡稱「《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企業從事將貨物進口到中華人民共和國關境內或者將貨物出口到中國境外的貿易活動必須遵守《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屬禁止進口或出口的貨物，不得進出口；屬限制進口或出口的貨物，實行許可證或配額管理制度；屬自由進口或出口的貨物不受限制。進口貨物收件人或出口貨物發貨人應向海關提交自動進出口許可證、進出口許可證或配額證明辦理報關驗放手續。

關於外匯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下簡稱「《外匯管理條例》」)，境內機構、境內個人的外匯收支或者外匯經營活動，以及境外機構、境外個人在境內的外匯收支或者外匯經營活動必須遵守《外匯管理條例》。境外機構在境內直接投資，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後，應當到外匯管理機關辦理登記；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有價證券、衍生品發行、交易需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國家規定需要事先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或者備案的，應當在外匯登記前辦理批准或者備案手續。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並於當日生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以下簡稱「《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境內居民(含境內機構和境內居民個人)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需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所載的登記程序，可能導致有關境內居民隨後進行的外匯活動(包括匯回股息及利潤)受限。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以下簡稱「《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通知》」)，外商投資企業可選擇按照其實際業務需求，將其資本金賬戶中任何數額的外匯兌換為人民幣。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進一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以下簡稱「《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通知》」)，其中包括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通知》的若干條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通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通知》，外商投資企業資本賬戶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

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在實行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的同時，境內機構仍可選擇按照支付結匯制使用其外匯收入。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項目外匯收入的使用應在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可用於自身經營範圍內的經常項下支出，以及法律法規允許的資本項下支出，而非用於以下目的：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證券投資或除銀行保本型產品之外的其他投資理財(除非另有明確規定)、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或建設、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以下簡稱「《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國內直接投資項下有關外匯登記批准的行政審核及批准手續及境外直接投資項下的外匯登記批准(以下簡稱「直接投資相關外匯登記」)均予以取消，而直接投資相關外匯登記直接由銀行審核及處理。此外，部分直接投資相關外匯業務的手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進行簡化：(1)簡化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國投資者出資確認登記管理。取消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國投資者非貨幣出資確認登記和外國投資者收購中方股權出資確認登記；(2)取消境外再投資外匯備案；(3)取消直接投資外匯年檢，改為實行存量權益登記。

關於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一切單位和個人都有保護環境的義務，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防止、減少環境污染和生態破壞，對所造成的損害依法承擔責任。對環境有影響的建設項目須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符合經批准的環境影響評價檔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閑置。企業違反環境保護法的後果包括罰款、限制或停產。如觸犯刑事罪行，違法者或遭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最新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規定，在中國建設對環境有影響的項目應當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可能產生重大環境影響的建設項目，須提供全面評估可能產生之環境影響的環境影響報告書；可能產生輕微環境影響的建設項目，須提供分析或評價可能產生之環境影響的環境影響報告表；環境影響甚微的建設項目，無須提供環境影響評價但須提交環境影響登記表。

根據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依法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建設單位應當在開工建設前將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報有審批權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審批；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未依法經審批部門審查或者審查後未予批准的，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其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經驗收合格，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污染防治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9月5日頒佈、於1988年6月1日生效及於1995年8月29日、2000年4月29日、2015年8月29日及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5月11日頒佈，並先後於1996年5月15日、2008年2月28日及2017年6月27日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12月24日頒佈並於2022年6月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噪聲污染防治法》，以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5年10月30日頒佈、於2020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分別規定了大氣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噪聲污染防治以及固體廢物污染防治的相關要求。排放污水、固體廢物、噪聲或廢氣的，應該依據上述法律法規取得相應的排污許可文件。

根據原環境部於2018年1月10日頒佈並生效、於2019年08月22日修訂並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試行)》，納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規定的時限申請並取得排污許可證；未納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的排污單位，暫不需申請排污許可證。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而未取得的單位，不得排放污染物。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以下簡稱為「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頒佈並生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國家根據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實行排污許可重點管理、簡化管理和登記管理。實行登記管理的排污單位，不需要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21年3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對排污單位根據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實行排污許可分類管理：(1) 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或者對環境的影響程度較大的排污單位，實行排污許可重點管理；(2) 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和對環境的影響程度都較小的排污單位，實行排污許可簡化管理。排污單位應當向其生產經營場所所在地設區的市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態環境主管部門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排污單位有兩個以上生產經營場所排放污染物的，應當按照生產經營場所分別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

關於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及於2021年6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下簡稱「《專利法》」)，企業可申請發明、實用新型或外觀設計的知識產權。可申請專利的發明或實用新型必須滿足三個條件，即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利局負責接收、審查及批准專利申請。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

算。除《專利法》另有規定者外，任何企業或個人不得利用未經專利權人許可的任何專利。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及於2019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經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和集體商標、證明商標。註冊商標的專用權以核准其註冊商標及核定使用該商標的商品為限，有效期為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十年。以下行為構成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包括(但不限於)：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近似的商標，或者在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銷售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商品。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及於2021年6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以下簡稱「《著作權法》」)、以及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頒佈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計算機軟件著作權受著作權法保護，作者等著作權人可以向國家著作權主管部門認定的登記機構辦理作品登記。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20日頒佈、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以及國家新聞出版署(已調整為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並生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對其所開發的軟件，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軟件著作權人可以向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認定的軟件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域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以下簡稱「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從事互聯網域名及其運行維護、監督管理等相關活動，須遵守《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設立域名根域名服務器及域名根域名服務器運行機構、域名註冊

管理機構和域名註冊服務機構的，須取得工信部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通信管理局的相應許可。域名根域名服務器運行機構、域名註冊管理機構和域名註冊服務機構的許可有效期為5年。

關於勞工保障的法律及法規

勞動法及勞動合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用人單位應當依法建立和完善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和履行勞動義務。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防止勞動過程中的事故，減少職業危害。用人單位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和必要的勞動防護用品，對從事有職業危害作業的勞動者應當定期進行健康檢查。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分別規定了有關勞動合同的簽立、期限及終止以及勞動者及用人單位的權利及責任的具體條文。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即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用人單位必須與勞動者以書面勞動合同的方式建立勞動關係。用人單位招用勞動者時，應當如實告知勞動者工作內容、工作條件、工作地點、職業危害、安全生產狀況、勞動報酬，以及勞動者要求瞭解的其他情況。

社會保險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於2003年4月27日頒佈並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頒佈當日生效的《失業保險條例》及原勞動部於1994年12月14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

日生效《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中國境內的用人單位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用人單位不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由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對用人單位處應繳社會保險費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人民幣五百元以上人民幣三千元以下的罰款。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及生效並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須為職工繳納住房公積金。企業須於自成立日起計30日內前往相關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並於自登記日期起計20日內前往受委託銀行代表職工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企業須按時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不得逾期繳納住房公積金或繳納不足。企業及職工繳納住房公積金的款項均不得低於職工上一年度的每月平均工資的5%。企業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企業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企業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職業病防治及控制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1年10月27日頒佈，其後分別於2011年12月31日、2016年7月2日、2017年11月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用人單位須建立、健全職業病防治責任制，加強對職業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職業病防治水平，對本單位產生的職業病危害承擔責任。新建、擴建、改建建設項目和技術改造、技術引進項目(以下統稱「**建設項目**」)可

能產生職業病危害的，建設單位在可行性論證階段須進行職業病危害預評價。職業病危害預評價報告應當對建設項目可能產生的職業病危害因素及其對工作場所和勞動者健康的影響作出評價，確定危害類別和職業病防護措施。建設項目的職業病防護設施所需費用必須納入建設項目工程預算，並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生產和使用。建設項目在竣工驗收前，建設單位還應當進行職業病危害控制效果評價。建設項目在投入生產和使用前須由建設單位負責依法組織驗收職業病防護設施，驗收合格後，方可投入生產和使用。

根據原安監局於2017年3月9日頒佈、於2017年5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職業病防護設施「三同時」監督管理辦法》，對可能產生職業病危害的建設項目進行職業病危害預評價、職業病防護設施設計、職業病危害控制效果評價及相應的評審、職業病防護設施驗收等辦理要求及流程作出詳細的規定。縣級以上地方各級人民政府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依法在本級人民政府規定的職責範圍內對本行政區域內的建設項目職業病防護設施「三同時」實施分類分級監督管理，具體辦法由省級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制定，並報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備案。若違反相關規定，企業將可能面臨罰款、停建、關閉的法律風險。

根據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於2020年12月31日頒佈並於2021年2月1日生效的《工作場所職業衛生管理規定》，職業病危害嚴重的用人單位，應當委託具有相應資質的職業衛生技術服務機構，每年至少進行一次職業病危害因素檢測，每三年至少進行一次職業病危害現狀評價。

關於中國稅務的法律及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由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制定並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最新修訂及於2018年12月29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應當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中國重點扶持之高新技術企業按15%之減免稅率繳付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及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除中國政府與其它司法權區之稅務條約另有訂明外，外商投資企業向海外投資者派發股息須付10%預扣稅。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6年8月21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倘於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25%或以上權益，獲發股息須付股息總額5%預扣稅。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頒佈、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就享受相關稅收待遇項下稅收協議待遇，在中國境內發生納稅義務的非居民企業享受協定待遇，採取「自行判斷、申報享受、相關資料留存備查」的方式辦理。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同時按照規定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

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及於2016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以及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3年12月12日頒佈並於2014年1月1日生效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實施辦法》(以下簡稱「《營改增實施辦法》」)(現部分失效)，經國務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以下稱營改增)試點，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生活服務業等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在中國境內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者不動產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納稅人，應當按照《營改增實施辦法》繳納增值稅，不繳納營業稅。

根據於2017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和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的決定》，營業稅正式由增值稅取代。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及於1994年1月1日生效，其後分別於2008年11月5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及生效並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應繳增值稅額按照當期銷項稅額減去當期進項稅額計算。增值稅稅率為17%或在若干有限的情況下為11%，視乎產品類別而定。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及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環境保護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國務院於2017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實施條例》，直接向環境排放應稅污染物的企業應當繳納環境保護稅。應稅污染物包括大氣污染物、水污染物、固體廢物和噪聲，其計稅依據如下：(1)應稅大氣污染物按照污染物排放量折合的污染當量數確定；(2)應稅水污染物按照污染物排放量折合的污染當量數確定；(3)應稅固體廢物按照固體廢物的排放量確定；(4)應稅噪聲按照超過國家規定標準的分貝數確定。

房產稅

根據國務院於1986年9月15日頒佈並最新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房產稅暫行條例》，房產稅在城市、縣城、建制鎮和工礦區徵收。房產稅由產權所有人繳納，稅率依照房產餘值計算繳納的為1.2%；依照房產租金收入計算繳納的，稅率為12%。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10月23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授權國務院在部分地區開展房地產稅改革試點工作的決定》(以下簡稱「《房地產稅改革試點工作決定》」)，授權國務院在部分地區開展房地產稅改革試點工作。試點地區的房地產稅徵稅對象為居住用和非居住用等各類房地產，不包括依法擁有的農村宅基地及其上住宅。土地使用權人、房

屋所有權人為房地產稅的納稅人。非居住用房地產繼續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房產稅暫行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土地使用稅暫行條例》執行。《房地產稅改革試點工作決定》授權的試點期限為五年，自國務院試點辦法印發之日起算。

城鎮土地使用稅

根據國務院於1988年9月27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土地使用稅暫行條例》，在城市、縣城、建制鎮、工礦區範圍內使用土地的單位，須繳納土地使用稅。土地使用稅以納稅人實際佔用的土地面積為計稅依據，依照規定稅額計算徵收，如位於大城市的土地每平方米年稅額為1.5元至30元。

城市維護建設稅

根據國務院於1985年2月8日頒佈、於2011年1月8日修訂、2021年9月1日失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08月11日發佈、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法》，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的單位和個人，都應當依照該條例的規定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城市維護建設稅以納稅人實際繳納的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稅額為計稅依據，分別與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同時繳納。納稅人所在地為市區的，稅率為7%；納稅人所在地在縣城、鎮的，稅率為5%；納稅人所在地不在市區、縣城或鎮的，稅率為1%。

教育費附加

根據國務院於1986年4月28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8日最新修訂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的任何企業或個人，除按照《國務院關於籌措農村學校辦學經費的通知》(國發[1984]174號文)的規定，繳納農村教育事業費附加的單位外，都亦應繳納教育費附加。教育費附加，以各單位和個人實際繳納的增值稅、營業稅、消費稅的稅額為計徵依據，教育費附加率為3%，分別與增值稅、營業稅、消費稅同時繳納。教育費附加的徵收管理，按照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的有關規定辦理。

與匯票相關的法律法規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2004修正)》(以下簡稱「《票據法》」)，於同日生效。

根據《票據法》，票據的簽發、取得和轉讓，應當遵循誠實信用的原則，具有真實的交易關係和債權債務關係。有下列行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或行政處罰：(i)偽造、變造票據的；(ii)故意使用偽造、變造的票據的；(iii)簽發空頭支票或者故意簽發與其預留的本名簽名式樣或者印鑒不符的支票；(iv)簽發無可靠資金來源的匯票、本票，騙取資金的；(v)匯票、本票的出票人在出票時作虛假記載，騙取財物的；(vi)冒用他人的票據，或者故意使用過期或者作廢的票據，騙取財物的；及(vii)付款人同出票人、持票人惡意串通，實施前六項所列行為之一的。

此外，根據《票據法》的規定，付款人依法足額付款後，全體匯票債務人的責任解除。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票據管理實施辦法(2011修訂)》，中國人民銀行是票據的管理部門。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向並無真實交易關係或債權債務關係的關聯方背書匯票。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有關背書並不具有真實交易關係或債權債務關係，故其不符合《票據法》。然而，無真實交易關係或債權債務關係的背書不構成上述依照《票據法》規定可能須承擔行政處罰或刑事責任的任何行為。

與民間借貸相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八日頒佈的《貸款通則》，企業之間擅自辦理借貸或者變相借貸的，由中國人民銀行對出借方按違規收入處以1倍以上至5倍以下罰款，並由中國人民銀行予以取締。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2020第二次修正)」(以下簡稱「**最高人民法院關於民間借貸的司法解釋**」)，法人之間為生產、經營需要訂

立的民間借貸合同，除違反法律法規的強制性規定外，當事人主張民間借貸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向並無真實交易關係或既有債權債務關係的關聯方背書匯票可能被視為向關聯方作出民間借貸。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民間借貸違反《貸款通則》的規定。然而，由於最高人民法院關於民間借貸的司法解釋已確認符合若干情況的民間借貸的有效性，而本公司並無因民間借貸而獲得任何非法收入，故本公司受到《貸款通則》項下行政處罰的風險甚微。

關於境外上市的監管發展

關於境外上市的監管新規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相關指引，其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採用備案監管制度監管中國境內公司的直接及間接境外發行上市。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尋求直接或間接在海外市場發行及上市證券的中國境內公司需要向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手續，並報告相關資料。《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有關證券發行及上市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在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規定，倘發行人同時符合下列情形的，有關發行人進行的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將被視為間接境外發行，惟須履行《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的備案手續：(i)境內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者淨資產，佔發行人的比例超過50%；及(ii)發行人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境內開展或者主要場所位於境內，或者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者經常居住地位於境內。倘發行人向境外主管監管機構提

監管概覽

交首次公開發行申請，有關發行人須在提交申請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要求就重大事件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後續報告，如已完成境外發行及上市的發行人的控制權變更或主動終止或強制終止上市。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須遵守關於境外上市的試行辦法下的備案要求。我們已於2024年1月2日就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全球發售完成備案程序。

於2021年12月27日，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發佈最新《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2021年負面清單**」)。2021年負面清單說明第6條(「**第6條**」)規定，「從事2021年負面清單禁止投資領域業務的境內企業到境外發行股份並上市交易的，應當經國家有關主管部門審核同意，境外投資者不得參與企業經營管理，其持股比例參照境外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有關規定執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業務並非2021年負面清單的禁止領域，第6條並不適用於本集團上市，本集團無需就上市取得政府批准。

概覽

我們為中國及全球市場知名的甲苯衍生品提供商，主要專注於甲苯氧化及氯化產品以及苯甲酸氨化產品的製造。我們的甲苯衍生品在食品防腐劑、家用化學品、動物飼料酸化劑以及農業化學及醫藥用途的合成中間體方面在市場上廣受青睞。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四六年，我們首間營運附屬公司武漢有機的前身公司怡生鹽號漢口分號(「怡生鹽號」)於當時成立。多年來，隨著企業及股權架構不斷發展，非執行董事高先生的父親高元坤先生於二零零四年成為武漢有機的間接股東，並自高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成為董事後，逐漸將武漢有機的管理權交予高先生。有關高先生行業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非執行董事」。

業務里程碑

以下為我們自成立以來的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概要。

年份	事件
一九四六年	• 我們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前身公司怡生鹽號在武漢成立
一九八零年	• 我們獲中國國家經濟委員會頒授國家質量獎銀質獎章
二零零六年	• 我們成立潛江新億宏(一家由武漢有機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二零一一年	• 我們獲湖北省科學技術廳評為湖北省創新型企業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	• 我們參與起草苯甲酸及苯甲酸鈉的國家食品安全標準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	• 我們獲中國食品添加劑和配料協會及中國輕工業聯合會評為「中國輕工業食品添加劑和配料行業十強企業」
二零一六年	• 我們的武漢生產基地搬遷至武漢化學工業區的現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參與修訂工業用氯化苳的國家化工行業標準
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獲中國輕工業聯合會評為「中國輕工業食品行業五十強企業」
二零一七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獲中國化工節能技術協會及苯甲酸節能綠色製造專業委員會頒授綠色節能獎
二零一八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獲列入工業和信息化部辦公廳發佈的第三批綠色製造名單，並獲評為綠色工廠
二零二零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名列由全國精細化工原料及中間體行業協作組、中國化工情報信息協會及中國化工信息中心發佈的2020中國精細化工百強榜單第65位
二零二一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名列由全國精細化工原料及中間體行業協作組、中國化工情報信息協會及中國化工信息中心發佈的2021中國精細化工百強榜單第65位
二零二二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名列由湖北省工商業聯合會發佈的2022湖北民營企業製造業100強第63位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營運附屬公司資料。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 及地點	主要業務活動	截至 最後可行日期 的所有權	於往績記錄 期間的主要 股權變動
武漢有機	一九九零年一月 十二日，中國	甲苯衍生品生產	100%	無
潛江新億宏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五日，中國	甲苯衍生品生產	100%	無
湖北康新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十二日，中國	甲苯及其衍生品 貿易	100%	無

本集團的發展

武漢有機的前身公司

於一九四六年，怡生鹽號(武漢有機的前身公司)由上海大生貿易公司成立，從事銷售業務。於一九五六年，有機工廠改為公私合營，更名為新康化工廠。於一九六六年，其與武漢長豐化工廠合併並改制為國有企業，且重新更名為武漢有機合成化工廠。

註冊成立及早期公司發展

於一九八一年五月三十日，武漢有機以其前稱武漢有機合成化工廠於中國成立為全民所有制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413,213元。於一九九零年一月十二日，武漢有機以武漢市武漢有機合成化工廠之名重新註冊，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4,380,000元。

於一九九四年六月十八日，武漢有機改制為股份公司，並更名為武漢有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完成後，武漢有機股本為人民幣32,970,000元，其中人民幣30,370,000元或92.12%由武漢市化工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武漢化工國有資產經營」)認繳。下表載列武漢有機改制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股東	所認繳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權益百分比
武漢化工國有資產經營	30,370,000	92.12%
武漢市化工進出口公司	2,000,000	6.06%
湖北省化工進出口公司	500,000	1.52%
上海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漢營業部	100,000	0.30%
總計	<u>32,970,000</u>	<u>100.00%</u>

根據武漢市總工會及武漢市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分別於一九九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一九九六年四月五日的批准，武漢有機成立武漢有機職工合股基金(「職工合股基金」)，以若干武漢有機員工的利益持有武漢有機的股份。增資後，由作為武漢有機投資者行使作為武漢有機股東的權利及權力，並由武漢有機公會代表的職工合股基金認繳武漢有機股本人民幣10,000,000元。根據武漢有機的組織章程細則，職工合股基金享有與武漢有機其他股東相同的股東權益。下表載列武漢有機於增資及職工合股基金認購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所認繳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權益百分比
武漢化工國有資產經營	30,370,000	65.27%
職工合股基金	10,000,000	21.49%
武漢瑞達科技有限公司	2,400,000	5.16%
武漢市化工進出口公司	2,000,000	4.30%
內部職工股	1,160,000	2.49%
湖北省化工進出口公司	500,000	1.07%
上海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漢營業部	100,000	0.22%
總計	<u>46,530,000</u>	<u>100.00%</u>

於一九九六年九月二十日，武漢有機將10,466,000股（相當於其當時經擴大股本的18.74%）新發行股份上市，於武漢場外交易市場（即武漢證券自動報價系統）買賣（「櫃台股」）。武漢證券自動報價系統根據中國中央政府的指示關閉後，該等股份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九日停止買賣。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經相關政府部門批准，武漢化工國有資產經營（已更名為武漢葛化集團有限公司）將其於武漢有機的30,370,000股股份（相當於武漢有機已發行股份的54.39%）全部轉讓予當時武漢有機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周鴻墩（彼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武漢有機的總裁兼董事會主席）。此外，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武漢力諾（由高先生的父親高元坤先生及申先生創辦的中國工業企業集團）開始透過公平收購當時股東股份增加彼等於武漢有機的股權。

與Cougar Holdings的反向併購及先前於美國場外櫃檯交易系統上市

為尋求於美國上市，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武漢有機與（其中包括）Cougar Holdings Inc.（「Cougar Holdings」，一家當時於內華達州註冊成立的礦物公司，其股份於美國場外櫃檯交易系統買賣（股票代碼：CGRH））訂立收購協議。為進行反向併購，Cougar Holdings將其所有採礦權轉讓予其全資附屬公司，隨後又將其所述附屬公司的所有權售予當時的股東。自此，Cougar Holdings不再擁有任何採礦權，亦沒有任何礦產可供勘探。根據該收購協議，Cougar Holdings收購武漢有機的全部股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武漢有機改制為有限公司，並更名為其現時名稱武漢有機實業有限公司。於此次改制期間，所有櫃台股獲註冊於職工合股基金項下，以使職工合股基金代表櫃台股擁有人（「櫃台股股東」，連同職工合股基金的員工股東，合稱「職工合股基金股東」）持有武漢有機的股權。

經湖北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批准後，反向併購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完成。於其完成後，武漢有機成為Cougar Holdings的全資附屬公司，Cougar Holdings的股份繼續於美國場外櫃檯交易系統上市。下表載列反向併購完成後Cougar Holdings的股權架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股東	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職工合股基金	5,867,546	29.34%
武漢力諾	5,840,023	29.20%
Hudson Capital Corporation ⁽¹⁾	1,045,333	5.23%
周鴻墩	716,743	3.58%
武漢市宣威商貿有限公司	688,074	3.44%
湖北拓樸 ⁽²⁾	143,349	0.72%
棗陽金馬化工有限公司(「棗陽金馬」)	28,670	0.14%
其他股東 ⁽³⁾	5,670,262	28.35%
總計	20,000,000	100.00%

附註：

- (1) Hudson Capital Corporation 為 Cougar Holdings 的原股東之一。
- (2) 湖北拓樸當時由現任股東兼獨立第三方吳滿忠(「吳先生」)持有30%。
- (3) 其他股東指均為獨立第三方的184名Cougar Holdings公眾股東(包括武漢有機的僱員)，其持股比例介乎0.005%至2.1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Cougar Holdings 的股東總數降至不足300人。根據適用上市規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Cougar Holdings 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15-12G表格，以終止或中止其根據規則12g-4(a)(1)(i)提交報告的責任，其後成為於粉紅公開市場(「粉紅單市場」)(美國的一個場外交易平台)上市的「黑暗或倒閉」公司。自此，Cougar Holdings 的股份不再於美國場外櫃檯交易系統上市。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自完成與Cougar Holdings 的反向併購起直至Cougar Holdings 的股份自美國場外櫃檯交易系統及粉紅單市場撤銷上市：

- (i) Cougar Holdings 以及其控制的所有當時營運的實體及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武漢有機)在營運中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美國場外櫃檯交易系統及粉紅單市場的所有適用規則，且並無受到任何相關執法機構的紀律處分；及
- (ii) 概無與其先前於美國場外櫃檯交易系統及粉紅單市場上市及自此撤銷上市有關的事項須提請聯交所及投資者注意。

基於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工作，並經審閱有關Cougar Holdings 進行反向併購的基本材料以及先前在場外櫃檯交易系統的上市，獨家保薦人同意上述的董事意見。

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五年間，武漢力諾、高先生及申先生透過進行 Cougar Holdings 股份的一系列交易，進一步增加彼等於 Cougar Holdings 的股權。特別是，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高先生自職工合股基金及包括周鴻墩在內的武漢有機當時僱員收購 Cougar Holdings 合共 17.04% 的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 42,913,593.34 元，該代價經參考武漢有機當時的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

二零一六年重組

為向 Cougar Holdings 的少數股東提供退出選擇權，以在終止於場外櫃檯交易系統的上市後變現彼等於 Cougar Holdings 的投資，我們於二零一六年進行一系列重組（「二零一六年重組」），據此，本公司取代 Cougar Holdings 成為營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Cougar Holdings 的若干股東訂立若干協議，據此，彼等以其股份向一家內華達州公司 CHI MergerCo（「MergerCo」）出資。緊隨出資後，MergerCo 持有 Cougar Holdings 至少 90% 發行在外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MergerCo 的董事會批准併購計劃，與 Cougar Holdings 進行 MergerCo 的「簡易」併購並併入 Cougar Holdings，Cougar Holdings 作為存續公司。根據併購，並非由 MergerCo 擁有的 Cougar Holdings 的每股普通股將註銷並轉換為收取現金的權利，金額相當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的估值報告所釐定的每股 3.32 美元。

併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Cougar Holdings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自粉紅單市場撤銷上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高先生通過公平交易分別向張萬里及武漢中部匯智投資中心收購 Cougar Holdings 的 9.29% 及 9.15% 股份，進一步增加其於 Cougar Holdings 的權益，代價分別為 3,882,927.4 美元及 3,623,481.18 美元。該等轉讓各自以高先生承擔武漢力諾授予轉讓人先前已存在貸款項下的償還責任結付，轉讓人過往或現時與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其他關係。收購完成後，Cougar Holdings 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武漢力諾	8,244,108	41.22%
高先生	7,095,708	35.48%
職工合股基金	3,559,266	17.80%
申先生	928,899	4.64%
湖北拓樸	143,349	0.72%
棗陽金馬	28,670	0.14%
總計	<u>20,000,000</u>	<u>100.00%</u>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Wuhan International Holding I Limited (「武漢控股I」)及Wuhan International Holding II Limited (「武漢控股II」)由Cougar Holdings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Cougar Holdings分別向武漢控股I及武漢控股II轉讓其於武漢有機的99%及1%股權，據此，武漢控股I及武漢控股II成為武漢有機的直接控股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Cougar Holdings將其註冊地址由美國內華達州變更為美國特拉華州，並更名為Cougar Holdings LLC。其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Cougar Holdings進一步將其註冊地址由美國特拉華州變更為英屬處女群島，並更名為Cougar Holdings Limited。同日，Cougar Holdings進行股份整合，其已發行股本變為10,000美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後，一股認購人股份已轉讓予Cougar International Growth Holding II Ltd.，而Cougar International Growth Holding II Ltd.由Cougar Holdings全資擁有。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Centelligence Holdings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由本公司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Centelligence BVI」)。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武漢控股I及武漢控股II的當時股東將其於該兩家公司的股份轉讓予Centelligence BVI，據此武漢有機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Centelligence BVI將武漢控股I及武漢控股II的全部股本轉讓予Centellige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而Centellige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由Centelligence BVI直接全資擁有。

後續股份轉讓及股份委託安排

為使高元坤先生將我們業務的所有權及管理權轉移至其兒子高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高元坤先生促使武漢力諾將其擁有的Cougar Holdings股份的5.39%轉讓予高先生，使其成為Cougar Holdings的最大直接股東，持有其已發行股份的40.87%。此外，武漢力諾於Cougar Holdings所持有的餘下35.83%股份將分別代表高先生及申先生以委託形式持有80%及20%，即高元坤先生及申先生於武漢力諾各自的間接持股。武漢力諾未向高先生及申先生轉讓該35.83%股份的理由為其當時須於其資產負債表上保留該等資產，以滿足若干銀行貸款規定。

於重組後，高先生及申先生透過彼等各自的投資控股工具持有本公司股份。因此，武漢力諾、高元坤先生及申先生之間的股份委託安排不再與本公司股權架構有關。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申先生以代價人民幣848,000元自棗陽金馬收購Cougar Holdings的0.14%股份，該代價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於收購時，棗陽金馬由獨立第三方張利進擁有60.07%權益。自上述股份轉讓完成時起及直至重組，Cougar Holdings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高先生	4,087	40.87%
武漢力諾	3,583	35.83%
職工合股基金	1,780	17.80%
申先生	478	4.78%
湖北拓樸	72	0.72%
總計	<u>10,000</u>	<u>100.00%</u>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高先生自武漢有機工會實益擁有的職工合股基金收購Cougar Holdings 1.40%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4,030,209.55元，有關代價乃參照武漢有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而釐定。該等股份仍登記在職工合股基金項下，直至重組完成。

根據高先生及申先生的指示，力諾投資同意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根據「一員工持股平台」所詳述的股權激勵計劃，將其受託持有的Cougar Holdings 35.83%股份中的6.00%用於獎勵。其後，力諾投資繼續受高先生及申先生委託持有Cougar Holdings餘下29.83%的股份。有關股份委託安排的詳情，見「本集團的發展－後續股份轉讓及股份委託安排」。

收購、出售及合併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合併或出售。

往績記錄期間後的收購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後並無收購、同意收購或擬收購任何業務或附屬公司。

員工持股平台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Cougar Holdings批准並採納一項股權激勵計劃，據此，力諾投資同意向本集團104名當時的員工授予600股Cougar Holdings股份。股份獎勵的獎勵價格為每股人民幣48,511.31元，有關金額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人民幣795百萬元可分派股息後的每股資產淨值，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由承授人以現金悉數償付。由於當時員工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尚未完成，故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可交付股份仍由力諾投資持有。

於重組期間，力諾投資授出的600股Cougar Holdings股份(相當於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全部可交付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被三個員工持股平台(即NovaVision Holdings I Ltd.、NovaVision Holdings II Ltd.及NovaVision Holdings III Ltd.)(「員工持股平台」)持有的本公司4,500,000股股份取代。請參閱「一重組」。各股份獎勵承授人獲賦予與相關員工持股平台所持股份數目(對應其於當中的持股比例)有關的股東權利。員工持股平台仍為其所持所有股份的法定擁有人，並控制該等股份附帶的投票權。下表載列各員工持股平台的股權架構：

承授人姓名	百分比權益			於本集團的職位
	NovaVision Holdings I Ltd.	NovaVision Holdings II Ltd.	NovaVision Holdings III Ltd.	
鄒曉虹	13.21%	-	4.05%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周旭	13.21%	-	4.05%	本公司行政總裁
褚世瓊	4.72%	-	2.53%	武漢有機前員工
吳駿	4.72%	-	2.53%	武漢有機副總裁及 湖北康新總經理
肖人程	4.72%	-	2.53%	有機香港前員工
肖海	4.72%	-	2.53%	武漢有機武漢工廠生產副主任
熊坤	4.72%	-	2.53%	潛江新億宏副總經理
向世炎	4.72%	-	2.53%	湖北新軒宏總經理
申先生	2.86%	12.14%	0.41%	非執行董事
張忠山	-	6.60%	3.17%	武漢有機前員工
馬一	-	6.60%	3.17%	武漢有機監事
沈海峰	-	6.60%	3.17%	本公司首席財務官
郭濤	-	6.60%	3.17%	武漢有機武漢工廠總經理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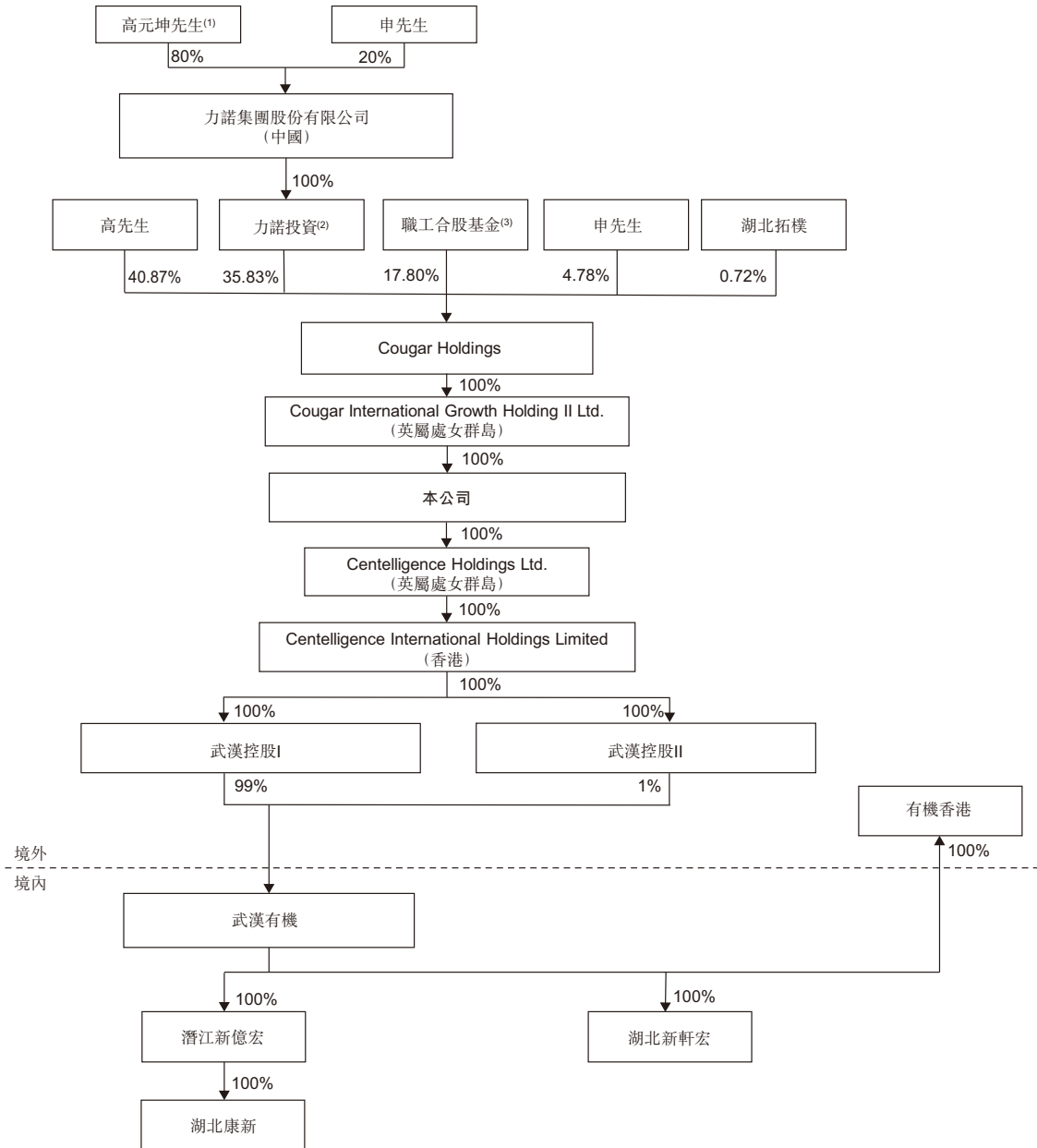
承授人姓名	百分比權益			於本集團的職位
	NovaVision Holdings I Ltd.	NovaVision Holdings II Ltd.	NovaVision Holdings III Ltd.	
黨輝	-	6.60%	3.17%	潛江新億宏總經理以及湖北新軒宏及湖北新連宏執行董事
陳平	-	6.60%	3.17%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
黃正望	-	6.60%	3.17%	武漢有機常務副總裁
李自桐	-	6.60%	3.17%	武漢有機前員工
羅炎生	-	2.83%	5.07%	武漢有機前員工
範進鋒	-	2.83%	5.07%	武漢有機武漢工廠副主任
孫波	-	1.89%	6.33%	武漢有機副總裁
王晶	-	0.94%	0.63%	潛江新億宏及湖北新軒宏財務總監
許永紅	-	0.94%	0.63%	潛江新億宏苯甲醇車間主任
張旭	-	-	8.87%	武漢有機副總裁及湖北康新執行董事
	30名其他 ⁽¹⁾ ： 42.44%	34名其他 ⁽¹⁾ ： 25.64%	17名其他 ⁽¹⁾ ： 24.32%	

附註：

- (1) 其他指我們的現僱員及前僱員，彼等為獨立第三方，並無在一個以上的員工持股平台中擁有權益。股權激勵計劃並無存在未確定承授人。

重組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進行重組。下圖闡述緊接重組前本集團的公司架構：



附註：

- (1) 高元坤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高先生的父親。
- (2) 武漢力諾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被力諾投資吸納合併後，武漢力諾的控股公司力諾投資成為 Cougar Holdings 的登記股東，受高先生及申先生委托持有(a) 授予當時股權激勵計劃承授人的 Cougar Holdings 6.00% 股份(詳見「一員工持股平台」)；及(b) 餘下股份。有關股份委託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一本集團的發展—後續股份轉讓及股份委託安排」。
- (3) 職工合股基金代表高先生持有 1.40% 的 Cougar Holdings 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一本集團的發展—後續股份轉讓及股份委託安排」。

第一步：成立境外控股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Vastocean Capital Limited、Custodian Capital Ltd.、SYM Holdings Limited及Fullfaith Capital Limited各自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控股公司，分別由高先生、高先生(作為保留股東及未回應股東(定義見下文)的託管商持有人)、申先生及吳先生全資擁有。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四日，NovaVision Holdings I Ltd.及NovaVision Holdings II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NovaVision Holdings III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有關該等員工持股平台的股權架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一員工持股平台」。

高先生、申先生、吳先生及上述員工已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根據37號文規定的登記。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有關第一步的境內手續已告完成。

第二步：職工合股基金股東安排

誠如「一本集團的發展—註冊成立及早期公司發展」所詳述，職工合股基金屬武漢有機過往遺留產物，於武漢有機經歷私有化、反向併購及境外重組的二十多年間一直持有實益股東權益。其大多數並非職工合股基金有權管理的員工股東，而是由武漢股權託管交易中心登記其權利的櫃台股股東，武漢股權託管交易中心乃位於湖北省的區域性股權市場運營機構，其為服務湖北省內各類中小微企業的股權託管登記、股權規範交易和股權投融資綜合性金融的服務平台。因此，於武漢股權託管交易中心的協助下，本公司透過武漢有機積極尋找聯繫實益擁有人(包括生存者及繼承人)，以解決有關職工合股基金的歷史問題。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向當時的職工合股基金股東提出可選擇(a)以獨立估值師釐定的價格出售其於Cougar Holdings的股份或(b)保留其股份。隨著時間的推移，職工合股基金不再擁有每位職工合股基金股東的有效聯繫方式及身份資料。因此，上述股份購買要約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九月在中國武漢市及湖北省的報紙進行多輪公告，並在武漢股權託管交易中心網站上發佈。

該要約已被部分職工合股基金股東接納或以其他方式作出如下回應：

售股股東

就同意出售其股份的職工合股基金股東而言，有關股份由獨立第三方高山控制的武漢天源德啟貿易有限公司(「天源德啟」)收購。二零一七年第一

輪收購要約相關的股份轉讓佔職工合股基金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所持Cougar Holdings股份約6.2%，代價為人民幣36,776,276元，該代價根據獨立估值師評估的武漢有機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釐定，而由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的第二輪收購要約相關的轉讓佔Cougar Holdings股份約0.5%，代價為人民幣4,172,016元，該代價根據武漢有機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扣除可分派股息後的資產淨值釐定。櫃台股股東的買斷交易由武漢股權託管交易中心登記。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天源德啟將其所持有約6.0%及約0.7% Cougar Holdings股份分別以代價人民幣31,423,966.62元及人民幣3,842,461.58元轉讓予申先生及高先生，該代價參照武漢有機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當時已宣派的股息後的資產淨值釐定。

保留股東

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佔Cougar Holdings約0.78%股份的202名職工合股基金受益人明確表示，彼等願意放棄收購要約並保留彼等股份（「保留股東」）。為於重組期間保留彼等的權利，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保留股東與Custodian Capital Ltd.訂立託管協議，據此，彼等於Cougar Holdings的股權轉讓予Custodian Capital Ltd.。根據該安排，保留股東享有以下權利：

- (a) 與該等股份相對應的所有權利及權益，包括收取股息及任何股份轉讓盈利的權利；及
- (b) 要求將其於Custodian Capital Ltd.的股份轉移至其自有賬戶或其提前20個營業日以書面通知指定的賬戶，前提為彼等已在中國當局進行必要登記以能夠持有海外投資。

除非保留股東有所指示，否則Custodian Capital Ltd.不會行使其所持股份附帶的投票權。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保留股東已簽署託管協議且保留股東已同意有關安排，有關安排並不違背保留股東的意願，亦不會侵犯彼等的權利及權益。此外，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法律，保留股東與Custodian Capital Ltd.之間訂立的託管協議並不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第153條及第154條，屬合法、有效、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本公司通過電話知會保留股東，彼等於上市前要求出售其股份的權利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失效。彼等要求於上市後將其股份轉至其本身的賬戶或出售的權利將不會失效。高先生及Custodian Capital Ltd.承諾，未經適當授權，Custodian Capital Ltd.將不會轉讓、質押、饋贈或以其他方式處置Custodian Capital Ltd.所持有的股份。

未回應股東

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179名職工合股基金受益人及4,964名櫃台股股東(共同佔Cougar Holdings股份約8.92%)為無法聯繫或確認其已對要約作出回應(「未回應股東」)。該等股份已轉讓予Custodian Capital Ltd.，且高先生與Custodian Capital Ltd.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訂立承諾書，承諾未回應股東將能夠透過Custodian Capital Ltd.參與上市。此外，於出示其在職工合股基金註冊股份中的實益擁有權證明後，未回應股東將享有以下權利：

- (a) 要求出售彼等在Custodian Capital Ltd.的股份，而Custodian Capital Ltd.應在適用法律法規的規限下，將相應股份轉移至指定賬戶並向未回應股東支付款項，前提為上市前的任何此類出售必須不遲於提交上市申請前28個完整日完成，倘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任何上市申請，該等出售僅可於上市後進行；
- (b) 要求高先生以公平市值購買彼等在Custodian Capital Ltd.的股份，前提為上市前的任何此類出售必須不遲於提交上市申請前28個完整日完成，倘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任何上市申請，該等出售僅可於上市後進行。上述公平市值將按以下方式釐定：
 - (i) 於上市後，公平市值以本公司於前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價及實際成交價為基礎，扣除相應交易稅；
 - (ii) 於上市前，公平市值以武漢有機於緊接收購前一個月月底的賬面資產淨值為基礎；
- (c) 要求Custodian Capital Ltd.將彼等在Custodian Capital Ltd.的股份轉移至其自有賬戶，前提為彼等已在中國當局進行必要登記，以使彼等能夠持有海外投資；及
- (d) 要求Custodian Capital Ltd.繼續代表未回應股東持有股份，及要求未回應股東與Custodian Capital Ltd.訂立新的委託協議。

為保留未回應股東的權利，只要武漢有機仍為本公司的營運附屬公司，以上安排項下未回應股東的權利並無失效時間限制。本公司將宣派及派付的任何股息將由Custodian Capital Ltd.代表未回應股東持有，並分派予能夠證明其股份擁有權的各有關未回應股東。此外，由於Custodian Capital Ltd.僅為未回應股東所擁有股份的託管商，故不會行使其所持股份附帶的投票權。由於預期高先生(作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最大股東)將為長期股東，故其被選為Custodian Capital Ltd.的控制人。Custodian Capital Ltd.的任何繼任擁有人亦必須

同意遵守上述安排項下未回應股東的權利。高先生亦承諾就任何未回應股東就建議安排提出的索償所產生的任何虧損向未回應股東作出彌償保證。Custodian Capital Ltd. 承諾保留未回應股東的權利，直到有關未回應股東在出示其股份擁有權證明後要求將其股份從Custodian Capital Ltd. 轉至其本身的賬戶。

武漢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已批准櫃台股股東的上述安排。武漢市總工會已指示武漢有機工會處理職工股東的安排，而武漢有機工會已根據武漢市總工會的指示舉行職工代表大會確認該等安排。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i) 武漢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及武漢市總工會為職工合股基金股東的適當機構，彼等有權批准或指示職工合股基金股東的安排；及(ii) 在目前情況下，其中包括本公司因缺乏聯絡資料而未有知會未回應股東有關上述安排的事實，高先生、Custodian Capital Ltd. 及本公司已盡可能採取合理措施以保障未回應股東的權益，從而減低彼等提出潛在異議的風險。

第三步：購回及發行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本公司進行1股拆成10,000股的股份拆細，據此，我們的法定股本變更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股份拆細」）。

同日，本公司簽訂認購、購回及轉讓協議，據此，我們向Cougar International Growth Holding II Ltd.（「**Cougar International**」）購回全部500,000,000股股份（「股份購回」），代價為5,200,000美元。此外，同日，我們經參考高先生、申先生及吳先生各自在Cougar Holdings按面值計算的股權向彼等的投資控股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股份發行」）。因此，Vastocean Capital Limited、Custodian Capital Ltd.、SYM Holdings Limited及Fullfaith Capital Limited分別持有54,650,842股股份、7,271,448股股份、12,537,710股股份及540,000股股份，其中Vastocean Capital Limited作為員工持股平台的代名人，持有的54,650,842股股份中的4,500,000股股份正在等待相關員工在中國當局完成必要登記以能夠持有海外投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完成該等登記後，Vastocean Capital Limited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向NovaVision Holdings I Ltd.、NovaVision Holdings II Ltd.及NovaVision Holdings III Ltd. 轉讓4,500,000股股份。

第四步：向員工持股平台轉讓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Vastocean Capital Limited作為股份獎勵承授人的代名人持有的1,639,483股、1,640,040股及1,220,477股股份已轉讓予NovaVision Holdings I Ltd.、NovaVision Holdings II Ltd.及NovaVision Holdings III Ltd.。

有關本集團緊隨重組後的公司架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公司架構—全球發售前的公司架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據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就重組合法及妥善完成、結算及取得必要法律批准並向開曼群島政府機關完成所需的政府註冊。

本公司的股權概要

下表載列本公司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股權架構：

股東	股份	截至 本招股 章程日期 於本公司所持 權益百分比	全球發售 完成後 於本公司所持 權益百分比
Vastocean Capital Limited	50,150,842	66.86%	53.75%
Custodian Capital Ltd.	7,271,448	9.69%	7.79%
SYM Holdings Limited	12,537,710	16.72%	13.44%
Fullfaith Capital Limited	540,000	0.72%	0.58%
NovaVision Holdings I Ltd.	1,639,483	2.19%	1.76%
NovaVision Holdings II Ltd.	1,640,040	2.19%	1.76%
NovaVision Holdings III Ltd.	1,220,477	1.63%	1.31%
總計	<u>75,000,000</u>	<u>100.00%</u>	<u>80.39%</u>

上市後，下列股東將成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故就上市規則第8.24條而言，彼等所持股份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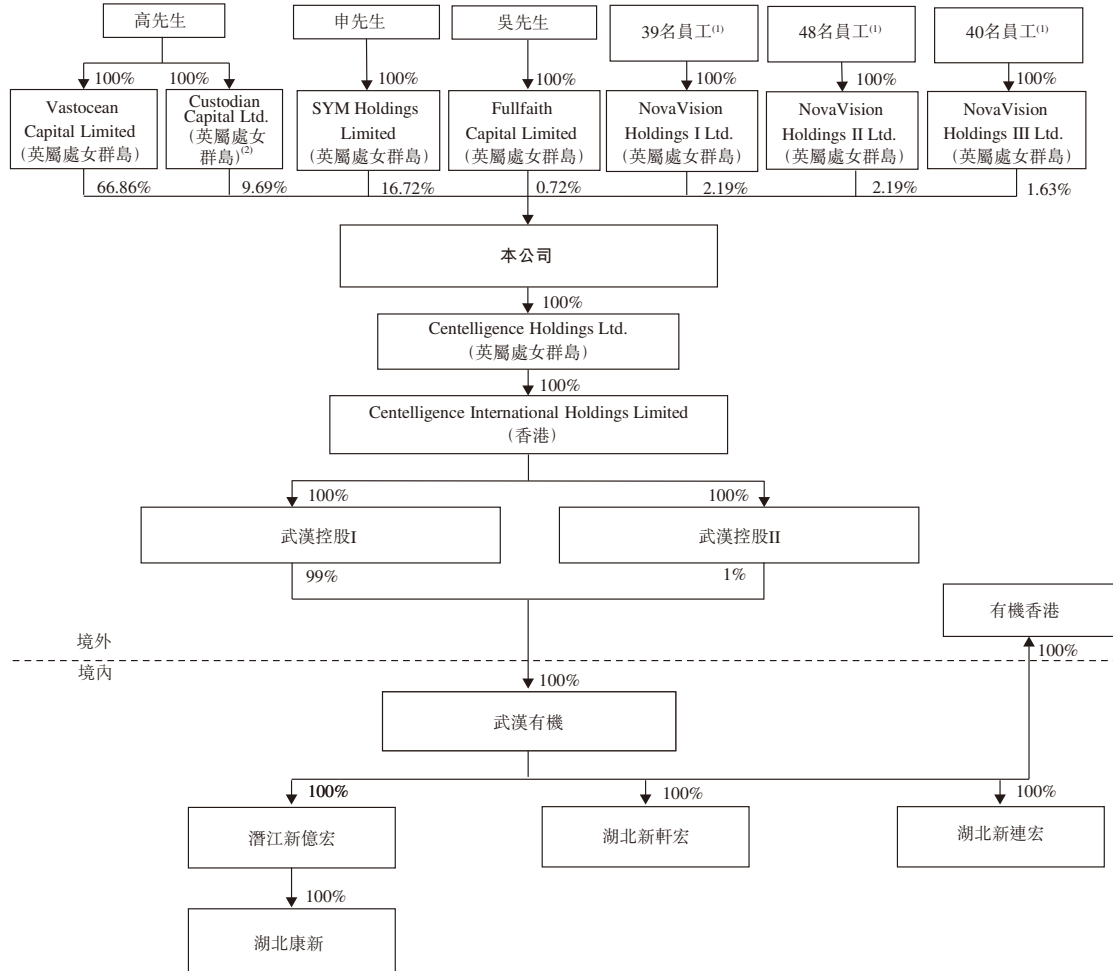
1. Vastocean Capital Limited，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高先生全資擁有；
2. Custodian Capital Ltd.，由高先生(作為保留股東及未回應股東的託管商)全資擁有；及
3. SYM Holdings Limited，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申先生全資擁有。

因此，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25.02%已發行股份將由公眾人士持有並按上市規則第8.24條計入公眾持股量。

公司架構

全球發售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前的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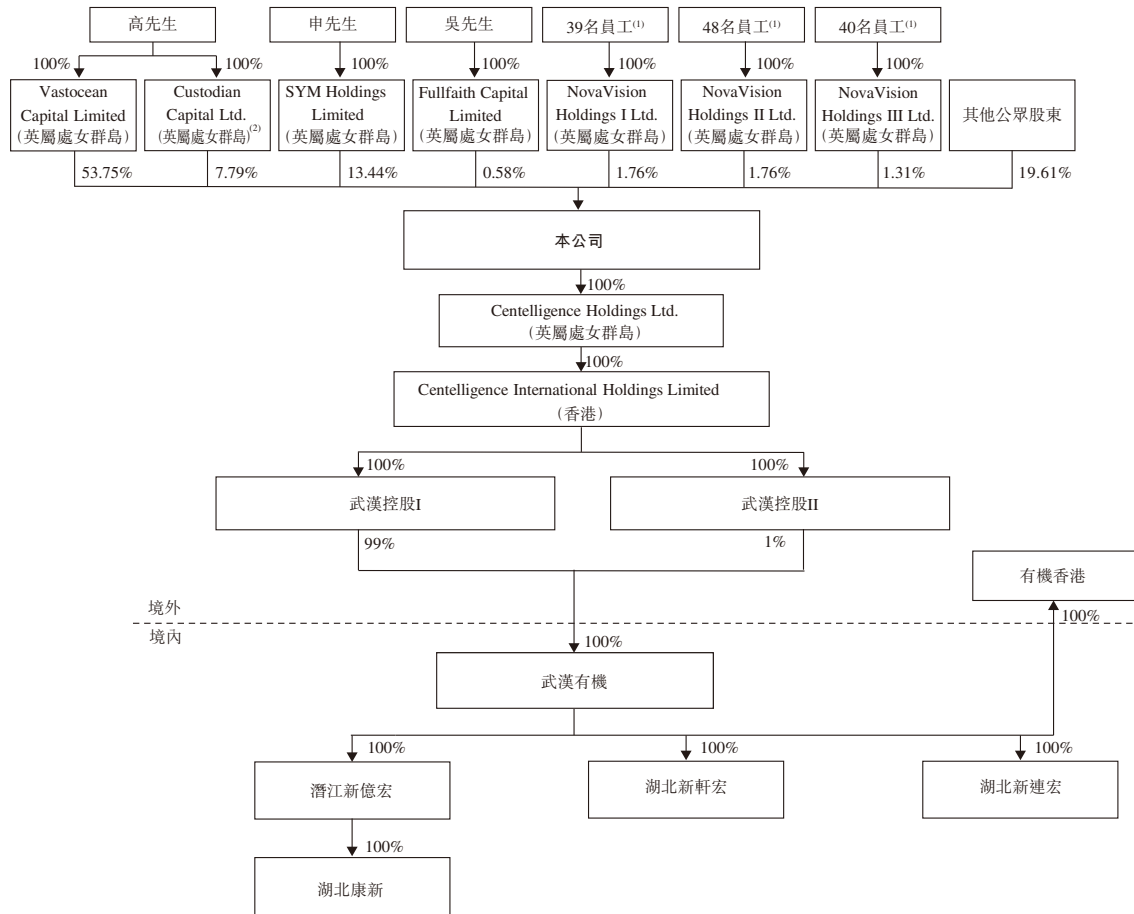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有關員工持股平台中持有權益員工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一員工持股平台」。
- (2) Custodian Capital Ltd.代表保留股東及未回應股東持有該等股份，且不會行使其所持股份附帶的投票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一重組—第二步：職工合股基金股東安排」。

緊隨全球發售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股權架構。



附註：

(1)-(2)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公司架構—全球發售前的公司架構」。

中國監管規定

併購規定

由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現稱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聯合發佈、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並即時生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規定，(i)中國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的公司，應報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批准；(ii)中國公司或個人為實現境外上市而設立並通過收購中國

境內公司的股份或股權直接或間接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須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考慮到武漢有機於併購規定生效前已登記為外商投資企業且本公司或其中國附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可能受併購規定規限的併購，故根據併購規定第11條，武漢有機無須就重組及上市報商務部批准。因此，根據併購規定，本公司的上市不受中國證監會批准程序規限。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由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i)中國居民為進行境外投融資的目的，以其境外或境內資產或股權向中國居民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進行出資，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登記；及(ii)首次登記後，若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現任何重大變更，包括(其中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經營期限出現變更，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資本出現任何增減、股權轉讓或置換以及合併或分立，中國居民仍須到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登記。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未有遵守有關登記程序可能導致處罰。此外，屬於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被禁止向其境外母公司派發其利潤或股息或進行其他後續跨境外匯活動，且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及其境外附屬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限制。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受理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力由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下放到境內公司註冊地的銀行。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高先生、申先生、吳先生及通過員工持股平台獲授本公司股權的員工(彼等間接持有股份且據我們所知均為中國居民)已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所規定的登記。

概覽

我們為中國及全球市場知名的甲苯衍生品供應商，主要專注於通過有機合成工序製造甲苯氧化及氯化產品、苯甲酸氨化產品以及其他精細化工產品。我們的甲苯衍生品主要用於食品防腐劑、家用化學品、動物飼料酸化劑以及農業化學及醫藥用途的合成中間體。

我們於中國及全球市場的行業排名及市場份額印證我們於甲苯氧化產品及甲苯氯化產品的領導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二零二三年的銷售收入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苯甲酸及苯甲酸鈉製造商以及第二大苯甲醇製造商，分別佔二零二三年該等產品中國市場總收入的62.0%、37.9%及33.9%。於全球市場，我們於二零二三年在苯甲酸及苯甲酸鈉製造商中位居第二及在苯甲醇製造商中位居第三，分別佔全球市場總收入的37.0%、22.4%及20.6%。

作為中國歷史最悠久的甲苯衍生品製造商之一，我們的經營歷史可以追溯至一九四六年。憑藉我們以中國為總部的產品開發及製造實力，我們的產品銷往70多個國家。作為行業翹楚及先驅，我們致力於持續開發並擴展產品組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自製產品組合主要包括五款甲苯氧化產品、兩款甲苯氯化產品、兩款苯甲酸氨化產品及超過20款具廣泛市場用途的其他精細化工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從事產品貿易，此舉補充了我們自有產品的銷售並增強客戶黏性。我們的產品於世界各地廣受認可。我們為眾多全球知名公司(包括若干《財富》世界500強公司)及地區行業參與者的合約供應商。我們已與該等公司建立長期業務關係，使我們的客戶能夠以具競爭力的價格購買產品，同時為我們提供穩固的客戶群。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向《財富》世界500強客戶作出的銷售佔總收入約7.6%、8.5%及10.5%。

我們的製造能力使我們能夠執行產品開發策略及實施生產計劃，以維持領先地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營兩個分別位於湖北省武漢市(「武漢生產基地」)及潛江市(「潛江新億宏生產基地」)的生產設施，總場地面積約為326,618.9平方米。生產設施透過全資附屬公司經營並配備先進的技術及機器。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製產品銷售產生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79.4%、86.8%及83.0%。於二零二三年，武漢生產基地及潛江新億宏生產基地的設計年產能分別約為302,500噸及144,040噸。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期全球苯甲酸、苯甲酸钠及苯甲醇銷量於二零二八年分別達約357,300噸、238,000噸及238,700噸。因應更龐大的有機合成化工品行業而預期的行業趨勢及我們的業務增長，以及為國內外客戶提供更佳服務，我們努力擴大目前的產能。武漢生產基地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完成擴建並開始於經擴建的設施試產，該等設施主要為生產熔融結晶苯甲酸產品而設，其為通過熔融結晶工藝獲得的苯甲酸下游產品。於二零二一年，我們成立全資附屬公司湖北新軒宏，以建立、建設及最終營運為生產甲苯氯化衍生物及其他精細化工產品而設計的生產基地（「湖北新軒宏生產基地」）。湖北新軒宏生產基地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動工，且其I期及II期預期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及二零二六年下半年投產。

除加強自主生產能力外，我們亦通過與中國及海外行業龍頭達成深度合作補足業務發展。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我們與中國最大的公開上市綜合能源及化工公司之一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石化」）訂立合作協議，於河北省石家莊市成立一家合營企業河北康石。我們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取得此生產基地（「河北康石生產基地」）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河北康石生產基地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投產。河北康石生產基地專為重點生產甲苯氯化衍生物而設，設計年產能約為60,000噸工業級苯甲酸及15,000噸苯甲酸钠。

除擴展國內產能外，我們亦計劃建設海外產能。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我們已與一家於泰國公開上市的公司（「公司Y」）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在泰國建設一家生產基地設施（「泰國生產基地」）。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計劃仍處於初步階段，且公司Y與我們並無訂立正式協議。泰國生產基地專為重點生產工業級苯甲酸及熔融結晶苯甲酸及苯甲酸钠而設，設計年產能分別為約60,000噸、30,000噸及15,000噸。開發泰國生產基地（為我們首個海外生產基地）是全球市場戰略的一部分，以實現規模經濟及擴大我們在具高增長潛力的國際市場的影響力。

儘管我們的現有產品具有廣泛的市場吸引力及用途，惟我們致力透過分配額外資源進行產品開發保持競爭優勢，確保為客戶提供的產品組合不斷擴大。我們的生產能力得到追求開發更先進並具成本效益產品的業內領先研發團隊支持。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支由139名僱員（包括24名研發專家）組成的內部研發團隊。研發專家分為三個重點領域：技術研究、技術中心及多方合作研究機構（提供技術支援及新產品建議）。除內部研發團隊外，我們

亦通過多方合作研究機構與行業頂尖科研專家合作，以補充我們的技術訣竅、提升產品質量及提高加工技術。我們相信，該等合作可讓我們緊貼客戶營運所在終端市場的最新市場發展及趨勢。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34項發明專利及46項實用型專利，並有10項正在申請的專利。

有賴我們的優質產品及長期專注於甲苯衍生品市場，我們於業內贏得卓著聲譽及認可。有見及我們的成就及行業專業知識，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獲得政府補助，並獲得六項省級及十二項市級科技成果證書。此外，我們獲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邀請作為兩項國家標準(食品添加劑苯甲酸GB1886.183及食品添加劑苯甲酸钠GB1886.184(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一項工業標準(工業氯化苧HG/T 2027-2017(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的起草單位之一。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我們躋身中國輕工業十強企業。我們的專有商標「新康牌」持續獲認可為湖北省著名商標及武漢市著名商標，並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成為中國著名商標。我們的苯甲酸钠產品已進軍歐洲及北美市場。我們亦為多家世界一流餐飲公司及日用品公司的合約供應商，並已與部分頂尖化學品公司建立深度業務關係。

我們通過直銷、分銷及產品貿易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於中國及全球市場的全方位分銷網絡覆蓋廣泛，令我們能接觸更廣大的客戶群。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支由29名僱員組成的內部銷售團隊，並已採納多項措施以進行銷售，包括直銷予終端用戶(例如製造商)及銷售予國內及海外分銷商，而彼等將轉售我們的產品予其客戶。我們亦進行產品貿易以購買石油甲苯及其他產品並轉售予客戶。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品直銷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24.5百萬元、人民幣1,624.7百萬元及人民幣1,226.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約43.9%、51.8%及45.8%；產品分銷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989.1百萬元、人民幣1,096.8百萬元及人民幣994.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約35.5%、35.0%及37.2%。於同期，產品貿易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75.9百萬元、人民幣412.3百萬元及人民幣456.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約20.6%、13.2%及17.0%。作為售後服務的一部分，銷售團隊負責收集及監督產品反饋、銷售交易、售價、營銷活動以及分銷安排。

憑藉行業地位及穩固的客戶群，我們能夠獲得穩定可靠的原材料供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供應商維持持續合作，平均合作年期為5年。我們與五大供應商早於一九九九年已開始合作，合作年期達五年以上，且我們已與最大供應商簽訂長期採購協議。自二零一二年起，我們名列中國石化化工銷

售有限公司華中分公司(「中石化華中」，中石化旗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的分公司)的「AAA」級客戶，代表我們與行業內最大原材料供應商長久的合作關係，讓我們具備進行大規模採購的能力。我們尋求與供應商達成全方位的多重合作，並認為該合作促進我們穩健營運業務並實現最高業務效率。

我們由董事會主席鄒曉虹先生領導。鄒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加入本集團，並於甲苯衍生品行業積逾40年經驗。鄒先生得到行業內業務營運、研發、製造及營銷專家團隊的支持。我們相信，管理團隊能夠在我們經營所在的競爭激烈行業中迎難而上，並帶領我們的未來發展及增長。在資深管理團隊的領導下，我們將繼續借助產品開發及創新、製造能力及全球銷售網絡提升市場份額及加強在中國及全球的行業領先地位。在未來計劃實施及全球發售完成後，董事相信，我們將繼續保持在中國及全球市場甲苯衍生品行業市場的排名及成功擴大在中國及全球的業務營運。我們認為，憑藉競爭優勢、現有實力及戰略規劃，我們已佔據有利位置，能夠於更龐大的有機合成化工市場中探索機遇。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使我們得以建立市場地位，並為我們的成功作出貢獻。

我們是市場領先及頂尖的製造商，生產用於各類家用及工業用途的甲苯氧化產品及甲苯氯化產品

我們是中國及全球市場領先的甲苯氧化產品及甲苯氯化產品供應商，自成立以來一直於甲苯衍生品行業經營業務。於二零二三年，三大產品(苯甲酸、苯甲酸钠及苯甲醇)的銷量分別達約106,487噸、45,245噸及36,436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二零二三年銷售收入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苯甲酸及苯甲酸钠製造商以及第二大苯甲醇製造商，分別佔中國市場總收入的62.0%、37.9%及33.9%。於全球市場，我們於二零二三年在苯甲酸及苯甲酸钠製造商中位居第二以及於苯甲醇製造商中位居第三，分別佔全球市場總收入的37.0%、22.4%及20.6%。

本公司是一家集有機精細化工產品科研、工業生產及貿易為一體的國家認可大型第二類化工企業。我們的產品組合主要包括甲苯氧化產品、甲苯氯化產品及苯甲酸氯化產品。甲苯衍生品常用於食品防腐劑、家用化學品、動物飼料酸化劑以及農藥及醫藥合成中間體。我們多元化的產品組合廣泛應用於該四個行業，令我們能維持經營業績及長期發展。

我們主要專注於甲苯衍生品行業發展業務已逾70年，是中國歷史最悠久的甲苯衍生品製造商之一。為滿足客戶需求及利用額外市場機遇，我們生產多種產品，主要包括甲苯氧化及氯化產品以及苯甲酸氨化產品。該等努力及行動旨在借助我們在甲苯衍生品行業的現有成功，尋求在有機合成化工行業的上層類別拓展我們的業務。我們憑藉頂尖的市場地位及先進技術，為全球超過70個國家的客戶提供種類繁多及品質優良的產品及服務。

為表彰我們於行業內的成就，我們獲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邀請作為國家食品添加劑苯甲酸、苯甲酸鈉標準(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生效)的起草單位參與者之一。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本公司躋身全國輕工企業十強之列。我們的專有商標「新康牌」一直享負盛名，獲認可為湖北省馳名商標及武漢市馳名商標，並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成為中國馳名商標。由於我們的成就及不懈專注於行業中佔據有意義的市場份額，我們預計我們將繼續取得業務增長並維持業內領先地位。

為我們的四個主要行業策略性地設計豐富多樣的產品組合，提升我們的品牌及聲譽

我們維持豐富多樣的產品組合，專注於四大主要行業分部(即食品防腐劑、家用化學品、動物飼料酸化劑以及農業及醫藥用途的合成中間體)。我們的產品組合包括甲苯氧化產品、甲苯氯化產品、苯甲酸氨化產品及其他精細化工產品。我們的產品組合主要涵蓋五種甲苯氧化產品、兩種甲苯氯化產品、兩種苯甲酸氨化產品及超過20種其他精細化工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從事產品貿易，其補充了我們的自製產品銷售並通過向客戶提供各類由其他供應商製造的貿易產品，增強客戶對我們業務營運的黏性。我們廣泛的產品組合滿足多個行業的需求，包括四個主要目標行業。

豐富的產品組合使我們能夠更有效抵禦市場及行業波動和風險，使我們能夠保持穩健的財務狀況，產生穩定的收入及源源不斷的現金流。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收入人民幣2,789.5百萬元、人民幣3,133.8百萬元及人民幣2,677.1百萬元。因此，我們於同期錄得純利人民幣309.1百萬元、人民幣340.5百萬元及人民幣72.9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69.5百萬元、人民幣83.5百萬元及人民幣65.4百萬元。

此外，我們認為豐富的產品組合為我們的業務營運於上下游供應鏈之間建立穩定關係。我們與許多世界頂級食品及飲料、消費品及家用化學品等行

業的公司維持長期業務關係。多元化的客戶群表明我們並不過度依賴單一買方或行業，此舉可最大程度提升抵禦特定行業波動的能力。

憑藉多元化的產品組合，我們能夠於各細分市場保持市場地位，當中許多細分市場與食品防腐劑及家用化學品等日常生活的基本需求息息相關。

我們具成本效益的生產工藝及精良的生產設備由先進的研發能力所驅動

我們努力通過改進產品及產品配方以及開發新產品及產品配方以迎合及帶領行業趨勢並滿足客戶需求，從而提高我們的市場份額。我們的產品研發團隊負責優化生產工序、開發具有高附加值的新產品、擴闊副產品的應用及高效使用。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建立由139名僱員組成具備競爭力的內部研發團隊，包括一支由24名成員組成的研發專家團隊。我們的主要研發團隊成員於甲苯衍生品行業擁有廣泛經驗，並已與我們建立平均逾十年的長期關係。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10.8百萬元、人民幣133.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0百萬元，該等成本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物料消耗。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獨立開發若干先進技術，以改良生產工藝並取得一系列發明專利，包括循環式氧化反應器及新型甲苯氧化催化劑。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擁有3個商標及80項專利，包括34項發明專利。我們亦於中國申請10項專利。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啟動16個研發項目。憑藉自主專利及技術訣竅，我們能從上游工藝回收生產副產品並提升反應產量，從而大幅減少製造廢料及殘留物，進一步提升產品的成本效益及增加其種類。擴展生產線可使我們生產毛利率相對較高的產品。例如，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生產苯甲腈的下游產品乙酸苄酯，並實現較高毛利率。

我們的產品研發團隊與生產團隊緊密合作，以優化生產工序，從而提高產品質量、改善加工技術及盡量提高生產效率。我們的產品研發團隊亦與質量控制團隊及銷售團隊緊密合作，以根據客戶反饋及市場研究改善我們的現有產品組合、開發新產品及完善生產流程。

除我們為改進生產工藝及產品組合所作的研發努力外，我們致力於通過優化工藝減少環境污染及二氧化碳排放。我們於二零二零年推出有關污水處理的新項目，提升設施處理能力，以應付二零二一年的產能擴充。我們亦已

採取一系列環保措施回收廢氣及固體廢物，包括採用導熱爐及污泥乾化的低氮改造。我們通過不斷努力提升生產工藝節約能源。例如，於二零二二年，武漢生產基地及潛江新億宏生產基地生產的產品每人民幣10,000元的耗能成本較二零二一年分別降低10.6%及59.3%。於二零一七年，我們因大幅減少二氧化碳排放而獲頒授全國五一勞動獎章。

受惠於我們強大的產品研發能力，我們憑藉具成本效益的生產工藝及精良的設備，得以保持卓越的產品質量並有效控制產品的生產成本。此外，我們不斷開發具有高附加值的化工副產品及化工衍生品，優化產品結構，使我們的毛利率增加。

我們龐大的產品分銷網絡提高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

我們已於中國及國際市場建立全面的分銷網絡。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收入計，分別有43.9%、51.8%及45.8%的產品通過直銷售出，即把該等產品由我們直銷予使用我們產品作為原材料的化工公司、食品生產及加工公司、製藥公司及動物飼料生產公司等終端用戶；同期35.5%、35.0%及37.2%的產品通過分銷售出，即該等產品銷售予我們相信將轉售該等產品予其客戶及其次級分銷商的分銷商；同期20.6%、13.2%及17.0%的產品通過產品貿易售出，該等產品為我們向供應商購買並轉售予我們客戶的石油甲苯及其他產品。

我們以專有商標「新康牌」銷售我們的產品，並通過提高產品品質、豐富產品組合及擴大銷售範圍建立品牌價值及知名度。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大部分源自中國市場。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自中國內地客戶產生收入人民幣2,171.1百萬元、人民幣2,452.0百萬元及人民幣2,060.0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77.8%、78.2%及76.9%。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分銷網絡由435家遍佈中國內地的分銷商組成。

我們於一九九六年開展直接海外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亞洲(不包括中國內地)為本集團最大的海外市場。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向其他亞洲國家及地區出口約5,364噸、5,543噸及5,779噸苯甲酸產品。一般而言，與我們合作的當地公司於當地市場備受認可，並已建立客戶基礎及本地業務關係。透過與該等公司合作，我們能夠接觸當地客戶，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維持客戶關係。

我們的海外分銷網絡使我們可提高品牌知名度及擴大品牌影響力，從而使得我們有能力在國際市場維持領先地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超過70個國家的分銷商建立業務關係。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建立由251家分銷商組成的海外分銷網絡。

我們延綿不斷並可以持續的商業成功，有賴於我們龐大且凝聚力強的客戶群

我們維繫一個來自各行各業、龐大且凝聚力強的客戶群。具體而言，我們聚焦於具備良好財務狀況及企業聲譽，並於各自市場上具有正面企業形象及有利競爭優勢的客戶。根據我們的市場經驗，優質客戶一般具有良好的信貸記錄，且通常會下達金額較大的訂單。我們相信，通過與優質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我們可降低信貸風險，源源不斷地獲取穩定的訂單，並提高本公司的商譽，從而創造來自其他知名客戶的進一步商機。

除我們與客戶建立長期銷售關係外，我們亦與業務夥伴建立戰略合作，形成全面的合作關係。我們於二零一零年與一家於瑞士註冊成立的世界領先營養產品公司（「**客戶B**」）就飼料級苯甲酸的採購及分銷訂立長期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並於其後一直持續該合作。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經補充協議補充，並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全面修訂及重述。

我們與客戶**B**所訂立現時有效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合約期限： 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九月三十日。

排他性： 客戶**B**將向我們獨家採購飼料級苯甲酸供其於中國內地使用，而我們會於中國內地及全球市場以客戶**B**的產品代碼及產品名稱向客戶**B**獨家銷售飼料級苯甲酸（我們的一名特定客戶除外）。

獨家分銷權： 客戶**B**將就我們向其供應的飼料級苯甲酸成為中國內地境內外地區的獨家分銷商。

為保留其獨家分銷商的權利，客戶**B**須每年向我們購買一定數量的飼料級苯甲酸，而倘客戶**B**於各合約年度結束前未能達致年度目標，則除非客戶**B**及時採取若干補救措施，否則我們可於下一個合約年度終止授予客戶**B**的獨家分銷權。

採購價： 採購價將主要根據市價釐定，並計及若干其他因素，例如匯率及運費。

終止： 於若干情況下，例如另一方嚴重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嚴重違反環境法律法規或我們未能於中國註冊產品，則各方均有權於書面通知後即時終止協議。

我們是客戶B的飼料級苯甲酸的主要供應商，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與客戶B(連同其集團公司)進行業務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42.9百萬元、人民幣197.4百萬元及人民幣214.8百萬元。我們與客戶B的全面合作是於我們業務互動過程中建立的長期、互惠關係的成果。我們與客戶B的合作不但加速我們開發及擴大製造能力，亦確保我們的產品需求長期穩定。我們的戰略夥伴將繼續對我們未來業務發揮重要作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與超過2,700名企業客戶開展業務，遍及超過70個國家。我們與眾多知名公司建立及鞏固業務關係，當中包括多家《財富》世界500強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為人民幣731.5百萬元、人民幣583.2百萬元及人民幣581.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26.3%、18.6%及21.8%。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均與本集團維持穩定的業務關係，而於最後可行日期，大部分客戶與本集團維持業務關係超過三年。

我們龐大且凝聚力強的客戶群亦使我們能夠維持穩健現金流狀況。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日數分別為24日、33日及42日。

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擁有良好往績，為引領我們成長的領導典範

我們相信，高級管理層的遠見及經驗以及對本集團的克盡己任，為我們的成功以及持續增長及盈利能力作出貢獻。

我們的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主要營運人員於我們的行業擁有豐富營運及行業經驗，其中多數人員已從事相關行業逾25年。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營運團隊對我們的行業有深入瞭解，使我們可迅速應對最新的市場趨勢及我們客戶不斷變化的需要及要求。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致力於培養重視品質及安全的企業文化，並將我們定位為優質產品的供應商。此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與我們建立平均逾十年的長期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管理團隊的每年流失率保持於5%以下。

我們的管理團隊恪盡職守，領導我們的業務營運並推動未來增長計劃。彼等的經驗及行業知識使我們可開發新產品及產品配方，以進一步物色及實現新商機。管理團隊於建立企業文化方面發揮重要作用，該企業文化聚焦於注重持續提供高品質產品及不斷創新。我們相信，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過往一直是我們成功的關鍵，並將會為我們未來的增長繼續貢獻。

我們的策略

我們致力於通過實施以下策略，實現產能的可持續增長及提高我們的市場地位。

持續擴大產能以維持我們的長期規模經濟及盈利能力

我們計劃於中國及全球的甲苯衍生品市場中佔有更多市場份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全球苯甲酸、苯甲酸钠及苯甲醇銷量已由二零一八年約246,700噸、174,600噸及149,300噸增長至二零二三年的265,100噸、191,700噸及175,500噸，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4%、1.9%及3.3%。此外，預計近期苯甲酸、苯甲酸钠及苯甲醇的全球市場銷量將繼續保持增長趨勢，並於二零二八年達至約357,300噸、238,000噸及238,700噸，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5.7%、3.8%及5.5%。我們計劃提高產能以滿足不斷增長的產品需求，並維持長期規模經濟及盈利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營兩個生產設施，即武漢生產基地及潛江新億宏生產基地。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武漢生產基地及潛江新億宏生產基地的設計年產能每年分別約為302,500噸及144,040噸。於相應期間，該兩個生產基地的利用率分別為102.4%、122.8%及104.0%以及91.8%、91.7%及86.4%。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我們成立全資附屬公司湖北新軒宏以擴大我們的甲苯氯化產品產能，總設計年產能約為300,000噸，以氯化苳及苯甲醯氯等新產品為特點（「湖北新軒宏生產基地」）。我們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動工建設湖北新軒宏生產基地，且預期I期及II期將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及二零二六年下半年投產。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就湖北新軒宏生產基地的擴建計劃產生資本開支人民幣55.1百萬元。我們計劃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及我們的內部資源撥付湖北新軒宏生產基地的擴建。有關我們的生產擴充計劃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的「生產擴充計劃」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

透過調整銷售及定價策略及時應對市況變動

化工行業受整體經濟環境、石油價格、通脹、下游需求變動等多種因素影響。及時回應市況變動對於在市場上有效競爭及維持領先地位至關重要。

舉例而言，鑒於二零二三年的不利市場情緒，我們迅速作出反應，採取以較低價格銷售產品的策略，以保持我們的市場地位及維持生產設施的使用率在最佳水平，並同時維持甚至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憑藉我們作為市場領導者的競爭優勢，我們認為這是進一步加強市場地位的良機，原因為我們能夠在該情況下於市場上有效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二零二三年銷售收入計，本集團仍是中國最大的苯甲酸及苯甲酸鈉製造商，市場份額由二零二二年的59.1%和37.3%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62.0%和37.9%。我們將繼續迅速回應市況變動，以維持並可能加強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

透過與成熟市場參與者建立深入合作，進一步增加我們國內及國際市場份額

我們擬透過與主要行業參與者及上游石油企業發展戰略合作，進一步增加我們於國內及國際市場的份額。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與一家於泰國公開上市的石油公司（「公司Y」）訂立諒解備忘錄（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及二零二四年三月延期，有效期將持續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以成立合營企業，藉以建設及營運位於泰國羅勇市的生產基地（「泰國生產基地」）。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計劃仍處於初步階段，且公司Y與我們並無訂立正式協議。繼續建設泰國生產基地與否取決於日後化工行業環境改善的時間及與公司Y達成共識，且我們在考慮泰國生產基地的建設時間時將計及相關時間的行業環境。泰國生產基地主要為生產工業級苯甲酸、熔融結晶苯甲酸及苯甲酸鈉而設。我們擬藉助行業經驗及公司Y強大的地區知名度，進一步擴大我們於南亞及東南亞的業務活動。該合營企業機遇彰顯我們的全球佈局及卓越的海外產能。我們將利用此基準項目探索及評估海外開發產能的商業利益，未來或會擴大該策略至其他主要市場及地區。

於國內，我們專注於與上游企業建立深入的業務關係，以繼續擴大我們的產能，確保原材料供應穩定。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與中石化(中國最大的公開上市綜合能源及化工公司之一)訂立合作協議，以於河北省石家莊市成立合營企業河北康石。我們持有河北康石51%權益，河北康石生產基地(「河北康石生產基地」)主要為生產苯甲酸及其衍生品而設。河北康石生產基地已竣工，並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投產。

此外，我們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與中石化的全資附屬公司中石化江漢鹽化工湖北有限公司(「江漢鹽化工」)訂立年度合作協議。自二零二零年起，我們定期與江漢鹽化工訂立固定期限介乎一至兩年的合作協議，重要條款保持不變，並擬繼續與彼等合作。根據該協議，江漢鹽化工須向我們供應液態燒鹼(生產苯甲酸鈉的主要原材料之一)。江漢鹽化工向我們提供較其他客戶有折扣的購買價格。我們與江漢鹽化工訂立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合約期限：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買價格： 經計及原材料價格等各種因素，江漢鹽化工設定的購買價格可能每月有所波動。

購買量： 我們於每月二十五日前向江漢鹽化工提交下個月的需求計劃。下一個月的供應量將由江漢鹽化工與我們磋商釐定。

終止： 經雙方書面同意終止。此外，如因另一方的過失導致協議無法履行，各方均有權終止協議。

憑藉我們的技術優勢及能夠接觸上游石油企業，我們擬與合資格的公司探索更多合作機會。

進一步提高研發能力以開發高價值產品

我們的研發團隊負責提高生產效率及效益，以及改善我們現有產品及服務質量。我們的產品因其質量及具競爭力的價格而具有廣泛商業吸引力。該等競爭優勢來自我們具備行業知識及強大的研發團隊。我們致力於開發新技術並提供更廣泛及更多元化的產品，繼續適應不同行業客戶不斷變化的市場

需求。我們相信我們的研發實力使我們有能力增加收入來源，並有助我們擴大於中國及全球市場的市場份額。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10.8百萬元、人民幣133.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0百萬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自有的研發團隊已在「新康牌」品牌下註冊2個商標、80項專利(包括34項發明專利)。此外，我們亦於中國有10項申請中專利。我們致力於分配資源以繼續提高研發能力，確保我們在以具成本效益方式生產廣泛客戶使用的產品方面處於行業前沿。

於全球市場擴大銷售及營銷網絡

我們亦致力通過擴大銷售及營銷網絡，將產品分銷範圍擴大至具有高市場潛力的新市場。我們目前於亞洲、歐洲及美洲維持主要商業活動及銷售，且計劃增加我們於北美、東南亞及印度的銷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北美的苯甲酸總消耗量已由二零一八年約59,700噸增長至二零二三年的63,100噸，該增長趨勢預計將持續，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八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9%。鑒於巨大市場潛力及增長，我們計劃投入資源以進一步提升我們於北美的地位。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印度的苯甲酸總消耗量已由二零一八年的30,800噸增長至二零二三年的35,700噸，預計其將於近期持續增長，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八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3%。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印度出售的產品主要包括苯甲酸钠、苯甲酸及苯甲醛，銷量分別為約2,779噸、1,985噸及3,138噸，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7.9百萬元、人民幣23.3百萬元及人民幣32.3百萬元。除印度外，南亞及東南亞其他國家亦是新興的高增長潛力市場。因此，我們計劃借助我們目前的能力，通過擴大銷售及營銷網絡加強我們於南亞及東南亞(特別是印度)的地位。

COVID-19大流行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影響

COVID-19的爆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獲首次呈報，其後急速演變成全球疫情。疫情對全球經濟及營商環境產生重大而持續的影響。

儘管全球市場及宏觀經濟普遍受到影響，但我們的生產並未因COVID-19大流行而暫停，原因為本公司獲湖北省經濟和信息化廳認定為重點保障企業。我們的產品廣泛用作食品、農藥、醫藥等日常家用品的防腐劑及中間體，且我們獲准維持生產營運。作為重點保障企業，於COVID-19大流行最為嚴峻之際，我們在湖北省實施嚴格防控政策的情況下並無經歷生產中斷。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COVID-19大流行及其他原因，我們的業務營運不時面臨若干運輸中斷。然而，我們仍迅速應對，積極尋求替代方案以進行日常營運，並在我們的競爭對手未能確保持續生產及順利交付時，提升我們的可靠程度。我們設法採購原材料，並透過各種運輸方式銷售我們的產品。例如，當市場無法進行海上運輸時，我們積極利用鐵路運輸，以及依靠長江內河航運及卡車運輸，確保運輸的通達性。由於中國港口持續經營以及中國有提供往來其他地區的海運服務，我們的國際銷售及出口運輸並無因COVID-19大流行而受到嚴重影響。此外，受各個特定國家及地區的疫情影響，多個國際製造商因COVID-19大流行導致業務暫停及全球物流堵塞而出現重大中斷。相比之下，我們強大且持續的生產能力提供穩定供應，吸引更多客戶。因此，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COVID-19大流行對本集團影響相對較小。

此外，當大部分旅遊限制及檢疫要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取消，二零二二年底COVID-19疫情開始肆虐。隨後，中國多個城市的COVID-19病例激增。COVID-19疫情於相對較短時間內迅速傳播，影響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活動。受COVID-19大流行影響，於二零二三年初，我們的若干生產設施暫時以有限產能營運。儘管COVID-19病例於其後逐漸減少，但由於全球及中國經濟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經濟復蘇速度遠較預期緩慢。廣泛感染亦造成下游客戶的業務營運長期中斷。儘管我們食品添加劑及醫藥中間體行業的客戶較少受市場因素影響，且農藥中間體行業的其他客戶受惠於政府利好政策，惟COVID-19對全球經濟及消費情緒的不利影響導致下游客戶營運長期中斷，因而對化學品的需求下降。此外，由於該等行業對甲苯衍生產品的需求減少，甲苯氧化產品市場供應的增加進一步加劇市場競爭。該等情況對我們的定價造成巨大壓力，從而導致我們於二零二三年的盈利能力顯著下降。

二零二三年的市場發展

二零二三年，在全球及中國經濟環境的不明朗因素以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的影響下，各下游行業客戶的支出受到了廣泛的負面影響，化工行業(尤其是甲苯氧化及氯化產品產業)面臨重重挑戰。儘管我們下游客戶主要與食品及飲料以及醫藥等日常必需品相關，需求相對穩定，惟彼等考慮到經濟環境的不明朗，可能會推遲採購及降低庫存水平，因而對彼等的化工產品需求帶來不利影響。此外，石油價格於二零二三年全年維持在相對較低水平，本集團產品原材料價格隨之下降，因此，本集團因應當時市況變化降低其產品平均售價。根據中國海關總署的資料，中國基礎有機化學品行業的出口總值由

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5,151億元下降21.5%至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4,036億元。根據國家統計局的資料，採購經理指數於二零二三年多數時間持續低於50，而中國工業生產者價格指數由二零二二年一月的9.1%下降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以來及二零二三年全年的負數水平，表明上游行業萎縮。同時，中國消費價格指數亦於二零二三年下降至接近零的水平，表明二零二三年整體消費情緒疲軟。根據世界銀行的數據，全球經濟呈現放緩趨勢，全球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由二零二二年的3.0%下降至二零二三年的2.6%。

鑒於經濟環境欠佳及消費者需求下降，作為在不確定時期保持更大流動性及靈活性的審慎措施，眾多下游行業客戶傾向降低庫存水平或減緩補充庫存，導致對精細化工產品的需求低迷。這與二零二二年化工行業景氣、下游行業客戶預期化學品售價(包括甲苯氧化及氯化產品的價格)可能上升而紛紛備貨的市場情況截然相反。適逢部分市場參與者自二零二二年末的甲苯氧化產品的產能投產，進一步增加了甲苯氧化產品的市場供應。在需求疲軟的情況下，甲苯氧化產品市場供應增加進一步加劇了市場競爭，並因需時消化所增加的產能，對市場參與者帶來直接的不利影響。所有該等因素進一步對產品定價造成巨大的下行壓力。此情況與二零二二年的市場狀況截然相反，當時市場供不應求，化學品製造商處於有利市場地位。

為應對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化學品製造商(包括本集團)一直在降低產品售價，以有效地在市場上競爭及維持生產設施的利用率。加上下游需求萎縮導致銷量減少，大部分化工行業參與者於二零二三年錄得收入下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與二零二二年相比，中國苯甲酸市場、苯甲酸钠市場的五大參與者及中國苯甲醇市場的三大參與者於二零二三年的收入錄得介乎13.8%至48.3%的跌幅。由於製造及營運成本相對固定，售價下降對利潤率有重大影響。根據國家統計局發佈的統計數據，與二零二二年相比，中國化學原料及化學製品製造業實體的收入於二零二三年下降了3.5%，而行業純利於二零二三年的跌幅更為顯著，達34.1%。眾多上市化工公司的收入及盈利能力亦呈現類似的趨勢，純利下降逾70%，其中部分公司甚至由二零二二年的純利變為於二零二三年錄得淨虧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二零二三年化工企業盈利能力大幅下降屬行業常態。

作為中國及全球市場知名甲苯衍生品供應商，我們不可避免地受到化工行業不景氣的不利影響。由於上述原因，我們亦降低產品售價，以有效地與競爭對手競爭數量變少的銷售訂單，從而保持我們的市場地位及維持生產設施的利用率在最佳水平，並維持我們的市場份額。例如，與二零二二年相比，

我們於二零二三年的甲苯氧化產品及甲苯氯化產品的平均售價分別下降了9.7%及16.2%。同時，與過往表現相比，生產基地的利用率相對較低，且生產基地於二零二三年二月進行維修，繼而增加了我們產品的單位成本。

因此，我們的收入、毛利及毛利率於該期間受到不利影響。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我們的銷量約為346,147噸，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375,848噸，加上售價下降，導致收入較二零二二年同期減少14.6%。我們的毛利亦較二零二二年同期減少52.8%，我們於二零二三年錄得毛利率下降，為12.3%。有關減幅與化工行業(包括上市化工公司)所觀察到的趨勢基本一致。儘管如此，我們保持於甲苯氧化產品及甲苯氯化產品行業的領先地位，仍然為中國最大的苯甲酸及苯甲酸钠製造商。我們於中國苯甲酸市場及苯甲酸钠市場的市場份額已由二零二二年的59.1%及37.3%分別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62.0%及37.9%。

由於上述影響已逐步減退，到二零二三年末，市場環境已逐步回穩及有所改善。根據國家統計局的資料，於二零二三年，中國化學原料及化學製品製造業實體的純利較二零二二年下降，惟降幅於整個年度不斷收窄，由二零二三年三月的-54.9%收窄至二零二三年六月的-52.2%及二零二三年九月的-46.5%，並進一步收窄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的-34.1%，表明於二零二三年全年的下降趨勢已趨穩定並逐步改善。根據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我們的表現亦逐步改善，於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及第四季度，收入分別按季增長8.7%及6.6%。

管理層一直密切關注行業發展及市場環境變化。在宏觀經濟環境波動及出現無法預期事件的同時，化工行業亦不時出現週期性波動。儘管如此，自成立以來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得益於我們的業務策略、應對市場變化的靈活性及多樣化的優質產品組合，我們成功化解週期性波動並將其影響降至最低，以及維持我們於市場的領先地位。我們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若干措施以改善我們的財務表現，包括但不限於(i)完善生產工藝並加強能源管理，以達到節能、降耗、降本及增效的目的，從而降低生產成本。例如，我們正通過更新及完善氯化苧反應及蒸餾技術精細化氯化苧產品的生產，以提高氯化苧的質量及降低能耗。我們預期生產精細化將於二零二五年完成，並預計有關生產能耗可最多降低10%；(ii)積極開拓國內外市場，發展新客戶，增加銷售額，並進一步擴大市場份額，保持議價能力及盈利能力。例如，相較於二零二二年僅參與1場國內展會，我們於二零二三年參與3場國內展會及10場國際展會；於二零二三年，我們亦與200多名新客戶開展銷售；(iii)積極維護並進一步發展客戶關係，及時響應市場需求。例如，相較於二零二二年總共拜訪客戶約10次，我

們的銷售人員於二零二三年平均每月拜訪客戶約30次；(iv)加快推出新產品。例如，我們已建成生產柱狀苯甲酸鈉的設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投產，年產量約為4,000噸；及(v)保持並加強與原材料供應商的關係，以更優惠的價格採購原材料，這可使我們降低原材料成本，並保持及時響應原材料市場波動的存貨管理系統。

二零二四年的預期市場趨勢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的苯甲酸、苯甲酸鈉及苯甲醇產業於二零二四年呈現明顯復蘇趨勢。同時，國內外經濟復蘇將帶動消費回暖，苯甲酸、苯甲酸鈉及苯甲醇的下游行業補充庫存的需求正在逐步提升。加上政府利好政策的積極影響逐步顯現，預期苯甲酸、苯甲酸鈉及苯甲醇市場將於二零二四年實現銷量及銷售收入反彈，於中國的銷售收入預期於二零二四年將分別增長16.2%、18.7%及21.6%。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二零二四年，國內五大製造商並無甲苯氧化產品的新建成產能投產。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及中國的甲苯及甲苯衍生產品市場出現結構性調整，包括銷售普遍轉向領先的中國製造商及中小型製造商退出該行業，以及於二零二三年所觀察到的海外製造商的產量及產能利用率下降，預期有關趨勢於二零二四年將會持續。這有助於穩定市場供應，並有利於我們作為中國及全球市場領先的頂級甲苯氧化產品及甲苯氯化產品供應商，使我們能夠獲取更多的市場份額。

近期發展

隨著我們不斷努力改善表現以及全球及中國化工行業逐步復蘇，我們的表現逐步改善。具體而言，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收入及銷量分別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同期上升15.0%及6.7%。與二零二三年相比，武漢生產基地及潛江新億宏生產基地的利用率亦於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度有所提高，表明我們的表現有所改善。

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自製甲苯衍生品分為如下種類：(i) 甲苯氧化產品；(ii) 甲苯氯化產品；(iii) 苯甲酸氯化產品；及(iv) 其他精細化工產品(如乙酸苄酯及對甲基氯苄)。該等產品廣泛用於食品防腐劑及氧化、家用化學品、飼料酸化劑以及農醫藥中間體。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向客戶供應不同規格的五款甲苯氧化產品、兩款甲苯氯化產品、兩款苯甲酸氯化產品及超過20款其他精細化工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從事產品貿易，其補充了我們的自有產品銷售，並通過向客戶提供各類由其他供應商製造的貿易產品，增強客戶對我們業務營運的黏性。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來自自製產品銷售，佔有關期間總收入約79.4%、86.8%及83.0%。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自產品貿易產生有限的收入。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銷量、收入及佔總收入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銷量 (噸)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銷量 (噸)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銷量 (噸)
自製產品的收入	2,213,551	79.4	248,462	2,721,500	86.8	318,818	2,221,064	83.0	279,147
甲苯氧化產品	1,311,522	47.0	161,028	1,555,182	49.6	169,962	1,356,387	50.7	164,071 ⁽¹⁾
一苯甲酸	752,321	27.0	103,224	910,379	29.0	113,050	784,461	29.3	106,487
一苯甲酸钠	451,129	16.2	46,994	543,084	17.3	49,361	437,519	16.3	45,245
一其他	108,072	3.8	10,810	101,719	3.3	7,551	134,407	5.1	12,339
甲苯氯化產品	487,513	17.5	51,217	831,305	26.5	61,988	587,599	21.9	52,299
一氯化苄	124,810	4.5	18,398	189,440	6.0	19,924	124,841	4.7	15,863
一苯甲醇	362,703	13.0	32,819	641,865	20.5	42,064	462,758	17.2	36,436
苯甲酸氯化產品	237,010	8.5	7,921	130,392	4.2	4,619	116,250	4.3	6,675
一苯甲腈	48,319	1.7	3,143	27,180	0.9	1,467	39,538	1.5	2,637
一苯代三聚氰胺	188,691	6.8	4,778	103,212	3.3	3,152	76,712	2.8	4,038
其他精細化工產品	177,506	6.4	28,296	204,621	6.5	82,249	160,828	6.1	56,102
產品貿易的收入	575,926	20.6	113,840	412,336	13.2	57,030	456,039	17.0	67,000
甲苯產品貿易	541,042	19.4	112,272	360,815	11.6	54,823	320,085	12.0	49,295
其他產品貿易	34,884	1.2	1,568	51,521	1.6	2,207	135,954	5.0	17,705
總計	<u>2,789,477</u>	<u>100.0</u>	<u>362,302</u>	<u>3,133,836</u>	<u>100.0</u>	<u>375,848</u>	<u>2,677,103</u>	<u>100.0</u>	<u>346,147</u>

附註：

(1) 包括河北康石根據委託加工服務安排加工的產品銷量。

以下為主要產品的說明：

甲苯氧化產品及衍生品

我們的甲苯氧化產品主要包括苯甲酸、苯甲酸钠以及其他產品(例如苯甲醛及苯甲酸苄酯)。

苯甲酸

苯甲酸為甲苯氧化產品，主要用作食品、農藥、醫藥、印染產品的防腐劑及中間體。苯甲酸是以甲苯為原料，經空氣氧化及分離提純而得到的商業產品。我們於武漢生產基地生產苯甲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目前營運生產設施的苯甲酸總設計年產能約為200,000噸。

苯甲酸的說明

原材料	:	甲苯、壓縮空氣
分子式	:	$C_7H_6O_2$
CAS號	:	65-85-0
應用範圍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作為飼料添加劑，以代替抗生素• 作為食品防腐劑• 作為食品及醫藥的中間體

苯甲酸钠

苯甲酸钠為苯甲酸的鈉鹽，主要用作食品防腐劑及酸洗劑。苯甲酸钠由氫氧化鈉與苯甲酸產生反應而產生。我們於武漢生產基地生產苯甲酸钠。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目前營運生產設施的苯甲酸钠總設計年產能約為65,000噸。

苯甲酸钠的說明

原材料	:	苯甲酸、氫氧化鈉
分子式	:	$C_7H_5NaO_2$
CAS號	:	532-32-1
應用範圍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作為食品防腐劑• 作為酸洗劑

甲苯氯化產品及衍生品

我們的甲苯氯化產品主要包括氯化苄及苯甲醇。

氯化苄

氯化苄為有機化合物，主要用於製造農用及醫用中間體。我們於潛江新億宏生產基地生產氯化苄。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目前營運生產設施的氯化苄總設計年產能約為74,000噸。

氯化苧的說明

原材料	:	甲苯及氯
分子式	:	C_7H_7Cl
CAS號	:	100-44-7
應用範圍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用作化學中間體• 用於合成苯丙胺類藥物• 用於製備格氏試劑

苯甲醇

苯甲醇為具有溫和宜人芳香氣味的無色液體。其因有極性、低毒性及蒸氣壓低而屬實用的溶劑。我們於潛江新億宏生產基地生產苯甲醇。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目前營運生產設施的苯甲醇總設計年產能約為60,000噸。

苯甲醇的說明

原材料	:	碳酸鈉、水及氯化苧
分子式	:	C_7H_8O
CAS號	:	100-51-6
應用範圍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用作通用溶劑• 用於肥皂、香水及香精行業• 用作局部麻醉劑，特別與腎上腺素一起使用

苯甲酸氨化產品及衍生品

我們的甲苯氨化產品主要包括苯甲腈及苯代三聚氰胺。

苯甲腈

苯甲腈為具有杏仁氣味的無色油狀液體。其主要用作苯代三聚氰胺等高級塗料的中間體。我們於武漢生產基地生產苯甲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目前營運生產設施的苯甲腈總設計年產能約為10,000噸。

苯甲腈的說明

原材料	:	苯甲酸、氨
分子式	:	C_7H_5N
CAS號	:	100-47-0

- 應用範圍 :
- 作為苯代三聚氰胺等高級塗料的中間體
 - 作為合成農藥及脂肪族胺的中間體
 - 作為腈基橡膠、樹脂、聚合物及塗料的溶劑

苯代三聚氰胺

苯代三聚氰胺為白色結晶性粉末。其主要用於製取熱固性樹脂、改性樹脂、氨基塗料、塑料、農藥及染料。我們於武漢生產基地生產苯代三聚氰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目前營運生產設施的苯代三聚氰胺總設計年產能約為5,000噸。

苯代三聚氰胺的說明

- 原材料 : 苯甲腈、雙氰胺
- 分子式 : $C_9H_9N_5$
- CAS號 : 91-76-9
- 應用範圍 :
- 用於熱固性樹脂、氨基樹脂及改性樹脂
 - 作為塑料、農藥及染料的中間體

其他精細化工產品

我們的其他精細化工產品主要包括乙酸苄酯及對甲基氯苄。

乙酸苄酯

乙酸苄酯為重要的香料和溶劑。其可用於合成醇酸樹脂及作為硝酸纖維素的優良溶劑。我們於潛江生產基地生產乙酸苄酯。

乙酸苄酯的說明

- 材料 : 二苄醚、乙酸酐
- 分子式 : $C_9H_{10}O_2$
- CAS號 : 140-11-4
- 應用範圍 :
- 作為皂用及其他工業用香精以及果香型食用香精
 - 作為蟲膠漆、乙酸纖維素、染料、油脂、印刷油墨等的溶劑

對甲基氯苄

對甲基氯苄主要用作精細化工產品的合成原料。我們於潛江生產基地生產對甲基氯苄。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目前營運生產設施的對甲基氯苄總設計年產能約為1,200噸。

對甲基氯苄的說明

材料	:	對二甲苯、氯氣
分子式	:	C_8H_9Cl
CAS號	:	104-82-5
應用範圍	:	• 作為有機合成的中間體，用於製造對甲基苄醇等

我們亦於生產基地生產其他精細化工產品，例如對苯二甲基二甲醚，其就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總收入而言構成我們產品組合的一小部分。

銷售及客戶

我們專設銷售部門，負責銷售及營銷活動的整體管理。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銷售部門有29名員工。銷售部門進一步劃分為國內銷售部及國際銷售部，分別有15名及14名員工。每個分部由三支銷售團隊組成，聚焦不同產品及地域範圍。我們於各市場採用直銷、分銷及產品貿易方式，以擴大產品的覆蓋範圍。我們的銷售團隊負責直銷模式的業務開發、產品交付聯絡及售後服務。此外，我們的銷售團隊亦負責與分銷商保持定期聯繫，並就我們的產品貿易業務與製造商及貿易公司協調。我們的銷售團隊組長向其相關銷售分部主管匯報，再由主管上報總裁。

我們的銷售團隊亦負責營銷活動，並向新客戶推廣新產品。我們將營銷工作聚焦於推廣我們的產品及品牌，並就直接及分銷採取不同營銷策略。就直銷及產品貿易而言，內部銷售人員透過業務發展會議、產品資料小冊子及其他營銷活動直接向客戶推廣我們的產品。就分銷而言，分銷商負責向終端客戶推廣我們的產品。於此過程中，銷售及營銷人員與客戶及分銷商溝通，以實施我們的營銷策略及開展推廣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參與中國及海外的商貿展覽，以向潛在客戶推廣產品，並收集最新市場趨勢及消費者喜好。我們亦透過定期溝通及直接拜訪客戶與目標客戶接觸。我們通過線上及線下媒體進行宣傳，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認可度。

我們的品牌

我們於一九九零年六月向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註冊自有品牌「新康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康牌獲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評審委員會認定為「馳名商標」。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於中國及國際市場銷售的產品均使用我們的新康牌品牌。我們相信，使用自有品牌可提升客戶忠誠度，有助我們擴展業務。

我們的銷售模式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收入渠道劃分的銷售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 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毛利率	人民幣 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毛利率	人民幣 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毛利率
直銷渠道									
— 直銷	1,224,453	43.9	30.0%	1,624,669	51.8	26.0%	1,226,480	45.8	14.9%
— 產品貿易	575,926	20.6	0.6%	412,336	13.2	9.2%	456,039	17.0	3.5%
分銷渠道									
— 分銷	989,098	35.5	26.9%	1,096,831	35.0	21.8%	994,584	37.2	13.2%
總計	2,789,477	100.0	22.9%	3,133,836	100.0	22.3%	2,677,103	100.0	12.3%

直銷

我們將產品直銷予中國及全球市場的化工公司、食品製造及加工公司、製藥公司以及動物飼料生產公司等終端用戶。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自於中國及海外直銷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24.5百萬元、人民幣1,624.7百萬元及人民幣1,226.5百萬元，分別佔有關期間總收入約43.9%、51.8%及45.8%。

分銷

我們亦透過分銷商分銷及銷售自製產品，我們預期該等分銷商將產品分銷或轉售予其次級分銷商及終端用戶。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建立廣泛的分銷網絡，於中國有435家分銷商為我們進行分銷。我們努力利用已建立的分銷商網絡來補足直銷，並進一步滲透至地方市場及擴大我們市場地位的廣深度。此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建立由超過251家分銷商組成的海外分銷網絡。我們相信現有的分銷方式與中國及

全球市場的行業慣例一致，有助於確保我們銷售網絡的有效覆蓋，同時控制分銷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分銷商通常大量採購我們的產品，且能夠貨到付款，我們分銷的毛利率低於直銷的毛利率。考慮到該等因素，我們傾向為分銷商提供低於直銷的價格。

直銷的毛利率由二零二二年的26.0%下降至二零二三年的14.9%，而分銷的毛利率則由二零二二年的21.8%下降至二零二三年的13.2%，直銷的毛利率展現出較大降幅。直銷相對分銷的較大降幅可歸因於產品組合的變動。於二零二三年，分銷的產品組合保持相對穩定，而二零二三年利潤率較高的苯甲醇的直銷佔比有所下降。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向分銷商銷售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89.1百萬元、人民幣1,096.8百萬元及人民幣994.6百萬元，分別佔有關期間總收入約35.5%、35.0%及37.2%。

分銷商的管理

我們的分銷商一般為主要從事化工產品分銷的區域分銷商，擁有穩定的地方客戶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分銷商訂立書面分銷協議。我們亦於往績記錄期間就分銷商採用標準分銷協議，以一致及有系統的方式有效管理分銷商。

我們透過各種管理方法及指引對分銷商進行有效控制。首先，我們大部分的分銷商(包括國內及國際分銷商)須在我們的產品交付之前或之時預付款項。此外，我們對分銷商設甄選準則，並對彼等進行必要管理。該等甄選準則包括(i)分銷商必須為合法成立的法人實體，並持有相關政府部門頒發的有效營業執照；(ii)分銷商應具有兩年以上的相關產品銷售經驗，並在當地行業保持一定的經營活動及成就；(iii)分銷商應具有雄厚資金實力、充分經濟能力及良好商業信譽；及(iv)分銷商應具備專業銷售人員、保留客戶的實力及客戶開發能力。我們根據分銷商的業務資格、經驗、合規性、客戶群及分銷能力選擇每個區域的分銷商。我們考慮的分銷能力包括銷售網絡的廣度及質量、聲譽、信譽及財務狀況，以及人員、倉儲、物流及運輸能力。

此外，由於控制權及風險於產品交付予分銷商時轉移，故產品的銷售收入將於控制權轉移時確認。於終止分銷商的分銷協議時，我們並無義務幫助彼等處理未售出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購回任何已向分銷商售出的產品，且我們的產品概無因產品瑕疵或其他原因出現大量換貨或退貨而可能對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實施內部定價政策以監督及管理分銷。特別是，為防止分銷商進行壓貨及跨區銷售，我們實施以下措施以監督及管理分銷商：

- 我們按季度監督分銷商的銷售量，並與分銷商定期溝通其銷售及庫存水平；
- 倘有具體跡象及情況令我們相信分銷商有過多存貨，我們可能會拒絕向彼等出售更多產品。我們根據內部進行的銷量分析評估分銷商的庫存水平；
- 分銷商均須簽署定期續簽的分銷協議，禁止跨區銷售。倘我們發現跨區銷售，我們會基於有關違規行為的嚴重性對不合規分銷商進行處罰，包括發出警告、暫停供貨、取消價格優惠及取消其分銷商資格；
- 我們通過各種措施監察及識別跨區銷售，包括其他分銷商的報告，以及我們營銷團隊的定期視察及核實；
- 我們在每個地區選擇性維持有限數量的分銷商，以將分銷商之間出現市場蠶食效應的風險減至最低；
- 我們通過多種渠道宣傳自有品牌產品，以促進分銷商產品的銷售。我們亦鼓勵彼等參與促銷活動及我們預先批准的廣告活動；及
- 我們有專設的銷售團隊，根據我們在中國甲苯衍生品行業的多年經驗，就產品定價以及如何促進及加快產品銷售向分銷商提供指導。一般情況下，我們並不指定分銷商的銷售價格，而是由彼等根據其商業判斷定價。

根據本公司及董事確認，本公司所售產品並不包括用作製造爆炸品的劇毒化學品及危險化學品。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危險化學品賣方只有在銷售用作製造爆炸品的劇毒化學品及危險化學品時，方有責任檢查買方的相關許可或牌照。我們並無銷售用作製造爆炸品的劇毒化學品及危險化學品，因此，我們毋須檢查買方的劇毒化學品及危險化學品許可或牌照。就董事所深知，我們毋須就分銷商在其各自所在地出售我們的產品時是否符合相關許可或牌照規定(如有)而進行審查。

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

我們一般每年與分銷商訂立分銷協議。我們使用標準分銷協議，為所有分銷商提供有限定制，有助我們有效管理分銷商並確保為產品提供有序的市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標準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

- (i) 分銷協議一般為期一年，且並無自動續約條款；
- (ii) 產品按國家標準驗收，分銷商須於交貨後三日內以書面形式對產品質素提出異議，逾期則視為本公司已交付分銷商滿意的產品；
- (iii) 貨物單價、交付地點、交付方式及運輸成本在單獨的採購訂單中協定；
- (iv) 絕大部分的分銷商須在每次下單前支付貨品全數購買價，且所有分銷商須在每個日曆年底前結清該年的所有貨款；及
- (v) 倘分銷商逾期支付貨款，分銷商須按每日0.03%支付滯納金，直至所有款項付清，倘逾期超過15日，本公司有權提前終止合約，並追究分銷商的違約責任。

我們主要以現有分銷協議、政策及措施監察及管理分銷商。一般而言，分銷商與我們所訂立的分銷協議並非獨家協議。董事認為，由於分銷商通過其業務及市場網絡內的聯繫將我們的產品分銷予終端用戶，故分銷商之間及分銷商與我們之間在銷售方面不存在互相蠶食問題。因此，我們認為，我們的分銷商有自己的客戶，且該等客戶與本集團客戶實質上並無重疊。我們向分銷商出售商品的價格經考慮原材料價格及市場趨勢等多種因素後釐定，且我們無法控制分銷商隨後向其客戶進行銷售的價格。

分銷商的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分銷商明確地尋求終止與我們的分銷關係。然而，部分分銷商於若干期間根據其業務需求及要求可能不時暫停與我們的業務合作。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化學品製造商通過大量分銷商分銷產品屬行業慣例，而分銷商數量可能隨市場環境變化而波動。下表載列於相應期間我們中國市場分銷商數目的變動：

業 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於年初的分銷商數目	428	429	456
分銷商增加 ⁽¹⁾	143	181	143
分銷商減少 ⁽²⁾	142	154	164
於年末的分銷商數目	429	456	435

附註：

- (1) 分銷商增加指於上個年度並無與我們進行交易，但於當前年度與我們進行交易的該等分銷商。
- (2) 分銷商減少指於上個年度與我們進行交易，但於當前年度並無與我們進行交易的該等分銷商。

下表載列於相應期間我們海外市場分銷商數目的變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於年初的分銷商數目	138	166	232
分銷商增加 ⁽¹⁾	61	94	114
分銷商減少 ⁽²⁾	33	28	95
於年末的分銷商數目	166	232	251

附註：

- (1) 分銷商增加指於上個年度並無與我們進行交易，但於當前年度與我們進行交易的該等分銷商。
- (2) 分銷商減少指於上個年度與我們進行交易，但於當前年度並無與我們進行交易的該等分銷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新增中國分銷商所佔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9.9百萬元、人民幣123.0百萬元及人民幣104.1百萬元，佔同期分銷的總收入 6.1%、11.2%及10.5%。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各年，並無與我們進行交易的中國分銷商所佔的上個年度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5.2百萬元、人民幣38.8百萬元及人民幣79.0百萬元。此外，同期新增海外市場分銷商所佔的平均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12,247.4元、人民幣483,868.0元及人民幣396,243.7元，而於相應年度，當前年度並無與我們進行交易的海外市場分銷商所佔的上個年度平均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16,119.2元、人民幣285,132.0元及人民幣514,787.0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分別有595家、688家及686家分銷商與我們開展業務活動。分銷商數目變動主要由於我們擴大分銷網絡，而新增新分銷商及分銷商基於其自身業務需要而暫停與我們的業務合作。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化學品製造商通過大量分銷商分銷產品屬行業慣例，而分銷商數量可能隨市場環境變化而波動。特別是，鑒於行業環境欠佳，分銷商可能會暫時停止向我們採購，導致二零二三年分銷商數目減幅較大。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與於相應期間暫停與我們的業務合作的分銷商之間概無重大爭議、分歧或訴訟。廣泛的分銷網絡鞏固了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提高產品滲透力及提升品牌形象。

與分銷商的關係

我們與分銷商之間存在買賣關係。產品的所有權以及所有相關風險及回報於交付及驗收時轉移至分銷商。一般而言，我們通常以交貨前付款形式向分銷商進行銷售。我們可以根據其信譽及其上一年度的採購量，自行決定向有限數量的分銷商授予不超過產品交付後90日的信貸期。我們根據歷史銷售業績及已確認的採購訂單數量制定月度生產計劃。產品一經按採購訂單交付予分銷商，除有缺陷的產品外，概不退貨。於往績記錄期間，分銷商並無提出重大銷售退貨。因此，我們並無過時的庫存。

我們亦根據內部政策監察分銷商的表現。例如，我們的銷售人員與分銷商保持定期且密切的聯繫，以知悉其銷售情況、營銷活動、儲存狀況、物流設施及庫存水平。我們的銷售人員亦會編製季度銷量分析，以監察分銷商的銷量。在未經我們事先同意的情況下，分銷商不得銷售任何過期產品或在其非指定地區銷售產品。我們亦鼓勵分銷商向我們報告是否有其他分銷商在其指定地區銷售我們的產品。通過該報告系統及監察工作，我們確保向分銷商的銷售反映真實的市場需求，並確保分銷商遵守分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倘發現任何不合規問題，我們將通知相關分銷商並考慮終止其分銷協議。分銷商亦對違反其分銷協議承擔責任，我們可以就違約行為向其索賠。倘分銷商有嚴重違規行為，我們可以終止分銷協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因任何分銷商有嚴重違約情況而終止分銷協議。於最後可行日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分銷商的96.0%貿易應收款項隨後已結清。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Cougar Holdings的少數股東兼本集團的關聯方湖北拓樸(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4.3百萬元、人民幣4.7百萬元及人民幣7.6百萬元)外，我們所有分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亦非由我們的現任員工所控制。

我們的五大分銷商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各年向五大分銷商銷售的自製產品分別達人民幣210.1百萬元、人民幣161.3百萬元及人民幣166.7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向分銷商銷售自製產品所產生總收入的21.2%、14.8%及16.8%或總收入的7.5%、5.1%及6.2%。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我們五大分銷商的若干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五大分銷商	銷售額 ⁽¹⁾		背景	自以下年份起 開始業務關係	信貸期
	人民幣千元	佔總分銷 百分比			
Wego Chemical	93,860.2	9.5%	位於美國的化學品、 礦物及原材料 供應商	一九九九年	90日
分銷商A	46,767.2	4.7%	位於中國的石油產品、 化工產品及 其他產品銷售及 貿易公司	二零一八年	貨到付款
湖北拓樸	24,325.3	2.5%	位於中國的產品 進出口貿易公司	二零零二年	30日
新融化工	24,187.2	2.4%	位於中國的甲苯及 其他產品貿易公司	二零一一年	付款後交貨
Helm De Maxico	20,937.0	2.1%	位於墨西哥的製藥、 化工及其他產品 製造及分銷公司	二零一零年	憑裝運單據 付款

業 務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五大分銷商	銷售額 ⁽¹⁾		背景	自以下年份起 開始業務關係	信貸期
	人民幣千元	佔總分銷 百分比			
Wego Chemical	51,011.7	4.7%	位於美國的化學品、 礦物及原材料供應商	一九九九年	90日
蘇州印盛禾化工 有限公司 (「蘇州印盛禾」)	33,837.7	3.1%	位於中國的石油產品、 化工產品及其他產品 銷售及貿易公司	二零二零年	付款後交貨
武漢市鑫藍天化工 有限公司	28,619.7	2.6%	位於中國的甲苯及 其他產品貿易公司	一九九八年	付款後交貨
江蘇常州翌豐貿易 有限責任公司	24,087.7	2.2%	位於中國的化工及 其他產品貿易公司	二零二一年	貨到付款
分銷商A	23,785.1	2.2%	位於中國的石油產品、 化工產品及其他產品 銷售及貿易公司	二零一八年	貨到付款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五大分銷商	銷售額 ⁽¹⁾		背景	自以下年份起 開始業務關係	信貸期
	人民幣千元	佔總分銷 百分比			
Wego Chemical	49,709.0	5.0%	位於美國的化學品、礦物 及原材料供應商	一九九九年	90日
南京艾斯金化工 有限公司 (「南京艾斯金」)	46,831.8	4.7%	位於中國的石油產品、化 工產品及其他產品銷售 及貿易公司	二零二二年	付款後交貨
分銷商A	28,670.4	2.9%	位於中國的石油產品、化 工產品及其他產品銷售 及貿易公司	二零一八年	貨到付款
浙江省化工進出口 有限公司	21,547.2	2.2%	位於中國的石油產品、化 工產品及其他產品銷售 及貿易公司	一九九九年	貨到付款
蘇州印盛禾	19,953.1	2.0%	位於中國的石油產品、化 工產品及其他產品銷售 及貿易公司	二零二零年	付款後交貨

附註：

(1) 銷售額僅包括分銷的收入，不包括直銷或產品貿易的收入。

產品貿易

除直銷自製產品外，我們的直銷渠道亦向供應商購買產品並將其轉售予中國及全球市場的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產品貿易通過直銷渠道進行。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品貿易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75.9百萬元、人民幣412.3百萬元及人民幣456.0百萬元，分別佔相應期間總收入的20.6%、13.2%及17.0%。

我們的產品貿易業務主要由甲苯產品貿易組成，其為製造甲苯衍生物的主要原材料。我們從事產品貿易以促進我們主要生產業務的原材料採購，確保我們獲得穩定的原材料來源，並以此作為本集團所採用存貨管理系統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以將銷售成本減至最低。石油甲苯以石油為生產原料，中國市場只有少數石油甲苯主要供應商。此等主要供應商可優先向其已建立長期業務關係且有龐大及持續需求的客戶銷售其產品。與此等主要供應商並無此類過往業務關係的其他買家可及通常於獨立商品情報服務(該服務為針對一般從事化學品、化肥及能源行業的公司營運的獨立資訊交換平台)上徵求有關石油甲苯及其他原材料可用性的資料，以為彼等的生產採購原材料。作為中石化華中(中石化旗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的分公司，為中國主要石油甲苯供應商及行業參與者)的「AAA」級客戶之一，我們能向中石化及其他知名行業供應商下達大規模採購訂單。當我們的原材料庫存達到或超過我們的生產要求時，我們可能從事甲苯產品貿易，通過於獨立商品情報服務上獲取信息及追蹤市場機會來出售剩餘庫存，以改善現金流狀況。倘我們觀察到所購產品的需求及蘊藏的盈利，我們亦會從事其他產品貿易業務，透過向客戶提供各種貿易產品，補充我們的自製產品銷售及增強客戶對我們業務營運的粘性。由於我們持續專注於自製產品的生產及銷售，因此我們不會根據產品貿易購買過多庫存。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甲苯衍生物公司選擇通過產品貿易採購原材料，屬中國及全球市場的行業慣例。因此，甲苯及甲苯衍生物供應商能夠利用優勢，例如充足的客戶資源、因規模經濟而獲得高溢價的能力，以及憑藉深入行業見解調整存貨的靈活性，藉此應對市場波動。

業 務

地域市場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於中國以及全球市場逾70個國家(包括美洲、東南亞及歐洲)銷售產品。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區域劃分的收入及毛利率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 千元	估收入 百分比	毛利率	人民幣 千元	估收入 百分比	毛利率	人民幣 千元	估收入 百分比	毛利率
中國內地	2,171,112	77.8	21.4%	2,452,017	78.2	20.7%	2,060,003	76.9	10.8%
亞洲(不包括 中國內地) ⁽¹⁾	262,513	9.4	28.1%	308,110	9.8	28.7%	287,508	10.7	19.8%
美洲 ⁽²⁾	212,821	7.6	32.3%	159,116	5.1	33.2%	135,882	5.1	18.1%
歐洲 ⁽³⁾	119,477	4.3	22.2%	185,654	5.9	23.6%	175,848	6.6	13.0%
其他國家/ 地區 ⁽⁴⁾	23,554	0.9	23.7%	28,939	1.0	23.2%	17,862	0.7	10.1%
總計	2,789,477	100.0	22.9%	3,133,836	100.0	22.3%	2,677,103	100.0	12.3%

附註：

- (1) 主要包括日本、印度、泰國以及亞洲其他國家及地區
- (2) 主要包括美國、加拿大以及北美及南美其他國家及地區
- (3) 主要包括英國、瑞典以及歐洲其他國家及地區
- (4) 主要包括澳洲、新西蘭以及其他國家及地區

向中國客戶的銷售

我們直接通過內部銷售部門向主要行業客戶進行國內銷售。此外，國內銷售團隊亦負責管理我們透過區域分銷商向較小客戶的銷售。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支由15名銷售專業人員組成的團隊，負責我們於國內市場的銷售。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中國內地的國內銷售所得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171.1百萬元、人民幣2,452.0百萬元及人民幣2,060.0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77.8%、78.2%及76.9%。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中國內地的毛利率由二零二一年的21.4%略降至二零二二年的20.7%，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二二年因應市場競爭及下游市場需求波動而採取以相對較低價格銷售甲苯氧化產品的定價策略，從而獲取市場份額。於中國內地的毛利率進一步下降至二零二三年的10.8%，主要由於我們的甲苯氧化產品及甲苯氯化產品利潤率由二零二二年的20.0%及27.5%下降至二零二三年的10.0%及19.5%，原因為經濟不明朗的情況下，眾多下游行業

客戶傾向降低庫存水平或減慢補充庫存導致下游需求減少，以及我們因行業環境欠佳而採取以相對較低價格銷售產品的定價策略，從而維持市場份額及應對甲苯氧化產品市場供應增加所引致的市場競爭加劇。

向國際市場客戶的銷售

我們於一九九六年開始直接於國際市場銷售。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全球推廣及銷售我們的產品，重點專注於北美、東南亞及歐洲市場。截至同日，我們有一支由14名專業銷售人員組成的團隊，專責管理我們在國際市場的銷售。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二零二三年的銷售收入計，本集團為全球市場第二大苯甲酸及苯甲酸钠製造商以及第三大苯甲醇製造商，分別佔全球市場總收入的37.0%、22.4%及20.6%。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自國際市場銷售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618.4百萬元、人民幣681.8百萬元及人民幣617.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2.2%、21.8%及23.1%。我們向國際市場的銷售主要透過於全球市場進行直銷，並輔以分銷及產品貿易。

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我們於海外市場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由於海外市場需求呈下降趨勢，海外市場的毛利率於二零二三年整體下降，其原因與國內銷售的情況相同，以及海外客戶於二零二二年因應中國當時COVID-19相關措施下的運輸限制而採購更多庫存。此外，我們因行業環境欠佳而採取以相對較低價格銷售產品的定價策略，從而維持市場份額及應付甲苯氧化產品市場供應增加所引致的市場競爭加劇。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海外製造商的生產成本較高，我們能夠收取相對較高的價格，且我們在中國的生產成本相對較低，故我們在海外市場銷售產品的毛利率相對高於中國。

於產品銷售的所有國際市場，我們的產品必須符合有關產品質量及食品安全的當地法規及標準。國際客戶亦可能要求我們遵守有關質量、所用原材料及標籤的指定標準。我們依賴中國貨運代理及海外客戶完成所有有關程序，且彼等亦負責遵守有關中國及外國法律及法規的其他方面。具體而言，貨運代理將(i)準備向政府部門提交的備案文件；(ii)準備向船運公司提交的裝運單據；(iii)確認最新船期；及(iv)與銷售團隊聯繫，提供有關出口活動詳情的最新資料。

業 務

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獲得必要的批准並已向國際貿易有關政府備案。董事確認，我們已完成所有必要程序，以自有關政府機關及我們產品的出口國取得適用批文、證書、註冊或其他所需確認。

我們的五大客戶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向五大客戶的銷售為人民幣731.5百萬元、人民幣583.2百萬元及人民幣581.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26.3%、18.6%及21.8%，而各年向單一最大客戶的銷售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13.6%、6.3%及8.1%。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我們五大客戶的若干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五大客戶	銷售額		採購的 產品類型	背景	註冊成立 年份	註冊資本	付款方式	自以下 年份起開始 業務關係	信貸期	銷售渠道
	人民幣 千元	%								
江蘇翰融	378,914.3	13.6%	甲苯產品	位於中國的甲苯及其他產品貿易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10.5百萬元	電匯	二零一七年	貨到付款	產品貿易
客戶集團B ⁽ⁱ⁾	142,876.3	5.1%	甲苯氧化產品	位於瑞士的食品飲料添加劑、飼料添加劑及其他產品製造商	一九九五年及二零零四年	分別為66.95百萬美元及50.0百萬瑞士法郎	電匯	二零一零年	90日	直銷
Wego Chemical	93,860.2	3.4%	甲苯氧化產品/ 苯甲酸氨化 產品	位於美國的化工產品、礦產及原材料供應商	一九七八年	10.0百萬美元	電匯	一九九九年	90日	分銷
重慶天旭化工有限公司 (「重慶天旭」)	60,366.4	2.2%	甲苯產品	位於中國的甲苯及其他產品貿易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50.0百萬元	電匯	二零一九年	貨到付款	產品貿易
常州市化工輕工材料總公司 (「常州化工」)	55,460.8	2.0%	甲苯產品	位於中國的甲苯及其他產品貿易公司	一九七八年	約人民幣21.7百萬元	電匯	二零二一年	付款後交貨	產品貿易

業 務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五大客戶	銷售額		採購的 產品類型	背景	註冊成立 年份	註冊資本	付款方式	自以下 年份起開始 業務關係	信貸期	銷售渠道
	人民幣 千元	%								
客戶集團B ⁽¹⁾	197,416.7	6.3%	甲苯氧化產品	位於瑞士的食品 飲料添加劑、 飼料添加劑及 其他產品製造商	一九九五年及 二零零四年	分別為66.95百萬 美元及 50.0百萬 瑞士法郎	電匯	二零一零年	90日	直銷
常州化工	149,435.2	4.8%	甲苯產品	位於中國的甲苯及 其他產品 貿易公司	一九七八年	約人民幣21.7 百萬元	電匯	二零二一年	付款後交貨	產品貿易
江蘇翰融	146,191.2	4.7%	甲苯產品	位於中國的甲苯及 其他產品 貿易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10.5百萬元	電匯	二零一七年	180日	產品貿易
Wego Chemical	51,011.7	1.6%	甲苯氧化產品/ 苯甲酸氮化 產品	位於美國的化工 產品、礦產及 原材料供應商	一九七八年	10.0百萬美元	電匯	一九九九年	90日	分銷
瑞奇化工(湖北) 有限公司 (「瑞奇化工」)	39,119.1	1.2%	甲苯氮化產品	位於中國的化工 原材料供應商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30.0百萬元	電匯	二零一五年	付款後支付	直銷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五大客戶	銷售額		採購的 產品類型	背景	註冊成立 年份	註冊資本	付款方式	自以下 年份起開始 業務關係	信貸期	銷售渠道
	人民幣 千元	%								
常州化工	215,687.9	8.1%	甲苯產品	位於中國的甲苯 及其他產品 貿易公司	一九七八年	約人民幣 21.7百萬元	電匯	二零二一年	付款後交貨	產品貿易
客戶集團B ⁽¹⁾	214,842.1	8.0%	甲苯氧化產品	位於瑞士的食品 飲料添加劑、 飼料添加劑及 其他產品製造商	一九九五年及 二零零四年	分別為66.95 百萬美元及 50.0百萬瑞士 法郎	電匯	二零一零年	90日	直銷
武漢恒達縱聯 新材料有限公司	51,098.0	1.9%	甲苯氮化產品	位於中國的橡膠產 品、機械設備、 建築材料、化工 產品、會展服務及 建築材料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2百萬元	銀行承兌匯 票及電匯	二零一九年	付款後交貨	直銷

業 務

五大客戶	銷售額		採購的 產品類型	背景	註冊成立 年份	註冊資本	付款方式	自以下 年份起開始 業務關係	信貸期	銷售渠道
	人民幣 千元	%								
南京艾斯金	49,820.7	1.9%	甲苯氧化產品	位於中國的石油 產品、化工產品及 其他產品銷售及 貿易公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1.2百萬元	付款後交貨	二零二二年	付款後交貨	分銷
Wego Chemical	49,709.0	1.9%	甲苯氧化產品/ 苯甲酸氮化 產品	位於美國的化學品、 礦物及原材料 供應商	一九七八年	10.0百萬美元	電匯	一九九九年	90日	分銷

附註：

(1) 客戶集團B指位於中國的公司與位於瑞士的客戶B的統稱。該兩家公司受同一最終控制方控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大部分為位於中國的甲苯及其他產品貿易公司，主要從事大宗貿易業務。一般而言，上游石油甲苯供應商可能優先向從事製造業並下達大額石油甲苯訂單的買家銷售其產品，而貿易公司主要於獨立商品情報服務採購石油甲苯，該服務為針對化學品、化肥及能源行業公司營運的獨立資訊交換平台。自二零一九年起，我們與上游石油甲苯供應商訂立可每年重續的框架買賣協議，讓我們能夠為生產維持穩定的原材料供應來源，並使我們有能力就任何剩餘供應進行甲苯產品貿易。我們產品貿易業務的首要目標為方便我們採購主要生產業務的原材料，而我們只在庫存水平超過生產需求時從事甲苯產品貿易。因此，自甲苯產品貿易業務產生的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出現波動。

我們五大客戶的構成或會因大宗貿易性質而不時改變，其特點為在我們營運的產品貿易或分銷分部下的大規模買賣。因此，與我們業務關係相對較短的若干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可能成為我們的五大客戶。於二零二一年，重慶天旭與我們開展業務關係後，隨即成為我們的第四大客戶，並採購人民幣60.4百萬元產品貿易項下的甲苯產品。於二零二二年，重慶天旭的採購額減少至人民幣6.7百萬元。同樣地，於二零二一年，常州化工在與我們建立業務關係後隨即成為我們的第五大客戶，並於二零二一年採購人民幣55.5百萬元產品貿易下的甲苯產品。於二零二二年，常州化工成為我們的第二大客戶，採購金額為人民幣149.4百萬元，並於二零二三年成為我們的最大客戶，採購金額為人民幣215.7百萬元。於二零二三年，南京艾斯金在二零二二年與我們建立業務關係後不久即成為我們的第四大客戶，並向我們採購人民幣49.8百萬元的甲苯氧化產品。據本公司所深知，南京艾斯金由一家甲苯氧化產品製造的核心團隊營運，其已於二零二二年退出市場，且該團隊已建立分銷我們

產品的銷售渠道。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客戶的構成變化主要由於客戶甲苯產品貿易的業務計劃及市場活動導致其採購量發生變動。我們並不依賴任何特定客戶採購我們自製產品及產品貿易下的產品，而對我們產品的整體市場需求不會因任何特定客戶在某一特定期間增加或減少向我們採購的業務決策而受到重大影響。因此，五大客戶的構成變化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概無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擁有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我們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信貸期及付款

我們一般不會延長國內客戶的信貸，向我們下達的絕大部分採購於收款後進行。就少數國內客戶及若干國際客戶而言，我們根據其經營規模、業務關係年限、客戶過往付款記錄及行業慣例等多項因素向其提供信貸。在此標準下，我們可能向少數值得信賴的客戶授予信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信貸期一般介乎於一至四個月。我們的中國客戶須以人民幣結算付款。國際客戶主要以美元結算付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有關海外銷售的外匯波動採取對沖政策，或就原材料及產品的價格波動採取對沖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在客戶付款方面遭遇任何重大違約，從而對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84,000元及人民幣314,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因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產生的收益為人民幣188,000元。二零二二年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較二零二一年增加，其與收入增加一致，主要由於未逾期貿易應收款項金額增加人民幣36.6百萬元。有關根據我們會計政策將作出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重大會計政策及主要會計估計—主要會計估計—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第三方付款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38名客戶中，共有1,021名客戶（「**相關客戶**」），分別佔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總數約3.7%，主要為小型地方商戶及分銷商），通過國內第三方（「**第三方支付人**」）結付其發票（以下統稱為「**第三方支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1百萬元之本集團收入通過第三方支付人結付（「**第三方支付收入**」），佔二零二一年本集團總收入約0.18%。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已全面停止接納第三方支付。

第三方支付人主要由兩組個人及公司組成：(i)相關客戶的股東、董事、法律代表、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親屬或過往結欠相關客戶款項的各方（統稱「**關聯方**」）；及(ii)相關客戶的下游客戶（「**下游客戶**」）。21名第三方支付人為關聯方，佔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三方支付收入約57.7%，而17名第三方支付人為下游客戶，分別佔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三方支付收入約42.3%。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有相關客戶及其第三方支付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除購買與第三方支付有關的甲苯衍生品外，彼等過去或現時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任何關係（包括僱傭、信託或融資）。

就第三方支付收入的大多數相關銷售交易而言，本集團已接獲相關客戶與第三方支付人簽署的付款指示，確認第三方支付為用於結算此等銷售交易。本集團並無與相關客戶及第三方支付人訂立任何三方協議。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根據第三方支付提供或收取任何折扣、佣金或回扣。

第三方支付的原因

據董事向相關客戶及其相應第三方支付人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出現第三方支付的主要原因為：

- a. 就關聯方的第三方支付而言，(i)該等相關客戶主要由於行政方便或當相關客戶資金不足時通過關聯方結付其發票；及(ii)相關客戶已透過第三方支付償還或抵銷其應付關聯方款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民營企業或法人實體或個人通過關聯方結付其票據及發票，此舉於中國並非罕見，主要原因為(i)彼等的交易賬戶資金不足；(ii)彼等與該等關聯方過往有未結付餘額；或(iii)出於行政方便的原因（即避免銀行收取資金轉賬費用或相關透支服務費用）。

- b. 就下游客戶的第三方付款而言，(i)該等相關客戶為地方商戶及分銷商，彼等一般向其下游客戶(主要為小型零售用戶及個人)轉售我們的產品，並就效率而言安排其下游客戶直接向本集團作出付款；及(ii)當下游客戶向本集團作出有關付款時，相關客戶的付款責任即已履行。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下游客戶通過本集團分銷商(即相關客戶)訂購苯甲酸钠(一種主要用於食品防腐劑的產品)，從而享有一般提供予大量採購的分銷商更優惠的價格或折扣，此舉並非罕見。據董事諮詢若干相關客戶後所深知，該等相關客戶一般就下游客戶轉售我們的產品按成本加利潤向其收費，該費用由下游客戶支付予本集團並轉入相關客戶賬戶或於相關客戶及其下游客戶的其他交易中結算。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並不反對來自第三方付款人的第三方付款，原因為(i)董事相信，且弗若斯特沙利文認同，基於以上理由，中國甲苯衍生品供應商採納第三方付款並非罕見；(ii)其不會對本集團的收款造成任何不便或延誤；(iii)除非因產品缺陷，否則所有產品均不可退貨；及(iv)與直接付款的客戶及通過第三方付款人進行付款的客戶訂立的銷售合約所載主要商業條款(包括定價、時間及信貸期)之間並無重大差異。

第三方付款的合法性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所涉及貿易合約的真確性及有效性，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禁止接受第三方付款。

基於本集團提供的確認，相關銷售合約已完成，並無任何合約糾紛，且由於第三方付款由第三方付款人代表相關客戶作出，以履行於實際貿易合約項下的付款責任，故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本集團、董事及僱員因(i)接納第三方付款而產生的民事索償或糾紛；(ii)第三方付款人可能提出退還資金的民事索償；及(iii)第三方付款人就第三方付款安排的合法性可能提出的民事索償而承擔重大民事責任的風險甚微。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盡悉、深知及確信，(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發生與第三方付款有關的爭議；及(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向客戶或與第三方付款有關的第三方付款人發出任何還款或退款。

洗錢風險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191條，如公司(i)掩飾或隱瞞第三方付款為毒品犯罪、黑社會性質的組織犯罪、恐怖活動犯罪、走私犯罪、貪污賄賂犯罪、破壞金融管理秩序犯罪及金融詐騙犯罪(「**相關犯罪**」)的所得或其產生的收益；及(ii)有隱瞞上述所得或收益的來源及性質的行為，即構成洗錢犯罪。如犯下洗錢犯罪，有關公司或會被判處罰金，對違法行為直接責任人員可能處以最高10年監禁。

基於以下基礎，董事並無理由相信第三方付款為相關犯罪所得或收益：

- (i)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相關客戶透過第三方付款人作出第三方付款的理由為結付向本集團開具真實採購訂單的發票，且概無第三方付款以現金支付；
- (ii)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相關客戶或第三方付款人被判任何刑事犯罪(根據桌面搜索結果及諮詢本集團相關銷售代表)；或據董事所深知，會令本集團面臨重大洗錢風險的任何有關第三方付款的不尋常情況；及
- (iii) 獨家保薦人已安排與經選定相關客戶及第三方付款人獨立面談，彼等各自均確認(其中包括)(a)用於第三方付款的資金來源合法且概無涉及相關犯罪；(b)第三方付款人的融資來源通常來自個人或企業財務資源；(c)相關客戶及第三方付款人並無任何為隱瞞任何犯罪所得或收益來源及性質的行為；及(d)相關客戶及第三方付款人已結付第三方付款，且並無有關相關銷售交易及其相關第三方付款的任何糾紛或潛在爭議。

負責相關客戶賬目的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本集團銷售代表均已確認，(i)有關第三方付款的貿易合約真實有效，並已悉數結付；(ii)彼等並不知悉或並無證據可能顯示任何第三方付款由與相關犯罪有關連的所得或收益撥付；及(iii)彼等並無已犯下或正犯下或擬犯下任何為隱瞞上述所得或收益來源及性質的行為，且並不知悉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管理團隊或銷售代表已犯下或正犯下或擬犯下任何為隱瞞上述所得或收益來源及性質的行為。就該等個人而言，本集團接納第三方付款的目的並非為隱瞞或轉移上述所得或收益的來源及性質。

經計及上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及獨家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認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接納第三方付款被視為洗錢的風險甚微。

此外，獨家保薦人已與經選定相關客戶及第三方付款人進行獨立盡職調查面談、取得證明文件以確定彼等的關係，以及已進行獨立背景搜索及桌面搜索，以確定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之中是否有人曾被裁定犯有相關犯罪。基於獨立盡職調查工作，獨家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令上文詳述的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意見存疑的情況。

整改措施

本集團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停止接納第三方付款。本集團已採納內部控制顧問提供的建議，並修訂其《應收賬款管理制度》及實施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有效停止接納第三方付款(統稱「**第三方付款政策**」)：

- (i)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通過公開宣佈將其停止接納第三方付款的政策告知所有現有客戶及涉及第三方付款的客戶，並要求客戶僅直接向本集團付款；
- (ii) 本集團會計及財務部門主管及相關員工將持續進行內部審閱及核查，確保所有增值稅發票抬頭人為訂約客戶，且客戶付款已自客戶銀行賬戶或以客戶名義匯款或存入。倘收到聲稱代表客戶結算任何發票的第三方付款人的付款，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員工將(a)擱置有關資金；(b)通知相關客戶不接受第三方付款並要求客戶直接結算；(c)安排向第三方付款人退還款項；及(d)保存所有付款及退款憑證以作記錄；及
- (iii) 本集團業務部門主管及相關員工已分發經修訂第三方付款政策及就停止接納第三方付款向員工提供培訓。

董事確認，自採納第三方付款政策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接受任何第三方付款，並已嚴格遵守及執行第三方付款政策。此外，由於第三方付款收入僅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的一小部分，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相關客戶及第三方付款人之間並無糾紛，董事認為，停止第三方付款並無且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內部控制顧問已審閱本集團第三方付款政策，並對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後的銷售交易進行抽樣測試，並無發現於本集團執行第三方付款政策後有關第三方付款的任何缺陷。基於上述，董事認為，第三方付款政策於防止未來第三方付款方面屬充足有效。

產品定價

我們就產品銷售採納三種定價方式。就相對少量的單一訂單而言，我們於考慮行業波動後每星期對各類產品設定最低價格，而銷售團隊獲授權作出一定範圍內的價格調整，以根據市場因素及客戶需求釐定實際價格。最終價格的釐定會由銷售經理及銷售總監審閱。就若干特定產品而言，定價的依據為參考一般市場上大型國內行業客戶的標價。就主要客戶而言，我們採納年度定價方式，根據原材料價格設定全年價格。我們採納該三種方式以確保獲得市場收益的同時讓我們得以促成長期業務關係。

就國際客戶而言，我們通常要求訂立長期合約，訂明最低採購量要求。該等長期合約的合約期限通常超過一年，我們使用有關定價方式釐定合約價格。我們偶爾會與有大量持續需求的若干客戶簽立五年合約，該等客戶有悠久的經營歷史，是信譽良好的實體。根據五年合約設定的價格一般以事先釐定的公式按月計算，而每月價格波動計及可變成本變動。

我們產品及所採購的原材料價格根據市場石油價格波動，因此，油價的意外波動可能導致若干定價風險。我們與主要原材料石油甲苯的上游供應商訂立年度框架協議。該等框架協議規定年度採購金額，採購價格按照每月市場結算價格計算，使我們能夠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水平獲得穩定的原材料供應來源。得益於符合領先參與者行業慣例的動態定價機制，我們能夠在一定程度上克服並盡量減低原材料及產品價格的波動以提升我們的領先地位。一般情況下，倘平均單位採購成本大幅增加或匯率波動，我們可能將部分成本增幅轉嫁予客戶。然而，在若干情況下，鑒於市場競爭激烈及下游市場需求波動，我們未必可將成本增幅悉數轉嫁予客戶。因此，我們亦可能會採取市場導向定價政策以反映市場波動並維持我們的市場份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隨著下游市場需求穩步增長，特殊化學品(包括甲苯衍生品)的銷量較容易因其於中國及全球市場的銷售價格波動而受到影響。

此外，我們已設計內部機制，透過考慮其目前庫存量、未來銷售及甲苯價格市場趨勢等多個因素控制各類定價風險。具體而言，當原材料價格上漲時，我們將盡可能及時調整銷售價格以轉嫁部分成本增幅；而當原材料價格下跌時，我們將加快產品週轉及保持較低存貨水平。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原材料及產品價格波動採取任何對沖政策。

物流及產品交付

一般而言，我們負責大部分國內及國際訂單的物流及運輸。我們的客戶可選擇自行安排物流及運輸。我們主要與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合作，以將產品由生產設施及倉庫配送至港口或客戶指定的地點。一般而言，我們透過招標程序甄選服務供應商。就中國境內交付而言，我們就每張訂單進行招標程序。就國際交付而言，我們採取每月招投標制度。我們主要通過卡車及火車完成向中國客戶交付產品，我們向國際客戶作出的銷售則主要按到岸價(CIF)基準或離岸價(FOB)基準運送。我們的物流及運輸服務供應商通常對任何延期交付及運輸過程中產生的損失負責。

除COVID-19大流行導致我們的交付及物流過程暫時中斷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於向客戶交付的過程中並無遭受任何嚴重中斷或損壞。

季節性因素

由於我們形形色色的客戶覆蓋多個地區及終端產品，故此我們的產品一般不受持續及長期季節性波動影響。我們向中國市場及全球市場參與者供應產品，而我們的客戶將產品用於各種用途。該等特徵有效限制我們面臨顯著的季節性波動。我們的每月及每季度銷售額可能會因客戶的消費模式及其他市場因素而有所不同。

採購及供應商

我們生產所用主要原材料為化學品(包括石油甲苯、氫氧化鈉、氯及碳酸鈉)均採購自供應商。我們亦自供應商採購多種其他類型的材料及設備，如添加劑、溶劑、泵、蒸餾塔、反應釜、儲罐及包裝材料。我們的客戶通常不會就原材料及設備指定供應商。

我們已設立全面採購管理制度及實施具體的採購政策。倉儲管理部根據生產部基於實際庫存量發出的生產計劃，擬訂原料和包裝材料的採購計劃；各車間的職能部門根據實際需要擬訂常規物資採購計劃。此外，我們一般根據生產計劃進行採購，並備有一定的剩餘數量，以確保為我們的自主生產供

應原材料，並發掘下達大額採購訂單的優勢。我們通常按月進行採購，並可能不時出售剩餘的甲苯。供應部負責將採購計劃生成採購訂單並下達採購訂單。對於設備及其他材料，我們在接獲相關部門的採購申請後進行採購。

除非客戶要求我們自指定供應商採購，否則我們一般通過招投標或與供應商磋商後進行採購。招投標流程通常由採購人員在採購平台上發起，我們通常規定兩名以上供應商投標。供應商提交標書後，我們的評標團隊會從質量、價格、交付期、付款條款等多個方面審閱投標商的資質，挑選中標者。倘任何內部部門特別申請採購有關材料或急需有關材料，採購人員可能直接與供應商磋商，而不進行招投標流程。我們主要向中國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我們向海外供應商採購小部分原材料及設備，並在評估原材料的質量後要求代理進行清關。

於二零一八年，我們推出陽光採購平台，讓我們可於電子平台上挑選原材料及其他產品以及下達訂單。我們可於陽光採購平台以人手或自動分析供應商的報價，並於平台上下達訂單，以具競爭力的價格購買優質產品。於陽光採購平台所收集的資料亦讓我們可更全面地了解有關市場趨勢。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陽光採購平台為各類產品(涵蓋原材料、包裝、設備及部件)提供線上競標。

我們已採納一套流程以在驗收入庫前檢查及測試該等運抵生產基地的材料。我們的質量管理部門一般負責該等流程以確保所採購材料的質量。為達至質量一致，我們通常向內部合資格供應商清單上的供應商下達採購訂單。有關對原材料質量控制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質量管理—採購原材料方面的質量控制」。

除石油甲苯等若干大宗材料外，我們大部分原材料來自多個來源，以減少有關業務營運可能發生的中斷及過度依賴任何特定供應商。我們密切監控原材料的供需情況，倘出現任何預計供應短缺或原材料價格變動，我們會相應調整採購計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物色原材料供應商方面並無遭遇任何困難，亦無因原材料短缺導致任何嚴重生產中斷。

業 務

我們一般經參考生產計劃及產品需求後，下達個別採購訂單向供應商採購。對於若干大宗材料供應商而言，我們與該等供應商簽訂年度框架協議，訂明全年將供應原材料的數量及暫定價格。我們在原材料採購訂單中載列產品規格、數量及質量、付款條款、交付時間表及違約責任。設備採購訂單亦載有保修期及知識產權等額外條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長期協議，原因為董事認為在採購數量及價格方面維持靈活屬於行業慣例。

供應商授出的付款條款或各有不同，視乎我們與供應商的業務關係及訂單規模等多種因素而定。部分供應商要求交付前付款，其他供應商則容許我們貨到付款。供應商一般向我們授予收取原材料及發票後介乎零至60日的信貸期。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來自五大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的採購額約為人民幣1,592.4百萬元、人民幣1,716.4百萬元及人民幣1,632.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76.6%、78.0%及79.7%，而各年的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41.0%、32.9%及27.9%。除本集團合營企業河北康石外，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擁有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於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有關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若干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五大供應商	採購金額		供應產品類型	背景	付款方式	自以下 年份起開始 業務關係	信貸期
	人民幣千元	%					
分銷商A	852,058.6	41.0%	原材料採購	位於中國的石油產品、 化工產品及其他產品 銷售及貿易公司	電匯	二零一八年	30日
中石化華中	377,031.5	18.1%	原材料採購	位於中國的丙酮、甲苯、 硫酸鹽、鹽酸及其他產品 銷售公司	電匯及銀行 承兌匯票	二零一零年	交付前預付
遠大集團 ⁽¹⁾	155,534.3	7.5%	原材料採購	位於中國的化工產品、 石油產品及其他產品 銷售公司	電匯	二零一八年	15日

業 務

五大供應商	採購金額		供應產品類型	背景	付款方式	自以下 年份起開始 業務關係	信貸期
	人民幣千元	%					
供應商D	111,290.0	5.4%	原材料採購	位於中國的化工產品、 石油產品及其他產品 銷售公司	電匯	二零一一年	30日
江漢鹽化工	96,455.8	4.6%	原材料及能源 採購	位於中國的燒鹼、液氯、 氫氣、鹽酸及其他產品 製造商及銷售公司	電匯	一九九九年	15日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五大供應商	採購金額		供應產品類型	背景	付款方式	自以下 年份起開始 業務關係	信貸期
	人民幣千元	%					
分銷商A	723,129.4	32.9%	原材料採購	位於中國的石油產品、 化工產品及其他產品 銷售及貿易公司	電匯	二零一八年	30日
中石化華中	561,484.5	25.5%	原材料採購	位於中國的丙酮、甲苯、 硫酸鹽、鹽酸及其他產品 銷售公司	電匯及銀行 承兌匯票	二零一零年	交付前預付
遠大集團 ⁽¹⁾	213,644.2	9.7%	原材料採購	位於中國的化工產品、 石油產品及其他產品 銷售公司	電匯	二零一八年	15日
江漢鹽化工	113,112.6	5.1%	原材料及能源 採購	位於中國的燒鹼、液氯、 氫氣、鹽酸及其他產品 製造商及銷售公司	電匯及銀行 承兌匯票	一九九九年	15日
供應商D	104,995.1	4.8%	原材料採購	位於中國的化工產品、 石油產品及其他產品 銷售公司	電匯	二零一一年	30日

業 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五大供應商	採購金額		供應產品類型	背景	付款方式	自以下	信貸期
	人民幣千元	%				年份起開始 業務關係	
中石化華中及華北 ⁽¹⁾	571,688.0	27.9%	原材料採購	位於中國的丙酮、甲苯、硫酸鹽、鹽酸及其他產品銷售公司	電匯及銀行承兌匯票	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三年	交付前預付
分銷商A	526,781.7	25.7%	原材料採購	位於中國的石油產品、化工產品及其他產品銷售及貿易公司	電匯	二零一八年	30日
遠大集團 ⁽²⁾	231,233.7	11.3%	原材料採購	位於中國的化工產品、石油產品及其他產品銷售公司	電匯	二零一八年	15日
河北康石 ⁽³⁾	151,221.5	7.4%	原材料及加工產品採購	位於中國的化工產品及其他產品銷售公司	電匯	二零二三年	交付前預付
供應商D	151,032.7	7.4%	原材料採購	位於中國的化工產品、石油產品及其他產品銷售公司	電匯	二零一一年	30日

附註：

- (1) 中石化華中及華北指中國石化化工銷售有限公司華中分公司(「中石化華中」)及中國石化化工銷售有限公司華北分公司(「中石化華北」)的統稱。中石化華中及中石化華北各自為中石化全資附屬公司的分公司。中石化華北於二零二三年開始與本集團開展業務。
- (2) 遠大集團指遠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及遠大石油化學有限公司的統稱。該兩家公司均受同一最終控制方控制。
- (3) 河北康石為本集團的合營企業。

客戶與供應商重疊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往績記錄期間，(i)分銷商A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為五大供應商之一，亦於同期為我們的客戶；及(ii)河北康石於二零二三年為我們的第四大供應商，亦於同年為我們的客戶(分銷商A及河北康石統稱為「重疊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46.8百萬元、人民幣25.9百萬元及人民幣28.7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約1.7%、0.8%及1.1%。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重疊客戶及供應商採購的金額約為人民幣852.1百萬元、人民幣723.1百萬元及人民幣678.0百萬元，分別佔相應年度採購總額約41.0%、32.9%及33.1%。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重疊客戶及供應商銷售的毛利率分別約為39.3%、14.1%及15.7%，相應年度整體毛利率則分別約為22.9%、22.3%及12.3%。具體而言，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分銷商A銷售的毛利率分別為39.3%、14.1%及15.7%。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河北康石銷售的毛利率分別為14.1%及18.9%。於二零二一年，我們並無向河北康石銷售產品。於二零二二年，向分銷商A銷售的毛利率下降至14.1%，及於二零二三年輕微上漲至15.7%。分銷商A的毛利率較二零二一年有所下降，主要由於採取降低甲苯氧化產品的價格以確保與分銷商A的銷量的定價策略，從而導致利潤率下降。此舉符合本集團的整體定價策略。於往績記錄期間，向重疊客戶及供應商銷售的毛利率波動主要由於我們向分銷商A銷售的毛利率出現變動。

有關向該等重疊客戶及供應商進行銷售及採購的條款按個別基準磋商，而銷售及採購並非互有關連或互為條件。該等銷售及採購僅按照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的需求並基於其自身商業判斷而作出決定，此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為更靈活地管理市場波動，化工行業的客戶及供應商彼此相互採購原材料屬常見行業慣例。董事確認，向重疊客戶及供應商作出的銷售及採購全部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原則進行，交易的定價及其他條款與我們與其他客戶及供應商以類似數量購買或銷售同類產品的交易相若。董事進一步確認，且弗若斯特沙利文認同，該等交易的條款與行業慣例一致。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除本集團合營企業河北康石外，所有重疊客戶及供應商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董事亦確認，就其所深知，除本集團合營企業河北康石外，且除有關本集團核心業務的業務關係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股東、董事或各自的任何聯繫人與任何重疊客戶及供應商概無任何過往或目前關係(包括業務、財務、僱傭或其他關係)。

生產基地

我們採用集中化策略，利用湖北省武漢市及潛江市的先進生產設備進行生產，確保質量控制及質量保證。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全資附屬公司經營兩個位於湖北省武漢市及潛江市的自有生產基地。我們的武漢生產基地及潛江新億宏生產基地總場地面積為326,618.9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為78,256.0平方米。我們的生產基地專為生產指定產品而設計，具有內在靈活性。有關生產設施地塊及樓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物業」。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有關生產基地的進一步資料：

生產基地	首個車間 開始商業 生產的年份	總地盤 面積 (平方米)	總建築 面積 (平方米)	截至最後可行 日期生產的 主要產品
武漢生產基地	二零一五年	249,038.2	65,896.1	苯甲酸、苯甲酸钠、 苯代三聚氰胺、 苯甲腈、苯甲醛、 苯甲酸苄酯及 氯醇橡膠
潛江新億宏生產 基地	二零零九年	77,580.7	12,359.9	二甲苯製品、 氯化苄及苯甲醇
總計		<u>326,618.9</u>	<u>78,256.0</u>	

產能及利用率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武漢生產基地及潛江新億宏生產基地生產設施的設計產能、產量及利用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武漢生產基地			
設計產能 ⁽¹⁾ (噸)	302,500	302,500	302,500
實際產量 ⁽²⁾ (噸)	309,683	371,579	314,679
利用率 ⁽³⁾ (%)	102.4%	122.8%	104.0%
潛江新億宏生產基地			
設計產能 ⁽¹⁾ (噸)	144,040	144,040	144,040
實際產量 ⁽²⁾ (噸)	132,190	132,050	124,414
利用率 ⁽³⁾ (%)	91.8%	91.7%	86.4%

附註：

- (1) 設計產能數字根據多項假設而計算，包括運行時間。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數字基於假設各生產基地運行約8,000小時(即每年330日)計算。設計產能經參考(i)本集團生產設備的設備製造商指定的年產能及(ii)本集團向中國當局遞交的生產設施登記文件計算。
- (2) 實際產量為本集團於所示期間內製造產品的實際數量，包括自製產品及用作其他自製產品原材料的產品。由於若干部分自製產品用作製造本集團其他自製產品的原材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產量可能超過自製產品的銷量。
- (3) 利用率按有關年度的實際產量(已計算用作下游產品原材料的自製產品)除以設計產能再乘以100%計算。我們的實際產量可能超過設計產能，導致利用率超過100%，原因為(i)本集團所製造若干自製產品既可作為最終產品銷售，亦可進一步精製用於生產同一類別的精製產品；及(ii)我們製造過程中所採用的技術改進令我們的實際產量超過若干設計產能。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僅最終產品的產量與評估我們是否符合我們向中國當局備案的相關登記文件批准的產量限制範圍有關，而非計算利用率時所用的產量。因此，倘於往績記錄期間最終產品的產量在我們向中國當局備案的相關登記文件批准的產量限制範圍內，則我們的生產經營符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基於上市公司披露的公開資料，製造企業按超過100%的利用率營運屬常見情況。

業 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劃分的生產設施利用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甲苯氧化產品	103.2%	125.3%	105.7%
甲苯氯化產品	84.0%	83.5%	78.5%
苯甲酸氨化產品	74.5%	68.6%	59.1%
其他精細化工產品	52.2%	48.8%	44.7%

於往績記錄期間，武漢生產基地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以超過100%的利用率營運。就監管角度而言，最終產品的產量在我們向中國當局備案的相關登記文件批准的產量限制範圍內。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倘產量在我們向中國當局備案的相關登記文件批准的產量限制範圍內，我們的生產經營符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將持續遵循該做法，以確保未來營運及生產符合中國規管機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生產基地的利用率

影響我們生產基地利用率的因素眾多，包括原材料的質量、供應及是否如期交付、存貨水平、生產基地的任何定期檢查、維修及保養，以及各類主要產品投產前所需進行的測試及調試工作。

我們已提高生產工序的自動化水平。現有的生產設施包括自動化廠房及機器，並已根據我們的生產需求進行設計及安裝。作為例行保養的一環，我們定期監控生產設施與設備並升級生產工序，以提高生產效率。我們的內部研發團隊與生產設備供應商合作設計生產設施，藉以持續改進生產工序。

為充分利用生產基地，我們採用全面的保養系統，包括定期停工期以進行保養及維修以及定期檢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維修及保養團隊包括33名隸屬生產部門的僱員。我們對生產設施進行例行日常清潔及保養，以延長其可使用年期。我們的生產基地及設備具有不同的保養時間表及停工期。我們將重大保養工作安排在節假期間，尤其是農曆新年假期(每年平均不超過40日)，以盡量提高產能。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未曾因生產設施故障而導致生產工序出現重大或持久中斷或意外暫停。

主要生產機械及設備

我們向國內外知名供應商採購主要生產機械及設備。於最後可行日期，營運中生產基地的生產工序所需的全部重要機械及設備均由我們擁有。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有關我們機械及設備主要類型的進一步資料：

機械／設備類型	主要用途或功能
氧化塔	甲苯氧化反應器
蒸餾塔	苯甲酸精餾分離塔
結晶塔	苯甲酸精製裝置
滾筒刮刀	材料刮刀
自動包裝線	苯甲酸包裝線
離心式空氣壓縮機	提供壓縮空氣
鎳塔	氯化苧精餾分離塔
搪瓷反應釜	甲苯氯化反應釜
石墨換熱器	冷凝器
機械式蒸汽再壓縮	苯甲醇廢水處理裝置

主要設施及機械一般可使用年期約為10至30年，如妥為維修及保養，該等可使用年期可能會延長。我們認為，我們的生產設施保養妥當，運作狀況良好，我們的生產設施或所涉及之生產技術概無廢棄或過時。我們已就生產設施的運作、管理及保養實施標準化程序及指引，對生產設施的狀況定期進行檢查及評估，並定期維修及保養。我們估計生產設施的平均剩餘可使用年期一般超過十年。

與主要市場參與者的業務合作

深度合作及發展

除分配大量資源以提升及擴大內部產能外，我們亦旨在與中國及海外知名公司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以發掘共同發展機遇，從而加強我們的行業領先地位、提升我們於戰略地區的影響力，以及維持長遠規模經濟及盈利能力。

與知名泰國公司合作

為了擴大我們的海外銷售，並通過在不同國家另設生產設施以提升實力應對市場波動，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我們與公司Y就共同建設及營運位於泰國羅勇市的生產基地訂立諒解備忘錄（「泰國諒解備忘錄」）。公司Y為一家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並為東南亞知名的化學衍生品製造商。

根據泰國諒解備忘錄擬進行的安排，我們與公司Y將成立合營企業以進行業務營運，雙方各自持有50%股權。我們將提供工藝設計包、授權必要技術，並分享市場經驗及有關苯甲酸及其衍生品的資料，而公司Y將提供土地、公用事業及勞動力資源，以供合營企業經營製造廠房並確保生產苯甲酸及其衍生品所需甲苯材料的供應。根據我們的合作所預期，憑藉我們的技術訣竅及市場經驗，同時利用公司Y強大的地區知名度、資產及現有網絡，我們旨在於該具有強勁增長潛力的戰略地區擴大品牌及營運。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我們與公司Y訂立泰國諒解備忘錄延長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將泰國諒解備忘錄延長額外三年，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追溯開始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止。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我們與公司Y的泰國諒解備忘錄進一步延長額外三年，令泰國諒解備忘錄的有效期持續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計劃仍處於初步階段，且公司Y與我們並無訂立正式協議。繼續建設泰國生產基地與否取決於日後化工行業環境改善的時間及與公司Y達成共識，且我們在考慮泰國生產基地的建設時間時將計及相關時間的行業環境。

與中石化合作

為鞏固我們於中國的產能及擴大客戶群，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與中石化訂立合作協議(「康石合作協議」)，於河北省石家莊市成立合營企業河北康石。中石化是中國石油甲苯的最大供應商之一及主要行業參與者。根據康石合作協議，(i)河北康石將主要專注於甲苯氧化及其下游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ii)本公司及中石化分別按各自投資額的比例擁有河北康石51%及49%股權，雙方於二零一九年已悉數支付投資額；(iii)河北康石有權使用我們專有的「新康牌」商標以及我們升級苯甲酸及生產苯甲酸钠的技術；及(iv)本公司有責任與河北康石共享我們的銷售網絡以銷售其產品，而中石化負責提供河北康石的石油甲苯生產原材料的供應。我們相信，與中石化的深度合作確保我們能穩定獲取製造產品所需的供應及為我們的產品創造長遠需求，而該商業協同效應將進一步維持我們的長遠業務發展及經營業績。

河北康石生產基地

河北康石生產基地由本集團的合營企業河北康石擁有及經營。河北康石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取得河北康石生產基地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河北康石已完成河北康石生產基地的建設，其設計年產能約為60,000噸工業

級苯甲酸、15,000噸苯甲酸鈉、2,000噸苯甲醛及2,000噸苯甲酸苄酯。河北康石生產基地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投產。

河北康石投產後，我們訂立多項銷售及採購協議以向河北康石採購產品。該等協議基於公平協商而達成，價格則經參考中石化類似產品的標價後釐定，一般規定由我們於河北康石倉庫提貨，而河北康石應保證其產品符合相應的國家／行業標準。河北康石生產基地專為重點生產甲苯氧化衍生品而設。我們並無義務購買河北康石生產的所有產品，惟我們戰略性地優先向河北康石而非其他供應商採購該等產品，以更好地服務河北康石生產基地所在的華北市場客戶。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為獲得河北康石的產能以及通過新康牌出售產品，以便我們能夠利用成熟的品牌及成本優勢與華北地區的競爭對手競爭及搶佔市場份額，我們已改變此合作模式並與河北康石訂立委託加工服務協議。委託加工服務協議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屆滿，惟河北康石與我們共同同意後可予重續。我們擬於委託加工服務協議屆滿後與河北康石續約。委託加工服務協議的主要商業條款概述如下：

服務範圍： 我們向河北康石供應原材料，河北康石提供委託加工服務，代我們加工該等原材料以生產苯甲酸、苯甲醛、苯甲酸苄酯及苯甲酸鈉，並將產品交付予我們。

服務費： 河北康石收取的服務費根據公式釐定，當中計及原材料供應量、包裝成本及其他調整等多項因素。

最低產量： 每月4,000噸。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河北康石所製造產品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215.1百萬元，佔同年我們總收入的8.0%。河北康石所製造產品為低端甲苯氧化產品，而我們於二零二三年銷售該等產品的毛利率為4.9%。

生產擴充計劃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當前開發中的計劃生產設施的若干資料：

生產設施	階段	實際建設日期	預計資本開支 ⁽¹⁾		自生產起 預期回本年期 ⁽²⁾
			動用所得款項	內部資源	
			(人民幣百萬元)		
湖北新軒宏生產基地	一期	二零二三年七月	11.9	188.1	3
	二期	不適用 ⁽³⁾	27.8	522.2	6.9
總計			39.7	710.3	

附註：

- (1) 預期將結合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及內部資源支付，且預期於整個施工期間產生，直至二零二九年。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就建設湖北新軒宏生產基地產生資本開支人民幣55.1百萬元。
- (2) 來自各生產基地的可行性研究報告，其主要通過估計總投資金額除以預期年度溢利計算得出。
- (3) 二期工程預期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動工。

產品類型及生產擴充計劃的預期時間表

為擴大潛江市生產設施製造現有及新產品的產能，我們於湖北省潛江市成立全資附屬公司湖北新軒宏。湖北新軒宏生產基地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動工建設，設計年產能約為100,000噸氯化苳、50,000噸苳甲醇及150,000噸其他精細化工產品(包括碳酸乙烯酯等新產品)。儘管二零二三年化工行業低迷，經考慮於往績記錄期間苳甲醇(氯化苳的下游產品)及其他精細化工產品的銷量由二零二一年的32,819噸及28,296噸大幅增長至二零二三年的36,436噸及56,102噸，我們認為新增產能屬必要。該項目分為兩期，投資總額預期將為人民幣750.0百萬元。我們預計湖北新軒宏生產基地的一期及二期將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及二零二六年下半年投產。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

湖北新軒宏生產基地二期將由二零二五年下半年開始至二零二九年分階段開發，並將增加額外產能以適應行業的持續增長。鑒於武漢生產基地及潛江新億宏生產基地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利用率相對較高，湖北新軒宏生產基地的建設對本集團的未來發展至關重要。特別是，儘管化工行業於二零二三年面臨挑戰，該兩個生產基地的利用率仍然顯著較高，分別為104.0%及86.4%。

業 務

湖北新軒宏生產基地將擴大我們甲苯氯化產品及其他精細化工產品的產能，該等產品於全球及中國均具有良好的市場潛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八年，全球及中國苯甲醇銷售收入估計將分別增長55.2%及66.2%。假設產能利用率維持於當前水平，湖北新軒宏生產基地新增的苯甲醇及氯化苄產能都將有足夠的市場需求。此外，湖北新軒宏生產基地多元化的產品類型亦可與我們現有的產品相結合，令我們能夠把握其他精細化工產品需求日益增長的機遇。

此外，二零二三年，全球及中國的甲苯及甲苯衍生品市場出現結構調整，其特點為銷售普遍轉向領先的中國製造商及中小型製造商退出該行業，同時海外製造商的產量及產能利用率下降，預計二零二四年將繼續有關調整。該趨勢有利於我們作為中國及全球市場領先的頂級甲苯氧化產品及甲苯氯化產品供應商，使我們能夠獲取更多的市場份額。湖北新軒宏生產基地策略性地與該等市場動態保持一致。

於生產擴充計劃前後的主要產品設計年產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營兩個生產基地(武漢生產基地及潛江新億宏生產基地)，而我們的合營企業則經營河北康石生產基地。我們亦計劃通過成立湖北新軒宏生產基地擴充我們的產能。下表載列於生產擴充計劃前後我們附屬公司所營運生產設施的主要產品設計年產能：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武漢 生產基地 ⁽²⁾	潛江 新億宏 生產基地 ⁽²⁾	武漢 生產基地 ⁽²⁾	潛江 新億宏 生產基地 ⁽²⁾	湖北 新軒宏 生產基地 ⁽²⁾	武漢 生產基地 ⁽²⁾	潛江 新億宏 生產基地 ⁽²⁾	湖北 新軒宏 生產基地 ⁽²⁾	武漢 生產基地 ⁽²⁾	潛江 新億宏 生產基地 ⁽²⁾	湖北 新軒宏 生產基地 ⁽²⁾
	(噸)		(噸)								
甲苯氧化產品											
– 苯甲酸	200,000	-	200,000	-	-	200,000	-	-	200,000	-	-
– 苯甲酸钠	65,000	-	65,000	-	-	65,000	-	-	65,000	-	-
– 其他	12,000	-	12,000	-	-	12,000	-	-	12,000	-	-
甲苯氯化產品											
– 氯化苄	-	74,000	-	74,000	-	-	74,000	-	-	74,000	50,000
– 苯甲醇	-	60,000	-	60,000	-	-	60,000	-	-	60,000	-
苯甲酸氯化產品											
– 苯甲腈	10,000	-	10,000	-	-	10,000	-	-	10,000	-	-
– 苯代三聚氰胺	5,000	-	5,000	-	-	5,000	-	-	5,000	-	-
其他精細化工產品	10,500	10,040	10,500	10,040	40,000	10,500	10,040	40,000	10,500	10,040	40,000
小計	302,500	144,040	302,500	144,040	40,000	302,500	144,040	40,000	302,500	144,040	90,000
設計年產能⁽¹⁾	446,540		486,540			486,540			536,540		

附註：

- (1) 設計年產能數字根據多項假設計算，包括假設各生產基地每年運行約8,000小時。
- (2) 武漢生產基地及潛江新億宏生產基地不在我們的「生產擴充計劃」之內。
- (3) 湖北新軒宏生產基地將分階段開發至二零二九年。預計一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投產，設計產能為40,000噸，包括約10,000噸乙酸苄酯、20,000噸苄基甲苯及10,000噸二苄胺。預計二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下半年投產，而餘下產能將分階段開發並投入使用，直至二零二九年。設計年產能包括約100,000噸氯化苄、40,000噸三氯甲苯、40,000噸苄甲醯氯、50,000噸苄甲醇、10,000噸乙酸苄酯及20,000噸二苄胺。預期到二零二九年，總設計年產能將高達300,000噸。

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合營企業營運河北康石生產基地，其設計年產能主要包括約60,000噸工業級苯甲酸、15,000噸苯甲酸钠、2,000噸苯甲醯及2,000噸苯甲醯苄酯。河北康石生產基地於二零二三年一月投產。

計劃總投資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就設立及擴大自有生產設施產生或預計產生的總投資成本明細：

湖北新軒宏生產基地

項目	金額	
	一期	二期
	(人民幣千元)	
建設費	62,500	151,100
購買機械及設備	123,300	169,800
勞工成本及相關培訓成本	5,000	60,100
雜費 ⁽¹⁾	9,200	169,000
總計	200,000	550,000

附註：

- (1) 主要包括施工管理費、設計費及監理費。

我們計劃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內部資源撥資設立新生產設施。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就建設湖北新軒宏生產基地產生資本開支人民幣55.1百萬元。有關該等生產基地的所得款項用途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

釐定生產擴充計劃時的考慮因素

董事基於多個考慮因素釐定生產擴充計劃，主要包括：(i)該等領域是否存在較高的市場需求及未來增長潛力；(ii)我們的技術優勢是否可在新市場複製並持續；(iii)我們是否全面瞭解潛在市場現有競爭對手的業務及財務狀況；(iv)宏觀經濟情況是否可行以及是否適合開展業務；(v)我們的財務狀況是否能支持我們實施業務擴充計劃；及(vi)新生產基地是否能夠提升我們的內部市場佔有率並承受市場波動。

基於上文，董事認為我們的生產擴充計劃屬可行，且對我們產品的需求足以支持生產擴充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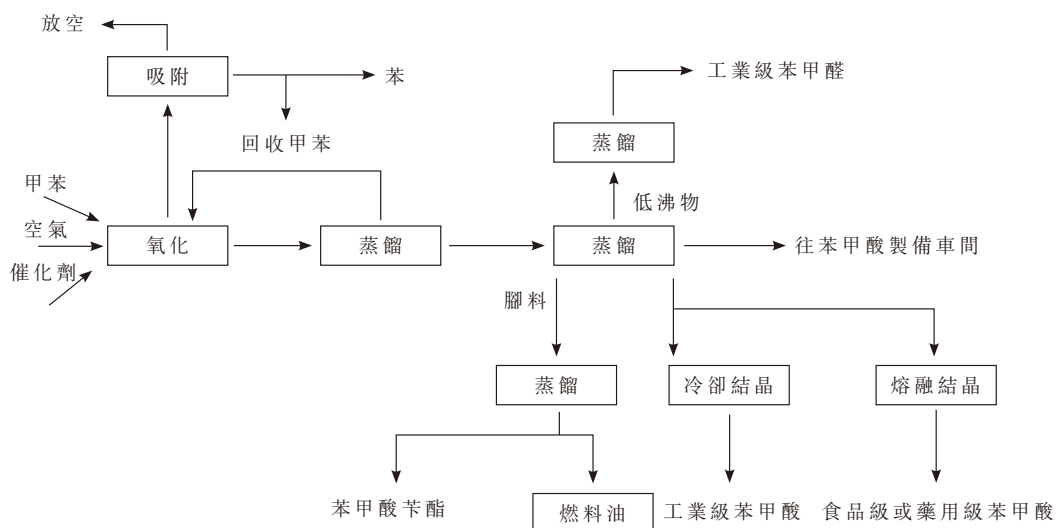
生產工序

生產前準備

客戶確認銷售訂單後，我們的銷售部門會向生產部門送交一份資料表，當中包括產品的圖像、設計及包裝規格以及客戶要求的任何特殊規定及經客戶批准的最終樣板。我們的生產部門負責開展技術準備工作，先開始繪製生產流程並確定所需原材料的數量及類型。完成所有生產前準備後，生產部門將開始生產工序。

生產工序

生產工序因所製造產品的類型而異。下表闡述我們產品的主要生產工序：



有關生產工序所涉及各個主要生產步驟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原材料檢驗及測試

來料於送達時根據我們的質控規定及規格進行全面檢驗及測試。原材料僅在通過質控測試後方會存放於我們的倉庫。通過質控測試的溶劑經由油罐管道系統傳送並泵入儲罐使用。

主要生產工序

氧化：甲苯、空氣以及催化劑以一定的比例進入氧化工序，在高溫、高壓及催化劑的作用下發生氧化反應，生成苯甲醛、苯甲醇、苯甲酸、苯甲酸苄酯及其他芳香族化合物。該工序一般需要約四至五小時完成。

蒸餾：氧化工序反應液經蒸餾，脫除未反應的甲苯。脫除的甲苯返回氧化工序重新進行氧化反應，塔釜液通過泵送入下一蒸餾工序。

冷卻結晶(就苯甲酸而言)：液態苯甲酸經過冷卻由液態轉變為固態苯甲酸。蒸餾及冷卻結晶工序一般需要約一小時完成。

熔融結晶(就苯甲酸而言)：液態苯甲酸通過熔融結晶工序進一步提純，去除其中的微量雜質，生產出高品質的苯甲酸。蒸餾及熔融結晶工序一般需要約三小時完成。

檢驗及包裝

已研磨、混合、分散、冷卻、過濾及灌裝的半製成品會進行徹底檢驗，確保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及其他產品規格，例如顏色、密度、分散程度、質感、黏性及水含量。半製成品通過我們的質控檢驗後，倒入已貼上標籤的罐或桶內，並加以密封、包裝及運送至我們的倉庫儲存，以待交付予客戶。

質量管理

我們已根據行業標準以及相關認證機構的要求建立質量控制體系，並於整個生產工序中實施質量控制措施。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質量管理部門包括分別由4名及18名僱員組成的質量管理團隊及檢驗團隊。質量管理部門的核心團隊成員均持有學士或以上學歷，具備豐富的技術工作經驗，且熟

悉生產工序。質量管理團隊負責質量控制體系的管理及維護，包括設定質量監控標準及政策、組織月度質量控制會議、實施質量改善措施及參與各項質量評估活動。此外，質量管理部門負責從質量控制角度審視及評估供應商以及審閱合同。檢驗團隊負責檢驗原材料、製成品、中間體及包裝材料，確保遵守相關質量管理要求。檢驗團隊定期就產品質量向管理層報告。生產團隊及質量管理團隊成員均須就質量控制掌握生產及產品評估方面的相關知識並接受相關培訓。

質量標準及認證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營運並無因違反有關質量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而受到政府機關檢查或懲處。我們亦每年接受有關政府機關檢查。我們的質量控制體系已獲得多項國內外質量管理認證，包括質量控制標準ISO 22000、ISO 9001、FSSC 22000、FAMI-QS、BRC、KOSHER、HALAL及GMP認證。我們在申請及通過獨立認證機構的相關文件及現場檢驗後獲得該等認證。該等認證均須由有關認證機構進行獨立審核。

ISO 9001 : 2015

ISO 9001 : 2015根據組織需要訂明質量管理體系的要求，以證明自身有能力持續提供貼合客戶需求以及適用法定及監管要求的產品，並致力於透過有效運用體系來提升客戶滿意度，包括不斷改善該體系及確保符合客戶以及適用法定及監管要求。

武漢生產基地及潛江新億宏生產基地的質量管理體系已獲認證符合ISO 9001 : 2015標準，有效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

ISO22000 : 2018

ISO 22000 : 2018訂明控制食品安全的食品安全管理體系的要求，以確保食品質量可供安全消費。

武漢生產基地已獲認證符合ISO 22000 : 2018，有效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五日至二零二五年四月四日。

業 務

質量認證

下表載列我們的產品及生產設施所獲得的主要認證或牌照：

生產基地	頒發日期	屆滿日期 ⁽¹⁾	詳細資料
ISO 22000：2018 食品安全管理體系認證：由 Intertek Certification Limited 頒發			
武漢生產基地	二零二二年 四月五日	二零二五年 四月四日	製造商的食物安全管理體系
ISO 9001：2015 質量管理體系認證：由中國質量認證中心頒發			
武漢生產基地	二零二四年 二月十八日	二零二七年 三月十一日	設計、生產及銷售的質量管理體系
潛江新億宏生產基地	二零二四年 二月四日	二零二七年 三月八日	設計、生產及銷售的質量管理體系
FSSC 22000 食品安全管理體系：由 Intertek Certification Limited 頒發			
武漢生產基地	二零二二年 四月五日	二零二五年 四月四日	食品安全管理體系
FAMI-QS 認證：由 SGS 頒發			
武漢生產基地	二零二三年 八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六年 八月二十三日	動物飼料特別成分的生產認證
BRC ：由 SGS 頒發			
武漢生產基地	二零二三年 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四年 八月十七日	食品安全標準
KOSHER ：由 KOF-K Kosher Certification 頒發			
潛江新億宏生產基地	二零二四年 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三十一日	符合猶太教飲食律法規定的食品認證
HALAL (ARA) ：由 LPPOM MUI 頒發			
潛江新億宏生產基地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七日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六日	傳統伊斯蘭教律法下的許可食品認證

業 務

生產基地	頒發日期	屆滿日期 ⁽¹⁾	詳細資料
GMP認證 ：由湖北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頒發			
武漢生產基地	二零一七年 七月十七日	二零二二年 七月十七日 ⁽²⁾	原料藥(苯甲酸, 苯甲酸鈉) 經審查, 符合中華人民 共和國《藥品生產質量 管理規範》

附註：

- (1) 我們將根據各自的重續規定在該等認證及牌照即將屆滿時重續該等認證及牌照。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預期重續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礙。
- (2) 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起，中國政府已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取消GMP認證。

採購原材料方面的質量控制

我們就原材料採納質量控制體系，以監督及管理交付予生產基地的原材料的抽樣檢查及測試。倉儲管理部門及檢驗部門須出具各種報告及文件作為質量檢驗的書面記錄，並交由供應部門及生產管理部門等其他部門審閱及歸檔。就對產品質量影響較大的原材料，我們亦要求生產基地在該等材料首次向我們供貨時進行試用。倘某一批原材料無法通過我們的檢驗及測試程序，則會被標記為不合格，並按照不合格材料控制程序處理。

我們採納並維持一套程序以管理及評估供應商。選擇供應商時，我們會考慮其定價水平、資質、產能、交貨期限、質量控制及生產設施。我們亦每年根據評估程序評估供應商的表現。對於不符合標準的供應商，我們將停止向其採購，並將該等供應商從採購清單中除名。

生產工序方面的質量控制

我們的生產部門負責制定及執行月度生產計劃。生產基地按照我們的標準運作程序營運。生產人員控制流程以達到指定參數，並為其運作職責做好書面記錄。於生產工序中，我們應用並遵守行業標準及認證要求，以確保產品質量。

我們的質量控制員工密切監督生產的每個階段。質量控制團隊負責確保員工遵循生產程序指引，以及產品符合內部指引的質量、衛生及食品安全標準以及中國及我們產品所出口其他國家的規定及標準。各批製成品均進行抽樣測試及檢查，確保產品標籤恰當、準確以及達到相關質量標準及產品規格。

此外，我們亦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處置及監測生產廢物。所有僱員須遵循指定的衛生程序，穿戴帽子、工服、手套及鞋套，方可進入生產設施。

包裝及運輸方面的質量控制

我們有明確的產品包裝及運輸運作程序。產品包裝應符合相關國家標準規定。我們的包裝容器須有防污染特性及符合各項衛生標準。因儲存或運輸不當而受到污染的產品則被當作廢品處理，且不得再使用。

應對客戶投訴及反饋

我們的銷售部門負責與客戶溝通及處理客戶要求。接獲客戶投訴後，銷售部門會將該等投訴或反饋轉交質量管理部門進行調查。我們為糾正或預防措施制定計劃並保存記錄。一般糾正措施通常於一個月內完成，而長期行動計劃則於三個月內完成，以避免日後再次出現類似事件。

產品退貨政策

我們接受任何瑕疵產品退貨，退貨產品根據退貨原因進行不同處理。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因產品瑕疵或其他原因而出現任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產品退貨情況。就我們可能面臨的潛在產品責任風險而言，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或無法維持有效質量控制並可能面臨產品責任索賠，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製成品、原材料及包裝材料。我們已採納並實行多項政策及控制程序，以管理及保護存貨。例如，我們要求原材料分門別類存放於不同儲存區。我們嚴格監控溫度及濕度等儲存條件，並實施防火措施。

我們結合月度生產計劃及存貨水平進行月度採購規劃。收到客戶訂單後，我們根據訂單條款及製成品存貨安排生產。此外，憑藉我們在本行業的領先地位及深厚經驗，我們可以通過產品貿易業務尋求機會以相對較低價格從其他製造商囤積存貨，並進一步提升我們存貨管理的靈活性以確保製造的連續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對武漢生產基地及潛江新億宏生產基地進行年度保養，保養通常持續一個月至一個半月。於該保養期間，我們暫停生產，但依靠我們的產品存貨繼續進行銷售及營運。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武漢生產基地的存貨週轉率分別為14.2、9.2及8.1。同期，潛江新億宏生產基地的存貨週轉率分別為8.1、9.5及12.0。

研發

我們十分重視研發，以加強行業競爭力，同時改進及豐富產品。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武漢生產基地設立產品研究中心，研發團隊成員亦常駐於各生產基地。我們的研發專家專注於產品開發，分為三個重點領域：(i)技術研究機構(負責研發未來產品)；(ii)技術中心(負責改良現有的產品工藝及設備)；及(iii)多方合作研究機構(提供技術支援及新產品建議)。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共有139名研發團隊成員，包括24名研發專家。我們的產品研發工作目前由執行董事兼高級管理團隊成員之一鄒曉虹先生領導。

我們的產品研發團隊專注於(i)改進現有生產工序，以提高生產效率及降低生產成本；(ii)研發新產品，設計新解決方案及配方；(iii)為生產工序中出現的技術難題提供解決方案；(iv)收集市場情報，密切留意中國及全球的行業技術趨勢；及(v)制訂原材料的準確計量，設計生產的配方或規格。

我們的產品研發團隊與生產團隊緊密合作優化生產工序，以提高產品質量及生產效率。我們的產品研發工作主要側重於緊貼市場趨勢及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及要求，以改進產品及產品配方。我們根據從客戶收集的反饋意見，集中精力改進產品質量及產品配方。我們亦努力提高生產工序自動化水平，並改進機器及設備，以提高生產效率。

我們一直參與編製及起草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頒佈的中國食品安全國家標準食品添加劑苯甲酸(GB 1886.183-2016)及食品添加劑苯甲酸钠(GB 1886.184-2016)，及中國化工行業標準工業用氯化苜(HG/T 2027)。我們參與起草該等法令是對我們研發能力的認可，並使我們取得有利地位，能夠在完全符合中國國家標準的情況下開發具有不同特性及用途的新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中國若干高校及機構訂立合作協議，以就推進行生產及加工技術以及產品開發方向進行聯合研究項目。我們致力利用與第三方機構的合作，加快產品研發工作。根據該等合作協議，(i)我們一般負責產品的產業化研究，合作夥伴則通常負責提供產品合成配方及製造路線；及(ii)我們保留該等安排所產生的所有專有技術、概念或細節設計的所有權。我們相信，該等研發合作啟發我們開發產品生產相關的新技術解決方案，提高我們探索新技術、專有技術及技能的能力，我們認為此舉就為我們內部研發團隊奠定穩固的基礎而言至關重要。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10.8百萬元、人民幣133.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0百萬元，該等成本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物料消耗、折舊及攤銷。

牌照及許可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就中國的業務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取得所有必要的牌照及許可。董事確認，我們於取得及重續該等牌照及許可時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此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會於牌照及許可到期時嚴重阻礙或延誤重續的情況。

業 務

下表載列(除與一般業務規定有關者外)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主要政府牌照及許可：

牌照/許可	授予日期	屆滿日期
武漢有機		
安全生產許可證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	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排污許可證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	二零二八年八月十七日
食品生產許可證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飼料添加劑生產許可證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藥品生產許可證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潛江新億宏		
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二日
安全生產許可證 ⁽¹⁾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
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
排污許可證	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	二零二七年六月十六日
食品生產許可證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六日
湖北康新		
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

附註：

- (1) 我們已申請重續許可證，並預期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初完成申請。鑒於自二零一二年首次獲發安全生產許可證以來，潛江新億宏從未遭遇未能重續該許可證的情況，董事認為，重續該許可證方面不會有任何重大困難。

知識產權

我們為產品開發及持有多項專利及商標，並以自有商標銷售及營銷產品。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以「新康牌」品牌持有兩個註冊商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亦在中國持有80項註冊專利並正在申請10項專利。此外，我們已於中國註冊一個域名，其對業務營運而言發揮重大作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我們的知識產權」。

我們相信保護及執行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聲譽及品牌而言十分重要。我們試圖於適當的司法權區按適當類別註冊對業務而言屬重要的知識產權，而無法申請專利的數項專有技術及難以執行專利的多個工序對我們而言亦屬重要。

我們已與全體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及研發團隊成員訂立保密協議，要求彼等嚴格遵守我們的保密規定。該等協議亦規定僱員將其於受僱期間所開發的所有發明、設計及技術轉歸我們所有。

儘管我們致力保護知識產權，未經授權人士仍可能會試圖複製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難以監控未經授權使用技術及專有技術行為。此外，競爭對手可能會自行開發與我們類似的技術及專有技術。我們的防範措施未必能防止知識產權被盜用或侵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據我們所深知，我們並無被提起任何重大知識產權申索而可能對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物業

自有物業

土地

我們的公司總部位於中國武漢市。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五幅位於湖北省武漢市及潛江市面積達475,761.4平方米的地塊。我們透過政府授予土地，以現金代價獲得該等地塊，並用作工業用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土地使用權證，並合法擁有我們在中國的地塊。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的地塊詳情：

編號	土地使用權 擁有人	描述／位置	總地盤面積 (平方米)	屆滿日期
1.	武漢有機	武漢化學工業區化工二路 1號(「A地塊」)	249,038.2	二零六四年 三月五日
2.	潛江新億宏	潛江市江漢鹽化工業園 園區一路(「B地塊」)	58,452.7	二零五八年 一月三日
3.	潛江新億宏	潛江市江漢鹽化工業園 園區一路	19,128.0	二零六八年 九月十七日
4.	湖北新軒宏	潛江市江漢鹽化工業園 園區東	80,386.5	二零七二年 十二月 二十日
5.	湖北新軒宏	潛江市江漢鹽化工業園 園區西	68,756.0	二零七二年 十二月 二十日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A地塊及B地塊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質押予位於湖北省武漢市的一家商業銀行。A地塊中總地盤面積為9,506平方米的部分地塊及該位置上的樓宇已出租予武漢伊士曼有機化工有限公司(本集團聯營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持有49%權益)。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因上述現有質押及租賃而對A地塊及B地塊的限制外，我們擁有自有地塊的合法所有權，且有權根據適用法律佔用、使用、轉讓、租賃、以有關土地設立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土地。

樓宇

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樓宇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位於中國的六項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總建築面積為78,381.4平方米。該等樓宇主要用作產品製造、倉儲及辦公用途。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所擁有並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樓宇詳情：

編號	房屋所有權證		建築面積 (平方米)
	持有人	描述／位置	
1.	武漢有機	洪山區(武漢化學工業區)化工二路 1棟3號(「樓宇A」)	65,896.1
2.	潛江新億宏	潛江市江漢鹽化工業園園區一路 (「樓宇B」)	5,468.8
3.	潛江新億宏	潛江市江漢鹽化工業園園區一路	1,178.2
4.	潛江新億宏	潛江市江漢鹽化工業園園區一路	3,929.1
5.	潛江新億宏	潛江市江漢鹽化工業園園區一路	1,783.8
6.	潛江新億宏	王場國稅分局(「王場樓宇」)	125.4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所有該等樓宇(除王場樓宇外)均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質押予位於湖北省武漢市的一家商業銀行(「受限制樓宇」)。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因上述現有質押及租賃而對受限制樓宇施加的限制外，我們擁有該等物業的合法所有權及該等物業所佔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並有權根據適用法律佔有、使用、轉讓、租賃、以有關物業設立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i)武漢有機擁有的樓宇A及潛江新億宏擁有的若干配套設施在物業投入使用前未完成消防驗收以及竣工驗收及竣工備案；及(ii)潛江新億宏擁有的樓宇B已完成消防驗收及竣工驗收，惟未完成竣工備案。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建設項目在使用前須按規定完成消防驗收及竣工驗收。該等物業相關不合規事件主要由於行政疏忽。我們的員工(我們確認概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牽涉其中)不熟悉及誤解若干消防相關

及竣工驗收相關法律、監管規定及程序，及並無向外部顧問或管理團隊尋求適當的建議。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對於使用未通過消防驗收的樓宇，我們可能面臨被禁止使用該等樓宇或被責令關停與受影響樓宇有關業務的風險，且可能被處介乎人民幣3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元的罰款；(ii)對於使用未通過竣工驗收的樓宇，根據《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建設單位未組織竣工驗收，擅自交付使用的，可以責令改正，處工程合同價款2%以上4%以下的罰款；造成損失的，根據相關法律，建設單位對該等損失承擔賠償責任；及(iii)建設工程須經竣工驗收合格後方可交付使用，惟建設單位未將竣工驗收報告報送竣工備案的，可以處人民幣20萬元以上人民幣50萬元以下的罰款。

就竣工驗收規定而言，武漢有機及潛江新億宏已分別聘請合資格獨立鑒定及檢查機構鑒定及檢查其有關物業。有關武漢有機的鑒定及檢查報告(「**武漢有機鑒定及檢查報告**」)以及潛江新億宏的鑒定及檢查報告(「**新億宏鑒定及檢查報告**」)已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及二零二二年十月發出。根據武漢有機鑒定及檢查報告，被評估物業達到相關設計及施工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標準。根據新億宏鑒定及檢查報告，被評估物業大致符合安全使用規定。

就消防驗收規定而言，武漢有機及潛江新億宏已分別聘請合資格獨立消防評估機構對相關生產基地進行消防安全評估。有關武漢有機及潛江新億宏的消防安全評估報告已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發出。根據兩份消防安全評估報告，我們的消防安全評估等級為一般水平，意味著屬於風險可控及可接納水平。我們計劃通過採取火災風險控制措施以及針對消防評估機構提供具體推薦建議的再認證程序，從而更好地應對我們面臨的火災風險。內部控制顧問確認，於二零二一年九月，我們已根據消防安全評估報告實施火災風險控制措施並進行整改。

我們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四月十二日及五月二十六日與武漢市青山區城鄉建設局消防監督站進行會談。根據會談，政府當局確認(i)武漢有機已依法取得房屋所有權證，但在此階段完成消防驗收不切實際；(ii)武漢有機已根據消防評估達成整改要求，且無進一步整改需要；(iii)武漢有機可繼續於其

現有樓宇正常營運，且行政檢查不會影響生產基地的正常使用及運作；及(iv)因消防驗收問題而對武漢有機作出行政處罰的風險甚微。

我們亦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五月二十三日與武漢市青山區城鄉建設局質量監督站進行會談。根據會談，政府當局確認(i)武漢有機已根據規定達成整改要求，且已辦妥質量鑒定手續；(ii)由於過往原因，完成竣工驗收不切實際；(iii)截至會談日期，武漢有機未被處以任何行政處罰；及(iv)武漢有機已完成相應的整改要求，並可繼續按當前用途使用該生產基地。

我們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收到武漢市青山區城鄉建設局發出的確認書，確認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確認書發出之日止，(i)武漢有機概無遭到任何行政處罰；(ii)概無針對武漢有機提出的舉報或投訴；及(iii)概無不合規活動所引發針對武漢有機的糾紛。

我們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與潛江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進行會談。根據會談，政府當局確認(i)潛江新億宏可繼續按當前用途使用樓宇B及配套設施，且其正常業務營運不會受到影響；(ii)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會談之日止，概無針對潛江新億宏而向省級及地方土地管理局及城市規劃管理局提出的舉報或投訴；及(iii)並無就此等事件針對潛江新億宏提出的爭議。

我們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與潛江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進行會談。根據會談，政府當局確認(i)潛江新億宏在此階段完成消防驗收及竣工驗收不切實際；(ii)潛江新億宏可繼續按當前用途使用該等物業；及(iii)該部門不會對潛江新億宏施以罰款或要求作出其他整改措施。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武漢市青山區城鄉建設局消防監督站、(ii)武漢市青山區城鄉建設局質量監督站、(iii)武漢市青山區城鄉建設局、(iv)潛江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及(v)潛江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均屬提供上述確認的主管部門。就樓宇A而言，本公司已根據相關政府機構的整改要求，聘請合資格方以發出鑒定及檢查報告以及消防安全評估報告。經政府機構確認，整改要求已達成，且概無任何有關樓宇質量及消防問題的進一步整改要求。本公司可繼續按現有用途使用該等物業。就樓宇B及配套設施而言，相關政府機構已確認，概無任何整改要求，本公司可繼續按現有用途使用該等物業。中國法

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本集團因此等不合規被處罰的風險甚低。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該等消防驗收不合規事件並無導致任何消防安全問題。

並無所有權證書的樓宇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三項總建築面積約518.0平方米的物業，我們於其中擁有權益，惟並無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該等物業主要用作員工宿舍。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等物業的詳情：

編號	樓宇佔有人	建築面積 (平方米)	不合規情況
1.	潛江新億宏	124.7	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
2.	潛江新億宏	124.7	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
3.	潛江新億宏	268.6	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等樓宇總建築面積為518.0平方米，乃由潛江新億宏購買及擁有，但潛江新億宏未有就其取得房屋所有權證。該等樓宇按建築面積計佔我們自有樓宇的0.7%。由於歷史原因，該等樓宇由不明第三方於集體土地上建造，而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一月開始使用該等樓宇。該等物業相關不合規事件主要由於員工不熟悉或誤解若干物業相關法律、政策及監管規定以及程序造成的行政疏忽所致；且我們的相關員工於有關時間並無向外部顧問或管理團隊尋求適當的建議。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該等並無所有權證書的樓宇面臨被主管政府當局拆除的風險，因此，倘發生該情況，潛江新億宏將無法繼續按當前用途使用該等樓宇。董事認為，該等風險並不重大，且預期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潛江新億宏建設及擁有的若干配套設施亦未完成消防驗收或竣工驗收及備案，且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我們已與主管部門進行會談並確認我們可繼續按當前用途使用有關配套設施。基於會談及確認，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本集團因有關配套設施的上述不合規情況而被處罰的風險甚微。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該等無所有權證書樓宇的消防驗收不合規事件並無導致任何消防安全問題。經相關政

府部門確認，概無任何整改要求，本公司可繼續正常使用及營運該等配套設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物業－自有物業－樓宇－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樓宇」。

在建工程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湖北省潛江市擁有一項總建築面積約為7,650.8平方米的在建工程（「新億宏在建工程」）及一項總建築面積約為41,869.78平方米的在建工程（「新軒宏在建工程」）。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新億宏在建工程及新軒宏在建工程自政府部門取得不動產權證書、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施工許可證。基於以上所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已取得目前建設階段所需的所有必要行政許可。因此，我們預期於建設竣工後按程序就該等物業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

租賃土地及物業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武漢租賃一幅土地及數棟樓宇，在潛江租賃兩棟樓宇。我們向力諾投資租賃一幅總地盤面積為41,133.3平方米的土地及數棟建築面積為16,415.0平方米的樓宇。我們向雙虎塗料租賃另一棟建築面積為10,146.0平方米的樓宇。力諾投資及雙虎塗料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高先生所控制的實體。該等租賃協議均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我們的附屬公司主要將該等物業用作我們的生產基地及辦公室。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我們亦在潛江向三名獨立第三方租賃三棟樓宇，總建築面積為3,131.1平方米。該等樓宇主要用作員工宿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所租賃物業的五份租賃協議並無於中國相關政府機關登記。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租賃協議須於中國相關政府機關登記，而我們須按照中國相關機關規定在指定時限內登記租賃協議，否則可能須就每項未登記中國租賃協議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最高罰款總額為人民幣20,000元。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有登記租賃協議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或影響我們在租賃協議允許的範圍內使用該等租賃物業。董事認為，未有登記租賃協議不會對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物業估值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構成我們非物業業務(定義見上市規則第5.01(2)條)一部分的單一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佔我們總資產的15%或以上。因此，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項下第342(1)(b)條的規定，該規定要求我們就於土地或建築物方面的一切權益刊載估值報告。我們的物業主要用作生產、倉庫及辦公用途。

獎項及認可

自本集團成立以來，我們獲得多個獎項以表彰我們的業務營運、質量管理體系及資信評級。下表載列我們於近年獲得的主要獎項及認可：

獎項／認可	頒發年份	頒獎單位	獲獎單位
湖北民營製造企業100強	二零二二年	湖北省工商業聯合會	武漢有機實業有限公司
2021中國精細化工百強榜單	二零二一年	全國精細化工原料及中間體行業協作組、中國化工情報信息協會及中國化工信息中心	武漢有機實業有限公司
2020中國精細化工百強榜單	二零二零年	全國精細化工原料及中間體行業協作組、中國化工情報信息協會及中國化工信息中心	武漢有機實業有限公司
武漢民營製造企業50強	二零二零年	武漢市工商業聯合會	武漢有機實業有限公司
湖北民營製造企業100強	二零二零年	湖北省工商業聯合會	武漢有機實業有限公司
武漢民營製造企業50強	二零一九年	武漢市工商業聯合會	武漢有機實業有限公司

業 務

獎項／認可	頒發年份	頒獎單位	獲獎單位
中國輕工業食品行業 五十強企業	二零一九年	中國輕工業聯合會	武漢有機實業有限公司
湖北省支柱產業細分領域 隱形冠軍科技小巨人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八年	湖北省經濟和信息化 委員會	武漢有機實業有限公司
新康牌苯甲酸2018年度 名優產品	二零一八年	武漢企業名優專特創新 成果審定委員會	武漢有機實業有限公司
全國五一勞動獎章	二零一七年	中華全國總工會	武漢有機實業有限公司
湖北省兩化融合示範企業	二零二一年	湖北省經信廳	武漢有機實業有限公司
湖北省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二零二一年	湖北省經信廳	武漢有機實業有限公司

僱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625名僱員，均由我們直接聘請。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部門／職能	僱員人數
生產	390
一般管理	84
銷售	29
質量管理	22
會計及財務	19
研發專家	24
營運及物流	20
人力資源及行政	3
其他支援人員	34
總計	625

我們於作出聘用決定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業務策略、發展規劃、行業趨勢及競爭環境。我們根據教育背景、工作經驗及我們的職位空缺需求等多項因素招聘僱員。僱員一般以固定薪金及與表現掛鉤的花紅支薪。

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依賴僱員提供持續、優質及可靠的服務。為培養僱員的知識、技能及質素，我們十分重視僱員的培訓。我們定期舉辦入職課程、培訓課程及安全課程以提高僱員技能。除此之外，我們亦鼓勵僱員就相關研究領域進修以獲取知識。我們相信此舉亦會提升我們旗下員工的整體競爭力。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總員工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98.5百萬元、人民幣109.7百萬元及人民幣82.3百萬元。

我們與僱員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年度僱員流失率保持於5.0%以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勞資糾紛。

保險

我們投購多種保險，涵蓋物業、生產設施、廠房以及機器、設備及存貨。我們亦為僱員投保，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

董事認為，我們的投保範圍充足且保單條款符合行業慣例。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保費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6.4百萬元、人民幣29.2百萬元及人民幣30.5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曾亦並無作出任何重大保險索償或產品責任索償，亦無遭提出任何上述索償。我們審核及評估風險，並根據我們的需要及中國行業慣例對投保範圍進行必要的調整。然而，現時亦存在我們並無為業務營運可能產生的損失及損害投購充足保險的風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我們現有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風險，我們可能因產品責任索賠或業務中斷而遭受重大損失」。

環境、社會及管治

我們的管治

我們遵守各項健康、安全、社會以及環境法律及法規並接受政府部門的定期檢查。我們就對持續業務發展及成功至關重要的環境、社會責任及管治(統稱「ESG」)事項作出承擔。董事會對我們的ESG戰略、管理及績效負有最終責任。為有效管理ESG相關事宜，董事會已成立ESG委員會，由三名董事及兩名管理團隊成員組成。我們的ESG委員會由主席鄒先生領導，成員包括劉鐘棟博士、李德曄女士、沈海峰先生及周旭先生。鄒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我們的ESG相關事宜。

我們已制定ESG政策，其中包括(i)有關ESG事項的適當風險管治；(ii) ESG戰略制定程序；(iii) ESG風險管理及監察；及(iv)確定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及計量。ESG政策按照上市規則附錄C2的標準制定。特別是，就每個關鍵績效指標設定目標時，我們考慮於往績記錄期間各自的過往水平，並考慮我們未來的業務擴展，以取得業務增長與ESG需求的平衡，從而實現可持續發展。重大關鍵績效指標會定期檢討，以確保該等指標仍然切合本集團的需要。

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2的披露要求以及其他規則及法規，於每個財政年度初為各項重大環境關鍵績效指標設定目標。ESG關鍵績效指標目標每年檢討。董事會監察本集團於實現ESG目標及目的方面的表現，並調查任何偏離的原因。於發現與目標存在重大差異時，董事會將適當修訂ESG戰略。

ESG委員會定期評估我們於營運中面臨的現有及潛在ESG事項。其後，我們將採取具體步驟以應對潛在事項，並盡量減少我們業務營運中的任何固有風險。本集團將繼續識別及管理ESG相關事宜及風險，以實現我們的業務目標，並確保穩定發展。

環境及氣候相關風險對我們業務、策略及財務表現的實際及潛在影響

我們可能會面臨環境及氣候相關風險所產生的財務損失及非財務損失。該等風險包括：

- (i) 過渡風險：遵守適用環境法律法規及環保標準帶來的風險；及
- (ii) 實體損害：緊急氣候相關事件及較長期的氣候模式慢性轉變帶來的損害。

我們的生產工序涉及污水及固體廢物排放，以及使用化學材料。我們在中國的生產活動須遵守中央政府環境法律及法規以及地方政府部門根據中央政府法律頒佈的環境法規及標準。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關於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倘我們未能遵守任何適用環保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會遭到罰款或處罰。該等環保法律及法規可能會不時更改，而任何更改可能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對我們的營運造成負擔。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中國有關的風險－倘中國現有環保法律及法規更改，或實施額外或更嚴格的環保法律及法規，可能導致我們產生額外的資本開支」。該等監管發展連同現有法律、法規及期望，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生產活動造成重大影響，從而帶來可能影響我們生產及整體業務營運的「過渡」風險。此外，倘本集團違反任何環保法律及法規或面臨任何環境保護方面的疏忽指控，將會對我們的名聲及信譽造成不利影響。其亦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表現及降低本集團於行業內的競爭力。我們的商機亦可能受到負面影響，原因為本集團可能會因名聲受損及喪失信譽而處於不利地位，而倘供應商不可持續，客戶與我們合作並開展業務的意願可能會降低。

另一方面，倘政府未能制定政策以減緩氣候變化可能帶來的影響(如全球暖化、海平面升高及惡劣氣候變化)，則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會受到乾旱、水災、惡劣天氣、厄爾尼諾及其他相似現象引起的物理損害所影響。舉例而言，全球暖化及極端氣候狀況可能會影響我們行業價值鏈中不同階段的效率，包括從取得原材料乃至生產、存儲及向客戶交付。該等物理損害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中國適用環保法律及法規。除上述者外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存在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策略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的實際環境及氣候相關風險或損失。

全球環境機遇

保護環境為消費者、企業及政府優先考慮的事項。在全球對氣候變化、技術進步及健康問題的意識提高的推動下，此共同利益正促進全球將我們的行業發展為經濟的環保分部。我們的行業發展亦受益於政府政策改變。中國政府一直採取行動，規劃及支持我們的行業以及使用食品添加劑、食品防腐劑及飼料添加劑等衍生品的相關下游行業的發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農村部公告第194號》，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飼料生產企業停止生產含有

促生長類藥物飼料添加劑(中藥類除外)的商品飼料，此舉促進了功能性飼料添加劑的發展。過去幾年，中國對食品及飲料防腐劑行業的監管更加嚴格及全面。於二零一九年，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該條例提出建立食品安全風險評估機制，對食品添加劑及相關產品的生物、化學及物理影響等方面進行風險評估。於二零二一年，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頒佈《2021年下半年國家化妝品安全風險監測計劃》，為制定化妝品質量及安全風險控制措施及標準以及開展化妝品抽樣檢測提供科學依據。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嚴格監管將進一步促進使用甲苯及甲苯衍生品產業的發展。

因此，董事預期，全球使用我們的產品以應對環境及氣候相關風險，將對本集團產生積極及長遠的影響。憑藉該有利發展機遇，我們擬擴大產能以把握市場機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一生產擴充計劃」。

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風險的識別、評估及管理

本集團計劃至少每年進行一次企業風險評估，以評估我們業務面臨的現有及潛在風險，包括ESG相關風險。為管理環境相關風險及社會可持續發展風險，董事會將於上市後制定ESG政策，採用ESG政策規定的措施應對在企業風險評估中發現的風險，並盡量減少業務營運中的任何固有潛在風險。

董事會負責整體評估及確定本集團的ESG相關風險，並建立、採用及檢討本集團的ESG願景、政策及目標。我們的ESG委員會將監察ESG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我們生產活動中ESG相關範疇。我們亦會委聘獨立第三方以評估風險並檢討本集團現有的戰略、目標及內部控制，以及進行必要的改進以降低風險。

環境保護與監管

我們的生產工序涉及污水、廢氣及固體廢物排放，以及使用化學材料。我們竭力減低業務活動對環境產生的任何不利影響。我們進行業務時須遵守多項有關環境保護的國家法律、法規、規則及標準，包括中國《環境保護法》。有關適用環境法律、法規、規則及標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關於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持續遵守與環境保護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已於營運中實施環境保護措施，包括根據國家及地方環境法律法規制定的環境保護程序，以處理及處置全部廢棄物。根據我們的環境及污染管制政策，我們設有多項措施處理及處置工業廢棄物，以最大程度減低對環境的影響。例如，我們定期檢測生產設備，確保廢氣排放維持在規定限額。就污水處理而言，我們於污水管道安裝水質實時監控設備，確保污水排放前符合政府標準。我們亦安裝隔音裝置及圍牆，以控制生產過程中發出的噪音。根據我們對於環境影響識別及評估程序的政策，僱員應知悉並監察以下方面對我們營運的影響：(i)廢氣；(ii)污水；(iii)噪音；(iv)固體廢物；(v)消防安全；及(vi)資源消耗，包括能源、原材料及其他自然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各項主要污染物排放仍維持在規定監管限額之內，我們認為業務營運並無對環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於中國的生產設施定期接受中國環境監管機關檢查。倘我們的設施被發現不符合適用環境標準，我們可能遭受罰款乃至停產等處罰。

空氣污染物及廢氣

生產工序中產生的空氣污染物主要包括顆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苯、甲苯、二甲苯、氨氣、硫化氫、惡臭及揮發性有機物。我們採用不同尾氣處理措施，例如六階段冷凝及活性炭罐回收、水洗塔及氨吸收塔，以處理不同製造工序中產生的不同污染物。我們亦密切監察空氣質素水平，以確保(i)我們的導熱爐使用清潔的天然氣；(ii)根據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生態環境部」)聯合發佈的《鍋爐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GB13271-2014)控制空氣污染物及廢氣排放；(iii)根據生態環境部發佈的《惡臭污染物排放標準》(GB14554-93)控制氨氣、硫化氫及惡臭濃度；及(iv)根據生態環境部發佈的《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GB16297-1996)控制其他監測項目。

廢水

生產工序中產生的水污染物(如氨、磷、顆粒、有機顆粒及酸鹼廢水)及生活污水經我們的污水處理廠處理後，會排放至我們生產基地所在工業園區的第三方污水處理廠作進一步處理。我們按第三方污水處理廠實施的排放要求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頒佈的《污水綜合排放標準》(GB8978-1996)進行污水處理。我們亦在排放口安裝與武漢市生態環境局聯網的線上監測設施，確保排放符合法律法規及相關規定。

噪音

我們的生產設備(如研磨機、空氣壓縮機、各種泵、攪拌電機及鍋爐風扇)可能會在運作期間產生噪音。我們透過以下措施減少噪音排放：(i)採納先進低噪音設備、隔振及減震措施以及安裝消聲器以減少噪音源；(ii)合理安排生產基地佈局，將噪音排放較高的設備放置在較遠區域，增加噪音傳遞距離，減少負面影響；及(iii)在我們生產基地圍牆周圍種植高大多葉的灌木及樹木以減少噪音。

危險固體廢物

我們的生產過程可能產生危險固體廢物，主要包括蒸餾殘渣及污泥(HW11(900-013-11))、包裝廢物(HW49(900-041-49))、廢活性炭(HW49(900-039-49))、廢油(HW08(900-219))、實驗室廢物(HW49(900-047-49))及廢樹脂(HW13(265-103-13))。危險廢物經妥善包裝、貼標、設置分類賬，暫存於危廢倉庫，最後運送至合資格危險廢物處理廠處理。我們根據生態環境部發佈的《危險廢物貯存污染控制標準》(GB18597-2001)對危險廢物進行嚴密監測及控制。

資源消耗

我們旨在以環保方式生產。盡量減少生產過程使用的電力、天然氣及水資源為我們營運的主要考慮因素之一。我們持續對生產設備進行技術改進，以減少消耗能源及用水。我們十分重視水資源管理及用水效率。我們亦提倡綠色辦公室概念，鼓勵僱員減少能源消耗，包括於辦公室使用節能電器及採取節電措施，例如在非辦公時間關閉公共區域的照明、使用節水器具以最大程度減少用水，以及使用回收箱以減少產生廢物，從而盡量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節 能

我們的節能措施由湖北省生態環保廳(「湖北省生態環保廳」)的年度碳排放合規審查進行監察。根據湖北省生態環保廳實施的規定，我們嚴格遵循碳排放合規，配合審查部門進行碳排放審查，根據相關環境法律法規淘汰落後設備，採用符合要求的計量儀器，並按統計要求定期報告能耗數據。於二零一七年，我們所付出的努力獲中國化工節能技術協會及苯甲酸節能綠色製造專業委員會授予綠色節能獎。

上市後，ESG委員會將負責監察本集團的ESG表現，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董事會監察本集團在達成ESG目標及宗旨方面的表現。ESG委員會將調查任何偏離目標及宗旨的原因，而董事會將於識別出與目標出現重大差異時適時修訂我們的ESG策略。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質量管理體系、環境管理體系及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已通過ISO9001、FSSC22000、FAMI-QS、HALAL、BRC、ISO50001、ISO14001、OHSAS18001及ISO45001認證。我們致力在環境及社會方面保持有效的內部控制體系以符合ISO標準。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遵守適用環境規則及法規的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4.3百萬元、人民幣7.5百萬元及人民幣9.6百萬元。由於中國法律制度不斷發展，我們可能須承擔重大支出以遵守未來可能採納的環境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環保表現

為符合我們的可持續發展願景，我們在資源使用效率、排放以及用水及能源消耗等多個方面監察環保表現。為監察並有效控制我們的環保措施以及評估與適用法律法規項下排放標準的任何偏差，我們使用在生產設施安裝的污染控制設備及裝置，以控制及記錄空氣污染物、廢氣及廢水的排放水平。我們定期監察空氣污染物、廢氣及廢水的排放水平，從而可迅速進行調查並及時採取整改措施。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污染物的排放必須符合有關政府機關頒佈的廢物排放許可水平及排放標準。我們已獲得有關環保機關的確認，其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污染物的排放一直保持在所規定的監管限制內。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環保績效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批准排放 水平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武漢生產基地				
空氣污染物及廢氣				
二氧化硫排放(噸/年)	2.60	2.63	0.12	
氮氧化物排放(噸/年)	20.62	20.86	3.64	≤53.86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22.96	18.97	13.37	≤48.04
廢水⁽¹⁾				
化學需氧量(毫克/升)	4.43	4.36	3.63	≤32.46
氨氮(毫克/升)	0.02	0.02	0.03	≤4.13
耗水量				
耗水總量(立方米)	761,979	793,008	677,381	
耗水密度(每百萬 人民幣收入立方米)	342.1	310.4	301.8	
耗能				
耗能總量(噸煤當量)	37,918.1	38,858.6	35,472.1	
耗能密度(每百萬人民幣收入噸煤當量)	17.0	15.2	15.8	
溫室氣體排放⁽²⁾				
範圍一排放(噸二氧化碳當量)	27,668.2	28,083.4	26,502.9	
範圍二排放(噸二氧化碳當量)	77,192.3	83,651.5	75,558.7	
潛江新億宏生產基地				
廢水⁽¹⁾				
化學需氧量(毫克/升)	21.76	13.46	9.36	≤500
5日生化需氧量(毫克/升)	15.5	28.6	32.5	≤130
氨氮(毫克/升)	0.0080	0.2850	0.2610	≤35
顆粒密度(毫克/升)	34	37	13	≤300
耗水量				
耗水總量(立方米)	175,541	119,418	113,791	
耗水密度(每百萬 人民幣收入立方米)	296.5	123.7	148.4	
耗能				
耗能總量(噸煤當量)	25,355.0	21,687.2	23,386.4	
耗能密度(每百萬人民幣收入噸煤當量)	42.8	22.5	30.5	
溫室氣體排放⁽²⁾				
範圍一排放(噸二氧化碳當量)	22.0	22.0	24.3	
範圍二排放(噸二氧化碳當量)	64,198.6	66,845.9	63,999.6	

附註：

- (1) 武漢生產基地及潛江新億宏生產基地的廢水經本集團各生產基地的初步處理後，由各產業園(若干其他第三方生產基地所在地)的專業廢水處理廠進行處理。因此，僅可根據整個產業園的處理量提供及呈報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廢水指數。
- (2) 根據聯交所的「如何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範圍一溫室氣體排放指由本集團擁有或控制的設備及營運產生的直接排放；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指本集團內部消耗(購回來的或取得的)電力、熱能、冷凍及蒸汽所引致的能源間接排放。

於評估及管理我們業務活動(如於生產過程中排放污染物或有害物質)對環境的影響時，我們嚴格遵守ESG相關法律及法規設定或發佈的標準、指標及目標。同時，在諮詢相關持份者後，我們正在確立更詳細的ESG相關指標及目標。我們將持續監測氣候相關事項及政府應對氣候變化的發展，並採取行動以盡量減少對我們營運的影響。

此外，為進一步管理ESG相關風險，我們旨在於可見將來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資源消耗。儘管由於湖北新軒宏生產基地擴充計劃，我們未來的整體溫室氣體排放及資源消耗總量可能會增加，惟我們計劃以二零二三年的排放為基準，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將武漢生產基地及潛江新億宏生產基地的範圍一及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按每噸產量的排放量計)減少約5%。我們亦計劃以二零二三年的耗電量及耗水量為基準，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將耗電量及耗水量(按每噸產量的消耗量計)分別降低約5%及3%。

範圍三排放是因受另一實體營運控制的業務活動產生的間接排放。溫室氣體協定界定15種不同類別的範圍三排放，而我們目前確定主要範圍三排放來源來自原材料供應商及營運期間的商務差旅。

為減輕原材料供應商的間接影響，我們計劃加強ESG常規，積極研究原材料供應商的碳足跡，並於評估有關原材料供應商時，將環境保護能力納入評估要素之一。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均遵守適用的環境法律或法規，並展示對ESG原則的堅定承諾。就我們擁有穩定採購來源及多元化供應商基礎的原材料而言，我們將確保原材料供應商有能力進行可持續經營，並不斷努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量減低對環境的影響。在篩選未來新委聘的第三方原材料供應商時，低碳排放將會是我們最優先考慮的標準之一，以及著重環境影響、能源及資源利用、可再生能源的使用的評估指標以及減低碳足跡的創新方法等。

此外，我們積極推動僱員使用遙距視像會議及類似的協作方法，以減少不必要的商務差旅並進一步減少範圍三排放。我們計劃根據適用的指引逐步進行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的統計及監測，而自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我們將遵守相關披露規定。

社會責任

僱員福祉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我們密切關注僱員的道德待遇，努力培養僱員的強烈歸屬感，並為僱員提供持續職業發展的環境。我們亦為彼等提供多元化的培訓計劃，涵蓋我們業務營運的各個主要方面。該等計劃為不同級別的僱員提供持續培訓，以專業化及加強彼等的技能。

對於新僱員，我們指派有經驗的僱員作為導師，以向新僱員提供深入指導、分享有用的經驗並給予反饋，引導彼等度過過渡期。此外，我們向僱員提供薪酬待遇，其中包括多項補貼，並會根據彼等的表現作出調整。

我們採用平等機會原則，僱員的招聘及晉升基於彼等的能力及表現。我們亦致力創造有不同性別及年齡組別的工作環境。我們為所有僱員提供公平及平等的職業發展及學習機會，不分性別、年齡及個人地位。我們的工作場所嚴禁任何形式的歧視。

職業健康與工作安全

在中國，我們須遵守有關勞工、安全及工作相關事件的法律及法規，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與安全生產相關的法律及法規」。我們已就生產工序的安全措施制定安全指引及操作手冊，包括《安全檢查和隱患排查治理制度》，當中設立長期機制，透過對所發現隱患進行各種形式的定期檢查及分級管治，排查治理安全隱患，以監察治理狀況並確保及時完成潛在隱患治理。我們亦為僱員提供工作場所安全培訓，以提高彼等對安全程序及政策的認識，包括安全管理指南、設備及機械的正確操作及使用、緊急情況處理以及事故報告規則。我們實施多項安全生產政策及程序，以確保營運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亦對生產設施的設備及機器進行定期維護，並要求員工接受培訓，以提高彼等的工作場所安全意識。

此外，我們的日常營運涉及儲存、處理及使用易燃、有毒及易爆材料。不當處理該等材料可能對我們的僱員造成嚴重健康影響或人身傷害。我們生產的若干產品本質上屬有毒及／或易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應急管理部劃分

的相關類別，氯化苳及苯甲腈被列為危險化學品第六類(有毒成分)，惟不屬於劇毒化學品。根據《危險化學品目錄》，只有具劇烈急性毒性危害的危險化學品屬劇毒化學品，而大多數危險化學品並非劇毒化學品。我們已為營運制定關於有毒及／或易燃材料管理的指引及政策，包括《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制度》，其規範危險化學品於採購、生產、使用、儲存、運輸、銷售及報廢過程中的安全管理。例如，對於涉及有毒化學品使用及儲存的生產過程，有關部門須根據有毒化學品的種類及特性，在生產和儲存裝置、車間、倉庫等工作場所設置相應的防毒、防洩露安全設施和設備，並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標準對安全設施和設備進行定期維護和保養。對於有毒化學品的運輸，運送該等有毒化學品的車輛須展示安全警示標誌，並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標準安裝必要的應急處理和安全防護設備。誠如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所確認，我們已根據內部政策實施必要措施。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接獲任何生產安全方面重大問題的投訴，亦無僱員就嚴重人身傷害提出索償。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有關機關並無向我們提出任何索償或罰款。我們已安排指定倉庫用於儲存被列為有害物質的原材料或商品。該等倉庫已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配備安全及消防控制系統及設備。於最後可行日期，存貨(包括有害物質)的儲存水平保持理想，並在我們的儲存量之內。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識別以下有關職業健康與工作安全的過往不合規事件。

有關職業病防控的「三同時」程序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防控職業疾病危害的「三同時」程序要求主體工程與職業病防護設施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及同時使用。具體而言，存在潛在職業病危害的建設項目，建設單位應當在施工前按照職業病防治有關要求，進行職業病防護設施設計。建設項目在竣工驗收前或者試運行期間，建設單位應當評估職業病危害控制效果並編製評價報告。此外，建設單位在職業病防護設施驗收前，應當編製驗收方案。於建設潛江新億宏生產基地的過程中，我們並未就建設項目的若干分部進行防控職業疾病危害的「三同時」程序。其主要由於我們的行政人員未能理解「三同時」程序法律規定的無心之失所致。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建設項目職業病防護設施「三同時」監督管理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政府當局可就違規給予警告及責令限期改正。政府當局亦可處人民幣10萬元以上人民幣50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責令停止產生職業病危害的作業，或者提請其他適當政府部門以責令停建、關閉；(i)投入生產及使用前未進行職業病危害預評價的；或(ii)建設項目的職業病防護設施未按照法律及法規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生產和使用的。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潛江新億宏委聘一名合資格第三方職業疾病評估機構對潛江新億宏生產基地進行一系列職業疾病評估，並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出具職業疾病評估報告(「二零一九年職業疾病評估報告」)。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出具一份更新的職業疾病評估報告(「二零二二年職業疾病評估報告」)。根據該兩份職業疾病評估報告，潛江新億宏已大致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下預防及控制職業疾病規定。

我們已取得潛江市衛生健康委員會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發出的確認書，當中確認(i)潛江新億宏一直遵守國家及地方法律法規以及有關職業健康監督的行政及其他規範性文件，且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符合職業病防護設施建設及工作場所相關評估記錄使用的規定；及(ii)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本確認書之日止，概無發現違反有關職業健康監督及管理的法律、法規、行政及其他規範性文件，亦無與該委員會發生待決爭議，且該委員會並無收到第三方針對潛江新億宏的舉報或投訴。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潛江市衛生健康委員會為發出該等確認的主管部門。

我們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與潛江市衛生健康委員會進行會談。根據會談，政府當局確認，截至會談日期，(i)潛江新億宏可在其建設項目中繼續其當前用途並進行正常生產及營運；及(ii)概無收到對潛江新億宏施加的糾正或整改措施，且概無影響其正常營運的情況。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潛江市衛生健康委員會為提供上述確認的主管部門。

我們已實施內部控制政策，以監控「三同時」程序規定的合規情況，包括以下程序：(i)項目管理團隊應同時審閱主體工程及有關工程職業病防護設施的設計，同時檢查主體工程及有關工程職業病防護設施的施工，並同時進行

主體工程及有關工程職業病防護設施的工程驗收；(ii)施工團隊應同時管理主體工程及有關工程職業病防護設施的施工過程，並檢查主體工程及有關工程職業病防護設施的施工質量；及(iii)安全環保團隊應監督及檢查所有有關程序是否按照「三同時」程序規定進行。

根據職業疾病評估報告，潛江新億宏已大致上符合相關規定及標準。根據與潛江市衛生健康委員會會談所取得的確認，政府部門並無就潛江新億宏未符合有關「三同時」程序對其施加任何整改措施。因此，基於上文所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對潛江新億宏施加任何整改措施或因上述不合規未能及時作出整改措施而被處罰款的風險甚微，及潛江新億宏因該過往不合規事件被責令停止建設、暫停或終止其生產或終止使用生產基地的風險甚微。

節能審查

潛江新億宏並無於潛江新億宏生產基地就以下各項進行節能審查：(i)設計年產能約為10,000噸的苯甲醇生產項目(「**苯甲醇項目(10,000噸)**」)；及(ii)設計年產能分別約為50,000噸及1,000噸的氯化苳及酯類生產項目(「**氯化苳及酯類產品項目**」)。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公司實體應在其固定資產投資項目開工建設前向有關部門徵求節能審查意見。苯甲醇項目(10,000噸)以及氯化苳及酯類產品項目已開工建設，於此階段完成節能審查屬不切實際。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節能審查辦法》，未進行節能審查的固定資產投資項目，可由政府部門責令停止建設、生產及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逾期不改造的生產性項目，可由有關部門責令關閉，並依法追究有關責任人的責任。

我們已聘請合資格第三方評估機構評估苯甲醇項目(10,000噸)以及氯化苳及酯類產品項目的能源效率。評估報告於二零二二年五月發出，評估機構認為苯甲醇項目(10,000噸)以及氯化苳及酯類產品項目符合國家及地方產業政策及工業節能規範要求，且項目建設方案符合相關節能標準要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潛江市發改委各自就潛江新億宏苯甲醇項目(10,000噸)以及氯化苳及酯類產品項目發出兩份通告，確認潛江新億宏苯甲醇項目(10,000噸)以及氯化苳及酯類產品項目符合有關建設項目的節能審查批准要求，且該兩

個項目的整改措施已圓滿完成。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潛江市發改委發出確認書，確認潛江新億宏並無遭到與節能管理有關的調查或行政處罰。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潛江市發改委為發出該等確認的主管部門。

基於上述確認及文件，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潛江新億宏因上述過往不合規事件被責令停止建設、暫停或終止生產或終止使用生產基地的風險甚微。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會對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或投訴。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所進行的檢查，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法律顧問並未發現本集團因違反節能審查規定而受到任何重大行政處罰。

法律訴訟及其他不合規事宜

我們可能會不時面臨與我們開展業務有關的法律訴訟、調查及申索。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捲入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包括人身傷害、僱員賠償或產品責任申索)，亦不知悉有任何未決或面臨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並無捲入任何實際或面臨申索或訴訟。然而，我們可能不時捲入日常業務營運過程中所衍生的多項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嚴重違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法律或法規。我們自中國法律顧問處知悉，除(i)我們未能如「一物業—自有物業—樓宇」分節所披露(a)完成若干檢查或備案；及(b)取得若干房屋所有權證，(ii)我們未能如「一環境、社會及管治—職業健康與工作安全」分節所披露(a)就建設項目的若干分部進行防控職業疾病危害的「三同時」程序；及(b)就若干項目進行節能審查，以及(iii)本招股章程「一與墊款安排有關的不合規事宜」分節所披露本集團與墊款安排有關的不合規事宜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的其後期間，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與墊款安排有關的不合規事宜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與墊款安排有關的不合規事宜：

不合規事宜	不合規原因	法律後果及最高處罰	已採取的糾正行動	潛在經營及財務影響
<p>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向力諾集團及力諾投資(各自為本集團的關聯方)提供人民幣259.6百萬元及人民幣229.1百萬元現金及銀行貸款，且已記入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應收關聯方的其他應收款項。</p>	<p>董事告知，進行墊款及安力諾集團及金獲排及安力諾營運集團投資等安排及由該等融匯所導致。董事承認，於關鍵時，以非現金方式提供結餘款項，而「集團內工維持公司真實屬款為</p>	<p>中國債權法第102條及103條規定，債權人對債務人負有調查義務，並應採取合理措施以確保債權人對債務人負有調查義務。根據中國債權法第102條及103條規定，債權人對債務人負有調查義務，並應採取合理措施以確保債權人對債務人負有調查義務。</p>	<p>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停止此種做法，並已採取糾正措施以確保集團內所有成員均遵守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p>	<p>考慮(i)中國法律及監管要求，應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完成對力諾集團及力諾投資(各自為本集團的關聯方)的應收關聯方其他應收款項的核實及清理工作；(ii)本集團應加強對關聯方應收關聯方其他應收款項的內部監控，並應採取措施以確保集團內所有成員均遵守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iii)本集團應加強對關聯方應收關聯方其他應收款項的內部監控，並應採取措施以確保集團內所有成員均遵守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p>
<p>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向力諾集團及力諾投資(各自為本集團的關聯方)提供人民幣245.8百萬元及人民幣87.2百萬元現金及銀行貸款，且已記入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應收關聯方的其他應收款項。</p>	<p>董事告知，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力諾集團及力諾投資(各自為本集團的關聯方)提供結餘款項，而「集團內工維持公司真實屬款為</p>	<p>中國債權法第102條及103條規定，債權人對債務人負有調查義務，並應採取合理措施以確保債權人對債務人負有調查義務。根據中國債權法第102條及103條規定，債權人對債務人負有調查義務，並應採取合理措施以確保債權人對債務人負有調查義務。</p>	<p>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停止此種做法，並已採取糾正措施以確保集團內所有成員均遵守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p>	<p>考慮(i)中國法律及監管要求，應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完成對力諾集團及力諾投資(各自為本集團的關聯方)的應收關聯方其他應收款項的核實及清理工作；(ii)本集團應加強對關聯方應收關聯方其他應收款項的內部監控，並應採取措施以確保集團內所有成員均遵守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iii)本集團應加強對關聯方應收關聯方其他應收款項的內部監控，並應採取措施以確保集團內所有成員均遵守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p>

潛在經營及財務影響

已採取的糾正行動

本集團的財務部須每月審查本集團進行的所有匯票交易，並向首席財務官及董事會報告任何違規或可疑交易。

(iv).

法律後果及最高處罰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向中國人民銀行武漢分行(「武漢人民銀行」)進行的電話諮詢，武漢中國人民銀行的工作人員確認，中國人民銀行一般不對真實交易關係的匯票背書施加行政處罰。此外，本公司已通過湖北省企業上市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向中國人民銀行武漢分行進一步作出載列墊款安排詳細書面呈交，並從監管部門角度就墊款安排的影響徵求彼等的意見及指導。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武漢中國人民銀行正式出具書面答覆，確認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直至書面答覆日期(墊款安排發生期間)，其未因(包括但不限於)墊款安排對武漢有作出任何行政處罰。根據中國票據法第3條，中國人民銀行是規管及管理可流轉票據的主管部門。武漢中國人民銀行作為中國人民銀行的地方分支機構，在中國人民銀行的直接領導下，於湖北省內履行中國人民銀行的職能。

基於上文所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及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墊款安排而受中國人民銀行行政處罰的風險甚低。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墊款安排可被視為與力諾集團及力諾投資的私下貸款關係。根據貸款通則第73條規定，對於該等私下貸款，由中國人民銀行對出借方按違規收入處以1倍以上至5倍以下罰款，並由中國人民銀行予以取締。據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自墊款安排賺取任何利息或所得款項。雖然該等私下貸款不符合貸款通則的規定，但由於《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已確認若若干資質的私下貸款的有效性，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受中國人民銀行根據貸款通則施加行政處罰的風險甚低。

不合規原因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貸款通則》(「貸款通則」)第73條，中國人民銀行可對出借方按違規收入處以1倍以上至5倍以下罰款。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墊款安排可能被視為與力諾集團及力諾投資的私下貸款關係。

不合規事宜

八一六事故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我們的員工報告了一宗武漢生產基地環氧氯丙烷儲罐區的火災事故（「八一六事故」）。環氧氯丙烷為一種主要用於製造我們其他精細化工產品分部下氯醇橡膠及樹脂的原材料。我們於武漢生產基地擁有一個環氧氯丙烷儲罐，用以儲存環氧氯丙烷，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投入使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僅就生產合共使用約1,337.8噸環氧氯丙烷。因此，環氧氯丙烷對我們產品製造的作用甚微。

於環氧氯丙烷灌裝過程中，炎熱天氣導致可燃氣體加速蒸發及積聚以及於灌裝過程中不完善的抗靜電措施，導致環氧氯丙烷罐閃爆及起火。在八一六事故發生時，武漢有機立即動用武漢生產基地的備用消防車滅火，採取安全安保措施疏散所有人員，並限制進入儲罐區。短時間後明火被撲滅，八一六事故並無導致傷亡或重大財產損失。我們於同日自願向武漢市青山區應急管理局（「武漢青山應急管理局」）即時上報八一六事故。武漢青山應急管理局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進行現場檢查，並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出具標題為（青）應急現決[2022]03-3號的決定書（「現場決定書」），要求武漢有機暫停其於武漢生產基地的生產，並限制出入儲罐區。限制區域面積約為5,000平方米。

我們嚴格遵守武漢青山應急管理局規定的指示，包括暫停武漢生產基地的生產。此外，我們立即採取程序及行動，再次強調及進一步補充我們的內部指引及政策，以確保(i)所有易燃液體已妥善存儲並遠離火源及熱源；(ii)於存儲危險化學品的倉庫內僅使用無火花工具以及防爆電器及設備；(iii)充分採取防靜電措施，防止靜電積聚及放電；及(iv)嚴格採取預防措施以防蒸汽外洩及避免接觸禁忌物質。

此外，我們進行內部風險評估，以識別具體安全風險，確保(i)安全培訓充足；(ii)防止靜電放電及火災風險；(iii)我們應對緊急事故的能力；及(iv)我們於突發緊急事故時使用專業設備的能力。我們亦為旗下所有生產基地的生產員工提供進一步安全教育及培訓，以增強其安全措施及提高員工應對緊急事故的能力。基於(i)根據《安全培訓教育管理制度》進行的充足安全培訓課程及培訓績效評估；(ii)根據《安全檢查和隱患排查治理制度》進行的日常具體檢查及日常營運參數監測；(iii)根據《綜合應急預案》及《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制度》實施的及時而迅速的應急計劃及據此進行的日常安全演練；及(iv)根據《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員職責》執勤的專職及專業團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八一六事

故已結案，本集團並未受到監管機構的罰款或處罰。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告知，八一六事故並非由於內部控制缺陷所致，且八一六事故對本集團的ESG措施及政策並無潛在影響。

為防止潛在事故再次發生，我們根據現場決定書即刻執行整改措施；轉運受影響區域的其他存儲罐；以及全面深入檢測潛在安全隱患。此外，我們已加強內部控制措施，包括(i)完善危險化學品的裝載及卸載操作程序並嚴格監控生產過程；(ii)發放通知以再次強調於高溫下安全管理的重要性及安全生產的要點；(iii)專為加強安全生產意識設計培訓；及(iv)專為提高應急能力組織應急演練。

除現場決定書外，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武漢有機概無受到有關八一六事故的行政處罰(包括罰款、暫時吊銷許可證、降低資質等級及吊銷許可證等)、強制性行政措施或須承擔任何行政、民事或刑事責任。概無引致政府調查或制裁的過往營運事故記錄。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武漢青山應急管理局出具標題為(青)應急複查[2022]05049號的整改審查決定書(「**審查決定書**」)，認定武漢有機已根據監管要求落實整改措施，並准許武漢生產基地復產。除若干其他精細產品因環氧氯丙烷儲罐修復而停產外，武漢生產基地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全面恢復正常業務營運及產品生產。環氧氯丙烷儲罐已予更換，並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前全面恢復生產。

我們認為，此次暫時停產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原因為(i)我們維持充足庫存以滿足我們的銷售訂單及預期市場需求；(ii)我們於停產期間的日均銷量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日均銷量處於同一水平；及(iii)我們修改計劃及時間表，以就我們於二零二二年剩餘期間的生產需求作出調整。首先，環氧氯丙烷的使用較其他精細化工產品的產量佔比相對較小，以及根據我們對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以來庫存消耗的觀察，在更換環氧氯丙烷儲罐前，其他精細化工產品的庫存能夠滿足預期市場需求。雖然武漢生產基地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至九月五日暫停營運，但由於武漢生產基地有充足庫存，故暫時停產並無對我們滿足銷售訂單的能力造成重大影響。具體而言，於緊接八一六事故前，武漢生產基地的主要產品庫存維持約18,729噸。按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日均銷量約455噸計算，該庫存水平足以填補停產並滿足停產期間的預期需求。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

當我們恢復武漢生產基地的生產時，武漢生產基地仍維持主要產品庫存約10,788噸。其次，由於我們有能力滿足銷售需求，故武漢生產基地暫時停產並無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於21日暫時停產期間，我們仍與客戶保持正常下單及交付。最後，除武漢生產基地繼續有效營運外，我們將原定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進行的年度檢修推遲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以協調我們的生產計劃，為日曆年分配更多生產日。

八一六事故引致的估計直接經濟損失約為人民幣435,000元，包括(i)儲罐所存儲環氧氯丙烷的價值約人民幣364,000元；(ii)環氧氯丙烷儲罐經攤銷後的賬面值約人民幣65,000元；及(iii)雜項損失約人民幣6,000元。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八一六事故可能被主管機關視為一般事故，責任實體可能被處以人民幣300,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00元以下罰款。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基於以下各項得出：(i)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九日頒佈的《生產安全事故報告和調查處理條例》，根據生產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員傷亡或者直接經濟損失，事故一般分為四個等級：特別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較重大事故及一般事故。一般事故，是指造成三人以下傷亡，或者10人以下重傷，或者人民幣1,000萬元以下直接經濟損失的事故；(ii)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發生一般事故的，處人民幣300,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00元以下的罰款；及(iii)據本公司確認，八一六事故並無造成任何人員傷亡，預計造成的直接經濟損失約為人民幣435,000元。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與武漢青山應急管理局的會談，該政府機關確認，截至會談日期：(i)概無對武漢有機處以行政處罰；(ii)整改措施已圓滿完成；及(iii)更換環氧氯丙烷儲罐及完成主管機關的檢查程序後，武漢有機已全面恢復正常業務營運及產品生產。根據武漢青山應急管理局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發出的確認函，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後及直至確認函發出日期(發生八一六事故期間)，武漢有機並無發生重大或嚴重生產安全事故。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一方就八一六事故提起訴訟或索償。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風險管理

隨著我們業務增長及擴充，與業務相關的潛在風險亦隨之增加。為識別、評估及控制可能會妨礙業務增長的風險，我們已設計並執行風險管理政策，以應對所識別與我們營運相關的各種潛在風險，包括營運風險、信貸風險、市場風險、財務風險及法律風險。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載有識別、分析、分類、

減緩及監控各類風險的程序，以及營運過程中所識別風險的報告層級。各業務部門及職能負責識別及評估與其營運範疇相關的風險，並執行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我們對於執行整體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管理，並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內部控制團隊的主要人員包括一名內部審計經理及兩名內部核數師，彼等於專業領域均具備豐富經驗。

內部控制

董事會有責任確保我們維持健全有效的內部控制，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我們的資產。我們已採取或預期於上市前採取一系列內部控制政策、程序及項目，旨在為實現該等目標提供合理保證，所述目標包括有效及高效的營運、可靠的財務報告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具體而言，該等措施包括以下各項：

- 我們已採取涵蓋企業管治、風險管理、業務營運以及法律及合規事宜的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
- 我們將透過定期檢討及審查，評估及監督相關部門是否已妥當執行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
- 我們將為員工提供內部培訓，以便彼等遵守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
- 我們將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將予採納的職權範圍載列其職責及責任，以確保本集團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就此而言，審核委員會將根據其職權範圍獲授權檢討任何可能致使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或其他事宜出現潛在不合規行為的安排；及
-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委聘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以確保(其中包括)我們在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方面得到適當指引及建議。

我們已採取措施，通過成立小組組織及檢討內部控制系統，並就內部控制政策以及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下上市公司董事及管理層職責及責任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指引，以確保內部控制系統有效執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於上市後，董事會將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

姓名	年 齡	加入 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職 位	角 色 及 職 責
執行董事					
鄒曉虹先生	64歲	一九八一年 七月	二零二二年 三月二十五日	執行董事兼 董事會主席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 及主要營運決策
陳平先生	61歲	二零一零年 十月	二零一六年 九月二十三日	執行董事兼 聯席公司秘書	負責董事會事務、 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及 資本營運
非執行董事					
高雷先生	40歲	二零一零年 四月	二零一六年 九月二十三日	非執行董事	負責本集團股東相關 事宜以及就企業管治 及內部控制提供意見
申英明先生	65歲	二零零四年 九月	二零一六年 九月二十三日	非執行董事	負責本集團股東相關 事宜以及就企業管治 及內部控制提供意見
李德擘女士	57歲	二零二二年 三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二年 三月二十五日	非執行董事	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 管理提供意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 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職位	角色及職責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劉鐘棟博士	65歲	上市日期	上市日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就本集團的技術及研究提供獨立意見
袁康博士	35歲	上市日期	上市日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廖啟宇先生	54歲	上市日期	上市日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除上列執行董事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包括以下人士：

姓名	年齡	加入 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 的日期	於本集團 的現任職位	角色及職責
周旭先生	54歲	一九八八年 八月	二零二二年三月 二十五日	行政總裁	負責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
沈海峰先生	53歲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二零二二年三月 二十五日	首席財務官	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 融資及投資活動

除下文可能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有關聯。

董事

執行董事

鄒曉虹先生，64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鄒先生亦擔任武漢有機的主席，並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及二零一六年六月起，分別擔任潛江新億宏及有機香港的董事。鄒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及主要營運決策。

鄒先生於有機化學行業擁有逾42年經驗，彼自畢業起一直於本集團任職。鄒先生於一九八一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武漢有機的技術員，並於武漢市葛店化工廠職工大學學習三年後於一九八五年九月再次加入本集團，離職前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擔任主席。除於本集團的工作經驗外，鄒先生亦曾於其他公司任職。鄒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及二零一八年二月起，分別擔任應城市武瀚有機材料有限公司（「應城武瀚有機」）及湖北西尼美香料有限公司（「湖北西尼美」）的主席。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起，彼擔任山東科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醫藥公司（證券代碼：301281））的副主席及董事，主要負責該公司的整體管理。

鄒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四月獲武漢市總工會頒發五一勞動獎章以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獲武漢市人民政府及中國共產黨武漢市委員會授予政府專項津貼。此外，鄒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獲武漢市人民政府評為武漢市第十五屆勞動模範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獲湖北省人民政府及中國共產黨湖北省委員會評為有突出貢獻中青年專家。

鄒先生曾於武漢有機進出口有限公司在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三日因業務策略變更而撤銷註冊解散前的12個月內擔任該公司的總經理。鄒先生確認，據其所深知，(i)已解散公司於緊接解散前具備償債能力，且並無未決的索賠或責任；(ii)彼並未因解散而接獲中國當局的任何處罰、行事或訴訟通知；及(iii)彼並不知悉因解散而已經或將對其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賠。

鄒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九月自中國武漢市葛店化工廠職工大學取得化工機械專業的大專學歷。彼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獲湖北省勞動和社會保障廳（現稱湖北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高級經營師資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獲湖北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正高級高級工程師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平先生，61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調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會秘書，並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擔任武漢有機的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一月河北康石成立以來，彼亦一直擔任該公司的董事。彼主要負責董事會事務、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及資本營運。

陳先生於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26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於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一九九九年九月，彼於深圳市亞潮投資有限公司(現稱深圳市恒潤泰富投資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負責投融資管理；亦於武漢塑料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現稱湖北省廣播電視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該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0665)；及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在武漢祥龍貿易有限公司(現稱武漢祥龍新能源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負責公司整體管理。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彼於武漢風帆表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兼常務副經理。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陳先生於湖南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國際事務部負責人，主要負責公司的國際事務。於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彼亦於湖南有色(加拿大)銻礦有限公司及加拿大水獺溪銻礦有限公司擔任董事。

陳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七月畢業於中國北京對外貿易學院(現稱對外經濟貿易大學)，主修外貿英語。彼於一九八三年九月自北京對外貿易學院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零年七月自中國復旦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一年十月獲武漢市人事局(現稱武漢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授予經濟師資格。

非執行董事

高雷先生，40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調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高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加入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擔任武漢有機的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股東相關事宜以及就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提供意見。

高先生於投資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高先生於上海三威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投資管理的公司)擔任總經理助理，負責投資管理。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高先生於上海力諾工貿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從事物業租賃及管理行業的公司)擔任總經理，負責其整體管理。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彼於力諾陽光(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投資公司)擔任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先生曾於香港力諾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在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因業務策略變更而撤銷註冊解散前擔任該公司的董事。高先生確認，據其所深知，(i) 已解散公司於緊接解散前具備償債能力，且並無未決的索賠或責任；(ii) 彼並未因解散而接獲香港當局的任何處罰、行事或訴訟通知；及(iii) 彼並不知悉因解散而已經或將對其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賠。

高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自美國國立大學(National University)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申英明先生，65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股東相關事宜以及就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提供意見。

申先生於工商管理領域擁有逾3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於一九九四年三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彼於濟南三威玻璃製品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彼於武漢力諾太陽能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現稱宏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當時主要從事太陽能產業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0885))任職，離職前擔任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彼一直擔任力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太陽能熱產品及光伏產品製造商)監事會主席。同時，彼亦為山東科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醫藥公司(證券代碼：301281))的監事。

於下列中國公司撤銷註冊解散前，申先生為其董事、監事或總經理：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原因
力諾光能科技(太原)有限公司	諮詢服務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業務策略變更
湖北雙虎塗裝工程有限公司	建造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業務策略變更
武漢力諾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	稅務規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原因
陝西力諾玻璃製品有限公司	製造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	業務策略變更
武漢雙虎防腐塗料有限公司	製造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業務策略變更
武漢雙虎粉末塗料有限公司	零售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業務策略變更
漢陽力諾工貿有限公司	貿易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業務策略變更

申先生確認，據其所深知，(i)上述已解散公司各自於緊接解散前具備償債能力，且並無未決的索賠或責任；(ii)彼並未因解散而接獲中國當局的任何處罰、行事或訴訟通知；及(iii)彼並不知悉因解散而已經或將對其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賠。

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月獲中國山東大學頒發經濟管理課程修畢證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彼於中國獲中國人民大學培訓學院頒發工商管理碩士研究生課程修畢證書。

李德曄女士，57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意見。

李女士於供應鏈管理及工商管理方面積逾25年經驗。彼於力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太陽能熱產品及光伏產品製造商)的附屬公司任職時積累豐富經驗，包括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在山東三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擔任採購總監、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在山東力諾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供應鏈總監以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在山東力諾光伏高科技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及主席。彼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及自二零二二年二月起在力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擔任供應鏈總監及資源管理總監。

李女士曾在濟南德信誠商貿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因業務策略變更而撤銷註冊解散前擔任該公司的經理。李女士確認，據其所深知，(i)已解散公司於緊接解散前具備償債能力，且並無未決的索賠或責任；(ii)彼並未因解散而接獲中國當局的任何處罰、行事或訴訟通知；及(iii)彼並不知悉因解散而已經或將對其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賠。

李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及二零一一年六月在中國山東大學分別取得行政管理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修畢證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李女士獲CHC全國高科技教工委管理人才專業委員會認可為高級註冊採購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鐘棟博士，65歲，於上市後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技術及研究提供獨立意見。

劉博士於食品添加劑的學術研究方面擁有逾34年經驗。自一九八九年八月起，彼於鄭州糧食學院(現稱河南工業大學)任職，離職前為二級教授。

劉博士獲委任為各類食品添加劑相關協會會員或專家，包括於二零一零年一月為第一屆食品安全國家標準審評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二一年四月為「三新」食品行政許可評審專家及自二零零二年起為中國食品添加劑和配料協會專業委員會秘書長、自二零零五年起為國際食品技術及國際展會(IFTT)中國代表團成員，以及自二零零七年起為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和世界衛生組織的食品添加劑法典委員會中國代表團成員。

劉博士於一九八九年六月自中國鄭州糧食學院取得工程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自中國廈門大學取得理學博士學位，主修有機化學。

袁康博士，35歲，於上市後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袁博士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及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在武漢大學法學院分別擔任講師及副教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袁博士擔任湖北麗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活性染料製造商，其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從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撤銷上市地位(證券代碼：836620))的獨立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二月起，彼擔任山東科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醫藥公司(證券代碼：301281))的獨立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四月起，袁博士亦擔任湖北振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鉻鹽及維生素K3生產商，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3067.SH))的獨立董事，彼主要負責就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袁博士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自中國武漢大學分別取得法學學士學位及經濟法學博士學位。袁博士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取得法律職業資格證書及於二零二一年四月自上海證券交易所取得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廖啟宇先生，54歲，於上市後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廖先生是一位經驗豐富的審計專業人士。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九四年五月至一九九四年八月在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於一九九七年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合併)審計部擔任初級會計師，於一九九四年八月至一九九六年五月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會計師，於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一九九七年九月在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審計及控制部擔任助理經理，以及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零年九月在九廣鐵路公司內部審核部擔任審核主任。其後，彼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五月在滙盈加怡融資有限公司(現稱滙盈融資有限公司)任職，離職前擔任企業融資部助理經理。彼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8))任職，離職前擔任首次公開發售交易、上市及監管事務科的助理副總裁，負責審查首次公開發售申請。

廖先生亦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零二零年四月、二零一八年六月及二零一七年八月起分別於科利實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個人護理及電器供應商(股份代號：1455))、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347)上市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證券代碼：300347)上市的臨床研究服務供應商)、天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教育服務供應商(股份代號：1773))及復銳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能量源醫療美容儀供應商(股份代號：1696))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八月自英國倫敦大學帝國科學、技術與醫學學院(Imperial College of Science, Technology and Medicine of the University of London)取得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自英國伯明翰大學(University of Birmingham)取得國際銀行及金融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廖先生自一九九九年

七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彼(i)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明白上市規則項下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i)其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ii)其過去或現時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並無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亦無任何關連；及(iii)其於獲委任之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上市規則第8.10條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鄒曉虹先生為應城武瀚有機及湖北西尼美的主席。應城武瀚有機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肉桂醛(可用作香料及食品摻雜物)、肉桂醇(可用於香水及除臭劑)及肉桂酸(可用於香料及若干藥物)以及由肉桂醛、肉桂醇及肉桂酸製成的香料。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城武瀚有機的收入為人民幣65.3百萬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湖北西尼美尚未開始營運。該公司擬進行與應城武瀚有機相同的主要業務，即製造肉桂醛、肉桂醇及肉桂酸以及由肉桂醛、肉桂醇及肉桂酸製成的香料(統稱「**相關業務**」)。董事認為，相關業務與本集團有明顯區別，且相關業務不會與我們的主要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原因如下：

- (a) **不同產品性質**。相關業務所提供的產品有別於本集團所提供的產品。一方面，我們專注於製造甲苯氧化及氯化產品、苯甲酸氨化產品以及其他精細化工產品。另一方面，應城武瀚有機及湖北西尼美各自專注

於製造肉桂醛、肉桂醇及肉桂酸，如上所述的實際用途與我們的產品不同。就生產工序而言，肉桂醛、肉桂醇及肉桂酸被視為我們產品的下游產品，原因為其直接及間接以苯甲醛及乙醛的羥醛縮合製造。羥醛縮合為苯甲醛與乙醛的化學作用生成肉桂醛的有機反應過程，而肉桂醛可進一步合成以生產肉桂醇(透過還原作用)及肉桂酸(透過氧化作用)。該等產品通常在室溫環境氣壓下製造，而本集團的大部分產品於較高溫高壓下生成。鑒於性質、用途及生產工序不同，董事認為，相關業務的產品與我們的產品將不會存在任何直接或間接競爭。

- (b) *不同目標客戶*。由於我們產品的不同用途及相關業務產品的下游性質，本集團及相關業務的目標客戶有明確區分。誠如「業務－銷售及客戶」所披露，我們直接向在中國及全球市場的化工公司(包括應城武瀚有機)、食品生產及加工公司、製藥公司及動物飼料生產公司等終端用戶出售我們的產品以及透過分銷商分銷及銷售產品，我們預期該等分銷商會將我們的產品分銷或轉售予其在中國及全球市場的分銷商及／或終端用戶。然而，應城武瀚有機(及湖北西尼美(一旦其開始營運))向香料加工公司出售其產品，例如向動物飼料製造商生產食欲刺激劑等。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52名、54名及56名客戶亦自應城武瀚有機採購與本集團產品性質不同的產品。該等重疊客戶(概無我們的主要客戶)分別貢獻我們相同年度收入的4.5%、4.9%及5.3%。
- (c) *企業管治結構*。作為應城武瀚有機及湖北西尼美的主席，鄒先生於該等公司主要擔任顧問及監督角色，並不參與其日常營運管理。應城武瀚有機及湖北西尼美的日常管理由其各自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負責，其成員(鄒先生除外)與我們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並無重疊。此外，鄒先生知悉彼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彼須(其中包括)真誠地為本公司整體利益行事，並避免個人利益(如彼於應城武瀚有機及湖北西尼美的利益)與本公司利益出現衝突。具體而言：
- (i)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除另有規定外，鄒先生不得就批准彼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包括彼於應城武瀚有機及湖北西尼美的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投票，鄒先生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及
- (ii) 倘鄒先生擁有重大利益，彼應就與我們利益出現衝突或潛在衝突的事項作出全面披露及就彼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事項避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要求彼出席或參加該董事會會議則除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彼概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利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日常管理及業務營運。

周旭先生，54歲，為本集團行政總裁，主要負責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周先生亦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一直擔任武漢有機的總經理。

周先生於甲苯衍生品行業擁有逾35年經驗，彼大部分時間投放於本集團的發展。彼自一九八八年八月起一直為本集團工作，並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行政總裁。

周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六月自中國武漢汽車工業大學(現稱武漢理工大學)取得工業管理工程大專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在中國自中國共產黨武漢市委黨校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周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獲武漢市人民政府授予「武漢市勞動模範」稱號，並於二零二一年六月獲中國共產黨武漢市委評為「武漢市優秀共產黨員」。

沈海峰先生，53歲，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融資及投資活動。彼亦擔任武漢有機的副總經理、河北康石的董事及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包括潛江新億宏、湖北康新及湖北新軒宏)的監事。

沈先生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前，沈先生自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於華盛江泉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經理。彼其後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於力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審計中心副主任，並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於武漢力諾化學集團有限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負責整體財務管理。

沈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七月自東北林業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統計學規劃。彼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授予核數師資格、於一九九七年五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授予會計師資格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授予註冊會計師資格。

聯席公司秘書

陳平先生，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有關陳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執行董事－陳平先生」。

賴浩恩女士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賴女士現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經理，彼負責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以及其他跨國、私人及境外公司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賴女士於公司秘書行業擁有超過五年經驗。

賴女士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及二零二零年九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金融服務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公司管治碩士學位。彼已取得特許秘書、特許管治專業人員、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資格。

管理層及企業管治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流程及內部控制系統，審閱及批准關連交易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由廖啟宇先生、劉鐘棟博士、袁康博士、高雷先生及申英明先生組成，由廖啟宇先生(為具備適當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薪酬待遇條款、花紅及應付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其他薪酬進行審閱及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由廖啟宇先生、劉鐘棟博士、袁康博士、鄒曉虹先生及高雷先生組成，由廖啟宇先生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董事及管理董事會繼任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由鄒曉虹先生、劉鐘棟博士、袁康博士、廖啟宇先生及高雷先生組成，由鄒曉虹先生擔任主席。

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的目標是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此舉對我們的發展而言至關重要，並能保障股東的利益。為達致該目標，我們預期於上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列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我們明白並深信擁有多元化董事會的益處，並認為董事會層面更趨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是維持競爭優勢及提高我們廣納賢才以吸引、挽留及激勵員工能力的關鍵要素。於審查及評估合適人選擔任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行業及區域經驗。提名委員會將定期討論，於必要時就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的可衡量目標達成共識，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供採納。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以下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本公司擬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自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我們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為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以薪金、年度績效花紅、特別獎金、社會保險及住房福利的形式自本公司收取薪酬。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花紅、退休福利計劃、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分別約為人民幣4.4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薪金、花紅、退休金成本、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實物社會保險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2.5百萬元、人民幣14.3百萬元及人民幣5.7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獲支付或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我們後的獎勵。我們的董事、前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並無因不再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位而獲支付或收取任何補償。此外，同期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退休福利計劃、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估計將不超過人民幣4.6百萬元。

董事會將審閱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薪酬待遇，並將於上市後接納薪酬委員會在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所付出的時間及其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後作出的推薦建議。

控股股東

高先生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之一。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高先生透過其全資投資控股公司Vastocean Capital Limited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66.86%權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高先生將間接實益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53.75%的投票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高先生及Vastocean Capital Limited將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

獨立於控股股東

各控股股東確認，除本集團業務外，其並無於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信納，我們於上市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高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詳見上文)。

各董事均知悉彼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真誠地為本公司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將進行的交易有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益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於上市後，董事會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層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履行於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營運獨立性

我們可全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本身的業務營運作出所有決策及開展有關業務營運，於上市後亦將繼續如此行事。本集團能夠在不依賴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經營業務。

營運所需牌照

我們獨立於控股股東持有對我們本身業務營運屬重大的所有相關牌照及許可證，並享有其帶來的利益。

接觸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

本集團擁有龐大而多元化的客戶群，該客戶群與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關聯。我們有獨立渠道接觸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

營運設施

本集團有充足的生產設施及技術，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其業務。

僱員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招聘所有全職僱員，主要通過內部推薦及外部來源(例如招聘廣告、招聘機構及線上平台)從公開市場進行。

財務獨立性

所有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應付或應收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貸款、墊款及結餘將於上市後結清。於上市後，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本集團借款提供的所有股份質押及擔保將全面解除，反之亦然。

此外，我們擁有自身的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會計及財務部門、用於現金收款及付款的獨立司庫職能以及獨立的第三方融資渠道。因此，我們相信，我們能夠在財務上維持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其中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董事認為，我們已制定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現有及潛在利益衝突。為進一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已實行以下措施：

- (a) 我們已建立識別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機制。於上市後，倘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
- (b) 倘將召開股東大會審議控股股東或其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的建議交易，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如適用)將不會就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以確保董事會能在其決策過程中有效作出獨立判斷及向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我們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共同擁有履行職責所需的必要知識及充足經驗。彼等不存在任何嚴重干擾其作出獨立判斷的業務或其他關係，並將為保障公眾股東權益提供不偏不倚的外部意見；
- (d) 我們已委任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香港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事務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 (e) 按上市規則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任何持續關連交易，並在年報中確認該等交易(如有)已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我們而言不遜於向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以及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持續關連交易

概覽

我們已與以下於上市後將為我們關連人士的人士訂立並預期繼續進行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本節所載該等交易將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關係
力諾集團	力諾集團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高先生的父親高元坤先生最終持有80%權益。因此，力諾集團於上市後將為高先生的聯繫人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武漢雙虎塗料股份有限公司(「 雙虎塗料 」)	雙虎塗料為力諾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雙虎塗料於上市後將為高先生的聯繫人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力諾投資	力諾投資為力諾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力諾投資於上市後將為高先生的聯繫人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武漢新康化工設備有限公司(「 新康化工 」)	新康化工由高先生間接持有66.86%權益。因此，新康化工於上市後將為高先生的聯繫人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下表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於上市後將構成我們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概要。

交易	適用上市規則	已尋求的豁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全面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向雙虎塗料出租儲罐	第14A.76(1)條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 向雙虎塗料提供化學加工服務	第14A.76(1)條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 向力諾集團及新康化工提供公用事業	第14A.97條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	適用上市規則	已尋求的豁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4. 力諾投資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第14A.35、14A.76(2)及14A.105條	公告規定	15.2	15.2	15.2
5. 新康化工提供設備生產、安裝及維護服務	第14A.35、14A.76(2)及14A.105條	公告規定	63.4	63.4	63.4

全面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向雙虎塗料出租儲罐

雙虎塗料為一家位於武漢化學工業區內武漢力諾產業園的塗料製造商。我們已經並將繼續向雙虎塗料出租位於武漢力諾產業園中部的多個儲罐，以存儲化學材料。我們向雙虎塗料收取的租金將參考(其中包括)我們產生的土地使用權攤銷開支、儲罐區設備固定資產折舊、勞工成本、蒸汽成本、土地使用稅及物業管理費，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就以上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的交易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低於0.1%，故根據第14A.76(1)條，此項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2. 向雙虎塗料提供化學加工服務

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我們已向雙虎塗料提供並將繼續向其提供化學加工服務，包括電泳乳液及樹脂溶解。我們向雙虎塗料收取的服務費將參考(其中包括)過往價格及現行市場費率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就以上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的交易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低於5%且總代價預期低於3百萬港元，故根據第14A.76(1)條，此項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3. 向力諾集團及新康化工提供公用事業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我們與高先生及高元坤先生訂立營運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營運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以規管（其中包括）上市後向彼等的聯繫人提供公用事業。根據營運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我們同意向力諾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包括雙虎塗料及武漢康潤新材料有限公司（「康潤新材料」）以及新康化工（彼等亦為武漢力諾產業園的租戶）提供公用事業（包括但不限於供水、蒸汽、天然氣、氮氣及電力）。力諾集團為組成「力諾」集團的集團公司旗下控股公司，該集團主要從事製造玻璃、新能源產品（特別是太陽能相關產品）及藥物。

營運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由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雙方同意可予重續。

我們向力諾投資（由力諾集團全資擁有的投資及資產控股公司）租賃營運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物業，作為我們的辦公室及營業地點。由於武漢力諾產業園的設計，武漢力諾產業園的其他租戶與相關公用事業供應商並無獨立水錶、蒸汽錶、天然氣錶、氮氣錶或電錶，並須與我們（負責保管整個武漢力諾產業園的相關及唯一公用事業賬戶）共享有關設施。因此，武漢力諾產業園中其他租戶（包括雙虎塗料、康潤新材料及新康化工）的公用事業採購已列為該等物業租賃及力諾投資所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的不可或缺部分，詳情見「一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4. 力諾投資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力諾集團及新康化工應付我們的費用將按政府規定向工廠徵收費率的基本基準釐定，而用量將由訂約雙方透過每月共同檢查相關量錶讀數確認。我們將隨後向相關公用事業供應商結算款項。

由於公用事業(i)為力諾集團及新康化工內部消耗及使用，不涉及彼等產品或轉售；(ii)經力諾集團及新康化工消耗或使用後，狀態與購買時無異；及(iii)供予力諾集團及新康化工相關之條款並未優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關條款，該等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7條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就以下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的交易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計預期將超逾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該等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

審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4. 力諾投資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主要條款

根據營運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力諾投資同意就我們於武漢力諾產業園中佔用的物業向我們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包括物業營運、維護及管理。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我們向力諾投資租賃營運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物業，作為我們的辦公室及營業地點。與力諾投資的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並被視為本集團一次性資本資產收購事項，其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就該等租賃而言，我們亦就我們於武漢力諾產業園所佔用的物業委聘力諾投資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由於我們預期我們將在上市後繼續租賃該等物業，力諾投資擬持續向我們提供營運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物業管理服務將對我們有利，原因為(i)其將節省行政成本及時間，否則我們將付出有關成本及時間與獨立第三方出租人及物業管理服務供應商磋商及訂立合約；及(ii)從力諾投資現有租賃物業搬遷我們的辦公室到由獨立第三方物業管理服務供應商管理的其他物業，可能導致對我們業務造成不必要的干擾和產生額外成本及開支。此外，我們現時及未來均不會受僅可租賃力諾投資擁有及管理的物業約束。營運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對我們而言方便且具成本效益，切合我們業務需要及符合經濟利益。

定價政策

根據營運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武漢有機向力諾投資支付將予產生的服務費須參考由其他獨立物業管理服務供應商所提供類似物業管理服務的當前市場費率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為評價及評估力諾投資就提供營運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物業管理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水平，我們將每年對可資比較公司進行調查，或向規模相若的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獲取報價，以使我們可確保力諾投資提供的服務費及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作出，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

過往金額及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力諾投資所支付服務費的過往金額以及我們預期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應付的最高金額。

過往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3.3	10.4	11.0	15.2	15.2	15.2

我們於二零二一年委聘力諾投資就建築面積為172,667.5平方米的武漢力諾產業園辦公區域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為促進武漢力諾產業園的統一及有序管理，我們於二零二二年進一步委聘力諾投資就建築面積為248,667.9平方米的生產區域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我們亦不時利用武漢力諾產業園南閘(位於生產區域內)以滿足我們業務營運及物流管理所增加的運輸需求，此舉產生來自力諾投資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的額外開支(即額外安保人員及安保服務開支)。自二零二四年起，我們亦預期將就向力諾投資租賃建築面積為41,133.5平方米的倉庫區域產生物業管理服務費。在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我們已考慮(i)我們過往就上述辦公區域及生產區域向力諾投資支付的物業管理費用；(ii)為同類物業提供類似物業管理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及(iii)本集團對力諾投資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的需求預期於二零二四年增加。我們現時預計至二零二六年無意佔用武漢力諾產業園的額外土地，且力諾投資就其物業管理服務收取的費用預期不會變動，因此，預期總服務費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維持穩定。

5. 新康化工提供設備生產、安裝及維護服務

主要條款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我們與新康化工訂立設備生產、安裝及維護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新康化工同意向我們供應設備、管道及配件(包括不銹鋼和碳鋼容器、冷凝器、熱交換器)，並向我們提供安裝服務(「設備生產、安裝及維護服務框架協議」)。設備生產、安裝及維護服務框架協議由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效，經雙方同意可予重續。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新康化工為位於武漢力諾產業園的合資格壓力容器製造商，並一直為本集團該等容器以及其他設備、管道及配件的長期供應商。由於毗鄰我們的生產設施，新康化工能在相對較短的時間內向我們交付並安裝該等設備，亦可根據要求提供及時的維修服務。新康化工擬持續向我們提供設備生產、安裝及維護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設備生產、安裝及維護服務將對我們有利，原因為(i)新康化工因我們長期的合作關係而熟悉我們的需求；及(ii)其將節省行政成本及時間，否則我們將付出有關成本及時間與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磋商及訂立合約。此外，我們現時及未來均不會受僅可向新康化工採購該等設備、管道及配件所約束。設備生產、安裝及維護服務框架協議對我們而言方便且具成本效益，切合我們業務需要及符合經濟利益。

定價政策

武漢有機向新康化工支付將予產生的服務費須參考由其他獨立服務供應商所提供類似設備生產、安裝及維護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為評價及評估新康化工就提供設備生產、安裝及維護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設備生產、安裝及維護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水平，我們將每年對可資比較公司進行調查，或向規模相若的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獲取報價，以使我們可確保新康化工提供的服務費及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作出，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過往金額及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新康化工支付的服務費以及我們預期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應付的最高服務費。

過往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33.2	40.4	25.7	63.4	63.4	63.4

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我們已考慮(i)我們過往向新康化工支付的服務費；及(ii)我們業務量的預期增長率及生產設施擴充計劃，尤其是湖北新軒宏生產基地的建設工程。基於我們向新康化工採購設備的計劃(考慮到湖北新軒宏

生產基地的目前建設規劃及新康化工的生產能力)，以及採購、安裝及維護有關設備預期會產生穩定費用，預期自新康化工採購設備的資本開支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維持穩定。

豁免

「一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所述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該等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預期將按經常基準進行且其重要條款已在本招股章程披露，故董事認為，緊隨上市後嚴格遵守上述公告規定將過於繁重，並會對本公司帶來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因此，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同意批准豁免就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公告的規定。

然而，我們將時刻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該等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其他適用條文。此外，倘超過本節所載的任何建議年度上限，或當本節所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有任何重大變動時，我們將即時通知聯交所。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所載的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及將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確認

根據本公司提供的數據及資料以及本公司與董事的必要陳述及確認，經作出合理查詢及審慎周詳考慮後，獨家保薦人認為，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上述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就此尋求豁免)將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而有關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法定股本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已發行股本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已發行股本包括75,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數目	總面值 美元
已發行股份	75,000,000	7,500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18,300,000	1,830
總計	93,300,000	9,330

地位

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與所有目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可全數享有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益。

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僅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每股普通股與其他股份均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將其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iii)將其未發行股份分拆為多個類別；(iv)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小的股份；及(v)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將其股本數額減去被如此註銷的股份數額。此外，本公司可透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削減或贖回其股本。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a)股份—(iii)更改股本」。

根據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款，倘任何時候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由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修訂、修改或廢除。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a)股份—(ii)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發行及購回我們的股份。

有關該等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股東決議案」。

主要股東

據董事目前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10%或以上的已發行具表決權股份中擁有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¹⁾	所持有股份 或相關股份 的數目	全球發售後 佔權益 的概約 百分比 ⁽²⁾
Vastocean Capital Limited	實益權益 ⁽³⁾	50,150,842	53.75%
高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³⁾	50,150,842	53.75%
SYM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權益 ⁽⁴⁾	12,537,710	13.44%
申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⁴⁾	12,537,710	13.44%
Custodian Capital Ltd.	代理人權益 ⁽⁵⁾	7,271,448	7.79%

附註：

- (1) 所述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2) 計算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合共93,300,000股已發行股份得出。
- (3)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Vastocean Capital Limited由高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先生被視為於Vastocean Capital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SYM Holdings Limited由申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申先生被視為於SYM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保留股東及未回應股東的代理人Custodian Capital Ltd.由高先生全資擁有。

有關將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具表決權股份擁有10%或以上權益的股東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權益披露—(b)主要股東權益」。

閣下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以下討論及分析。綜合財務資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我們現時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看法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基於我們的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看法以及我們在有關情況下認為屬適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當中許多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或預測。於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提供的一切資料，包括「風險因素」及「業務」各節。

就本節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對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的提述指截至該等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節所述財務資料按綜合基準闡述。

概覽

我們為中國及全球市場知名的甲苯衍生品供應商，主要專注於通過有機合成工序製造甲苯氧化及氯化產品、苯甲酸氯化產品以及其他精細化工產品製造。我們的甲苯衍生品主要用於食品防腐劑、家用化學品、動物飼料酸化劑及農業化學及醫藥用途的合成中間體。憑藉我們以中國為基地的產品開發及製造實力，我們的產品銷往70多個國家。在資深管理團隊的領導下，我們將繼續借助產品開發及創新、製造能力及全球銷售網絡加強我們在中國及全球的行業領先地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自製產品組合主要包括五款甲苯氧化產品、兩款甲苯氯化產品、兩款苯甲酸氯化產品及超過20款具廣泛市場用途的其他精細化工產品。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我們錄得產品銷量分別約362,302噸、375,848噸及346,147噸。我們的產品在世界各地廣受認可。我們為眾多全球知名公司(包括不少《財富》世界500強公司)及地區行業參與者的合約供應商。我們已與該等公司建立長期的業務關係，使我們的客戶能夠以具競爭力的價格購買優質產品，同時為我們提供穩固的客戶群。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財富》世界500強客戶作出的銷售佔總收入約7.6%、8.5%及10.5%。儘管我們的現有產品深受多個市場青睞並獲其採用，我們仍致力分配額外資源到產品開發上以維持競爭優勢，以確保我們向客戶提供的產品組合不斷擴大。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二零二三年的銷售收入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苯甲酸及苯甲酸钠製造商以及第二大苯甲醇製造商。於全球市場，我們於二零二三年在苯甲酸及苯甲酸钠製造商中位居第二以及在苯甲醇製造商中位居第三。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產生收入人民幣2,789.5百萬元、人民幣3,133.8百萬元及人民幣2,677.1百萬元。同期純利為人民幣309.1百萬元、人民幣340.5百萬元及人民幣72.9百萬元。

編製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連同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

本集團於編製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提早採納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

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除已按公平值計量的應收票據及基金投資外，歷史財務資料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已經且預期繼續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下文所載者。

中國及全球甲苯衍生品的需求

我們相信，我們的財務表現和未來增長取決於中國和全球的甲苯衍生品市場的整體增長，尤其是甲苯氧化產品和甲苯氯化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全球苯甲酸銷量由二零一八年約246,700噸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265,100噸，複合年增長率為1.4%，並且預期於二零二八年達到357,300噸。苯甲酸的全球銷售收入由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1,728.2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2,120.7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2%，並且估計於二零二八年達到人民幣3,153.0百萬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全球苯甲醇銷量由二零一八年約149,300噸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175,500噸，複合年增長率為3.3%，並且預期於二零二八年達到238,700噸。苯甲醇的全球銷售收入由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1,844.1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2,251.3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1%，並且估計於二零二八年達到人民幣3,494.6百萬元。

此外，甲苯衍生品廣泛用於食品及飲料防腐劑以及飼料添加劑。中國是食品及飲料防腐劑以及飼料添加劑的最大市場之一，目前正呈現出積極的發展趨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食品及飲料防腐劑行業按收入劃分的市場規模由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48億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6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9%，並且預期於二零二八年達到人民幣76億元。中國飼料添加劑行業按收入劃分的市場規模由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944億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1,22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3%，並且預期於二零二八年達到人民幣1,604億元，自二零二四年以來複合年增長率為6.0%。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甲苯氧化產品及甲苯氯化產品的銷售額分別佔收入總額的64.5%、76.1%及72.6%。我們將繼續鞏固我們的領先地位並專注於甲苯氧化產品及甲苯氯化產品的生產，以利用不斷增長的需求。我們深信，透過利用我們在中國及全球甲苯氧化產品及甲苯氯化產品市場的領先地位，我們有能力把握巨大的市場機遇，提高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

擴大我們的產能

我們的收入來自我們生產及銷售的產品。我們的銷量主要取決於行業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以及更為重要的是我們能夠滿足該等市場需求的生產能力。我們認為，生產設施的產能及利用率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有重大影響，我們的未來增長將主要依賴於產能的持續擴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全資附屬公司經營位於湖北省武漢市（「**武漢生產基地**」）及潛江市（「**潛江新億宏生產基地**」）的兩個生產設施，總場地面積為326,618.9平方米。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武漢生產基地及潛江新億宏生產基地的設計年產能分別約為302,500噸及144,040噸。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武漢生產基地的利用率為102.4%、122.8%及104.0%，而潛江新億宏生產基地的利用率則為91.8%、91.7%及86.4%。鑒於行業趨勢及我們於更大的有機合成化學產品行業的業務增長，以及為了能更好地服務中國及全球市場的客戶，我們努力擴大目前的產能。我們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完成武漢生產基地的擴建計劃並開始投產。新設施主要為生產熔融結晶苯甲酸而設，其為通過熔融結晶工藝獲得的苯甲酸下游產品。我們於二零二二年一月開始於新設施投產。我們亦於二零二一年成立一家新的全資附屬公司湖北新軒宏，該生產設施（「**湖北新軒宏生產基地**」）專為生產甲苯氯化衍生品而設。我們已啟動湖北新軒宏生產基地的設計及監管申請程序，預期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前完成一期建設。除擴大國內的生產設施外，我們亦計劃以海外的產能建立我們的全球足跡，以支持我們的全球銷售，從而實現更大的規模經濟。

我們管理成本與開支的能力

我們管理及控制成本與開支的能力是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之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致力於控制銷售成本，其中主要包括消耗原材料成本、員工成本、公用事業費、折舊、運輸成本、包裝開支及其他費用。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150.4百萬元、人民幣2,434.6百萬元及人民幣2,347.3百萬元，分別佔相應期間收入的77.1%、77.7%及87.7%。

消耗原材料成本構成銷售成本的主要部分。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消耗原材料成本為人民幣1,175.6百萬元、人民幣1,569.5百萬元及人民幣1,384.2百萬元，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的54.7%、64.5%及59.0%。原材料價格波動，尤其是石油甲苯的市場價格主要受國際原油價格影響，可能提高銷售成本。有關原材料價格波動相關風險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任何原材料供應短缺或原材料採購價大幅波動均可能會對我們的利潤率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已採取多元化措施以減輕原材料價格波動造成的不利影響。例如，憑藉行業地位及穩固的客戶群，我們維持穩定而可靠的原材料供應。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我們與中石化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中石化江漢鹽化工湖北有限公司訂立合作協議以採購液態燒鹼(我們的主要原材料之一)。江漢鹽化工向我們提供的購買價格較其向其他客戶收取的價格有一定折讓。我們認為，類似合作可促進我們順利經營業務並實現業務效率最大化。有關與我們的供應商合作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策略—透過與成熟市場參與者建立深入合作，進一步增加我們國內及國際市場份額」。

此外，我們自二零一二年起獲中石化華中評為「AAA」級客戶。中石化華中為中石化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的分公司，中石化為中國石油甲苯的最大供應商之一及主要行業參與者。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與中石化華中簽訂框架買賣協議，據此，我們能夠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分別向中石化華中採購約71,000噸、80,000噸及64,000噸石油甲苯，每月實際採購量將由本集團向中石化華中提交下個月採購計劃後由訂約各方進一步協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我們亦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最大供應商分銷商A簽訂戰略合作協議，據此，我們能夠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每月採購約15,000噸(可進行±5,000噸的調整)石油甲苯。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我們與分銷商A訂立額外框架買賣協議，根據該協議，我們能夠自二零二二年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每月採購約15,000噸石油甲苯(可進行±15%的數量調整)。我們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延長與分銷商A的協議，據此，自二零二三年一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我們每月可採購9,000噸至15,000噸石油甲苯(可進行±15%的數量調整)。該等框架協議不僅代表我們與業內最

大的原材料供應商長久的合作關係，而且讓我們具備進行大規模採購的能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石油甲苯的大規模採購通常會帶來節省原材料成本的顯著優勢，並進一步加強我們在產品價格及穩定原材料供應方面的競爭力。同時，業內主要原材料石油甲苯的充足庫存亦使我們能夠在管理我們的庫存及開展石油甲苯產品貿易業務以及應對市場波動方面擁有能力及靈活性。

儘管如此，仍有成本及其他影響營運效率的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此外，即使我們不斷投資於生產技術並致力於優化營運，仍無法保證可提升未來效率。我們管理成本與開支的能力仍將為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直接影響的一項主要因素。

我們擴大銷售網絡及市場滲透率的能力

我們的業務營運依賴我們的多層面銷售網絡為客戶提供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二零二三年銷售收入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苯甲酸及苯甲酸钠製造商以及第二大苯甲醇製造商，分別佔該等產品於中國市場總收入的62.0%、37.9%及33.9%。於全球市場，我們於二零二三年在苯甲酸及苯甲酸钠製造商中位居第二以及在苯甲醇製造商中位居第三，分別佔該等產品於全球市場總收入的37.0%、22.4%及20.6%。我們的領先市場地位憑藉廣泛的產品分銷網絡而獲得提升。我們已於中國及國際市場建立功能齊全的分銷網絡。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分銷網絡由遍佈中國的435家分銷商組成，我們亦建立由251家分銷商組成的海外分銷網絡。我們努力利用已建立的分銷商網絡來補充直銷，並進一步滲透地方市場及擴大我們市場地位的廣深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相應期間收入的43.9%、51.8%及45.8%來自直銷，其中我們的產品直銷予化工公司、食品生產及加工公司以及製藥公司等終端用戶；同期我們收入的35.5%、35.0%及37.2%來自分銷，其中我們的產品銷售予我們相信將轉售該等產品予其客戶及其次級分銷商的分銷商；及同期我們收入的20.6%、13.2%及17.0%通過產品貿易產生，其中我們向供應商購買石油甲苯及其他產品並將其直接轉售予我們的客戶。

我們認為，銷售網絡的表現以及我們擴大產品分銷及市場滲透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並直接影響我們的銷量及盈利能力。隨著我們進入新的國內外市場，並提升我們的產能，我們將擴大銷售網絡以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市場滲透。

重大會計政策及主要會計估計

我們已識別我們認為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若干最重大會計政策及若干最主要估計。有關該等會計政策及估計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重大會計政策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於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按反映我們預期有權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收取的代價的金額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倘合約內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則代價金額按我們就轉移貨品或服務至客戶而有權收取的金額估計。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約束直至很有可能不會在可變代價有關的不確定性其後確定時對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進行重大收入撥回為止。

倘合約包含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時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財務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收入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我們與客戶之間於合約開始時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倘合約包含為我們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財務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就客戶對承諾貨品或服務的付款至轉移期間為一年或以內的合約而言，交易價格不會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法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銷售工業產品的收入於資產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一般於交付工業產品時)確認。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確認。不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利息收入通過應用將金融工具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在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當)內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以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且與股息有關的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股息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

委託加工服務收入於委託加工產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及其後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特徵及我們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不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或我們已就此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部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我們初步按公平值(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另加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根據收入確認的政策，不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或我們已就此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其需就未償還本金額產生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現金流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無論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我們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我們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的方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式內持有，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則於目的為同時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的業務模式內持有。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所有金融資產的常規買賣均於交易日(即我們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普遍確立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視其分類而定，如下：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受減值影響。於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表中列賬，其公平值變動淨額於損益中確認。

該類別包括我們並無不可撤銷地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的衍生工具及股權投資。於確立支付權利、與股息有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向我們且股息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權投資股息亦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從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的權利已屆滿；或

我們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的權利，或根據「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在並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向第三方悉數支付已收現金流；及(a)我們已轉讓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我們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

倘我們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則會評估其是否保留該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的程度。倘我們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我們將根據對該資產的持續參與程度繼續確認所轉讓資產。於此情況下，我們亦確認相關負債。所轉讓的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我們已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對所轉讓資產作出擔保形式的持續參與按資產原有賬面值與我們可能須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兩者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我們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與我們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按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增強措施所得的現金流。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就未來12個月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就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須就預期於風險餘下年期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而不論違約的時間。

於各報告日期，我們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於評估時，我們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的違約風險，並考慮毋須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具理據支持的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

當合約付款逾期30至90日時，我們即視金融資產為已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我們不大可能在計及我們持有的任何信貸增強措施前悉數收回尚未償還合約金額時，我們亦可能將金融資產視作違約。金融資產在無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的情況下撇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根據一般方法進行減值，並於下列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階段分類，惟應用下文所詳述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除外。

階段1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且虧損撥備按等同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階段2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且虧損撥備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階段3 — 於報告日期出現信貸減值(但並非購買或原生信貸減值)，且虧損撥備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資產。

簡化方法

就不包含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或當我們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部分影響時，我們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我們並無追蹤信貸風險變動，而是基於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我們已建立基於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可作其擬定用途的工作狀態及地點的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在符合確認條件的情況下，主要檢修開支予以資本化，作為一項置換列入資產賬面值。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須定期更換，我們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作出相應折舊。

折舊按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以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而言，所用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3.2%至9.5%
廠房及機器	7.9%至47.5%
傢俬及固定裝置	9.5%至23.8%
汽車	19.0%至23.8%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具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的成本會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會獨立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末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始確認的任何重要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不會自其使用或出售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該資產終止確認的年度在損益確認的出售或報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以及在裝機器及傢俬，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而不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建築期間的直接建造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適當類別的廠房及設備。

租賃

我們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賦予於一段期間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權利，則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

作為承租人

我們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我們確認作出租賃付款的租賃負債及代表使用相關資產權利的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於開始日期或之前已確認的租賃負債款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已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倘適用，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為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或復原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場地而產生的估計成本。使用權資產於資產的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租賃土地	5至50年
樓宇	2.6至5年
儲罐	3至7年
汽車	3至5年

倘租賃資產所有權於租期結束前轉讓予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的行使，折舊採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期內將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及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將支付的金額。倘租期反映我們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租賃付款亦包括合理確定將由我們行使的購買選擇權行使價及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並非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隱含的利率不易釐定，故我們採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會增加以反映利息增加並因所作出租賃付款而減少。此外，倘發生修訂、租期變動、租賃付款變更(如因指數或比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變動，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將予重新計量。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就機器及設備的短期租賃(即租期為自開始日期起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作為出租人

倘我們作為出租人，我們於租賃開始時(或於租賃修改時)將每一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倘我們於租賃中並無轉移一項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倘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我們根據相對單獨售價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部分。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入賬並因其屬經營性質而計入損益表內的收入。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按與租金收入相同的基準在租期內確認。或然租金於其賺取期間確認為收入。

將一項相關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入賬為融資租賃。

政府補助

如能合理確定將收到補助並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按公平值確認政府補助。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會於擬補貼的成本支銷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倘補助與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有關或是為我們提供並無未來成本及責任的即時財務資助，則於可收取期間於損益確認。

當補助與一項資產有關時，公平值將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按年等額分期計入損益，或從資產的賬面值中扣減並通過減少折舊費用的方式計入損益。

主要會計估計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根據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日數釐定。

撥備矩陣初步基於本集團觀察所得的過往違約率釐定。本集團將校準該矩陣，以前瞻性資料調整過往的信貸虧損經驗。舉例而言，倘預期預測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將於未來一年倒退，進而可能導致製造業的違約事件增加，則調整過往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觀察所得的過往違約率會予以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評估觀察所得的過往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屬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易受情況及預測經濟狀況變動所影響。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經濟狀況預測亦未必能反映客戶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0披露。

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根據過往虧損記錄估計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並就前瞻性資料予以調整。當評估違約虧損時，本集團亦考慮債務人的財務能力及債務人營運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評估債務人的財務能力以及估計行業未來前景及經濟狀況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

租賃－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我們無法輕易釐定租賃隱含的利率，因此，我們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是我們在類似期限內以類似抵押品在類似經濟環境下為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具有相似價值的資產借入所需資金而須支付的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我們的「須支付」利率，當沒有可觀察的利率(如就並無進行融資交易的附屬公司而言)或需要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條款及條件時(例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計值時)，需要作出估計。我們使用可得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計增量借款利率，並需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如附屬公司的獨立信貸評級)。

財務資料

遞延稅項資產

倘很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虧損，則就未動用的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釐定可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金額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時間及數額以及未來稅項規劃策略作出重大管理層判斷。

主要損益表項目說明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損益表，有關報表來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789,477	3,133,836	2,677,103
銷售成本	(2,150,355)	(2,434,558)	(2,347,338)
毛利	639,122	699,278	329,765
其他收入及收益	39,901	34,514	25,50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9,820)	(24,009)	(20,717)
行政開支	(100,457)	(116,498)	(95,416)
研發開支	(110,831)	(133,001)	(99,959)
其他開支	(22,753)	(5,366)	(4,798)
財務成本	(34,066)	(31,026)	(32,281)
應佔以下公司溢利及虧損：			
合營企業	(6,010)	(8,044)	(11,834)
聯營公司	8,450	11,842	4,473
除稅前溢利	393,536	427,690	94,738
所得稅開支	(84,399)	(87,220)	(21,836)
年內溢利	309,137	340,470	72,902

財務資料

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收入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銷售自製產品	2,213,551	79.4	2,721,500	86.8	2,221,064	83.0
產品貿易	575,926	20.6	412,336	13.2	456,039	17.0
總計	<u>2,789,477</u>	<u>100.0</u>	<u>3,133,836</u>	<u>100.0</u>	<u>2,677,103</u>	<u>100.0</u>

銷售自製產品。我們主要從自製產品的銷售產生收入，入賬列作甲苯氧化產品銷售、甲苯氯化產品銷售、苯甲酸氯化產品銷售及其他精細化工產品銷售的收入。自製產品銷售貢獻的收入分別佔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入的79.4%、86.8%及83.0%。

產品貿易。我們從事產品貿易，以補充我們的主要生產營運，從而確保用於生產的原材料採購及作為有效管理庫存的策略。我們亦認為此業務策略在行業製造商中實屬常見，將擴大我們的產品覆蓋面，並通過為客戶提供更多的產品種類帶來更多的業務優勢。我們將產品貿易分類為甲苯產品貿易及其他產品貿易。產品貿易貢獻的收入分別佔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入的20.6%、13.2%及17.0%。儘管利潤波動，我們仍從事產品貿易，原因為我們預計長遠而言，維持產品貿易營運將有更大的業務優勢及穩定獲取原材料供應，並矢志處於該發展趨勢的前沿。

石油甲苯為我們製造自製產品所用的主要原材料，我們通過向中國市場的選定數目主要供應商採購石油甲苯以取得供應。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等主要供應商可能優先向已建立業務關係的買方銷售其產品，而該等買方可下達大額採購訂單，以便以相對較低成本維持穩定的原材料供應。由於我們與該等供應商的長期業務關係及所訂立的大額採購框架協議，我們能夠以相對較低成本為我們的產品生產維持穩定的原材料供應。此外，隨著我們為增加產能而進行擴充計劃，我們預期日後對原材料的需求將有所增加，而持續獲得原材料對我們而言至關重要。鑒於此等與供應商戰略關係的重要性，我們從事甲苯產品貿易以幫助我們在擁有足夠供應進行自有生產時管理原材料庫存。例如，在二零二一年底石油甲苯的平均單價維持相對較低時，我們增加了石油甲苯的採購量，以從市況中受益並確保原材料的供應。於二零二二年，當石油甲苯的平均單價造好時，經考慮我們的內部需求後，我們

財務資料

轉售剩餘的石油甲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大規模採購石油甲苯通常會帶來原材料成本的顯著優勢，並進一步提升我們在產品定價的競爭力及確保穩定的原材料供應。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銷售自製產品	2,213,551	79.4	2,721,500	86.8	2,221,064	83.0
甲苯氧化產品	1,311,522	47.0	1,555,182	49.6	1,356,387 ⁽¹⁾	50.7
– 苯甲酸	752,321	27.0	910,379	29.0	784,461	29.3
– 苯甲酸钠	451,129	16.2	543,084	17.3	437,519	16.3
– 其他	108,072	3.8	101,719	3.3	134,407	5.1
甲苯氯化產品	487,513	17.5	831,305	26.5	587,599	21.9
– 氯化苳	124,810	4.5	189,440	6.0	124,841	4.7
– 苯甲醇	362,703	13.0	641,865	20.5	462,758	17.2
苯甲酸氯化產品	237,010	8.5	130,392	4.2	116,250	4.3
– 苯甲腈	48,319	1.7	27,180	0.9	39,538	1.5
– 苯代三聚氰胺	188,691	6.8	103,212	3.3	76,712	2.8
其他精細化工產品 ⁽²⁾	177,506	6.4	204,621	6.5	160,828	6.1
產品貿易	575,926	20.6	412,336	13.2	456,039	17.0
甲苯產品貿易	541,042	19.4	360,815	11.6	320,085	12.0
其他產品貿易 ⁽³⁾	34,884	1.2	51,521	1.6	135,954	5.0
總計	<u>2,789,477</u>	<u>100.0</u>	<u>3,133,836</u>	<u>100.0</u>	<u>2,677,103</u>	<u>100.0</u>

附註：

- (1) 包括河北康石根據委託加工服務安排加工的產品銷售收入
- (2) 主要包括乙酸苳酯及對甲基苳
- (3) 主要包括對甲基苳甲醃、二氧化鈦、三氯苳及對甲基苳甲醃

銷售自製產品

甲苯氧化產品。甲苯氧化產品主要包括苯甲酸、苯甲酸钠以及苯甲醛及苯甲酸苄酯等其他產品。目前，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來自甲苯氧化產品的銷售，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分別佔總收入的47.0%、49.6%及50.7%。有關此業務分部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產品—甲苯氧化產品及衍生品」。

甲苯氯化產品。甲苯氯化產品主要包括氯化苄及苯甲醇。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甲苯氯化產品產生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17.5%、26.5%及21.9%。有關此業務分部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產品—甲苯氯化產品及衍生品」。

苯甲酸氨化產品。苯甲酸氨化產品主要包括苯甲腈及苯代三聚氰胺。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苯甲酸氨化產品產生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8.5%、4.2%及4.3%。有關此業務分部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產品—苯甲酸氨化產品及衍生品」。

其他精細化工產品。其他產品主要包括乙酸苄酯及對甲基氯苄。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精細化工產品產生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6.4%、6.5%及6.1%。有關此業務分部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產品—其他精細化工產品」。

產品貿易

甲苯產品貿易。作為我們業務營運的一部分，我們向我們的供應商購買甲苯產品並將其轉售予我們的客戶。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甲苯產品貿易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19.4%、11.6%及12.0%。

其他產品貿易。除甲苯產品外，我們亦從事其他非甲苯產品貿易。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產品貿易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1.2%、1.6%及5.0%。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消耗原材料成本、員工成本、折舊、公用事業費、運輸成本、包裝開支及其他。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銷售成本(亦為經在製品及製成品變動調整的生產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及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消耗原材料	1,175,641	54.7	1,569,488	64.5	1,384,237	59.0
運輸成本	116,962	5.4	115,024	4.7	79,796	3.4
員工成本	44,028	2.0	42,361	1.7	42,989	1.8
公用事業費	172,871	8.0	195,210	8.0	192,285	8.2
折舊	75,974	3.5	82,252	3.4	98,645	4.2
在製品及製成品變動	(93,194)	(4.3)	(20,972)	(0.9)	9,447	0.4
包裝開支	61,122	2.8	58,485	2.4	50,747	2.2
甲苯產品貿易成本	543,743	25.3	335,895	13.8	307,909	13.1
其他產品貿易成本	28,579	1.3	38,562	1.6	132,093	5.6
其他	24,629	1.3	18,253	0.8	49,190	2.1
總計	2,150,355	100.0	2,434,558	100.0	2,347,338	100.0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150.4百萬元、人民幣2,434.6百萬元及人民幣2,347.3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銷售成本及佔總銷售成本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銷售自製產品	1,578,033	73.4	2,060,101	84.6	1,907,336	81.3
甲苯氧化產品	923,317	42.9	1,244,414	51.1	1,221,249	52.1
甲苯氯化產品	396,579	18.4	602,314	24.7	472,969	20.1
苯甲酸氯化產品	107,513	5.0	61,948	2.5	78,793	3.4
其他精細化工產品 ⁽¹⁾	150,624	7.1	151,425	6.3	134,325	5.7
產品貿易	572,322	26.6	374,457	15.4	440,002	18.7
甲苯產品貿易	543,743	25.3	335,895	13.8	307,909	13.1
其他產品貿易 ⁽²⁾	28,579	1.3	38,562	1.6	132,093	5.6
總計	2,150,355	100.0	2,434,558	100.0	2,347,338	100.0

財務資料

附註：

- (1) 主要包括乙酸苄酯及對甲基氯苄
- (2) 主要包括對甲基苯甲醛、二氧化鈦、三氯甲苯及對甲基苯甲酸

消耗原材料成本構成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消耗原材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175.6百萬元、人民幣1,569.5百萬元及人民幣1,384.2百萬元，佔相關期間總銷售成本的54.7%、64.5%及59.0%。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消耗原材料成本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石油甲苯	898,422	76.4	1,318,317	84.0	1,220,459	88.2
氯氣	64,940	5.5	45,486	2.9	8,089	0.6
雙氰胺	44,001	3.7	22,987	1.5	19,289	1.4
純鹼	42,989	3.7	58,039	3.7	52,412	3.8
液態燒鹼	37,218	3.2	53,242	3.4	38,112	2.8
其他	88,071	7.5	71,417	4.5	45,876	3.2
總計	<u>1,175,641</u>	<u>100.0</u>	<u>1,569,488</u>	<u>100.0</u>	<u>1,384,237</u>	<u>100.0</u>

原材料價格波動，尤其是主要受國際原油價格影響的石油甲苯的市場價格波動可能提高銷售成本。有關原材料價格波動相關風險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任何原材料供應短缺或原材料採購價大幅波動均可能會對我們的利潤率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消耗石油甲苯原材料成本波動的敏感度分析。該分析說明消耗石油甲苯原材料成本增加或減少5%及10%對純利的假設性影響。由於計算中涉及應用多項假設，以下敏感度分析僅作說明用途，實際結果可能與下列說明不同：

	就消耗石油甲苯原材料 成本變動的純利變動	
	+/-5%	+/-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308	-/+70,616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2,469	-/+104,938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988	-/+93,975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分別為人民幣639.1百萬元、人民幣699.3百萬元及人民幣329.8百萬元。同期，毛利率分別為22.9%、22.3%及12.3%。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及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佔總毛利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銷售自製產品	635,518	99.4	661,399	94.5	313,728	95.1
甲苯氧化產品	388,205	60.7	310,768	44.4	135,138	41.0
甲苯氯化產品	90,933	14.2	228,991	32.7	114,630	34.7
苯甲酸氯化產品	129,497	20.3	68,444	9.8	37,457	11.4
其他精細化工產品	26,883	4.2	53,196	7.6	26,503	8.0
產品貿易	3,604	0.6	37,879	5.5	16,037	4.9
甲苯產品貿易	(2,701)	(0.4)	24,920	3.6	12,176	3.7
其他產品貿易	6,305	1.0	12,959	1.9	3,861	1.2
總計	<u>639,122</u>	<u>100.0</u>	<u>699,278</u>	<u>100.0</u>	<u>329,765</u>	<u>100.0</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及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銷售自製產品	28.7%	24.3%	14.1%
甲苯氧化產品	29.6%	20.0%	10.0%
甲苯氯化產品	18.7%	27.5%	19.5%
苯甲酸氨化產品	54.6%	52.5%	32.2%
其他精細化工產品	15.1%	26.0%	16.5%
產品貿易	0.6%	9.2%	3.5%
甲苯產品貿易	(0.5)%	6.9%	3.8%
其他產品貿易	18.1%	25.2%	2.8%
毛利率	22.9%	22.3%	12.3%

我們的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出現波動，主要受我們自製產品的平均售價及產品貿易成本(包括用於生產的主要原材料石油甲苯的成本)以及其他製造成本的波動影響。一般而言，本公司能夠將原材料成本的波動轉嫁予下游買家，惟偶爾由於市場狀況及我們所採用定價政策的不時變化，其可能無法完全及立即反映在我們產品的銷售價格上。儘管出現市場波動，惟我們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的自製產品毛利率仍保持相對較高水平，主要由於：(i) 我們與供應商的長期良好關係及採購大量原材料的能力，使主要原材料的採購價格相對較低；(ii) 我們悠久的經營歷史及領先的市場地位帶來的市場議價能力，有關我們在甲苯衍生品的市場領先地位，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iii) 相對較高的生產利用率使我們能保持規模效應優勢；(iv) 我們的精細化製造技術大幅減少浪費原材料，並擴大生產線以生產更多暢銷的下游產品；及(v) 我們的產品質量高，值得更高售價。於二零二三年，我們的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由於宏觀經濟及行業因素導致主要產品的平均售價不成比例地下降。有關二零二三年毛利率下降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有關經營業績的討論－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石油甲苯為我們製造自製產品所用的主要原材料，而我們通過購買及買賣石油甲苯以取得供應，石油甲苯亦為我們產品貿易業務的主要組成部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中國市場的選定數目主要供應商取得石油甲苯供應。整體而言，石油甲苯的主要供應商可能優先向已建立業務關係的買家銷售其產品，而該等買家通常大額採購下單，以便以相對較低成本維持穩定的原材料供應以供製造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等主要供應商所用其中一項關鍵準則為買家每年對穩定數量石油甲苯的持續需求。作為在中國最長久的甲苯衍生品製造商之一，我們與多家石油甲苯供應商建立長期業務關係。自二零一二年起，我們獲中石化華中評為「AAA」級客戶，該公司為中石化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的分公司及中國最大石油甲苯供應商之一。由於我們的高評級及已建立的業務關係，我們因該資質而獲得下達大規模石油甲苯採購訂單的權利。

我們與大型石油甲苯供應商訂立框架採購協議，並有權以相對較低價格下達大規模採購訂單。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石油甲苯的平均單價分別約為每噸人民幣4,973元、每噸人民幣6,710元及每噸人民幣6,654元，而同期甲苯的平均市場價格(含稅)約為每噸人民幣5,628元、每噸人民幣7,410元及每噸人民幣7,249元。我們使用所購買的石油甲苯作為製造我們自製產品的主要原材料，且我們的大規模採購使我們具備以相對較低價格獲取石油甲苯的能力，讓我們的自製產品能夠錄得更高的毛利及毛利率。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認為，處於市場領先地位並與主要供應商建立良好業務關係的化學品製造商，在採購成本及規模經濟方面享有較大定價權力及優勢並藉以獲得高毛利率，並不罕見。

此外，我們的生產基地於往績記錄期間均維持高產能利用率，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武漢生產基地的利用率分別為102.4%、122.8%及104.0%，而潛江新億宏生產基地的利用率則分別為91.8%、91.7%及86.4%。

隨著我們為增加產能而進行擴充計劃，我們預期日後對石油甲苯的需求將有所增加。為確保我們能夠長期獲得穩定的石油甲苯供應，鑒於我們的擴充計劃，我們維持每年持續向供應商大規模採購，以鞏固我們與供應商的業務關係，並採取產品貿易作為管理存貨的策略。一般而言，當我們的原材料庫存達到或超過我們的生產要求時，我們可能從事甲苯產品貿易業務，通過於獨立商品情報服務上獲取信息及追蹤市場機會來出售剩餘庫存，以改善現金流狀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產品貿易業務為行業常用的策略，以確保原材料的穩定供應並盡量減低超額採購的影響。

我們利用此策略並通常根據市場預測每年採購穩定的石油甲苯供應，並於原材料庫存滿足我們的生產需求時每年轉售若干部分的石油甲苯。此外，我們進行產品貿易以確保我們因採用產品貿易而順利取得原材料，繼而提升我們製造具成本效益的自製產品的能力，並維持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於二零二二年，由於我們利用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有利的市場價格趨勢作出有效庫存管理，我們的產品貿易業務及甲苯產品貿易產生可觀毛利，分別為人民幣37.9百萬元及人民幣24.9百萬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甲苯的平均市場價格由一月的每噸約人民幣5,852元增加至六月的每噸人民幣8,672元。

展望未來，為控制我們大規模採購石油甲苯的相關潛在風險(如框架採購協議項下的價格波動)，我們擬通過下列措施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原材料存貨管理：(i)每月召開生產計劃會議，以確定下個月的原材料用量；(ii)與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密切友好地溝通，使每月採購量維持一定的靈活度；及(iii)加強與第三方船運公司及倉儲公司的協調，提高主要原材料裝載時間及運輸時間的準確性，從而更好地管理存貨，避免意外的運輸延誤。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及政府補助。政府補助主要指我們自地方政府收取的研究開支補貼、挽留專業人才的資金以及就購置資產及出口發展收取的補貼。政府補助金額由相關政府部門酌情決定，政府補助相關收入於二零二二年大幅增加，原因為出口發展政府補助金額由二零二一年的人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的人人民幣8.1百萬元。出口發展政府補助金額於二零二三年減少至人民幣0.2百萬元。我們的雜項收入主要包括技術服務盈利及銷售生產餘料的收入，有關雜項收入自二零二一年有所降低，原因為於二零二一年的技術服務盈利及銷售生產餘料分別為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

財務資料

民幣1.6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佔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相關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9,295	48.4	5,632	16.3	3,310	13.0
收入相關政府補助	3,882	9.7	12,447	36.1	6,425	25.2
資產相關政府補助	3,230	8.1	4,570	13.2	5,353	21.0
雜項收入	10,767	27.0	6,009	17.4	2,669	10.5
委託加工服務收入	959	2.4	1,248	3.6	1,398	5.5
租金收入—固定						
租賃付款	1,562	3.9	1,774	5.1	1,774	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項目收益	-	-	-	-	3	0.0
租賃修改收益	-	-	-	-	81	0.3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其他收益						
匯兌差額淨額	-	-	2,268	6.6	3,617	14.2
其他	206	0.5	566	1.7	875	3.4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總計	<u>39,901</u>	<u>100.0</u>	<u>34,514</u>	<u>100.0</u>	<u>25,505</u>	<u>100.0</u>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營銷開支、商務招待開支、財產保險費、技術服務費及其他。員工成本包括內部銷售團隊的薪金及福利。營銷開支包括宣傳開支(主要包括與各種營銷及開發活動相關的開支)及商務招待開支(主要包括營銷團隊進行銷售活動所產生的開支)。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銷售及分銷開支人民幣19.8百萬元、人民幣24.0百萬元及人民幣20.7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銷售及分銷開支的明細及相關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員工成本	11,573	58.4	14,472	60.3	13,049	63.0
商務招待開支	2,933	14.8	3,284	13.7	2,213	10.7
技術服務費	1,543	7.8	1,942	8.1	611	2.9
財產保險費	715	3.6	684	2.8	847	4.1
折舊及攤銷	292	1.5	256	1.1	189	0.9
營銷開支	452	2.2	361	1.5	2,202	10.6
其他	2,312	11.7	3,010	12.5	1,607	7.8
總計	19,820	100.0	24,009	100.0	20,717	100.0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包括一般管理開支、稅項及附加費以及上市開支。一般管理開支包括有關行政及管理人員的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物業管理費以及差旅開支及公用事業費、技術服務費及諮詢費等其他開支。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行政開支人民幣100.5百萬元、人民幣116.5百萬元及人民幣95.4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行政開支的明細及相關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員工成本	45,284	45.1	48,503	41.6	33,315	34.9
稅項及附加費	11,350	11.3	16,709	14.3	13,545	14.2
折舊及攤銷	17,062	17.0	14,461	12.5	13,931	14.6
物業管理費	5,352	5.3	8,704	7.5	8,935	9.4
上市開支	7,840	7.8	14,371	12.4	10,118	10.6
其他	11,569	13.5	13,750	11.8	15,571	16.3
總計	100,457	100.0	116,498	100.0	95,416	100.0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包括有關研發人員的員工成本、消耗品、研發設備的折舊及攤銷以及包括技術服務費及諮詢費在內的其他開支。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研發開支人民幣110.8百萬元、人民幣133.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0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研發開支的明細及相關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消耗品	54,948	37.9	66,294	49.8	42,798	42.8
員工成本	42,039	49.6	46,693	35.1	35,506	35.5
折舊及攤銷	6,891	6.2	8,098	6.1	10,399	10.4
其他	6,953	6.3	11,916	9.0	11,256	11.3
總計	110,831	100.0	133,001	100.0	99,959	100.0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長期股權投資減值及其他非經營開支。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其他開支人民幣22.8百萬元、人民幣5.4百萬元及人民幣4.8百萬元。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財務成本人民幣34.1百萬元、人民幣31.0百萬元及人民幣32.3百萬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銀行貸款及						
其他借款利息	30,894	90.7	27,832	89.7	30,267	93.8
貼現票據利息	1,485	4.4	798	2.6	89	0.2
租賃負債利息	1,687	4.9	2,396	7.7	1,925	6.0
總計	34,066	100.0	31,026	100.0	32,281	100.0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主要包括根據中國及香港相關法律及法規所釐定適用於除稅前應課稅溢利的法定稅率計算的即期所得稅。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我們分別產生即期預扣稅人民幣117.8百萬元及人民幣30.0百萬元，原因為我們的內地附屬公司武漢有機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分別向其境外股東宣派及派發股息。因此，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須扣除10%的預扣稅並支付予中國稅務部門。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1.4%、20.4%及23.0%。

年內溢利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純利人民幣309.1百萬元、人民幣340.5百萬元及人民幣72.9百萬元。

稅項

開曼群島

我們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故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英屬處女群島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的現行法律，我們毋須繳納所得稅或資本利得稅。

香港

我們於香港的附屬公司須就年內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每年16.5%的稅率繳納利得稅，惟本公司旗下一家附屬公司武漢有機(香港)有限公司除外，該附屬公司為利得稅兩級制下的合資格實體。該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的首2,000,000港元及餘下應課稅溢利分別按8.25%及16.5%的稅率繳稅。

中國

我們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就其各自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所調整的法定財務報表所呈報的應課稅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我們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一般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附屬公司武漢有機實業有限公司及潛江新億宏有機化工有限公司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按15%的優惠所得稅率繳稅。該資格於二零二一年延長三年。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若干中國公司須支付增值稅(「**增值稅**」)以代替營業稅。所有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13%增值稅。有關中國稅務政策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關於中國稅務的法律及法規」。

我們目前享有的優惠稅務待遇如有終止，或有關我們或營運附屬公司的任何不利稅務政策變動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有關該風險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受監管變化所影響」。

有關經營業績的討論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3,133.8百萬元下降14.6%至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2,677.1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在COVID-19後的復蘇速度不及預期使全球及中國經濟環境不明朗以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的影響下，各下游行業客戶的支出受到了廣泛的負面影響，化工行業(尤其是甲苯氧化及氯化產品行業)面臨重重挑戰。儘管我們下游客戶主要與食品及飲料以及醫藥等日常必需品相關，需求相對穩定，惟彼等考慮到經濟環境的不明朗，可能會推遲採購及降低庫存水平，因而對彼等的化工產品需求帶來不利影響。同時，石油價格於二零二三年全年維持在相對較低水平，不利於化工產品價格。根據國家統計局的資料，採購經理指數於二零二三年多數時間持續低於50，而中國工業生產者價格指數由二零二二年一月的9.1%下降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以來及二零二三年全年的負數水平，表明上游生產行業萎縮及出廠價格下降。同時，中國消費價格指數亦於二零二三年下降至接近零的水平，表明二零二三年整體消費情緒疲軟。根據世界銀行的數據，全球經濟呈現放緩趨勢，全球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由二零二二年的3.0%下降至二零二三年的2.6%。

鑒於經濟環境欠佳及消費者需求下降，作為在不確定時期保持更大流動性及靈活性的審慎措施，眾多下游行業客戶傾向降低庫存水平或減緩補充庫存，導致對精細化工產品的需求低迷。這與二零二二年化工行業景氣、下游行業客戶預期化學品售價(包括甲苯氧化及氯化產品的價格)可能上升而紛紛備貨的市場情況截然相反。適逢部分市場參與者自二零二二年末的甲苯氧化產品的產能投產，進一步增加了甲苯氧化產品的市場供應。該等因素對化工行業產生了直接的不利影響。在需求疲軟的情況下，甲苯氧化產品市場供應的增加進一步加劇了市場競爭，並因需時消化增加的產能，對市場參與者帶來直接的不利影響。所有該等因素進一步對產品定價造成巨大的下行壓力。此情況與二零二二年的市場狀況截然相反，當時市場供不應求，化學品製造商處於有利市場地位。

為應對不利的市場情緒，我們採取以較低價格銷售產品的策略，以保持我們的市場地位及維持生產設施的使用率在最佳水平，並同時維持甚至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憑藉我們作為市場領導者的競爭優勢，我們認為這是進一步鞏固市場地位的良機，原因為我們能夠在該情況下於市場上有效競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二零二三年銷售收入計，本集團仍是中國最大的苯甲酸及苯甲酸鈉製造商，市場份額由二零二二年的59.1%及37.3%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62.0%及37.9%。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產品的總銷量由二零二二年的約375,848噸減少至二零二三年的346,147噸。除銷量下降外，受市場放緩及不明朗因素影響，我們產品的市場價格亦有所下降。例如，我們的甲苯氧化產品平均售價由二零二二年的每噸人民幣9,150元下降至二零二三年的每噸人民幣8,267元。因此，我們的收入於二零二三年有所下降。

銷售自製產品。自製產品的銷售收入由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2,721.5百萬元下降18.4%至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2,221.1百萬元，主要由於相應期間我們自製產品的平均售價由每噸人民幣8,536元降至每噸人民幣7,957元。市場需求減少亦使我們的銷量由二零二二年的318,818噸減少至二零二三年的279,147噸。為維持市場份額，我們採取以市場為導向的定價策略，以相對較低價格銷售產品。有關我們回應市況變動的策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策略—透過調整銷售及定價策略及時應對市況變動」。

- **甲苯氧化產品。**甲苯氧化產品的銷售收入由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1,555.2百萬元下降12.8%至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1,356.4百萬元，主要由於下游市場需求下降及市場供應增加。因此，我們採取以市場為導向的定價策略，以相對較低價格銷售產品，從而維持市場份額。甲苯氧化產品的銷量由二零二二年約169,962噸減少至二零二三年的164,071噸。於相應期間，甲苯氧化產品的平均售價由每噸約人民幣9,150元下降至每噸人民幣8,267元。
- **甲苯氯化產品。**甲苯氯化產品的銷售收入由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831.3百萬元下降29.3%至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587.6百萬元，原因為相應期間的銷量由61,988噸減少至52,299噸，以及平均售價由每噸人民幣13,411元降至每噸人民幣11,235元。二零二三年下游市場需求呈下降趨勢，鑒於經濟環境艱難及提升我們的市場地位的考量，我們策略性地以相對較低價格銷售產品。作為原材料的氯氣價格下跌亦對我們的定價造成影響。

- *苯甲酸氨化產品*。苯甲酸氨化產品的銷售收入由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130.4百萬元下降10.8%至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116.3百萬元，原因為相應期間的平均售價由每噸約人民幣28,232元下降至每噸人民幣17,415元。該減幅部分被相應期間銷量由約4,619噸增加至6,675噸所抵銷。
- *其他精細化工產品*。其他產品的銷售收入由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204.6百萬元下降21.4%至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160.8百萬元，主要由於相應期間的銷量由約82,249噸減少至56,102噸。

產品貿易。我們產品貿易的收入由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412.3百萬元上升10.6%至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456.0百萬元。該增幅主要由於相應期間的銷量由約57,030噸增加至67,000噸。

- *甲苯產品貿易*。甲苯產品貿易的收入由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360.8百萬元下降11.3%至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320.1百萬元。該減幅主要由於相應期間的貿易量由約54,823噸減少至49,295噸。
- *其他產品貿易*。其他產品貿易的收入由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51.5百萬元大幅上升163.9%至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136.0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二三年河北康石擴大生產業務後向其採購製成品以進行產品貿易，故此相應期間銷量由約2,207噸大幅增加至17,705噸。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2,434.6百萬元下降3.6%至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2,347.3百萬元，原因為相應期間的自製產品總銷量由約318,818噸減少至279,147噸，而甲苯產品貿易由約54,823噸減少至49,295噸。

銷售自製產品。自製產品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2,060.1百萬元下降7.4%至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1,907.3百萬元，主要由於相應期間的銷量由約318,818噸減少至279,147噸及原材料(尤其是氯氣)價格下降。

- *甲苯氧化產品*。甲苯氧化產品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1,244.4百萬元下降1.9%至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1,221.2百萬元，主要由於相應期間的銷量由約169,962噸減少至164,071噸。
- *甲苯氯化產品*。甲苯氯化產品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602.3百萬元減少21.5%至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473.0百萬元，主要由於

銷量由約61,988噸減少至52,299噸及氯氣價格於相應期間由每噸人民幣967元下降至每噸人民幣186元。

- *苯甲酸氨化產品*。苯甲酸氨化產品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61.9百萬元上升27.2%至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78.8百萬元，主要由於相應期間的銷量由約4,619噸增加至6,675噸。該增幅部分被相應期間的雙氰胺原材料成本由約每噸人民幣21,466元降至每噸人民幣12,560元所抵銷。
- *其他精細化工產品*。其他精細化工產品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151.4百萬元下降11.3%至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134.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對甲基氯苄等若干其他精細化工產品的銷量減少。

產品貿易。產品貿易的成本由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374.5百萬元上升17.5%至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440.0百萬元。該增幅主要由於貿易產品的銷量由約57,030噸增至67,000噸。

- *甲苯產品貿易*。甲苯產品貿易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335.9百萬元下降8.3%至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307.9百萬元。甲苯產品貿易銷售成本下降，主要由於甲苯銷量由二零二二年約54,823噸減少至二零二三年的49,295噸，部分被其平均單位成本由約每噸人民幣6,127元上漲至每噸人民幣6,246元所抵銷。
- *其他產品貿易*。其他產品貿易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38.6百萬元大幅上升242.5%至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132.1百萬元，原因為相應期間的銷量由約2,207噸增加至17,705噸。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699.3百萬元下降52.8%至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329.8百萬元。該大幅下降主要歸因於以下綜合效應：

- (1) 宏觀經濟及行業因素導致我們的產品銷量及價格下降，對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造成不利影響。疫情後經濟復蘇不及預期導致下游需求大幅減少，中國及全球經濟亦存在較大不確定性。此外，甲苯氧化產品市場供應的增加進一步加劇市場競爭。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有關經營業績的討論—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收入」。該情況對本集團的定價造成巨大壓力。因此，我們策略性地降低產品售價以有效與其競爭者競爭，從而將生產設施的利用率維持在最佳水平及保持我們

的市場份額，此舉對毛利率造成不利影響。有關我們回應市況變動的策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策略—透過調整銷售及定價策略及時應對市況變動」；及

- (2) 與我們的過往表現相比，生產基地的利用率相對較低，加上我們的生產基地於二零二三年二月進行維修，亦對我們的毛利率造成影響。一般而言，我們每年會對生產基地進行年度維護。然而，年度維護的時長及時間可能基於生產安排產生變化。我們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底至二月底計劃進行年度維護，期間大部分生產及貿易活動將暫時停止。我們過往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底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初進行維護。受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及年度維修的影響，武漢生產基地的利用率由二零二二年的122.8%下降至二零二三年的104.0%，潛江新億宏生產基地的利用率由二零二二年的91.7%下降至二零二三年的86.4%。利用率的下降繼而增加我們的產品單位成本，因此對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造成不利影響。

銷售自製產品。自製產品銷售的毛利由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661.4百萬元下跌52.6%至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313.7百萬元，與相應期間的自製產品銷售所得收入由人民幣2,721.5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2,221.1百萬元一致。自製產品的毛利率由二零二二年的24.3%下降至二零二三年的14.1%。

- **甲苯氧化產品。**甲苯氧化產品銷售的毛利由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310.8百萬元下降56.5%至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135.1百萬元，乃由相應期間的平均售價由每噸約人民幣9,150元下降至每噸人民幣8,267元及銷量由約169,962噸下降至164,071噸的綜合影響所致。甲苯氧化產品的毛利率由20.0%下降至10.0%，原因為下游市場需求下降，我們決定降低售價與競爭對手競爭，以維持市場份額以及將生產設施的利用率維持在最佳水平。甲苯氧化產品市場供應的增加進一步加劇了市場競爭，對我們的定價造成進一步的壓力。武漢生產基地自二零二三年一月至二月停工檢修一個月且利用率較低，令產品產量減少及平均單位成本上升，導致毛利率下降。
- **甲苯氯化產品。**甲苯氯化產品銷售的毛利由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229.0百萬元下降49.9%至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114.6百萬元，原因為相應期間的甲苯氯化產品的銷量由61,988噸減少至52,299噸及毛利率由27.5%下降至19.5%。該降幅主要由於相應期間的平均售價由約每噸人

人民幣13,411元減少至每噸人民幣11,235元，原因為下游市場需求下降及我們決定降低售價以與競爭對手競爭，從而維持市場份額及將生產設施的利用率維持在最佳水平。

- **苯甲酸氨化產品。**苯甲酸氨化產品銷售的毛利由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68.4百萬元下降45.3%至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37.5百萬元，與相應期間於二零二三年的平均單價由每噸約人民幣28,232元下跌至每噸人民幣17,415元一致，有關下跌導致苯甲酸氨化產品的收入減少，部分被銷量由4,619噸增加至6,675噸所抵銷。苯甲酸氨化產品的毛利率由52.5%下降至32.2%。於二零二三年，苯甲酸氨化產品整體市場收縮。有鑒於此，我們採取以市場為導向的定價策略，以相對較低價格銷售產品，從而實現有效市場競爭。我們的定價策略使銷量於二零二三年錄得增長，部分被市場價格下降導致的收入減少抵銷。
- **其他精細化工產品銷售。**其他精細化工產品銷售的毛利由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53.2百萬元減少50.2%至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26.5百萬元，主要由於相應期間的銷量由82,249噸減少至56,102噸。於相應期間，其他精細化工產品銷售的毛利率由26.0%下降至16.5%，原因為化工產品市場的氣氛疲弱，故我們很大比例的其他精細化工產品以較低利潤率出售。

產品貿易。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品貿易毛利分別由人民幣37.9百萬元減少57.7%至人民幣16.0百萬元，原因為毛利率由9.2%下降至3.5%。

- **甲苯產品貿易。**甲苯產品貿易的毛利由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24.9百萬元減少51.1%至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12.2百萬元，主要原因為相應期間的貿易量由約54,823噸減少至49,295噸及毛利率在二零二三年石油甲苯價格輕微下跌令銷售價格微跌的背景下由6.9%下降至3.8%。
- **其他產品貿易。**其他產品貿易的毛利由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13.0百萬元減少70.2%至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3.9百萬元，而相應期間的毛利率由25.2%下降至2.8%。該等降幅主要由於在河北康石產能擴充期間向其採購毛利率相對較低的若干產品的貿易量增加，加上由於市場需求疲軟，高毛利率產品苯甲醛的交易量減少。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34.5百萬元下降26.1%至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25.5百萬元，原因為(i)貸款予力諾集團獲結算，導致利息收入減少；及(ii)期內與所得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減少。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24.0百萬元減少13.7%至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20.7百萬元，主要由於僱員績效花紅減少。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133.0百萬元下降24.8%至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100.0百萬元，主要由於僱員績效花紅減少及消耗品減少令研發僱員的員工成本減少。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116.5百萬元下降18.1%至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95.4百萬元，主要由於僱員績效花紅減少，使員工成本降低，以及上市開支以及稅項及附加費減少。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5.4百萬元下降10.6%至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4.8百萬元，主要由於手續費減少。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31.0百萬元增加4.0%至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32.3百萬元，原因為銀行貸款增加。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債務－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87.2百萬元減少75.0%至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21.8百萬元，原因為除稅前溢利大幅減少。於相應期間，我們的實際稅率由20.4%輕微增加至23.0%。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溢利由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340.5百萬元下降78.6%至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72.9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2,789.5百萬元上升12.3%至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3,133.8百萬元，主要由於甲苯氧化及氯化產品的平均售價及銷量上升，惟部分被苯甲酸氨化產品的平均售價及銷量下降以及甲苯貿易產品的銷量減少所抵銷。產品的總銷量由二零二一年約362,302噸增加至二零二二年的375,848噸。

銷售自製產品。自製產品的銷售收入由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2,213.6百萬元上升22.9%至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2,721.5百萬元，主要由於甲苯氧化及氯化產品的平均售價及銷量上升，惟部分被苯甲酸氨化產品的平均售價及銷量下降所抵銷。於二零二二年，我們的甲苯氯化產品的平均售價大幅上漲，原因為(i)市場供應短缺及我們因能夠供應該等產品而確立市場議價能力；及(ii)全球政治及經濟宏觀環境變化導致用於生產的主要原材料石油甲苯的平均採購價大幅上漲。

- **甲苯氧化產品。**甲苯氧化產品的銷售收入由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1,311.5百萬元上升18.6%至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1,555.2百萬元，主要由於甲苯氧化產品的銷量及平均售價上升。甲苯氧化產品的銷量由二零二一年約161,028噸增加至二零二二年的169,962噸。甲苯氧化產品的平均售價由二零二一年的每噸約人民幣8,145元上升至二零二二年的每噸人民幣9,150元。
- **甲苯氯化產品。**甲苯氯化產品的銷售收入由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487.5百萬元大幅上升70.5%至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831.3百萬元，主要原因為平均售價由二零二一年的每噸約人民幣9,519元大幅上升至二零二二年的每噸人民幣13,411元。平均售價大幅上升是由於市場供應短缺及我們供應該等產品的能力使市場議價能力提高。此外，甲苯氯化產品的銷量亦由二零二一年約51,217噸增加至二零二二年的61,988噸，主要由於苯甲醇銷量增加所致。
- **苯甲酸氨化產品。**苯甲酸氨化產品的銷售收入由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237.0百萬元下降45.0%至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130.4百萬元，原因為銷量由二零二一年約7,921噸減少至二零二二年的4,619噸，及相應年度的平均售價由每噸約人民幣29,920元下降至每噸人民幣28,232元。苯甲酸氨化產品的銷量及平均售價下降主要由於市場供應普遍增加。
- **其他精細化工產品。**其他產品的銷售收入由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177.5百萬元上升15.3%至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204.6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二二年其他優質精細化工產品的銷量增加。

產品貿易。我們產品貿易的收入由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575.9百萬元下降28.4%至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412.3百萬元。該下降是由於銷量由二零二一年的113,840噸減少至二零二二年的57,030噸，惟部分被相應年度貿易產品的平均售價由每噸約人民幣5,059元上升至每噸人民幣7,230元所抵銷。

- **甲苯產品貿易。**甲苯產品貿易的收入由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541.0百萬元下降33.3%至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360.8百萬元。該下降是由於銷量由二零二一年約112,272噸減少至二零二二年的54,823噸，而銷量減少是由於二零二二年我們用於製造自製產品的石油甲苯的內部需求增加，以及二零二二年的市場波動所致。該減少部分被相應年度平均售價由每噸約人民幣4,819元上升至每噸人民幣6,581元所抵銷。
- **其他產品貿易。**其他產品貿易的收入由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34.9百萬元上升47.7%至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51.5百萬元，主要由於銷量由二零二一年約1,568噸增加至二零二二年的2,207噸。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2,150.4百萬元上升13.2%至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2,434.6百萬元，原因為總銷量由二零二一年約362,302噸增加至二零二二年的375,848噸。同樣，我們生產所用的主要原材料石油甲苯相應年度的平均單價由每噸約人民幣4,973元上升至每噸人民幣6,710元。

銷售自製產品。自製產品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1,578.0百萬元上升30.5%至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2,060.1百萬元，主要由於甲苯氧化及氯化產品的銷量增加以及原材料價格上漲。

- **甲苯氧化產品。**甲苯氧化產品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923.3百萬元上升34.8%至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1,244.4百萬元，主要由於相應年度銷量由約161,028噸增加至169,962噸，而石油甲苯原材料成本則由每噸約人民幣4,973元增加至每噸人民幣6,710元。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我們開始擴大生產熔融結晶苯甲酸，設計年產能增加約60,000噸甲苯氧化產品，亦導致銷售成本增加。
- **甲苯氯化產品。**甲苯氯化產品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396.6百萬元增加51.9%至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602.3百萬元，乃由於相應年度的銷量由約51,217噸增加至61,988噸及石油甲苯的原材料成本由每噸約人民幣4,973元增加至每噸人民幣6,710元的綜合影響。

財務資料

- *苯甲酸氨化產品*。苯甲酸氨化產品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107.5百萬元減少42.4%至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61.9百萬元，主要由於相應年度的銷量因我們國內競爭對手對苯甲酸氨化產品的供應增加而由約7,921噸減少至4,619噸。
- *其他精細化工產品*。其他精細化工產品的銷售成本維持穩定，二零二一年為人民幣150.6百萬元及二零二二年為人民幣151.4百萬元。

產品貿易。產品貿易的成本由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572.3百萬元減少34.6%至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374.5百萬元。該減幅主要由於銷量由二零二一年約113,840噸減少至二零二二年的57,030噸，惟部分被平均單位成本於相應年度由每噸約人民幣5,027元增加至每噸人民幣6,566元所抵銷，主要由於二零二二年石油甲苯的平均單價上漲。

- *甲苯產品貿易*。甲苯產品貿易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543.7百萬元減少38.2%至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335.9百萬元，乃由於銷量於相應年度由約112,272噸減少至54,823噸。甲苯產品貿易銷售成本減幅部分被平均單位成本由二零二一年的每噸約人民幣4,843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的每噸人民幣6,127元所抵銷，原因為二零二二年石油甲苯的平均單價上漲。
- *其他產品貿易*。其他產品貿易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28.6百萬元上升34.9%至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38.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銷量於相應年度由約1,568噸增加至2,207噸。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639.1百萬元上升9.4%至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699.3百萬元，與我們的收入增長一致。於相應年度，我們的毛利率由22.9%輕微下降至22.3%，主要由於我們自製產品的毛利率下降。

銷售自製產品。自製產品銷售的毛利由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635.5百萬元上升4.1%至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661.4百萬元，與相應年度自製產品銷售所得收入由人民幣2,213.6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721.5百萬元一致，增長率為22.9%。自製產品的毛利率由二零二一年的28.7%下降至二零二二年的24.3%，主要由於相應年度本集團所購買用於生產的主要原材料石油甲苯平均單位成本由每噸約人民幣4,973元增加至每噸人民幣6,710元，且鑒於市場競爭激烈及下游市場需求波動，以及我們於二零二二年對若干產品採用以市場為導向的定價策略，成本增幅並無悉數轉嫁至客戶。

- *甲苯氧化產品*。甲苯氧化產品銷售的毛利由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388.2百萬元下降19.9%至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310.8百萬元，主要由於甲苯氧化產品的平均成本增加，超過該等產品平均售價的升幅，部分被該等產品的收入及銷量增加所抵銷。鑒於市場競爭激烈及下游市場需求波動，我們採用以市場為導向的定價策略，以相對較低利潤出售產品，從而獲取市場份額，因此，甲苯氧化產品的毛利率由二零二一年的29.6%下降至二零二二年的20.0%。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隨著下游市場需求穩定增長，我們所提供特殊化學品(包括甲苯衍生品)的銷量受其售價波動的影響。我們調整定價策略以反映市場競爭，使我們維持及提升市場領先地位。
- *甲苯氯化產品*。甲苯氯化產品銷售的毛利由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90.9百萬元大幅上升151.8%至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229.0百萬元，乃由於甲苯氯化產品的平均售價大幅上漲，具體而言，其上升比率高於該等產品銷售成本的增幅。因此，於相應年度，甲苯氯化產品的毛利率亦由18.7%大幅上升至27.5%。該升幅主要是由於市場供應短缺，以及我們的業務策略以及我們分配資源以製造及供應該等產品的能力使市場議價能力提高，讓我們能夠以更高價格出售產品。
- *苯甲酸氯化產品*。苯甲酸氯化產品銷售的毛利由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129.5百萬元下降47.1%至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68.4百萬元，與相應年度的銷量由約7,921噸下降41.7%至4,619噸及平均售價由每噸約人民幣29,920元下跌5.6%至每噸人民幣28,232元一致。苯甲酸氯化產品的毛利率由二零二一年的54.6%輕微下降至二零二二年的52.5%，原因為我們採取以市場為導向的定價策略，以相對較低價格銷售產品，從而獲取市場份額。
- *其他精細化工產品銷售*。其他精細化工產品銷售的毛利由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26.9百萬元大幅增長97.9%至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53.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改進生產技術，提高了我們其他精細化工產品質量及純度。隨著我們的市場份額逐漸增加，我們採取定價策略，以相對較高的毛利率出售產品，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

產品貿易。產品貿易毛利由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3.6百萬元大幅增長至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37.9百萬元，而相應年度的毛利率由0.6%大幅上升至9.2%，主要由於我們貿易產品的平均售價增加所致。石油甲苯為我們的主要貿易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甲苯的市場價格由二零二一年每噸約人民幣5,628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二二年每噸人民幣7,410元。受益於我們與供應商的長

期關係、大規模採購量及對市場的深入了解，我們按現行市價出售以相對低於現行市價的價格購買的剩餘甲苯，從甲苯產品貿易中獲利。因此，我們的毛利率於二零二二年有所上升。

- **甲苯產品貿易。**我們的甲苯產品貿易於二零二二年錄得毛利人民幣24.9百萬元，而於二零二一年則錄得毛損人民幣2.7百萬元，毛利率亦上升至6.9%，主要由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甲苯的市場價格由每噸約人民幣5,852元增加至每噸人民幣8,672元。由於甲苯為主要來源於石油的化工原料，受全球政策及經濟的宏觀環境影響，布倫特原油的市場價格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不斷上漲，使甲苯的價格呈上升趨勢，我們抓住此市場趨勢並按高於購買價的價格轉售石油甲苯庫存。由於二零二一年甲苯產品的市場價格波動，導致我們以低於採購價的價格出售甲苯，故我們於該年度的甲苯產品貿易出現毛損及負毛利率。於二零二二年，隨著甲苯價格穩定並呈現上升趨勢，我們可實現獲利。
- **其他產品貿易。**其他產品貿易的毛利由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6.3百萬元增長105.5%至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13.0百萬元，而相應年度的毛利率由18.1%上升至25.2%，主要由於二零二二年甲基苯甲醯等若干其他貿易產品以及苯甲醯氯及二甲酸鉀等新貿易產品的平均售價上漲，毛利率相對較高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39.9百萬元下降13.5%至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34.5百萬元，乃由於結算向關聯方提供的貸款令利息收入由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19.3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5.6百萬元，惟部分被政府補助於相應年度由人民幣7.1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7.0百萬元所抵銷。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19.8百萬元增加21.1%至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24.0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薪金增加以及委聘及使用第三方資訊平台以提升我們對出口市場的了解，從而支持我們的海外業務擴展。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110.8百萬元增加20.0%至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133.0百萬元，主要由於研發僱員的員工成本及消耗品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100.5百萬元增加16.0%至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116.5百萬元，主要由於(i)收入增加導致稅項及附加費增加；及(ii)二零二二年物業管理費及員工成本增加導致整體管理開支增加。產生更多上市開支亦導致行政開支增加。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22.8百萬元減少76.4%至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5.4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二二年出售固定資產及設備的虧損減少，且我們並無產生匯兌虧損所致。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34.1百萬元減少8.9%至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31.0百萬元，原因為我們動用利率相對較低的銀行貸款，令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減少，惟部分被我們用作辦公室及研發的租賃物業增加導致的租賃負債利息增加所抵銷。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一債務一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84.4百萬元增加3.3%至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87.2百萬元，我們的實際稅率由二零二一年的21.4%減少至二零二二年的20.4%。所得稅開支的增加主要由於收入及應課稅溢利增加。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溢利由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309.1百萬元增加10.1%至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340.5百萬元。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經選定項目討論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經選定資料，該等資料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額	1,182,574	1,292,451	1,283,308
流動資產總額	1,753,796	864,887	832,574
總資產	2,936,370	2,157,338	2,115,882
流動負債總額	1,228,303	1,218,688	1,422,654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525,493	(353,801)	(590,08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08,067	938,650	693,228
非流動負債總額	187,749	212,543	163,611
負債總額	1,416,052	1,431,231	1,586,265
資產淨值	1,520,318	726,107	529,617
股本	339	48	48
儲備	1,519,979	726,059	529,569
權益總額	1,520,318	726,107	529,617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值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305,621	320,481	285,333	327,10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34,358	326,979	296,314	382,621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094,852	69,301	145,367	138,996
已抵押存款	49,504	64,675	40,127	59,0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461	83,451	65,433	123,653
流動資產總額	1,753,796	864,887	832,574	1,031,38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96,250	171,228	149,705	257,76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3,173	362,086	372,971	391,59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716,107	662,300	852,020	1,027,520
租賃負債	7,262	16,308	15,850	13,332
應付所得稅	45,511	6,766	32,108	698
流動負債總額	1,228,303	1,218,688	1,422,654	1,690,909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525,493	(353,801)	(590,080)	(659,529)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525.5百萬元。二零二一年的流動資產淨值基本上與我們的業務擴展一致，令收入持續增加及經營錄得盈利。二零二一年的流動資產淨值部分被日常業務營運過程及擴大生產基地而產生的借款導致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增加所抵銷。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值人民幣353.8百萬元、人民幣590.1百萬元及人民幣659.5百萬元。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淨值主要由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向我們的股東分別宣派股息人民幣1,102.8百萬元及人民幣270.0百萬元，且部分被相應期間確認溢利所抵銷。

財務資料

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於特定時間點宣派或分派股息。未來任何建議派付及股息分派將由董事會酌情釐定，並將取決於我們的整體業務狀況及戰略、現金流、財務業績及資本要求、股東利益、稅項條件、法定及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我們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分派二零二二年二月股息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股息(統稱「二零二二年股息」)而錄得流動負債淨值。二零二二年股息為一次性事件，以結清本集團過往應收關聯方力諾集團及力諾投資的款項(其構成我們應收第三方款項的主要部分)。由於進行二零二二年股息分派，應收力諾投資及力諾集團的款項大幅減少，我們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值人民幣353.8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負債淨值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90.1百萬元，原因為分派股息人民幣270.0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純利，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309.1百萬元、人民幣340.5百萬元及人民幣72.9百萬元。整體而言，我們持續盈利的業務營運為本集團的財務穩健性及流動資金提供了基礎。此外，我們密切監察現金流並計劃不斷努力改善我們的財務狀況，包括(i)採取各種策略及措施，包括提高我們的產能及擴大市場份額，以持續維持並提高我們的收入增長及盈利能力；(ii)維持我們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良好關係，以於需要時獲取財務融資，從而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未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555.4百萬元；(iii)嚴格遵守我們的應收款項收款規則及標準，確保我們的現金流及流動資金；及(iv)調整我們的融資結構，以長期銀行貸款取代短期銀行貸款。

財務資料

存貨

存貨由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組成。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存貨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噸/單位	人民幣千元	噸/單位	人民幣千元	噸/單位
原材料(以噸計量) ⁽¹⁾	135,671	23,640	129,633	20,374	104,487	16,737
原材料(以單位計量) ⁽²⁾	5,690	1,038,149	5,617	825,848	5,333	777,224
在製品(以噸計量)	11,148	2,413	13,827	2,703	13,269	2,391
製成品(以噸計量)	153,112	17,133	171,404	18,513	164,008	17,945
	305,621		320,481		287,097	
減值	-	-	-	-	(1,764)	-
總計	305,621		320,481		285,333	

附註：

- (1) 主要包括用於生產的原材料，例如石油甲苯及其他化工原料。
- (2) 主要包括包裝材料。

存貨結餘(扣除減值)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05.6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20.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擴大生產苯甲酸及苯甲酸钠令製成品增加，以及用於生產的苯甲腈及苯甲醛存貨增加。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結餘減少至人民幣285.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在市場疲軟的情況下努力採取降低存貨的生產及銷售策略。於銷售方面，我們降低銷售價格，以提高存貨週轉率。於生產方面，我們根據收到的訂單及當前存貨水平制定更為同步的生產計劃。該等策略有效降低我們的存貨結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存貨週轉日數 ^(附註)	36	47	47

附註：年內存貨週轉日數指相關年度的年初及年末存貨結餘的算數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已售存貨的成本再乘以365日。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週轉日數分別為36日、47日及47日。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積極管理存貨結餘，存貨週轉日數保持相對穩定。

下表載列存貨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300,234	277,011	218,190
6個月以上但12個月內	4,580	38,822	35,259
12個月以上	807	4,648	33,648
總計	305,621	320,481	287,097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扣除減值前)人民幣287.1百萬元中，人民幣240.3百萬元或83.7%已於其後動用或出售。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包括應收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我們與現有客戶的交易條款以信貸為主，同時一般要求新客戶預先付款。我們向已確立關係的客戶授出的信貸期一般介乎一至四個月。根據與客戶的業務記錄，每名客戶均有特定及最高信貸限額。我們尋求對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控制預警機制，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於我們的信貸控制機制下，我們的會計及財務團隊每月進行審查並整理剩餘信貸期相對較短的未收回應收款項，其後會計及財務團隊就以書面形式告知各銷售團隊成員及銷售經理有關票據狀況。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鑒於我們已實施的措施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涉及大量多元化客戶，預期信貸虧損微乎其微。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不計息。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99,655	143,218	97,211
應收票據	135,201	184,573	199,727
	234,856	327,791	296,938
減值	(498)	(812)	(624)
總計	234,358	326,979	296,31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減值)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34.4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27.0百萬元，主要由於所收回的應收票據較相應年度增加所致。其減少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96.3百萬元，原因為我們收回款項及銷量減少。特別是，我們的應收票據由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135.2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184.6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二二年的銷量增加。於二零二三年，儘管整體市場環境充滿挑戰，客戶需要維持短期流動資金，因此客戶增加使用票據作為其支付方式，導致銷量有所下降，但我們的應收票據仍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99.7百萬元。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聯營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零、人民幣5.2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分別佔同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的零、1.6%及0.4%。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扣除減值前)人民幣296.9百萬元中，人民幣268.0百萬元或90.3%已於其後結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日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週轉日數 ^(附註)	24	33	42

附註：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日數指年初及年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減值前)的算數平均值除以該年度收入再乘以365日。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平均週轉日數分別為24日、33日及增加至42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日數於二零二三年增加至42日，原因為我們的客戶傾向於使用付款期限較長的票據，以維持其短期現金流動性。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日數維持穩定，原因為我們以適當的內部管理系統有效管理應收款項及向客戶延長信貸期。我們將繼續作出充分注意及努力追收付款，並監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日數。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後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4個月內	98,865	123,601	95,913
4個月以上但6個月內	65	17,612	-
6個月以上但12個月內	227	1,193	674
	99,157	142,406	96,587
總計	99,157	142,406	96,587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應收票據到期日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76,999	112,436	80,859
3個月以上但6個月內	47,072	68,658	118,868
6個月以上但12個月內	11,130	3,479	-
	135,201	184,573	199,727
總計	135,201	184,573	199,727

於二零二三年，3個月以上但6個月內到期的應收票據大幅增加，原因為客戶需要在充滿挑戰的整體市場環境中保持短期流動資金，故越來越多地使用票據作為付款方式。我們將繼續加大力度收回該等款項，以避免該等款項的拖欠。根據我們已制定的制度及政策，我們認為收回賬齡為六個月或以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風險。我們預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與過往表現大致一致的比率收回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一般而言，我們就貿易應收款項向客戶提供的信貸期不超過120日。基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過往表現及收款歷史，我們認為，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並不存在可收回性問題。我們亦認為，我們已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對客戶作出的信貸評估計提充足撥備。

財務資料

流動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流動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可抵扣進項增值稅及向董事貸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提供予關聯方的貸款。預付款項主要包括原材料的預付款項。可抵扣進項增值稅指未抵扣進項增值稅。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1,008,171	13,255	59,414
— 力諾投資(貿易性質)	7,309	4,800	—
— 河北康石(貿易性質)	—	5,000	3,000
— 新康化工(貿易性質)	—	—	10,326
— 力諾集團(非貿易性質)	562,480	5	—
— 力諾投資(非貿易性質)	435,134	—	—
— 河北康石(非貿易性質)	—	—	44,734
— 其他(非貿易性質)	3,248	3,450	1,34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640	9,293	13,644
預付款項	62,118	27,701	29,311
可抵扣進項增值稅	13,234	12,811	31,711
預付所得稅	—	5,692	438
基金投資	—	—	10,500
向董事貸款(非貿易性質)	689	549	349
總計	<u>1,094,852</u>	<u>69,301</u>	<u>145,367</u>

流動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094.9百萬元大幅減少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9.3百萬元，主要由於應收力諾集團及力諾投資的應收款項大幅減少。流動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45.4百萬元，主要由於向河北康石貸款增加、可抵扣進項增值稅增加以及我們因解散投資基金的投資而應收取款項。

財務資料

應收關聯方款項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008.1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3.3百萬元，原因為我們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分別宣派股息人民幣1,013.0百萬元及人民幣89.8百萬元。該等合共人民幣1,102.8百萬元的股息中，合共人民幣886.0百萬元用於抵銷本集團應收力諾集團及力諾投資的款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一股息」。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關聯方款項人民幣59.4百萬元主要指向河北康石貸款人民幣44.7百萬元，屬非貿易性質。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145.4百萬元中，人民幣102.6百萬元或70.6%已於其後結清。應收關聯方款項及向董事貸款的非貿易性質未償還款項將於上市前結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已抵押存款。已抵押存款主要包括就應付票據及信用證的已抵押定期存款。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8,965	148,126	105,560
減：已抵押定期存款：	49,504	64,675	40,127
— 就應付票據抵押	39,433	10,000	—
— 就信用證抵押	10,071	50,174	40,127
— 其他	—	4,501	—
總計	69,461	83,451	65,433

已抵押定期存款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9.5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4.7百萬元，主要由於信用證的已抵押定期存款增加，且部分被應付票據的已抵押定期存款減少所抵銷。已抵押定期存款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4.7百萬元下降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0.1百萬元，原因為應付票據及信用證的已抵押定期存款有所減少。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包括有關採購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的付款責任。除貿易應付款項外，我們亦使用銀行承兌匯票(即銀行承諾的未來付款)，以便支付應付債權人的款項。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一般於30日內結算。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25,250	161,228	149,705
應付票據	71,000	10,000	-
總計	196,250	171,228	149,70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96.3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71.2百萬元，主要由於應付供應商的票據到期。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進一步減少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49.7百萬元，主要由於原材料採購量減少。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日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週轉日數	週轉日數	週轉日數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週轉日數 ^(附註)	27	28	25

附註：年度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日數指年初及年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結餘的算數平均值除以該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平均週轉日數分別為27日、28日及25日。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週轉日數維持相對穩定。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按貿易應付款項入賬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23,829	156,772	149,444
1至2年	668	4,170	152
2年以上	753	286	109
總計	125,250	161,228	149,705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應付票據的到期日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	10,000	-
3個月至6個月	25,000	-	-
6個月至12個月	46,000	-	-
總計	71,000	10,000	-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人民幣149.7百萬元中，人民幣140.0百萬元或93.5%已於其後結清。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就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概無重大拖欠情況。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其他應付稅項、合約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薪資。合約負債包括為交付我們的產品而收取的短期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均不計息，主要包括建設費、運輸費用及部件費用。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銷項增值稅	7,110	6,235	6,049
合約負債	64,322	42,919	50,596
應付關聯方款項	2,213	6,614	5,825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性質)	2,213	6,607	5,825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非貿易性質)	-	7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9,880	159,248	160,878
- 建設費	55,880	53,144	61,315
- 運輸費用	46,546	50,414	49,383
- 部件費用	27,250	23,372	17,881
- 能源	5,724	10,252	6,185
- 按金及其他	24,480	22,066	26,114
應計工資及薪金	24,704	27,022	19,990
應付股息	-	113,170	127,077
其他應付稅項	4,944	6,878	2,556
總計	263,173	362,086	372,971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63.2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62.1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股息人民幣113.2百萬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本維持穩定，為人民幣373.0百萬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負債人民幣50.6百萬元中，人民幣49.4百萬元或97.5%已於其後確認為收入。

其他應付款項中的建設費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5.9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3.1百萬元，原因為結算建設費。建設費增加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1.3百萬元，原因為實施生產基地擴充。由於增加使用票據支付運輸費用，應付運輸費用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6.5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0.4百萬元，其中若干僅於到期時終止確認。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運輸費用基本維持穩定，為人民幣49.4百萬元。整體而言，由於我們的持續經營因服務的市場成本、產量及其他市場因素的變動而略有變動，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大致上維持穩定。

除應付失聯股東的股息外，應付股息結餘已於最後可行日期結清。就失聯股東而言，我們正不斷努力聯絡該等股東，包括透過發佈有關派息的消息、通過該等股東最後提供的聯絡方式聯絡股東、積極留意及接聽市政府熱線電話及武漢有機職工合股基金諮詢熱線電話，並請員工以口頭方式傳遞派息消息。與股東取得聯繫後，我們將隨即於適當時候以內部資源派付予該等股東。

財務資料

債務

債務聲明

下表載列包括(i)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及(ii)租賃負債的債務詳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 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716,107	734,300	917,520	1,027,520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的 銀行貸款：				
—一年內	581,527	557,000	812,020	978,520
—一年後但兩年內	-	30,000	65,500	-
—兩年後但五年內	-	42,000	-	-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的 其他借款：				
—一年內	134,580	105,300	40,000	49,000
租賃負債	30,353	46,835	27,590	24,610
租賃負債				
—流動部分	7,262	16,308	15,850	13,332
—非流動部分	23,091	30,527	11,740	11,278
總計	746,460	781,135	945,110	1,052,130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貸款及借款協議並無載有任何契諾而將對我們未來作出額外借款、發行債務或股本證券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既無重大拖欠銀行及其他借款，亦無違反任何不獲豁免的契諾。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向銀行及其他機構取得信貸融資、提取融資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亦無收到其提前還款要求。

除「一債務」各節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貸款、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的資本、債務證券、按揭、押記、債權證、銀行透支、貸款、未動用銀行融資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或其他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本公司的債務自最後可行日期以來及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重大變動。

財務資料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主要為向我們日常業務過程的營運提供資金的借款。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所示日期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 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的 銀行貸款：				
—一年內	581,527	557,000	812,020	978,520
—一年後但兩年內	-	30,000	65,500	-
—兩年後但五年內	-	42,000	-	-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的 其他借款：				
—一年內	134,580	105,300	40,000	49,000
總計	716,107	734,300	917,520	1,027,520

於往績記錄期間，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總額中，有人民幣556.6百萬元之銀行貸款由與控股股東關係密切的家屬所控制實體提供擔保。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25.0百萬元之若干其他借款由與控股股東關係密切的家屬所控制實體力諾集團提供擔保。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該等擔保其後已獲解除。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概無銀行及其他借款由關聯方提供擔保。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716.1百萬元分別增加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之人民幣734.3百萬元、人民幣917.5百萬元及人民幣1,027.5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就日常業務營運及產能擴充額外進行貸款融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及其他貸款為人民幣1,027.5百萬元，於日常業務營運過程中因擴充產能而產生。我們預期將延展或在需要時使用業務營運所得現金流及額外債務融資按期償還該等貸款。具體而言，我們於多家大型商業銀行已開立金額合共為人民幣15億元之循環信貸賬戶，其中包括短期和長期信貸。因此，我們預見於需要償還該等貸款時並無任何困難。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未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555.4百萬元。

財務資料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與相應流動及非流動租賃負債有關的未支付合約租賃付款總額(按於租期內將作出租賃付款的現值計算，包括固定付款)為人民幣30.4百萬元、人民幣46.8百萬元及人民幣27.6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截至所示日期的租賃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 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				
– 流動部分	7,262	16,308	15,850	13,332
– 非流動部分	23,091	30,527	11,740	11,278
總計	30,353	46,835	27,590	24,610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及於所示期間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毛利率 ⁽¹⁾	22.9%	22.3%	12.3%
純利率 ⁽²⁾	11.1%	10.9%	2.7%
股本回報率 ⁽³⁾	20.3%	46.9%	13.8%
資產回報率 ⁽⁴⁾	10.5%	15.8%	3.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流動比率 ⁽⁵⁾	1.4	0.7	0.6
資產負債率 ⁽⁶⁾	41.3%	87.2%	158.5%

附註：

- (1) 毛利率相等於毛利除以期內收入。
- (2) 純利率相等於期內純利除以期內收入。
- (3) 股本回報率相等於期內純利除以期末權益總額。
- (4) 資產回報率相等於期內純利除以期末資產總額。
- (5) 流動比率相等於截至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6) 資產負債率相等於期末的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

毛利率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毛利率波動的討論，請參閱本節「有關經營業績的討論」。

純利率

純利率由二零二一年的11.1%下降至二零二二年的10.9%，主要由於毛利率由二零二一年的22.9%輕微下降至二零二二年的22.3%。由於毛利率由二零二二年的22.3%下降至二零二三年的12.3%，純利率進一步下降至2.7%。

股本回報率

股本回報率由二零二一年的20.3%上升至二零二二年的46.9%，原因為純利增加及二零二二年宣派股息合共人民幣1,102.8百萬元。二零二三年的股本回報率為13.8%，主要由於年內純利減少。

資產回報率

資產回報率由二零二一年的10.5%上升至二零二二年的15.8%，原因為二零二二年宣派股息合共人民幣1,102.8百萬元。資產回報率於二零二三年下降至3.4%，主要由於純利減少。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4減少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7，主要由於二零二二年宣派股息合共人民幣1,102.8百萬元所致。流動比率輕微減少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6，主要由於二零二三年宣派股息人民幣270.0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值」。

資產負債率

資產負債率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1.3%上升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7.2%，主要由於在二零二二年二月及十二月分別向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1,013.0百萬元及人民幣89.8百萬元令股本減少。由於利用額外債務為我們的運營及產能擴充提供資金，資產負債率上升至158.5%。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值」。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結合業務營運所得收入及所獲得銀行貸款，為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開支需求提供資金。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概要。

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			
所得現金	522,869	564,398	262,151
營運資金變動	(380,227)	(220,661)	(90,023)
已付所得稅	(18,409)	(195,375)	(11,59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淨額	124,233	148,362	160,529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流淨額	(236,724)	53,904	(79,83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淨額	139,713	(188,969)	(98,905)
	69,461	83,451	65,4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27,222	13,297	(18,20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354	69,461	83,451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115)	693	189
	69,461	83,451	65,43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461	83,451	65,43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淨額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淨額為人民幣160.5百萬元，反映除稅前溢利人民幣94.7百萬元，主要就下列各項作正數調整：(i)存貨減少人民幣33.4百萬元；及(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11.2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91.0百萬元導致的負數調整所抵銷。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淨額為人民幣148.4百萬元，反映除稅前溢利人民幣427.7百萬元，主要就下列各項作負數調整：(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205.1百萬元；(ii)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95.4百萬元，並已就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99.1百萬元作正數調整。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淨額為人民幣124.2百萬元，反映除稅前溢利人民幣393.5百萬元，主要就下列各項作負數調整：(i)存貨增加人民幣189.5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264.3百萬元，並已就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93.7百萬元作正數調整。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淨額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淨額為人民幣79.8百萬元，主要由於(i)向合營企業貸款人民幣51.0百萬元；(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34.3百萬元；及(iii)基金投資人民幣10.5百萬元，該款項已投放於工業及化工領域的投資機遇，部分被收取聯營公司股息人民幣13.5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淨額為人民幣53.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收到提供予關聯方貸款人民幣171.5百萬元，部分被就生產設施營運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61.6百萬元、租賃土地預付款項人民幣21.4百萬元以及提供予關聯方貸款人民幣53.8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淨額為人民幣236.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就生產設施營運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51.3百萬元、使用權資產添置人民幣51.3百萬元以及提供予關聯方貸款人民幣433.1百萬元，部分被收取提供予關聯方貸款金額人民幣286.5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淨額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淨額為人民幣98.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人民幣805.8百萬元及已付股息人民幣256.1百萬元，部分被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989.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淨額為人民幣189.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人民幣832.0百萬元、派付股息人民幣103.7百萬元及股份購回付款人民幣36.6百萬元，部分被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850.1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淨額為人民幣139.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用以撥付日常業務營運的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937.8百萬元，部分被以營運所得收入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人民幣780.1百萬元所抵銷。

營運資金確認

董事認為，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及計及下文所述我們可得的以下財務資源，我們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支付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營運成本，當中經考慮我們的：

- 未來經營現金流；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金融機構的可用融資額度；及
-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資本開支主要與購買設備及設立自動實驗室有關。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53,026	164,118	163,622
購買無形資產	–	123	1,461
購買租賃土地	51,258	12,563	21,996
總計	204,284	176,804	187,079

我們預期通過業務營運所得現金、多項融資替代方案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未來資本開支。有關任何未來期間的目前資本開支計劃均可更改，而我們可能根據未來現金流、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業務計劃、市況及多項其他因素調整資本開支。有關詳情，請亦參閱本節「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

或然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合約責任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我們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承擔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廠房及機器	17,730	60,623	42,700
總計	17,730	60,623	42,700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概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我們過往就購買商品或服務、購買機器、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貸款、借款及償還借款與關聯方訂立交易。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應收及應付關聯方的款項。有關我們與關聯方過往交易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6.關聯方交易」。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非貿易性質)	1,001,551	4,004	46,437
計入貿易應收款項(貿易			
性質)	3,011	5,893	1,261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貿易性質)	7,309	9,800	13,326
應收關聯方款項總額	<u>1,011,871</u>	<u>19,697</u>	<u>61,024</u>
應付關聯方款項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			
用(非貿易性質)	-	7	-
計入其他借款	20,000	-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			
用(貿易性質)	2,213	6,607	5,825
計入合約負債(貿易性質)	7	16	2
計入貿易應付款項(貿易			
性質)	-	-	139
應付關聯方款項總額	<u>22,220</u>	<u>6,630</u>	<u>5,966</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雙虎塗料(由控股股東的一名關係密切的家屬控制的實體)租賃物業，租期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二日。租賃協議項下應付租金金額約為每月人民幣171,000元。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

我們亦向力諾投資(由控股股東的一名關係密切的家屬控制的實體)租賃物業，租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協議項下應付的租金約為每月人民幣200,000元。我們已就該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訂立三份長期租賃協議，以向力諾投資租賃樓宇。第一份租賃協議租期為三年，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月租為人民幣0.6百萬元。第二份協議的租期為三十一個月，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月租為人民幣50,000元。第三份協議的租期為五年，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年租為人民幣3.0百萬元。新租賃協議已確認為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

應收關聯方款項

應收關聯方款項主要包括我們向該等關聯方提供的貸款。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應收關聯方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011.9百萬元、人民幣19.7百萬元及人民幣61.0百萬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關聯方款項人民幣1,011.9百萬元主要包括應收力諾集團款項人民幣562.5百萬元以及應收力諾投資款項人民幣435.1百萬元(我們提供予該等關聯方貸款)。該兩個實體均由控股股東的緊密聯繫人控制。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至人民幣19.7百萬元，主要由於結算應收力諾集團及力諾投資的其他應收款項，導致應收關聯方的其他應收款項(非貿易性質)大幅減少至人民幣4.0百萬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至人民幣61.0百萬元，主要原因為向河北康石貸款人民幣44.7百萬元。

除(i)就預付營運管理服務而應收力諾投資的其他應收款項、(ii)就預付採購款項而應收河北康石的其他應收款項及(iii)就我們購買新康化工的設備而應收新康化工的其他應收款項外，所有應收關聯方的其他應收款項均為非貿易性質並將於上市前結算。

應付關聯方款項

應付關聯方款項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合約負債、貿易應付款項及公司間貸款。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應付關聯方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2.2百萬元、人民幣6.6百萬元及人民幣5.8百萬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關聯方款項為人民幣22.2百萬元，其中包括應付應城市武瀚有機材料有限公司(「應城武瀚有機」)的其他借款人民幣20.0百萬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至人民幣6.6百萬元，原因為結算應付應城武瀚有機的其他借款，部分被應付新康化工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所抵銷。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關聯方款項維持穩定於人民幣6.0百萬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的非貿易性質款項預期於上市前結付。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關聯方的交易按公平基準進行，且該等交易並無導致經營業績失真或令過往業績未能反映未來表現。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我們面對多種市場風險，主要包括下文所載的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管理及監測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實施適當措施。

外匯風險

外幣交易風險來自貨幣出售，惟功能貨幣除外。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銷售額分別約22.0%、23.0%及23.0%以營運單位進行銷售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有關匯率合理可能變動於報告期末敏感度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9.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外匯風險」。

信貸風險

計入財務狀況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已抵押存款賬面值為我們就金融資產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存放於並無重大信貸風險的穩健可信銀行。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視為正常，因為該等資產並無逾期，且概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上升。有關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9.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主要取決於我們維持足夠盈利經營所得現金流入的能力，以應付到期付款責任，以及撥付未來資本開支的能力。我們監測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就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波動的影響。有關金融負債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的到期狀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9.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流動資金風險」。

股息

目前，我們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或固定派息比率。股息的任何宣派及派付將受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法所規限。我們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董事通過一系列決議案，向唯一股東Cougar International Growth Holding II Ltd.分派合共人民幣1,013.0百萬元的股息（「二零二二年二月股息」）。於同日，Cougar International Growth Holding II Ltd.的董事通過決議案，將本公司宣派的全部二零二二年二月股息分派予其唯一股東Cougar Holdings Limited。Cougar Holdings Limited的股東其後通過決議案，將二零二二年二月股息分派予其股東，包括高先生、申先生、力諾投資、武漢有機職工合股基金及湖北拓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Cougar Holdings Limited、高先生、申先生、力諾投資、力諾集團、武漢有機職工合股基金及武漢有機訂立的協議，相關各方同意，高先生、申先生及力諾投資享有的股息總額人民幣820.0百萬元將用於抵銷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力諾集團及力諾投資的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董事通過一系列決議案，向其股東（包括Vastocean Capital Limited、SYM Holdings Limited、Custodian Capital Ltd.、Fullfaith Capital Limited、NovaVision Holdings I Ltd.、NovaVision Holdings II Ltd.及NovaVision Holdings III Ltd.）分派人民幣89.8百萬元的股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股息」）。根據上述股東、高先生、申先生、力諾投資、力諾集團與武漢有機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協議，相關各方協定，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股息總額中由Vastocean Capital Limited及SYM Holdings Limited享有的人民幣65.9百萬元將用於抵銷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力諾集團及力諾投資的款項。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通過一系列決議案，向其股東（包括Vastocean Capital Limited、SYM Holdings Limited、Custodian Capital Ltd.、Fullfaith Capital Limited、NovaVision Holdings I Ltd.、NovaVision Holdings II Ltd.及NovaVision Holdings III Ltd.）分派人民幣270.0百萬元的股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股息」）。該股息以現金股息的形式分派。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股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股息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股息合共人民幣1,372.8百萬元當中，(i) 股息合共人民幣886.0百萬元用於抵銷本集團應收力諾集團及力諾投資的款項；(ii)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股息合共人民幣353.7百萬元已以現金方式派付予除武漢有機職工合股基金外的股東；及(iii) 股息人民幣133.1百萬元已分派予武漢有機職工合股基金，包括(a) 632名可聯繫股東應佔股息人民幣21.4百萬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悉數償付）；及(b)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尚無法聯絡的4,713名股東應佔餘下股息。我們正不斷努力聯絡該等股東，包括透過發佈有關派息的消息、通過該等股東最後提供的聯絡方式聯絡股東、積極留意及接聽市政府熱線電話及武漢有機職工合股基金諮詢熱線電話，並請員工以口頭方式傳遞派息消息。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是否於任何特定時間點宣派或分派股息。我們於未來將根據包括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多種因素實施我們的股息政策。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以及細則及大綱，未來建議股息派付及金額將由董事會酌情釐定，並將取決於我們的一般業務狀況及戰略、現金流、財務業績及資本要求、股東利益、稅項條件、法定及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息可自本公司溢利或(如細則允許)自股份溢價賬中派付，惟須遵守相關法律。

上市開支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基於發售價7.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5.5港元至8.5港元的中位數)，估計本公司的上市開支總額約為74.8百萬港元(或約人民幣67.9百萬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58.4%。該等上市開支主要包括包銷相關開支約14.9百萬港元(或約人民幣13.5百萬元)，及非包銷相關開支約59.9百萬港元(或約人民幣54.4百萬元)，當中包括(i)會計師及法律顧問費用及開支約37.4百萬港元(或約人民幣34.0百萬元)及(ii)印刷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22.5百萬港元(或約人民幣20.4百萬元)。上述上市開支為僅供參閱的最新可行估計，實際金額可能有別於該估計。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產生包銷佣金。截至同日，本公司就上市及全球發售產生的上市開支為人民幣41.9百萬元，其中(i)人民幣7.8百萬元、人民幣14.4百萬元及人民幣10.1百萬元將分別自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扣除；及(ii)人民幣9.6百萬元將於上市後自權益扣除。

我們估計，本公司將產生額外上市開支約人民幣26.1百萬元(包括包銷佣金及其他開支，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基於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5.5港元至8.5港元的中位數)，預期當中約人民幣9.5百萬元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並預期當中約人民幣16.6百萬元將於上市後自權益扣除。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財務或交易狀況、債務、按揭、或然負債、擔保或前景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呈報的期間結算日)以來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下列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載列如下以闡述全球發售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該日落實。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已予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如實反映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全球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其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作下文所述調整。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每股未經審 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每股未經審 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等值) (附註4)
基於發售價每股5.5港元	525,561	55,823	581,384	6.23	6.86
基於發售價每股7.0港元	525,561	80,758	606,319	6.50	7.16
基於發售價每股8.5港元	525,561	105,694	631,255	6.77	7.45

附註：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529,617,000元扣除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4,056,000元後得出。
-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基於發售價每股5.5港元、每股7.0港元及每股8.5港元而定，當中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於損益中確認的約人民幣32,329,000元)，且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經作出上文附註1及2所述調整後，並基於已發行93,300,000股股份(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得出。
-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以人民幣列賬的結餘按於最後可行日期適用的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1008港元換算為港元。

財務資料

5.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6. 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宣派股息。

根據上市規則須作出的披露

我們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須作披露的情況。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倘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經扣除有關全球發售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估計開支後，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7.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自全球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3.3百萬港元。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7.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自全球發售獲得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9.2百萬港元。

倘發售價定於每股發售股份8.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i)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將自全球發售獲得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27.5百萬港元；及(ii)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將自全球發售獲得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50.8百萬港元。

倘發售價定於每股發售股份5.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i)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自全球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27.5百萬港元；及(ii)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自全球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12.4百萬港元。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7.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82.0%（或約43.7百萬港元）將用於建設主要著重生產甲苯氯化產品及衍生品的新生產設施以增加湖北新軒宏生產基地的產能，其中：
 - (a)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4.6%（或約13.1百萬港元）將用作建設一期生產設施及公用配套設施，其設計的年產能約為10,000噸乙酸苄酯、20,000噸苄基甲苯及10,000噸二苄胺；

一期生產設施的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200百萬元。建設一期生產設施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動工及預期一期生產將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開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擴充計劃」；及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b)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57.4% (或約30.6百萬港元)將用作建設二期生產設施，預期將進一步提高湖北新軒宏生產基地產能並升級若干公用配套設施。設計年產能包括約100,000噸氯化苳、40,000噸三氯甲苯、40,000噸苯甲醯氯、50,000噸苯甲醇、10,000噸乙酸苳酯及20,000噸二苳胺；

二期生產設施的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550百萬元。二期生產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下半年開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擴充計劃」；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0% (或約1.6百萬港元)將用作研發活動，其中：
 - (a)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0.9% (或約0.5百萬港元)將用作與華中師範大學共同建立光催化實驗室，以探索光催化反應的工業應用；及
 - (b)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1% (或約1.1百萬港元)將用作於湖北省潛江市湖北新連宏場地建設中試車間。該中試車間用於檢測實驗室結果的放大效應，為促進科技成果由開發轉為商業化的重要平台；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5.0% (或約2.7百萬港元)將用作銷售及營銷活動，以提升我們於中國及海外的品牌知名度。該部分所得款項淨額擬主要按以下用途分配：
 - (a)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0% (或約1.6百萬港元)將用於參與國內外展覽；及
 - (b)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0% (或約1.1百萬港元)將用於在美國設立分辦事處；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0.0% (或約5.3百萬港元)將用於我們的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包括原材料採購及庫存量管理。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發售價定為高於或低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上述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將按比例調整。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擬將全球發售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按以上比例用於上述用途。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用作上述用途，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倘上述所得款項建議用途出現任何變動，我們會作出適當公佈。

香港包銷商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光銀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輝立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華富建業證券有限公司
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越秀証券有限公司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華升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富中證券有限公司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以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830,000股新股(可予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已個別但非共同同意，按照本招股章程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此外，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包銷協議已獲執行、成為及持續為無條件及並無終止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相關責任可予終止。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向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發出書面通知，全權酌情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a) 獨家整體協調人獲悉：

- (i) 本招股章程、根據上市規則須以議定形式刊發的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正式通告(「正式通告」)及／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全球發售而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知、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於其刊發時，或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或已成為失實、錯誤、不正確或有誤導性或欺詐成分，或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合理認為於任何有關文件所載任何估計、預測、意見表述、意向或預期整體而言於任何重大方面並非公平、誠實或基於合理假設；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及該等事宜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定價日及上市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就全球發售而言將構成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的重大遺漏；或
- (iii) 引致或可能引致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任何執行董事於任何重大方面根據彼等任何人士在包銷協議下所作彌償保證而承擔責任的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或
- (iv)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或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可能延長的有關其他日期，聯交所就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包括任何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拒絕批准或不批准或約制批准(惟受慣常條件規限除外)，或倘已獲批准，該批准其後遭撤回、約制(惟受慣常條件約制除外)或暫緩；或
- (v)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全球發售而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vi) 任何人士(獨家保薦人及任何香港包銷商除外)已撤回或尋求撤回其名稱作為專家於本招股章程提述或刊發本招股章程而發出的同意書；或

- (vii)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嚴重違反對其施加或將對其施加的任何義務或承諾(對任何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所施加或將施加的義務或承諾除外)；或
 - (viii) 本招股章程所述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業務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發展；或
 - (ix) 嚴重違反本公司及控股股東(「保證人」)於香港包銷協議中作出的任何保證或發生令該等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的事件；或
 - (x) 於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時在累計投標程序中確認的部分訂單已遭撤回、終止或取消，該等訂單尚未被其他訂單所填補或取代，致使獨家整體協調人全權認為進行全球發售於商業上不可行或不可能；或
 - (x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其原因，亦不論有否就此投保或對任何人士提出申索)，而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全權認為有關損失或損害屬重大；或
 - (xii)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中國證監會接納有關全球發售的備案(「中國證監會備案」)及於其網站上公佈有關中國證監會備案的備案結果遭拒絕或不予批准，或(倘獲批准或獲接納)有關接納其後遭撤回、取消、約制、撤銷、失效或暫緩；
- (b) 倘下列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處於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有關司法權區」)或全球發售的超出包銷商可合理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國際事件或情況或一連串事件或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或任何法院頒令、罷工、災難、危機、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爭行為、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宣戰)、天災、恐怖主義行為、宣佈全國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暴亂、公眾騷亂、疾病、流行病或傳染病爆發(包括但不限於COVID-19(及相關／變種疾病)、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甲型禽流感(H5N1)、豬流感(H1N1)、中東呼吸系統綜合症))；或

- (ii) 處於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法律、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導致或可能導致上述任何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或
- (iii) 處於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政府機構」)頒佈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就現行法律或規例作出任何變動，或就該等規例的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
- (iv)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中任何一間證券交易所的一般證券買賣遭禁止、暫停或受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施加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 (v) 處於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股份投資的稅務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律(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大幅貶值)的任何重大變動或涉及潛在重大變動的發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 (vi) 有關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實施或被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
- (vii)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遭全面禁止，或任何該等地區或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中斷；或
- (viii) 頒令或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的任何有關事件；或
- (ix) 本集團或任何保證人遭威脅或面臨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或
- (x) 任何董事或任何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被控告觸犯可公訴罪行或遭法律禁止或因其他理由而喪失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

- (xi) 行政總裁、首席財務官、任何執行董事或高雷先生離職；或
- (xii)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政府機構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展開針對任何董事(以其身份)的任何行動，或公佈擬採取有關行動；或
- (xiii)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上市規則、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於全球發售的法律；或
- (xiv) 本招股章程(或就全球發售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命令、判決、法令、準則、意見、通知、通函或任何法院、政府機構的裁決；或
- (xv)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重大變動的發展或成為事實；或
- (xvi) (除非經獨家整體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證監會及/或中國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而刊發或須刊發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或修訂(或就全球發售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
- (xvii)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發行或出售發售股份及/或超額配售股份；或
- (xviii) 任何債權人以有效方式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其指定期限前償還或支付任何債務或須償還或支付的債務，

而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於各情況下全權認為上述情況單獨或整體：

- (i)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的管理、狀況(財務、營運、法律或其他方面)、業務、前景、營運、股東權益(倘適用)、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能否順利進行或其定價，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致使或將致使或可能致使預期履行或推行或進行全球發售或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述條款及方式推銷全球發售變得不妥當或不適宜或不切實際；或
- (iv) 致使或將致使或可能致使於任何重大方面導致香港包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無法按照其條款履行或阻礙按照全球發售或按照其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彌償保證

本公司已同意就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可能遭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彼等履行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我們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所產生的損失)向彼等作出彌償。

向香港包銷商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各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

- (a) 除根據全球發售、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股份或另行獲獨家整體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外，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自本招股章程披露控股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時所提述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之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將不會及將會促使附屬公司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押記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上述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交換或可行使以換取任何股份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代表收取有關股份的權利、任何其他認股權證及其他購買權利)，或就有關股份、證券或權益授出或出售任何期權、認股權證、合約或認購或購買的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期權、認股權證、合約或配發、發行或出售的權利，或以其他方式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有關股份、證券或權益，或就有關股份、證券或權益設立產權負擔；或向與發行預託證券有關的保管人存入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如適用)；或購回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如適用)；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另一方轉讓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上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交換或可行使以換取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代表收取有關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如適用)的權利、任何其他認股權證及其他購買權利)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iii) 訂立與上文第(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 (iv)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第(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而不論上文第(i)、(ii)或(iii)段所述任何上述交易是否將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不論發行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是否於上述期間完成)交付本公司股本或有關其他證券；及
- (b) 本公司將不會訂立上文第(a)(i)、(ii)或(iii)項所指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以致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c) 倘本公司按上述例外情況或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就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訂立或同意訂立任何上述交易，其將會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任何該等行動不會導致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無序或虛假市場。

控股股東的承諾

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地向各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借股協議或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其他規定外，未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

- (a) 其將不會及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代其持有信託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及受其控制的公司(統稱「受控制實體」)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i)對其直接或間接透過其受控制實體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

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進行銷售、要約銷售、訂約或同意銷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訂約或出售的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為免生疑問，不包括Custodian Capital Ltd.代表保留股東及未回應股東持有的股份) (「**相關證券**」)，或就發行存託憑證向託管商託管任何相關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另一方轉讓擁有相關證券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iii)訂立或進行與任何上文第(i)或(ii)分段所述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iv)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第(i)、(ii)或(iii)分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於各情況下，不論上文第(i)、(ii)或(iii)分段所述的任何交易將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是否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其不會並將促使受控制實體不會訂立上文第(a)(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訂立任何有關交易，以致緊隨根據有關交易的任何出售、轉讓或處置或於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獲行使或強制執行後，其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連同其他控股股東不再為或被視為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c)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倘其訂立上文第(a)(i)、(ii)或(iii)段所指的任何交易，或要約、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其將採取所有合理措施以確保其將不會導致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及
- (d) 其將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及其他受控制實體會就其或登記持有人及／或其他受控制實體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為免生疑問，不包括Custodian Capital Ltd.代表保留股東及未回應股東持有的股份)遵守上市規則全部限制及規定。

控股股東向各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進一步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時所提述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其將：

- (a) 當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以法定機構為受益人質押或抵押任何證券或相關證券的權益時，立即書面通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有關質押或抵押，連同已質押或抵押的證券數目及權益性質；及
- (b) 當其自任何承質押人或承抵押人接獲將會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已質押或抵押的證券或於本公司證券的權益的指示(口頭或書面)時，即時書面通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有關指示。

本公司將於獲控股股東知會上述事項(如有)後儘快書面通知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儘快以刊登公告的形式披露有關事項。

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不會另行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上市)或為本公司的有關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上市規則第10.08條允許的若干情況則除外。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控股股東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聯交所及本公司作出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外，不會及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就任何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為免生疑問，不包括Custodian Capital Ltd.代表保留股東及未回應股東持有的股份)；及

-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段所指的任何股份，或就任何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該出售或於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行使或強制執行後，其不再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連同其他控股股東不再為或被視為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進一步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時所提述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其將：

- (a) 當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以法定機構為受益人質押或抵押其實益擁有(不論為直接或間接)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為免生疑問，不包括Custodian Capital Ltd.代表保留股東及未回應股東持有的股份)時，立即通知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抵押，連同該等質押或抵押的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數目；及
- (b) 當其自任何股份的任何承質押人或承抵押人接獲將會出售本公司任何經質押或抵押股份或證券的指示(口頭或書面)時，即時通知本公司有關指示。

國際發售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與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有關條款及條件與上述的香港包銷協議大致相似，額外條款詳情如下。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在協議所載條件規限下，國際包銷商在若干條件的規限下將個別(而非共同)同意促使認購人購買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為免生疑問，不包括受超額配股權規限的發售股份)。國際包銷協議可按與香港包銷協議的類似理由予以終止。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國際包銷協議未予訂立，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國際包銷協議須待香港包銷協議獲簽立、成為無條件且並未終止時，方可作實。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本公司將作出類似招股章程本節「一向香港包銷商作出的承諾—本公司的承諾」分節所述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佣金及開支

香港包銷商將且預期國際包銷商將收取所有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的2.70%或合共約14.9百萬港元(以較高者為準)的佣金(「固定費用」)，並以其中部分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向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各自的賬戶支付一筆獎勵費用，最多為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的1.0%(「酌情費用」)。假設發售價為7.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酌情費用獲悉數支付，則應付固定費用與酌情費用的比率為92:8。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包銷佣金、文件編纂及諮詢費、上市費用、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連同印刷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74.8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7.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並將由本公司支付。

獨家整體協調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獨家整體協調人及其他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有關該等包銷佣金及開支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安排及開支－佣金及開支」。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寄發年度報告之日期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包銷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或於全球發售中擁有任何權益。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董事將確保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人士將最少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0%。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包括：

- (a) 按本節「香港公開發售」所述香港公開發售1,830,000股股份(可按下述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及
- (b) 按下文「—國際發售」所述依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境外交易方式(包括向香港境內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國際發售合共16,470,000股股份(可按下述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或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發售股份，惟兩者不得同時進行。本招股章程提述的申請、申請股款或申請手續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9.6%。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的股份數目

我們按發售價初步提呈1,830,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10.0%)，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待股份於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重新分配後，香港發售股份將初步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0%。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認購。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本節「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各段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將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接獲的有效申請水平而定。分配基準可能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如適當)涉及抽籤，即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較多香港發售股份，而未有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平均分為兩組：

- 甲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向申請總認購價格為5.0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分配；及
- 乙組：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向申請總認購價格超過5.0百萬港元但不超過乙組總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分配。

投資者務請注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所獲分配的比例可能有所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多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另一組的需求，並作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在不考慮最終釐定發售價的情況下，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

其中一組或兩組之間的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申請超過915,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調整。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規定設立回補機制，倘國際發售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及達到特定總需求水平，該機制會按下文進一步詳述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一定比例：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將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5,49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30%；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增加，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7,32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40%；及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增加，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9,15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50%。

此外，在若干情況下，獨家保薦人可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規定，酌情決定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則獨家整體協調人有權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此外，獨家整體協調人及可全權酌情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應付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特別是，倘(i)不論發售次數，國際發售未獲悉數認購而香港公開發售獲悉數或超額認購；或(ii)國際發售獲悉數或超額認購及香港公開發售獲悉數或超額認購，而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發售股份數目佔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15倍以下，獨家整體協調人有權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規定，將原本納入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倘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進行有關重新分配，則(i)於有關重新分配後可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初步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兩倍(即最多3,660,000股發售股份)及(ii)最終發售價須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5.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於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於甲組與乙組之間進行分配，且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獨家保薦人酌情認為合適的方式相應調減。

倘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均認購不足，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除非包銷商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及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全球發售提呈而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

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任何有關回補及重新分配將於因超額配股權(如有)獲行使而對發售股份數目作出任何調整前完成。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每名申請人亦將須於遞交申請時承諾及確認，彼及彼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且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其中一組或兩組之間的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始包含的50%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可能須於申請時支付(視乎申請渠道而定)最高價每股發售股份8.5港元，另加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合計每手500股發售股份4,292.86港元。倘最終以本節「全球發售的定價」所述方式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每股發售股份8.5港元，則會不計利息向獲接納申請人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視乎申請渠道而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國際發售

所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將包括初步發售16,47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90%，以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7.7%。國際發售將由我們向香港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發售。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有選擇地向預期對國際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推銷國際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根據國際發售分配的國際發售股份須根據下文「全球發售的定價」所述「累計投標」程序進行，且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機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發售股份。有關分配旨在分配發售股份，以建立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穩固股東基礎。

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要求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且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獨家整體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以便其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相關申請，確保該等申請從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發行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因本節「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述回補安排及／或超額配股權獲全部或部分行使而出現變動。此外，獨家整體協調人可將國際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中超過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有效申請。在若干情況下，獨家整體協調人可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規定，酌情決定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的定價

國際包銷商將徵詢有意投資者在國際發售中購入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投資者將須列明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入國際發售中國際發售股份的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一直進行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或前後為止。

就全球發售項下的各項發售而言，發售股份定價將由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或前後)透過協議釐定，而各項發售項下將予分配或出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隨即在短時間內釐定。

誠如下文進一步闡釋，除非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8.5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5.5港元。有意投資者應知悉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閣下如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則可能須支付最高價每股發售股份8.5港元(視乎申請渠道而定)，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

若按下文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8.5港元，我們將退回有關差額，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視乎申請渠道而定)。我們將不會就任何退款支付利息。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在獲得本公司同意後，根據有意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的踴躍程度，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隨時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調減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決定作出有關調減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organic.com)刊登通告(網站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本公司亦將在決定作出有關變動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刊發補充招股章程，以通知投資者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變動。全球發售必須先行取消，其後根據補充招股章程於FINI重新啟動。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提交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前，申請人謹請留意，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告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方始作出。該通知亦將確認或修訂(倘適用)營運資金報表、現載於本招股章程「概要」的股份發售統計數字以及因該調減而可能變更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無按此刊登任何有關通知，本公司與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的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然而，倘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有所下調，本公司將刊發補充招股章程，以通知投資者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變動。全球發售必須先行取消，其後根據補充招股章程於FINI重新啟動。

倘閣下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前提交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申請，則閣下其後將不得撤回申請。倘因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或重新分配機制者除外)數目變動而導致發售數目變動，或發售價格變動致使最終價格超過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或倘本公司知悉影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事項的重大變動，或出現新的重大事項(倘有關事項發生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後及股份開始買賣日期前，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1.13條於本招股章程載列有關資料)，我們須取消全球發售並重新啟動發售以及刊發補充招股章程或新招股章程，並於FINI平台重新完成必要的相關結算流程。

倘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則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項下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惟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7.0港元(即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5.5港元至8.5港元的中位數)，本公司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估計約為53.3百萬港元。

最終發售價、全球發售的踴躍程度、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rganic.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倘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

包銷協議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並須待國際包銷協議簽訂及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國際包銷商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該等包銷安排及各包銷協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概述。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向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其可由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行使，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根據超額配股權，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三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隨時要求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發行最多2,745,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15.0%，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部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的額外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9%。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部行使(假設發售價為每股7.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獲得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9.2百萬港元，將按比例用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實施計劃」所披露的各項用途。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是包銷商在若干市場促進證券分銷而採用的慣常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以減慢並(如可能)防止證券的初始公開市場價格下跌至低於發售價。該等交易可在准許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並在各種情況下須受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的規限。於香港，穩定價格行動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於上市日期及上市日期後的一段有限時期內均可進行超額分配或交易，以期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高於公開市場原應達到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如採取)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處理，並可隨時終止，且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三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於香港許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為防止股份的市價下跌或減低其跌幅而進行超額分配，(ii)為防止股份的市價下跌或減低其跌幅而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淡倉，(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同意購買股份，以對根據上文(i)或(ii)項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iv)純粹為防止股份的市價下跌或減低其跌幅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對該等購買所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及(vi)建議或企圖進行上文第(ii)、(iii)、(iv)或(v)項所述的任何事宜。

尤其是，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應留意：

- (a)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或會就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股份的好倉；
- (b) 無法確定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該好倉的規模及時間或期間；
- (c)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該好倉平倉並於公開市場出售，可能會對股份市價帶來不利影響；

- (d) 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能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而穩定價格期間將由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三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可採取任何支持股份價格的進一步措施，因此，股份的需求及價格或會下跌；
- (e)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未必可使股份價格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f) 於穩定價格行動中的出價或交易可按相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進行，即穩定價格行動中的出價或交易或會按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發售股份所支付的價格進行。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發出公告。

超額分配

就全球發售進行任何股份超額分配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透過(其中包括其他方式)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使用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二級市場以不超過發售價購買的股份或透過下文所詳述的借股安排或兼用上述各種方式，以補足有關超額分配。

借股協議

為方便全球發售的超額分配的交收，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選擇與我們的控股股東Vastocean Capital Limited訂立協議，以自行或透過其聯屬人士借入最多2,745,000股股份，相當於就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15.0%。該協議項下的借股安排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a)條項下的限制，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項下所列的如下規定：

- (a) 借股安排已於本招股章程詳述，其目的須僅為補回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任何淡倉；
- (b)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向Vastocean Capital Limited借入的最高股份數目為於超額配股權獲全部行使時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c) 借入的相同數目股份須於(a)可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最後日期及(b)超額配股權獲全部行使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之後三個營業日內歸還予Vastocean Capital Limited或其代名人；及
- (d) 包銷商及穩定價格操作人不會向Vastocean Capital Limited支付任何款項。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獲接納：

- (a) 聯交所批准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已於定價日或前後釐定發售價；
- (c)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訂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d) 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國際包銷商於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並仍為無條件，且並無在各自協議所訂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根據其條款終止。

倘因任何理由導致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並無協定發售價或並無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均須待(其中包括)對方發售成為無條件，且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如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須立即知會聯交所。我們將於全球發售失效翌日分別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rganic.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有關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下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內開設的獨立銀行戶口。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就股份發出的股票預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發出，惟其(i)僅在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所述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買賣

假設全球發售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500股股份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2881。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披露易 > 新上市 > 新上市資料」頁面及我們的網站 (www.chinaorganic.com) 登載。閣下如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列印。

招股章程電子版本的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內容相同。

下文載列閣下可以電子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委託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閣下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及
- 有香港地址(僅適用於網上白表服務)。

除非上市規則准許或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及/或同意，否則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如屬下列人士，則不得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為現有股東或緊密聯繫人；
- 為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 申請渠道

香港公開發售期將於香港時間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並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結束。

閣下可使用以下其中一個申請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渠道	平台	目標投資者	申請時間
網上白表服務	(1) IPO App，可於App Store或Google Play搜索「IPO App」下載或於 www.hkeipo.hk/IPOApp 或 www.tricorglobal.com/IPOApp 下載	擬收取實體股票的投資者。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配發及發行。	香港時間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2) 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香港時間悉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將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香港結算EIPO渠道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將按閣下的指示，透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為提交EIPO申請	不擬收取實體股票的投資者。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配發及發行，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	有關可作出指示的最早時間及截止時間，經紀或託管商的安排可能有所不同，請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網上白表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申請期截止日期方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者，一經就閣下或為閣下的利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發出的任何認購指示完成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如根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超過一份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經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透過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相關香港結算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代表閣下作出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述的一切事宜。

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者，閣下或為閣下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認購指示(於此情況下將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而在香港公開發售截止時間前有關認購指示並未被撤銷或以其他方式失效，即視為已經提出實際申請。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且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採取的任何行動或就任何違反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而對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3. 申請所需資料

閣下提交申請時必須提供以下資料：

個人申請人

- 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²⁾
- 身份證明文件簽發國家或司法權區
- 身份證明文件類型，按以下優先次序排列：
 - i. 香港身份證；或
 - ii. 國民身份證明文件；或
 - iii. 護照；及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公司申請人

- 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²⁾
- 身份證明文件簽發國家或司法權區
- 身份證明文件類型，按以下優先次序排列：
 - i. 法律實體識別編碼註冊文件；或
 - ii. 公司註冊證明書；或
 - iii. 商業登記證；或
 - iv. 其他同等文件；及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附註：

- (1)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閣下須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聯絡電話號碼及香港地址。閣下亦須聲明所提供身份資料符合下文附註2所述規定。尤其是，倘閣下未能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則必須確認閣下並非香港身份證持有人。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不得超過四人。倘閣下為一家公司，申請人須以個人股東的名義提出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2) 申請人須使用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如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同時包含英文及中文姓名／名稱，則兩者皆須使用，否則以英文或中文姓名／名稱作申請均獲接納。申請人必須嚴格按照優先次序排列選用身份證明文件類型：個人申請人如有有效香港身份證，則須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時使用香港身份證號碼；公司申請人如有法律實體識別編碼註冊文件，則須以法律實體識別編碼註冊文件編號作申請。
- (3) 倘申請人為受託人，則須提供上文所載受託人的客戶識別信息（「客戶識別信息」）。倘申請人為投資基金（即集體投資計劃），則須如上提供已在經紀處開設交易賬戶的資產管理公司或個別基金（如適用）的客戶識別信息。
- (4) 根據市場慣例，FINI上聯名賬戶持有人的人數上限為4人¹。
- (5) 倘閣下以代名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須就各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提供：(i) 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身份證明文件簽發國家或司法權區、身份證明文件類型；及(ii)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閣下未有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 (6) 倘以非上市公司身份提出申請而(i)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ii)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則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且閣下於申請時應提供上述所需資料。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過半數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過半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溢利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倘閣下根據授權書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則我們及獨家整體協調人（作為我們的代理）可在我們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¹ 倘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適用公司法規定的人數上限較少，則此上限會有變動。

未能提供任何所需資料均可能導致閣下的申請遭拒。

4. 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每手買賣單位 : 500股

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申請／成功配發股份時應付的款項 : 香港發售股份僅可按指定的每手買賣單位申請。有關就各指定的每手買賣單位應付的款項，請參閱下表。

最高發售價為每股股份8.50港元。

倘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須按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金額(按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釐定)預先支付申請款項。

透過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以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相關香港結算參與者代理人的身份行事)安排從閣下經紀或託管商指定銀行的相關代理人銀行賬戶扣除款項，以繳付最終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以及會財局交易徵費。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可就所選股份數目應付的金額參閱下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須悉數支付應付相關最高金額。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所申請香港 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 時應付 最高金額 ⁽²⁾	所申請香港 發售股份 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 時應付 最高金額 ⁽²⁾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最高 金額 ⁽²⁾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 時應付 最高金額 ⁽²⁾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500	4,292.86	7,000	60,100.06	50,000	429,286.13	400,000	3,434,289.00
1,000	8,585.72	8,000	68,685.78	60,000	515,143.36	450,000	3,863,575.13
1,500	12,878.58	9,000	77,271.50	70,000	601,000.58	500,000	4,292,861.26
2,000	17,171.45	10,000	85,857.23	80,000	686,857.80	600,000	5,151,433.50
2,500	21,464.30	15,000	128,785.83	90,000	772,715.03	700,000	6,010,005.76
3,000	25,757.17	20,000	171,714.46	100,000	858,572.26	800,000	6,868,578.00
3,500	30,050.02	25,000	214,643.07	150,000	1,287,858.38	915,000 ⁽¹⁾	7,855,936.09
4,000	34,342.89	30,000	257,571.68	200,000	1,717,144.50		
4,500	38,635.75	35,000	300,500.29	250,000	2,146,430.63		
5,000	42,928.61	40,000	343,428.90	300,000	2,575,716.76		
6,000	51,514.34	45,000	386,357.51	350,000	3,005,002.88		

- (1) 閣下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上限，佔初步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
- (2)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若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支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適用於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申請渠道作出的申請)，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分別支付予證監會、聯交所及會財局。

5. 禁止重複申請

除閣下作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本節「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3. 申請所需資料」一段所要求的資料外，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為閣下本身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倘閣下疑屬提交或促使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不獲受理。

透過(i)網上白表服務；(ii)香港結算EIPO渠道；或(iii)同時透過該兩個渠道重複提出申請均被禁止，亦不會受理。倘閣下已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不得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證券登記處會將所有申請錄入其系統，並根據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發佈的《處理重複/疑屬重複申請的最佳應用指引》(「最佳應用指引」)，識別姓名及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相同的疑屬重複申請。

由於申請受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約束，顯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已被編纂。

6.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或(視情況而定)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我們及／或身為我們的代理的獨家整體協調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就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閣下進行一切必需事宜；及(倘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代表閣下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ii) 確認閣下已閱讀並了解本招股章程及**IPO App**或網上白表服務指定網站(或(視情況而定)閣下與閣下經紀或託管商訂立的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ii) (倘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同意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所載安排、承諾及保證，並遵守香港結算的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認購指示；
- (iv) 確認閣下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發售及出售股份的限制，而該等限制並不適用於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
- (v)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提出申請(或(視情況而定)促使提出閣下的申請)時僅依賴其中所載資料及陳述，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i) 同意有關人士²、香港證券登記處及香港結算無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以外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同意就本節「-G. 個人資料-3. 目的及4. 轉交個人資料」一段的目的向我們、有關人士、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或政府團體或遵照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披露閣下的申請詳情及閣下的個人資料，以及可能須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人士的任何其他個人資料；

²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有關人士將包括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或本公司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任何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人士。

- (viii)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的申請(或(視情況而定)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閣下不會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ix) 同意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的規限下，由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香港證券登記處按本節「-B.公佈結果」一段訂明的時間及方式公佈抽籤結果(以公佈結果的方式)作為憑證；同意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不得撤回，而香港證券登記處的投票結果通知將證明該申請已獲接納；
- (x) 確認閣下知悉本節「-C.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一段指明的情況；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按其詮釋；
- (x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香港境外任何地區適用於閣下申請的法律，且我們或有關人士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內及/或境外的任何法律；
- (xiii) 確認(a)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並非由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出資；及(b) 閣下並非慣常亦不會慣常接收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就以閣下名義登記或由閣下以其他方式所持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作出的指示；
- (xiv)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屬真實及準確；
- (xv) 確認閣下理解我們及獨家整體協調人於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時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倘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被檢控；
- (xvi)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但數目較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ii)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閣下本身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i) (如申請是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並無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直接或間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申請渠道或交由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1)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並無亦不會透過向香港結算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2)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其他人士的代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B. 公佈結果

分配結果

閣下可透過以下渠道查詢是否成功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平台	日期／時間
----	-------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

IPO App 及 網站	於IPO App的「配發結果」功能及 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 www.hkeipo.hk/IPOResult ，使用 「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	香港時間二零二四年六月 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十一 時正至二零二四年六月 二十三日(星期日)午夜 十二時正全日24小時
-----------------	---	--

載有(其中包括)(i)使用網上白表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而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及(ii)有條件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完整名單，將於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 www.hkeipo.hk/IPOResult 展示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chinaorganic.com，當中將載有上述香港證券登記處網站的鏈接。

不遲於香港時間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十一時正。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平台	日期／時間
電話 +852 3691 8488－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的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	香港時間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期間任何營業日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倘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則亦可於香港時間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起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香港結算參與者可於香港時間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起全日24小時登入FINI查看配發結果，如有任何有關配發的資料不符，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向香港結算報告。

分配公告

我們預期不遲於香港時間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十一時正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chinaorganic.com 公佈最終發售價的結果、全球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C.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務請注意，在下列情況，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將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1.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可能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遭撤回。

2. 倘我們或我們的代理酌情拒絕閣下的申請：

我們、獨家整體協調人、香港證券登記處以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3.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屬無效：

倘聯交所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則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將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聯交所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我們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期間內。

4.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閣下可參閱本節「*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5. 禁止重複申請*」一段了解構成重複申請的情況；
- 閣下的申請指示不完整；
- 閣下並未妥善付款(或確認資金(視情況而定))；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我們或獨家整體協調人認為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

5. 倘獲配發股份的股款結算失敗：

根據香港結算參與者與香港結算協定的安排，香港結算參與者僅須於抽籤進行前在其指定銀行中預留充足的申請資金。香港發售股份抽籤完畢後，銀行會從香港結算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收取結算每名香港結算參與者實際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所需的部分資金。

有股款結算失敗風險。萬一發生代表閣下結算閣下獲配發股份股款的香港結算參與者(或其指定銀行)結算股款失敗的極端情況，香港結算將聯絡違約香港結算參與者及其指定銀行確定結算失敗的原因，並要求該違約香港結算參與者糾正或促使糾正結算失敗的問題。

然而，倘上述結算責任確定未能履行，受影響的香港發售股份將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閣下透過經紀或託管商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會受影響(視結算失敗的程度而定)。在極端情況下，閣下會因該香港結算參與者結算股款失敗而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若因股款結算失敗而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我們、有關人士、香港證券登記處及香港結算現時或日後對此概不負責。

D.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的申請除外，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支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僅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於香港時間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生效。投資者如在收到股票或股票成為有效憑證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在申請股款結清前，我們有權保留任何股票及(如適用)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相關程序及時間載列如下：

	網上白表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寄發／領取股票 ³		
就申請5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言	於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親身領取	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記存於閣下的指定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
	時間：香港時間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閣下毋須採取任何行動。
	如閣下為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 如閣下為法團申請人，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已加蓋閣下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	
	個人及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可接納的身份證明。	
	附註：如閣下未於上述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則有關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³ 惟倘香港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有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超強颱風後發出的「極端情況」公告，導致相關股票無法及時發送至香港結算，本公司將根據雙方協定的應急安排，促使股份過戶登記處安排送出有關證明文件及股票。閣下可參閱本節「E. 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就申請5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而言	閣下的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日期：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 (星期一)	
多收閣下申請股款的退款機制		
日期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 (星期二)	視乎閣下與經紀或託管商之間的安排
負責人士	香港證券登記處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	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將發送至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將根據閣下與其協定的安排，安排向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退款。
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	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E. 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倘香港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有以下各項生效：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
- 極端情況

(統稱「惡劣天氣信號」)，

我們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將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將改為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再無惡劣天氣信號的下一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及／或於該日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押後開始／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可能導致上市日期延遲。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如有任何變動，我們將作出並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chinaorganic.com 刊發有關經修訂時間表的公告。

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懸掛惡劣天氣信號，香港證券登記處將作出適當安排，將股票送交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的服務櫃檯，以便股份可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買賣。

倘惡劣天氣信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懸掛，就500,000股以下發售股份的申請而言，實體股票將於惡劣天氣信號改為較低信號或取消後(例如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或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且郵政服務恢復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

倘惡劣天氣信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懸掛，就500,000股或以上發售股份的申請而言，閣下可於惡劣天氣信號改為較低信號或取消後(例如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或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領取實體股票。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彼等選擇收取以其本身名義所發出的實體股票，可能會延遲收到股票。

F.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閣下應就交收安排詳情諮詢閣下的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閣下的權利及權益。

G. 個人資料

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有關人士所收集及持有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有關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申請人的個人資料。此個人資料可能包括客戶識別編碼及閣下的身份資料。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即等同閣下確認已閱讀、理解並同意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中的所有條款。

1.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旨在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有關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和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方面的政策和慣例。

2.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以本身名義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受讓或轉讓香港發售股份時或尋求香港證券登記處的服務時，必須向本公司或其代理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最新的準確個人資料。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或提供不準確的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被拒或延遲，或本公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無法落實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服務。此舉亦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股票。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不準確之處，須立即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3. 目的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以任何方式被使用、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及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 以股份持有人(包括(如適用)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股份或受讓或轉讓股份；

-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的股東名冊；
- 核實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身份以及識別任何重複的股份申請；
- 便利香港發售股份抽籤程序；
- 確定股份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息、供股、紅股發行等；
- 分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通訊；
- 編製統計資料及股份持有人概況；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應得權益索償；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能履行對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可能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4.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會對所持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保密，惟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可在為達到上述任何目的之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取得或轉交(不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有關個人資料：

- 本公司委任的代理，例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及海外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彼等在各情況下將會就根據其規則或程序提供服務或設施或執行其職能以及操作FINI及中央結算系統(包括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要求將有關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等目的而使用有關個人資料及將之轉交香港證券登記處；
- 向本公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與彼等各自業務營運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或政府團體或遵照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包括就聯交所執行上市規則及證監會執行其法定職能等目的)；及
-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與或擬與之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彼等的銀行、律師、會計師或經紀等。

5. 保留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將按收集個人資料所需的用途保留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無需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根據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6.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索取有關資料副本及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有權就處理有關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照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中所披露或不時通知的登記地址，送交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收件人為公司秘書，或送交香港證券登記處，收件人為私隱事務主任。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武漢有機控股有限公司及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列位董事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謹就第I-3至I-76頁所載武漢有機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前稱 Centelligence Holdings Lt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出具報告，有關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連同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3至I-76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組成部分，乃為載入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而編製。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亦負責落實董事認為屬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得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憑證。選取該等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無論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根據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的編製基準，考慮與實體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有關的內部監控，從而設計適合有關情況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取充足及適當的證據，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是根據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與現金流。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報告的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調整第3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

股息

吾等謹此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當中載有 貴公司就有關期間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資料。

貴公司無歷史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

I.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乃基於該等財務報表而編製)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2,789,477	3,133,836	2,677,103
銷售成本		<u>(2,150,355)</u>	<u>(2,434,558)</u>	<u>(2,347,338)</u>
毛利		639,122	699,278	329,765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39,901	34,514	25,50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9,820)	(24,009)	(20,717)
行政開支		(100,457)	(116,498)	(95,416)
研發開支		(110,831)	(133,001)	(99,959)
其他開支		(22,753)	(5,366)	(4,798)
財務成本	7	(34,066)	(31,026)	(32,281)
應佔以下公司溢利及虧損：				
合營企業	16	(6,010)	(8,044)	(11,834)
聯營公司	17	<u>8,450</u>	<u>11,842</u>	<u>4,473</u>
除稅前溢利	6	393,536	427,690	94,738
所得稅開支	10	<u>(84,399)</u>	<u>(87,220)</u>	<u>(21,836)</u>
年內溢利		<u><u>309,137</u></u>	<u><u>340,470</u></u>	<u><u>72,902</u></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309,137</u>	<u>340,470</u>	<u>72,902</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 至損益的其他全面 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115)</u>	<u>693</u>	<u>189</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扣除稅項)	<u>(115)</u>	<u>693</u>	<u>189</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309,022</u>	<u>341,163</u>	<u>73,091</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u>309,022</u>	<u>341,163</u>	<u>73,091</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 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2 <u>4.12</u>	<u>4.54</u>	<u>0.9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914,604	979,143	1,020,081
使用權資產	14	178,275	192,187	190,527
其他無形資產	15	4,413	3,573	4,056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投資	16	30,997	23,502	11,66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7	25,655	33,306	24,272
預付款項	21	28,630	60,740	32,704
非流動資產總額		1,182,574	1,292,451	1,283,308
流動資產				
存貨	19	305,621	320,481	285,33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	234,358	326,979	296,314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21	1,094,852	69,301	145,367
已抵押按金	23	49,504	64,675	40,1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69,461	83,451	65,433
流動資產總額		1,753,796	864,887	832,57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4	196,250	171,228	149,70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263,173	362,086	372,97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6	716,107	662,300	852,020
租賃負債	14	7,262	16,308	15,850
應付所得稅		45,511	6,766	32,108
流動負債總額		1,228,303	1,218,688	1,422,654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525,493	(353,801)	(590,08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08,067	938,650	693,228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26	–	72,000	65,500
政府補助	27	39,950	49,026	45,740
租賃負債	14	23,091	30,527	11,740
遞延稅項負債	28	124,708	60,990	40,631
非流動負債總額		187,749	212,543	163,611
資產淨值		1,520,318	726,107	529,617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9	339	48	48
儲備	31	1,519,979	726,059	529,569
權益總額		1,520,318	726,107	529,617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股本	合併儲備	其他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匯兌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339	64,802	-	68,712	1,077,198	(174)	1,210,877
年內溢利	-	-	-	-	309,137	-	309,137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與海外業務有關的匯兌差額	-	-	-	-	-	(115)	(115)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309,137	(115)	309,022
股份獎勵計劃安排(附註30)	-	-	419	-	-	-	419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39</u>	<u>64,802*</u>	<u>419*</u>	<u>68,712*</u>	<u>1,386,335*</u>	<u>(289)*</u>	<u>1,520,318</u>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股本	合併儲備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匯兌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339	64,802	-	419	68,712	1,386,335	(289)	1,520,318
年內溢利	-	-	-	-	-	340,470	-	340,47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與海外業務有關的匯兌差額	-	-	-	-	-	-	693	69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340,470	693	341,163
股份購回(附註29)	(339)	-	(32,670)	-	-	-	-	(33,009)
發行股份(附註29)	48	-	-	-	-	-	-	48
股息分派(附註11)	-	-	-	-	-	(1,102,832)	-	(1,102,832)
股份獎勵計劃安排(附註30)	-	-	-	419	-	-	-	419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8</u>	<u>64,802*</u>	<u>(32,670)*</u>	<u>838*</u>	<u>68,712*</u>	<u>623,973</u>	<u>404*</u>	<u>726,107</u>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合併儲備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匯兌波動儲備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48	64,802	(32,670)	838	68,712	623,973	404	726,107
年內溢利	-	-	-	-	-	72,902	-	72,90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與海外業務有關的匯兌差額	-	-	-	-	-	-	189	18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72,092	189	73,091
股息分派(附註11)	-	-	-	-	-	(270,000)	-	(270,000)
股份獎勵計劃安排(附註30)	-	-	-	419	-	-	-	41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8</u>	<u>64,802*</u>	<u>(32,670)*</u>	<u>1,257*</u>	<u>68,712*</u>	<u>426,875*</u>	<u>593*</u>	<u>529,617</u>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儲備分別為人民幣1,519,979,000元、人民幣726,059,000元及人民幣529,569,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				
除稅前溢利		393,536	427,690	94,738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	7	34,066	31,026	32,281
利息收入	5	(19,295)	(5,632)	(3,3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93,697	99,123	111,19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	9,743	18,592	19,80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5	1,015	963	978
股份獎勵計劃開支	30	419	419	4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租賃修改虧損／(收益)	5、6	15,174	271	(84)
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收入	5、27	(3,230)	(4,570)	(5,353)
應佔一家合營企業虧損	16	6,010	8,044	11,83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7	(8,450)	(11,842)	(4,473)
撇減存貨	6	-	-	1,76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減值撥回)	20	184	314	(188)
在建工程減值	13	-	-	2,538
		522,869	564,398	262,151
存貨減少／(增加)		(189,491)	(14,860)	33,38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增加		(264,323)	(205,084)	(90,97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減少／(增加)		(34,486)	36,886	(11,98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9,345	(21,403)	7,67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增加／(減少)		75,188	(24,882)	(21,5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增加／(減少)		13,540	8,682	(6,604)
經營所得現金		142,642	343,737	172,128
已付所得稅		(18,409)	(195,375)	(11,59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24,233	148,362	160,529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51,315)	(61,603)	(34,341)
基金投資	–	–	(30,500)
撤回基金投資	–	–	20,000
租賃土地預付款項	–	(21,350)	–
使用權資產添置	14 (51,258)	(102)	(646)
其他無形資產添置	15 –	(123)	(1,461)
已收銀行存款利息	1,775	1,312	2,278
提供予關聯方貸款	32(a) 36(b) (433,137)	(53,845)	–
提供予一家合營企業貸款	36(b) –	–	(50,955)
收到提供予關聯方貸款	36(b) 286,466	171,464	2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款項	59	4	–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17 4,256	–	13,522
就收購資產收取的政府補助	27 6,430	13,646	2,067
一家聯營公司清盤所得款項	17 –	4,501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流淨額	(236,724)	53,904	(79,83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			
支付發行股份的交易成本	(2,016)	(4,790)	(2,982)
已付利息	32(b) (32,379)	(28,630)	(30,356)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所得款項	937,837	850,147	989,020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780,073)	(831,954)	(805,800)
租賃付款(包括相關利息)	14 (8,123)	(18,316)	(17,242)
存置已抵押銀行存款	(109,532)	(84,695)	(56,780)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133,999	69,524	81,328
已付股息	–	(103,700)	(256,093)
股份購回付款	29 –	(36,555)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流淨額	139,713	(188,969)	(98,9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7,222	13,297	(18,20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354	69,461	83,451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115)	693	18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69,461	83,451	65,4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69,461	83,451	65,433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	18	431,724	431,724	431,724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83	267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21	–	113,170	127,077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21	3,410	9,066	9,909
流動資產總額		3,410	122,519	137,253
流動負債				
應付股息	25	–	113,170	127,07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5	11,250	31,401	42,379
流動負債總額		11,250	144,571	169,456
流動負債淨值		(7,840)	(22,052)	(32,203)
資產淨值		423,884	409,672	399,521
權益				
股本	29	339	48	48
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31	(7,840)	10,909	758
資本儲備	31	431,385	398,715	398,715
權益總額		423,884	409,672	399,521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武漢有機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472, 2nd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貴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有關期間，貴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以甲苯氧化、氯化工藝及苯甲酸氨化工藝製成的產品。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ougar Holdings Limited（「Cougar Holdings」）為貴公司當時的最終控股公司，而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Vastocean Capital Limited為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截至有關期間末，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倘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則具有私人公司大致相似的特點），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及日期以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註冊股本	貴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Centelligenc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50,000美元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Centellige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e)	香港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	59.58百萬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Wuhan International Holding I Limited (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5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Wuhan International Holding II Limited (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5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武漢有機實業有限公司 (「武漢有機」)(附註b及c)	中國/中國內地 一九九零年一月十二日	人民幣55.84百萬元	-	100%	甲苯有機製造
潛江新億宏有機化工有限公司 (附註b及d)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	人民幣30百萬元	-	100%	甲苯有機製造
湖北康新化工貿易有限責任公司(附註a及d)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人民幣50百萬元	-	100%	甲苯貿易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及 日期以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貴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湖北新軒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附註a及d)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	人民幣50百萬元	-	100%	甲苯有機製造
湖北新連宏新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附註a及d)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20百萬元	-	100%	甲苯有機研發
武漢有機(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c)	香港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	10,000港元 (「港元」)	-	100%	產品貿易

- (a) 由於根據該等實體註冊成立或註冊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規例，其毋須遵守任何法定審核規定，故自註冊成立或註冊日期以來，概無就其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b) 該等實體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於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湖北公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c) 武漢有機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d) 潛江新億宏有機化工有限公司、湖北康新化工貿易有限責任公司、湖北新軒宏新材料有限公司及湖北新連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 (e) 該等實體根據香港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香港執業會計師港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該等實體根據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香港執業會計師信諾中創國際會計師有限公司審核。

2.1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貴集團於編製整個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提早採納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相關過渡條文。

於各有關期間末，除已按公平值計量的應收票據及基金投資外，歷史財務資料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有關持續經營假設的基準

儘管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流動負債淨值約人民幣590百萬元及資本承擔約人民幣43百萬元，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將具備足夠可動用資金以使其作為持續經營實體營運，當中已考慮 貴集團的歷史營運表現及未來預測經營現金流入以及其可用信貸融資約人民幣712百萬元，以履行其於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財務義務。因此，本歷史財務資料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綜合入賬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附屬公司指由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當 貴集團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即賦予 貴集團現有能以主導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則屬擁有控制權。

一般而言，假設過半數投票權取得控制權。倘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投資對象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不過半數， 貴集團評估是否對投資對象有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使用與 貴公司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同一報告期間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業績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持續綜合入賬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會歸屬於 貴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儘管這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錄得虧絀。有關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現金流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本身是否控制投資對象。並無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以股本交易入賬。

倘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換算差額；及於損益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iii)任何產生的盈餘或虧絀。 貴集團應佔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組成部分按倘 貴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無於歷史財務資料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 注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二零二零年修訂本」) ^{1,3}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本」) ^{1,3}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⁴

- ¹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²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 ³ 由於二零二零年修訂本及二零二二年修訂本，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載有按要項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已作出修訂，以統一相關用詞，惟結論未變
- ⁴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集團正對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時的影響進行詳盡評估。迄今為止，貴集團認為，於初始應用期間，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會引致若干會計政策變動，惟不大可能對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除非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一項出售組別)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入賬，否則該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來自一家附屬公司的股息於貴公司收取股息的權利得以確立時於貴公司的損益中確認。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貴集團於其中持有一般不少於20%股權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並可對其施加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是指能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的權力，惟並不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企業是一種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據此有權享有合營企業的資產淨值。共同控制權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僅在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的各方作出一致同意決定時存在。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根據權益會計法按貴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此外，若有直接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權益中確認的變動，則貴集團將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確認其應佔的任何變動(如適用)。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交易所引致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為限予以對銷，惟當未變現虧損提供所轉讓資產的減值證據時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所產生的商譽計入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部分。

一旦貴集團喪失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權，則任何保留投資將按其公平值計量及確認。於喪失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後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的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當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時，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

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應收票據及基金投資。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發生在該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如無主要市場)就該資產或負債而言最有利的市場。該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必須為貴集團能夠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

採用市場參與者在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採用的假設進行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以其最高效益及最佳用途使用資產)。

貴集團採用適用於有關情況並可獲得充足數據的估值技術來計量公平值，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而盡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歷史財務資料內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資產及負債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平值層級分類：

-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就按經常基準於歷史財務資料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層級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存在減值跡象，或當資產(金融資產、存貨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須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計算，並就個別資產作出釐定，除非該資產並不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予以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的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在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相關開支類別內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將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如存在有關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確認的商譽以外資產減值虧損，僅於用作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撥回，惟不得撥回至高於倘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的金額。有關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關聯方

倘屬下列情況，有關方將被視為與貴集團有關聯：

- (a) 有關方為任何個人或其關係密切的家屬，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貴集團；
 - (ii) 對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或
- (b) 有關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貴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及 貴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離職後福利計劃，而該計劃的受益人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
-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可作其擬定用途的工作狀態及地點的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在符合確認條件的情況下，主要檢修開支予以資本化，作為一項置換列入資產賬面值。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須定期更換， 貴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作出相應折舊。

折舊按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以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而言，所用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3.2%至9.5%
廠房及機器	7.9%至47.5%
傢俬及固定裝置	9.5%至23.8%
汽車	19.0%至23.8%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具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的成本會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會獨立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始確認的任何重要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不會自其使用或出售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該資產終止確認的年度在損益確認的出售或報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以及在裝機器及傢俬，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而不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建造期間的直接建造及安裝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適當類別的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在業務合併中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當日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表明該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情況。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檢討。

專利及特許權

所購專利及特許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10年以直線法攤銷。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乃計入 貴集團的經濟利益期限及受相關法律保護的無形資產的有效期限而確定。

軟件

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10年(基於該軟件預期技術壽命釐定)攤銷。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扣除。

新產品開發項目產生的開支僅於 貴集團可證明技術上能夠完成無形資產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有意完成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具有完成項目所需的資源且能夠可靠計量開發期間的支出時，方會予以資本化及遞延。不符合此等條件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租賃

貴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賦予於一段期間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權利，則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 貴集團確認作出租賃付款的租賃負債及代表使用相關資產權利的的使用權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於開始日期或之前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已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倘適用，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為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或復原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場地而產生的估計成本。使用權資產於資產的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租賃土地	5至50年
樓宇	2.6至5年
儲罐	3至7年
汽車	3至5年

倘租賃資產所有權於租期結束前轉讓予 貴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的行使，折舊採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期內將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及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將支付的金額。倘租期反映 貴集團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租賃付款亦包括合理確定將由 貴集團行使的購買選擇權行使價及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並非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隱含的利率不易釐定，故 貴集團採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會增加以反映利息增加並因所作出租賃付款而減少。此外，倘發生修訂、租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如因指數或比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變動，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將予重新計量。

(c) 短期租賃

貴集團就其機器及設備的短期租賃(即租期為自開始日期起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倘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其於租賃開始時(或於租賃修改時)將每一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倘 貴集團於租賃中並無轉移一項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倘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 貴集團根據相對單獨售價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部分。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入賬並因其屬經營性質而計入損益內的其他收入。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按與租金收入相同的基準在租期內確認。或然租金於其賺取期間確認為收入。

將一項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入賬為融資租賃。

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特徵及 貴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不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或 貴集團已就此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部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外， 貴集團初步按公平值(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另加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根據下文所載有關「收入確認」的政策，不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或 貴集團已就此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其需就未償還本金額產生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現金流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無論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 貴集團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是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式內持有，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則於目的為同時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的業務模式內持有。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所有金融資產的常規買賣均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普遍確立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視其分類而定，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受減值影響。於資產終止確認、修改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表中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淨額於損益中確認。

該類別包括 貴集團並無不可撤銷地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的衍生工具及股權投資。於支付權利確立、與股息有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能夠可靠計量股息金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權投資股息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從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的權利，或根據「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在並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向第三方悉數支付已收現金流；及(a) 貴集團已轉讓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

倘 貴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則會評估其是否保留該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的程度。倘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 貴集團將根據其對該資產的持續參與程度繼續確認所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所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 貴集團已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對所轉讓資產作出擔保形式的持續參與按資產原有賬面值與 貴集團可能須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兩者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按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增強措施所得的現金流。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就未來12個月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就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須就預期於風險餘下年期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而不論違約的時間(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於評估時， 貴集團將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

的風險，並考慮毋須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而具理據支持的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貴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會顯著增加。

當合約付款逾期30至90日時，貴集團即視金融資產為已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貴集團不大可能在計及貴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增強措施前悉數收回尚未償還合約金額時，貴集團亦可能將金融資產視作違約。金融資產在無合理預期收回收約現金流的情況下撇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根據一般方法進行減值，並於下列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階段分類，惟應用下文所詳述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除外：

- | | | |
|-----|---|---|
| 階段1 | —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且虧損撥備按等同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 階段2 | —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且虧損撥備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 階段3 | — | 於報告日期出現信貸減值(但並非購買或原生信貸減值)，且虧損撥備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資產 |

簡化方法

就不包含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或當貴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部分影響時，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貴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變動，而是基於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貴集團已建立基於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或於實際對沖中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倘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倘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負債，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按其分類進行的其後計量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於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甚微，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及按實際利率進行攤銷程序時，其收益及虧損在損益內確認。

攤銷成本的計算已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財務成本內。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項下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貸款人以基本上不同條款的另一金融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有重大修改時，有關交換或修改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而各自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則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相抵銷，而有關淨額於財務狀況表中呈報。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物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開支。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完工及出售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為履行短期現金承諾而持有的短期活期存款。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定義見上文)減任何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引致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且清償有關責任可能會導致日後資源流出，且能可靠估計責任金額，則會確認撥備。

倘貼現影響屬重大，就撥備確認的金額為預期清償有關債務所需的未來開支於各報告期末的現值。因時間推移而引致的貼現現值增加計入損益的財務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稅務機關繳付的金額，並根據有關期間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當中已計及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各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於財務申報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負債自初始確認商譽或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產生，且於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亦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控制及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僅限於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惟下列情況除外：

- 倘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產生自初始確認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亦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有關的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暫時差額及將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該等暫時差額時，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調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有關期間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依據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計算。

倘於預期結清或收回重大金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各未來期間，貴集團在法律上擁有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的可強制執行權利，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有關實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清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僅在以上情況下，方會抵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政府補助

如能合理確定將收到補助並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按公平值確認政府補助。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會於擬補貼的成本支銷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倘補助與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有關或是為向貴集團提供並無未來成本及責任的即時財務資助，則於可收取期間於損益確認。

當補助與一項資產有關時，公平值將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按年等額分期計入損益，或從資產的賬面值中扣減並通過減少折舊費用的方式計入損益。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反映貴集團預期有權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收取的代價的金額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倘合約內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則代價金額按貴集團就轉移貨品或服務至客戶而有權收取的金額估計。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約束直至很有可能不會在可變代價有關的不確定性其後確定時對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進行重大收入撥回為止。

倘合約包含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時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財務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收入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貴集團與客戶於合約開始時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倘合約包含為貴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財務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就客戶對承諾貨品或服

務的付款至轉移期間為一年或以內的合約而言，交易價格不會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法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銷售工業產品

銷售工業產品的收入於資產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一般於交付工業產品時)確認。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確認。不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利息收入通過應用將金融工具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在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當)內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以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且與股息有關的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股息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

委託加工服務收入於委託加工產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 貴集團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前收到客戶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於 貴集團履行合約(即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予客戶)時確認為收入。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集團實施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向對 貴集團業務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和獎勵。 貴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付款形式收取酬金，而僱員提供服務以換取權益工具(「以權益結算的交易」)。

與僱員進行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參考授予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由外聘估值師使用貼現現金流法釐定。

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連同相應的權益增加於滿足業績及服務條件的期間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於各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期前就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間的屆滿程度以及 貴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某一期間在損益中扣除或計入的開支代表該期間開始及結束時確認的累計開支變動。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均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資成本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在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成為應付時自損益中扣除。 貴集團的僱員供款於向該計劃繳款時悉數歸屬僱員，且概無可供 貴集團使用的沒收供款。

借款成本

因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於一段長時間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者)而直接產生的借款成本撥充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倘資產已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則該等借款成本將會停止撥充資本。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舉借資金而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時確認為負債。擬派末期股息在歷史財務資料附註中披露。

由於貴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宣派中期股息的權力，故中期股息的建議及宣派同步進行。因此，中期股息在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外幣交易初步由貴集團實體以交易當日各自的適用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適用功能貨幣匯率換算。所有自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的差額均於損益內確認。

以外幣計值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須按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就終止確認預收代價相關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釐定有關資產、開支或收入的初始確認匯率時，初始交易日期為貴集團初始確認因預收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有多項預先付款或收款，則貴集團就預收代價的各項付款或收款釐定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貨幣。於各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適用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其損益按與交易當日適用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所產生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外匯波動儲備累計。在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的其他全面收益部分在損益中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按現金流當日適用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內產生的經常現金流按各報告期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報告金額及其隨附披露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須於未來就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不明朗因素

下文討論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各有關期間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因素於下個財政年度極有可能會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根據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日數釐定。

撥備矩陣初步基於 貴集團觀察所得的過往違約率釐定。 貴集團將校準該矩陣，以前瞻性資料調整過往的信貸虧損經驗。舉例而言，倘預期預測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將於未來一年倒退，進而可能導致製造業的違約事件增加，則調整過往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觀察所得的過往違約率會予以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評估觀察所得的過往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屬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易受情況及預測經濟狀況變動所影響。 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經濟狀況預測亦未必能反映客戶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0披露。

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根據過往虧損記錄估計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當評估違約虧損時， 貴集團亦考慮債務人的財務能力及債務人營運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評估債務人的財務能力以及估計行業前景及經濟狀況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

租賃－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貴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隱含的利率，因此， 貴集團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是 貴集團在類似期限內以類似抵押品在類似經濟環境下為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具有相似價值的資產借入所需資金而須支付的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 貴集團的「須支付」利率，當沒有可觀察的利率(如就並無進行融資交易的附屬公司而言)或需要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條款及條件時(例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計值時)，需要作出估計。 貴集團使用可得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計增量借款利率，並需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如附屬公司的獨立信貸評級)。

遞延稅項資產

倘很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動用的可扣稅暫時差額，則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釐定可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金額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時間及數額以及未來稅項規劃策略作出重大管理層判斷。

4. 經營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經營分部須按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分配資源予各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的有關 貴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為基礎而區分。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向 貴公司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並不包含單獨的經營分部財務資料，董事審閱 貴集團整體的財務業績。因此，並無呈列有關經營分部的進一步資料。

地區資料

- (a) 按地區市場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5。
- (b) 非流動資產

於各有關期間末， 貴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故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呈列地理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主要外部客戶的收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378,914	不適用*	不適用*

* 少於 貴集團收入的10%。

5. 收入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客戶合約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2,789,477	3,133,836	2,677,103

(a) 分拆收入資料

貨品或服務類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工業產品	2,789,477	3,133,836	2,677,103

地理市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2,171,112	2,452,017	2,060,003
亞洲(中國內地除外)	262,513	308,110	287,508
美洲	212,821	159,116	135,882
歐洲	119,477	185,654	175,848
其他國家/地區	23,554	28,939	17,862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2,789,477	3,133,836	2,677,103

上述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的位置而編製。

確認收入時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的貨品	2,789,477	3,133,836	2,677,103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銷售工業產品的收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4,977,000元及人民幣64,322,000元、人民幣42,919,000元，於各有關期間初計入合約負債。

(b) 履約責任

有關 貴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工業產品

履約責任於交付工業產品時履行，付款通常於交付後30至120日內到期，而交付一般須提前付款。

由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餘下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履行)為原定預期年期為一年或以內的合約的一部分，故此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的可行權宜方法所允許，並無另行披露分配至有關合約的交易價格。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9,295	5,632	3,310
收入相關政府補助*	3,882	12,447	6,425
資產相關政府補助**(附註27)	3,230	4,570	5,353
雜項收入	10,767	6,009	2,669
委託加工服務收入	959	1,248	1,398
租金收入—固定租賃付款(附註14)	1,562	1,774	1,7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	—	3
租賃修改收益	—	—	81
	<u> </u>	<u> </u>	<u> </u>
其他收益			
匯兌差額，淨額	—	2,268	3,617
其他	206	566	875
	<u> </u>	<u> </u>	<u> </u>
	<u>39,901</u>	<u>34,514</u>	<u>25,505</u>

* 政府補助指自地方政府收取用於補償 貴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貼，包括對外貿易開發、土地使用稅、研究、非高峰用電及若干僱員相關費用。

** 資產相關政府補助指就購買資產而收取政府補助。倘相關資本開支尚未產生，則已收補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計入政府補助。就已產生資本開支的補助而言，已收金額於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轉撥至損益。該等補助並無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附註27)。

6. 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2,150,355	2,434,558	2,347,338
研發成本(本年度開支)		110,831	133,001	99,95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93,697	99,123	111,19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5	1,015	963	97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	9,743	18,592	19,809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	1,7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收益)淨額		15,174	271	(3)
租賃修改收益		-	-	(8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	20	184	314	(188)
匯兌差額淨額		2,930	(2,268)	(3,617)
核數師酬金		129	137	151
上市開支		7,840	14,371	10,11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69,748	81,553	66,117
股份獎勵計劃開支	30	419	419	419
績效花紅		15,666	11,643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672	16,052	15,753
		<u>98,505</u>	<u>109,667</u>	<u>82,289</u>

* 各有關期間的其他無形資產攤銷於損益中計入「行政開支」。

** 並無沒收供款可供貴集團(作為僱主)使用，以降低現時的供款水平。

7.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30,894	27,832	30,267
貼現票據利息		1,485	798	89
租賃負債利息	14	1,687	2,396	1,925
		<u>34,066</u>	<u>31,026</u>	<u>32,281</u>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所披露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各有關期間入賬的薪酬載列如下：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獲委任為貴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前於各有關期間自貴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收取薪酬。彼等計入歷史財務資料的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314	3,717	3,811
績效花紅*	4,700	5,317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88	88	29
退休金計劃供款	180	180	108
	<u>8,282</u>	<u>9,302</u>	<u>4,007</u>

* 貴公司若干執行董事有權收取按貴集團除稅後溢利百分比釐定之花紅。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的任何時間，貴公司並無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以權益	績效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結算的股份 獎勵開支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鄒曉虹先生(附註(i))	-	1,271	25	2,200	-	3,496
陳平先生(附註(ii))	-	511	14	300	90	915
	-	<u>1,782</u>	<u>39</u>	<u>2,500</u>	<u>90</u>	<u>4,411</u>
非執行董事：						
高雷先生(附註(iii))	-	-	-	-	-	-
申英明先生(附註(iv))	-	-	24	-	-	24
	-	-	<u>24</u>	-	-	<u>24</u>
主要行政人員：						
周旭先生(附註(v))	-	1,532	25	2,200	90	3,847
	-	<u>3,314</u>	<u>88</u>	<u>4,700</u>	<u>180</u>	<u>8,282</u>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以權益 結算的股份 獎勵開支	績效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鄒曉虹先生(附註(i))	-	1,358	25	2,489	-	3,872
陳平先生(附註(ii))	-	743	14	339	78	1,174
	-	2,101	39	2,828	78	5,046
非執行董事：						
高雷先生(附註(iii))	-	-	-	-	-	-
申英明先生(附註(iv))	-	-	24	-	-	24
李德曄女士(附註(vi))	-	-	-	-	-	-
	-	-	24	-	-	24
主要行政人員：						
周旭先生(附註(v))	-	1,616	25	2,489	102	4,232
	-	3,717	88	5,317	180	9,302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以權益 結算的股份 獎勵開支	績效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鄒曉虹先生(附註(i))	-	1,464	25	-	-	1,488
陳平先生(附註(ii))	-	919	14	-	-	933
	-	2,382	39	-	-	2,421
非執行董事：						
高雷先生(附註(iii))	-	-	-	-	-	-
申英明先生(附註(iv))	-	-	24	-	-	24
李德曄女士(附註(vi))	-	-	-	-	-	-
	-	-	24	-	-	24
主要行政人員：						
周旭先生(附註(v))	-	1,429	25	-	108	1,562
	-	3,811	88	-	108	4,007

- (i) 鄒曉虹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 (ii) 陳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 (iii) 高雷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 (iv) 申英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 (v) 周旭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行政總裁。
- (vi) 李德曄女士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並無向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於有關期間並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9. 五名最高薪僱員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名最高薪僱員分別包括兩名、兩名及三名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彼等的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三名、三名及兩名最高薪僱員並非 貴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彼等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489	1,963	1,413
績效花紅	2,400	2,716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41	41	41
退休金計劃供款	270	307	217
	<u>4,200</u>	<u>5,027</u>	<u>1,671</u>

薪酬在以下範疇且並非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	-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3	1
	<u>3</u>	<u>3</u>	<u>1</u>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並無向任何非董事的最高薪酬僱員支付酬金以作為加入或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0. 所得稅

貴集團須就貴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香港	283	129	89
即期—中國內地	47,453	32,984	12,106
即期—預扣稅	—	117,825	30,000
遞延(附註28)	36,663	(63,718)	(20,359)
稅項開支總額	<u>84,399</u>	<u>87,220</u>	<u>21,836</u>

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現行稅項法律，貴公司及其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毋須繳納所得稅或資本利得稅。

香港

於各有關期間，香港利得稅已就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提撥備，惟貴集團旗下一家附屬公司除外，該附屬公司為利得稅兩級制下的合資格實體。該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的首2,000,000港元及餘下應課稅溢利分別按8.25%及16.5%的稅率繳稅。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的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按應課稅溢利法定稅率25%計提，惟武漢有機實業有限公司及潛江新億宏有機化工有限公司除外，該等公司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於各有關期間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率。

以貴集團註冊所在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的稅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的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393,536	427,690	94,738
按法定稅率繳納的稅項	98,316	111,282	26,808
優惠稅率扣減	(39,268)	(46,586)	(10,835)
一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應佔損益	(610)	(950)	1,840
不可扣稅開支	188	452	233
研發開支的額外稅項扣減	(8,540)	(16,780)	(5,489)
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的 預扣稅*	34,396	39,802	9,279
其他	(83)	—	—
按貴集團實際稅率繳納的稅項	<u>84,399</u>	<u>87,220</u>	<u>21,836</u>

*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對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徵收10%的預扣稅。該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的盈利。如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的司法權區之間有稅收協定，則可適用較低的預扣稅率。就貴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10%。因此，貴集團須就在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對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得盈利所派發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受貴集團在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的預扣稅影響的應付未匯出盈利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即期預扣稅指就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向其於英屬處女群島的股東分派股息所產生的應付所得稅。

11.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宣派末期股息	-	1,102,832	270,000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全資附屬公司Centelligence Holdings Limited向貴公司宣派股息人民幣1,048,975,210元。同日，貴公司董事通過兩項決議案，將人民幣1,012,975,210元的股息分派予其唯一股東Cougar International Growth Holding II Ltd. (「Cougar International」)，同日，Cougar International董事通過兩項決議案，將相同金額的股息分派予其唯一股東Cougar Holdings。Cougar Holdings的股東其後通過兩項決議案，將人民幣1,012,975,210元的股息分派予其股東，包括高雷先生、申英明先生、武漢力諾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力諾投資」，由高元坤先生控制的實體)、武漢有機職工合股基金及湖北拓樸有機磷化進出口有限公司。

根據Cougar Holdings、高雷先生、申英明先生、力諾投資、力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力諾集團」，由高元坤先生控制的實體)、武漢有機職工合股基金及武漢有機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的協議，彼等同意將高雷先生、申英明先生及力諾投資應佔Cougar Holdings所宣派的股息人民幣820,026,606元用於抵銷貴集團應收力諾集團及力諾投資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貴公司宣派股息7,5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50,860元)。根據分派協議，貴公司已同意將股息5,465美元、727美元、1,254美元及54美元分別用於抵銷向Vastocean Capital Limited、Custodian Capital Ltd.、SYM Holdings Limited及Fullfaith Capital Limited發行75,000,000股普通股(附註12)的認購價。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全資附屬公司Centelligence Holdings Limited向貴公司宣派股息人民幣89,807,559元。同日，貴公司董事通過一項決議案，將人民幣89,807,559元的股息分派予其股東，包括Vastocean Capital Limited、SYM Holdings Limited、Custodian Capital Ltd.、Fullfaith Capital Limited、NovaVision Holdings I Ltd.、NovaVision Holdings II Ltd.及NovaVision Holdings III Ltd.，分別為人民幣60,052,329元、人民幣15,013,082元、人民幣8,707,080元、人民幣646,614元、人民幣1,963,173元、人民幣1,963,840元及人民幣1,461,441元。

根據武漢有機控股有限公司、高雷先生、申英明先生、Vastocean Capital Limited、SYM Holdings Limited、Custodian Capital Ltd.、力諾投資、力諾集團與武漢有機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協議，彼等同意將高雷先生及申英明先生應佔貴公司所宣派的股息人民幣65,886,529元用於抵銷貴集團應收力諾集團及力諾投資款項。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資附屬公司Centelligence Holdings Limited向貴公司宣派股息人民幣270,000,000元。同日，貴公司董事通過一項決議案，將人民幣270,000,000元的股息分派予其股東，包括Vastocean Capital Limited、SYM Holdings Limited、Custodian Capital Ltd.、Fullfaith Capital Limited、NovaVision Holdings I Ltd.、NovaVision Holdings II Ltd.及NovaVision Holdings III Ltd.，分別為人民幣180,543,031元、人民幣45,135,756元、人民幣26,177,213元、人民幣1,944,000元、人民幣5,902,139元、人民幣5,904,144元及人民幣4,393,717元。

12.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基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各有關期間溢利計算得出。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貴公司進行1股拆成10,000股的股份拆細，據此貴公司法定及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變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同日，誠如附註29所披露購回及發行普通股後，貴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變為75,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乃基於假設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股份拆細及合併已於有關期間初完成而計算。

於各有關期間，貴集團概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基於以下各項計算得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盈利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人民幣千元)	309,137	340,470	72,902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的年內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5,000,000	75,000,000	75,000,000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每股人民幣元	4.12	4.54	0.97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廠房及 機器	傢俬及 固定裝置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	354,405	724,222	7,345	4,622	70,662	1,161,256
累計折舊	(76,095)	(204,525)	(4,091)	(4,240)	-	(288,951)
賬面淨值	278,310	519,697	3,254	382	70,662	872,305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278,310	519,697	3,254	382	70,662	872,305
添置	-	2,003	157	152	150,714	153,026
年內計提折舊	(16,661)	(75,713)	(1,219)	(104)	-	(93,697)
轉撥	-	44,128	236	-	(44,364)	-
出售	-	(17,024)	(3)	(3)	-	(17,030)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261,649	473,091	2,425	427	177,012	914,604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54,405	735,891	7,669	4,716	177,012	1,279,693
累計折舊	(92,756)	(262,800)	(5,244)	(4,289)	-	(365,089)
賬面淨值	261,649	473,091	2,425	427	177,012	914,604

	樓宇	廠房及 機器	傢俬及 固定裝置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354,405	735,891	7,669	4,716	177,012	1,279,693
累計折舊	(92,756)	(262,800)	(5,244)	(4,289)	-	(365,089)
賬面淨值	261,649	473,091	2,425	427	177,012	914,604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261,649	473,091	2,425	427	177,012	914,604
添置	-	1,477	678	647	161,316	164,118
年內計提折舊	(16,809)	(81,512)	(680)	(122)	-	(99,123)
轉撥	10,183	219,260	-	-	(229,443)	-
出售	-	(440)	-	(16)	-	(456)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255,023	611,876	2,423	936	108,885	979,143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64,588	955,866	8,347	5,048	108,885	1,442,734
累計折舊	(109,565)	(343,990)	(5,924)	(4,112)	-	(463,591)
賬面淨值	255,023	611,876	2,423	936	108,885	979,143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364,588	955,866	8,347	5,048	108,885	1,442,734
累計折舊	(109,565)	(343,990)	(5,924)	(4,112)	-	(463,591)
賬面淨值	255,023	611,876	2,423	936	108,885	979,143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255,023	611,876	2,423	936	108,885	979,143
添置	906	403	689	398	161,226	163,622
年內計提折舊	(17,310)	(93,104)	(616)	(168)	-	(111,198)
減值*	-	-	-	-	(2,538)	(2,538)
轉撥	47,742	66,600	274	-	(114,616)	-
出售	-	-	-	(20)	(8,928)	(8,948)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286,361	585,775	2,770	1,146	144,029	1,020,081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13,236	1,022,869	9,310	5,058	146,567	1,597,040
累計折舊與減值	(126,875)	(437,094)	(6,540)	(3,912)	(2,538)	(576,959)
賬面淨值	286,361	585,775	2,770	1,146	144,029	1,020,08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240,435,000元的若干廠房及機器已抵押，以取得貴集團獲授的銀行貸款(附註26)。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賬面總值人民幣139,731,000元及人民幣130,554,000元的若干樓宇已抵押，以取得貴集團獲授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附註26)。

*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用作氫化生產線的武漢生產基地因地理條件限制而停止建設。武漢氫化生產線的若干資產無法繼續使用。貴集團管理層就有關閒置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評估，並相應計提全數減值人民幣2,538,000元。

14.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擁有可能用於其業務營運的土地使用權、樓宇、甲苯儲罐及汽車等多個項目的租賃合約。貴集團已提前作出一次性付款以向業主收購若干租賃土地，租期為50年，且不會根據該等土地租賃條款持續作出付款。其他租賃土地的租期為5年，租期內每年支付租金。除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6(e)(ii)所披露的與關聯實體力諾投資的租賃安排外，樓宇(包括工廠及倉庫)租賃的租期通常介乎2.6至5年，而甲苯儲罐的租期通常介乎3至7年。汽車的租期介乎3至5年。其他設備租期通常為12個月或以下。一般而言，貴集團不得將租賃資產轉讓及分租予貴集團以外人士。

(a)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樓宇	儲罐	汽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01,491	7,987	20,905	1,368	131,751
添置	51,258	-	4,075	934	56,267
折舊費用	(2,840)	(1,807)	(4,440)	(656)	(9,74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49,909	6,180	20,540	1,646	178,275
添置	12,563	19,941	-	-	32,504
折舊費用	(4,687)	(8,310)	(4,807)	(788)	(18,59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57,785	17,811	15,733	858	192,187
添置	21,996	-	-	115	22,111
折舊費用	(5,932)	(8,525)	(4,749)	(603)	(19,809)
租賃修改	(3,962)	-	-	-	(3,96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9,887	9,286	10,984	370	190,527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94,570,000元、人民幣143,339,000元及人民幣139,971,000元的若干租賃土地已抵押，以取得貴集團獲授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附註26)。

(b) 租賃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的賬面值	31,780	30,353	46,835
新租賃	5,009	32,402	115
年內確認利息增幅	1,687	2,396	1,925
付款	(8,123)	(18,316)	(17,242)
租賃修改	—	—	(4,043)
	<u>30,353</u>	<u>46,835</u>	<u>27,590</u>
於年末的賬面值			
分析為：			
— 流動部分	7,262	16,308	15,850
— 非流動部分	23,091	30,527	11,740
	<u>23,091</u>	<u>30,527</u>	<u>11,740</u>

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7,262	16,308	15,850
一年後但兩年內	7,337	16,826	7,973
兩年後但五年內	15,754	13,701	3,767
	<u>30,353</u>	<u>46,835</u>	<u>27,590</u>

(c) 於損益確認與租賃有關的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7)	1,687	2,396	1,925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附註6)	9,743	18,592	19,809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2,449	—	4
租賃修改收益	—	—	(81)
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 (計入銷售成本)	589	2,088	—
	<u>14,468</u>	<u>23,076</u>	<u>21,657</u>
於損益確認的總金額			

(d) 可變租賃付款

貴集團訂有甲苯儲罐租賃合約，其包含視乎每六個月所租賃存儲容量而定的可變付款。以下提供有關 貴集團可變租賃付款的資料，包括與固定付款相關的金額：

	固定付款	可變付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固定租金	5,412	-	5,412
僅可變租金	-	589	589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固定租金	5,569	-	5,569
僅可變租金	-	2,088	2,088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固定租金	5,569	-	5,569
僅可變租金	-	-	-

(e)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及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的租賃負債到期情況分別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2(c)及39披露。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以來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自有儲罐，為期5年，該安排其後於二零二二年一月經重新磋商為無特定租期的長期合約。凡提前終止長期合約均須獲得 貴集團及承租人同意。此外，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出租車間，為期一年(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每年簽訂，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確認的租金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562,000元、人民幣1,774,000元及人民幣1,774,000元(附註5)。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根據與承租人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不包括上文所披露無特定租期的長期合約)於未來期間應收的未貼現租賃款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062	-	-
一年後但兩年內	1,062	-	-
兩年後但三年內	1,062	-	-
三年後但四年內	531	-	-
	<u>3,717</u>	<u>-</u>	<u>-</u>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根據上文所披露無特定租期的儲罐長期合約於未來各年應收的未貼現租賃款項為人民幣1,321,000元。

15. 其他無形資產

	專利及 特許權	軟件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2,543	2,885	5,428
年內計提攤銷	(507)	(508)	(1,015)
	<u>2,036</u>	<u>2,377</u>	<u>4,413</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897	5,078	9,975
累計攤銷	(2,861)	(2,701)	(5,562)
	<u>2,036</u>	<u>2,377</u>	<u>4,413</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2,036	2,377	4,413
添置-外部採購	123	-	123
年內計提攤銷	(479)	(484)	(963)
	<u>1,680</u>	<u>1,893</u>	<u>3,573</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020	5,078	10,098
累計攤銷	(3,340)	(3,185)	(6,525)
	<u>1,680</u>	<u>1,893</u>	<u>3,573</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1,680	1,893	3,573
添置-外部採購	101	1,360	1,461
年內計提攤銷	(466)	(512)	(978)
	<u>1,315</u>	<u>2,741</u>	<u>4,056</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121	6,438	11,559
累計攤銷	(3,806)	(3,697)	(7,503)
	<u>1,315</u>	<u>2,741</u>	<u>4,056</u>

16.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30,997	23,502	11,668

貴集團的合營企業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 已發行 股份詳情	註冊及 營業地點	貴集團應佔擁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河北康石新材料有限公司 (「河北康石」)	普通股	中國/中國內地	51%	51%	51%	製造及銷售 工業產品

河北康石被視為 貴集團的重大合營企業，作為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的工業產品製造商，使用權益法入賬。

下表載述河北康石的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並與歷史財務資料的賬面值對賬：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71,372	29,553	41,406
非流動資產	66,518	122,956	141,562
流動負債	12,036	47,467	137,290
非流動負債	64,000	58,960	22,800
資產淨值	61,854	46,082	22,878
與 貴集團於該合營企業的 權益的對賬：			
貴集團擁有權比例	51%	51%	51%
貴集團向合營企業出售所產生未變現 溢利的調整	(549)	-	-
投資賬面值	30,997	23,502	11,668
收入	57	1,902	231,766
年內虧損	(11,785)	(15,772)	(23,204)

河北康石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設立，貴集團初步向該合營企業注資人民幣40,579,000元。於各有關期間，貴集團扣除河北康石向 貴集團出售所產生未變現溢利的任何調整前應佔該合營企業虧損分別為人民幣6,010,000元、人民幣8,044,000元及人民幣11,834,000元。

管理層已評估，於各有關期間末並無減值跡象。由於河北康石處於初創階段，其工廠建設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完成，故有關財務表現符合管理層的預期。

1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29,110	33,306	24,272
減：累計減值	(3,455)	-	-
	<u>25,655</u>	<u>33,306</u>	<u>24,272</u>

貴集團應收聯營公司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分別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0及36(d)披露。

貴集團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 已發行 股份詳情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營業地點	貴集團應佔擁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武漢伊士曼有機化工有限公司 (「武漢伊士曼」)	普通股	中國/ 中國內地	49%	49%	49%	製造工業 產品
天同精細化工(南通)有限公司 (「天同精細化工」)	普通股	中國/ 中國內地	25%	-	-	製造工業 產品

武漢伊士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設立，貴集團初步向該聯營公司注資人民幣5,553,000元。於各有關期間，貴集團應佔溢利分別為人民幣8,450,000元、人民幣7,341,000元及人民幣4,473,000元。於武漢伊士曼的投資使用權益法入賬。

天同精細化工在江蘇省南通市設立。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收購其25%權益，代價為人民幣5,302,000元，因此成為貴集團的聯營公司。因當地政府決定關閉天同精細化工所在地區的化工廠，故此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天同精細化工投資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釐定為零。天同精細化工於二零二零年終止業務，自二零二零年八月起進行清盤。於該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虧損人民幣3,455,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清盤收益人民幣4,501,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天同精細化工的最後清盤於二零二二年八月進行。

貴集團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終止確認天同精細化工的應佔虧損，原因為該聯營公司的應佔虧損超過貴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而貴集團無並責任承擔進一步虧損。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確認應佔該聯營公司虧損為零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累計未確認應佔虧損為人民幣2,254,000元。

下表載述重大聯營公司武漢伊士曼的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並與歷史財務資料的賬面值對賬。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44,478	68,038	43,166
非流動資產(撇除商譽)	12,330	11,689	10,686
流動負債	3,141	11,124	3,725
非流動負債	293	248	240
資產淨值	<u>53,374</u>	<u>68,355</u>	<u>49,887</u>
與 貴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的對賬：			
貴集團擁有權比例	49%	49%	49%
貴集團向該聯營公司 銷售所產生未變現 溢利的調整	(498)	(188)	(173)
投資賬面值	<u>25,655</u>	<u>33,306</u>	<u>24,272</u>
收入	106,737	83,358	62,881
年內溢利	17,245	14,981	9,128
該聯營公司向 貴集團 宣派股息	-	-	13,522

天同精細化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佔該聯營公司清盤收益	-	4,501	-
投資賬面值	<u>-</u>	<u>-</u>	<u>-</u>

18.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成本	<u>431,724</u>	<u>431,724</u>	<u>431,724</u>

有關款項指向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entelligence Holdings Limited作出的投資，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按成本列賬。

19.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41,361	135,250	109,820
在製品	11,148	13,827	13,269
製成品	153,112	171,404	164,008
	305,621	320,481	287,097
減值	—	—	(1,764)
	<u>305,621</u>	<u>320,481</u>	<u>285,333</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賬面淨值約人民幣31,944,000元的若干存貨已抵押，以取得貴集團獲授的銀行貸款(附註26)，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存貨已抵押。

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99,655	143,218	97,211
應收票據	135,201	184,573	199,727
	234,856	327,791	296,938
減值	(498)	(812)	(624)
	<u>234,358</u>	<u>326,979</u>	<u>296,314</u>

貴集團與客戶的交易條款以預先付款為主，惟部分信貸記錄良好的客戶獲准信貸付款。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主要客戶可延長至最多120日。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貴集團尋求對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應收票據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方式計量。應收票據為於到期日前獲銀行無條件承兌的銀行承兌匯票。應收票據的賬齡均為12個月內。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貴集團聯營公司款項，分別為零、人民幣5,245,000元及人民幣1,261,000元(扣除減值撥備人民幣6,000元)，須按與貴集團主要客戶獲提供者類似的信貸期償還。

應收其他關聯方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詳情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6(d)披露。

轉讓並無全部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若干獲中國內地銀行承兌的應收票據(「銀行票據」)(「經背書票據」)，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33,293,000元、人民幣159,147,000元及人民幣161,271,000元，以償付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背書」)。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亦於中國內地向若干銀行轉讓若干銀行票據，賬面值分別為零、人民幣300,000元及零，以自該等銀行獲取現金（「經貼現票據」）（附註26(d)）。

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保留了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當中包括與該等經背書票據及經貼現票據有關的違約風險，因此，貴集團繼續確認(i)經背書票據以及相關已償付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全數賬面值；及(ii)經貼現票據及與已收現金相關的相關其他借款的全數賬面值。於背書或貼現後，貴集團並無就使用經背書或經貼現票據（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質押經背書及經貼現票據）保留任何權利。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經背書票據償付而供應商有追索權的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66,068,000元、人民幣94,795,000元及人民幣96,457,000元，以及分別為人民幣67,225,000元、人民幣64,352,000元及人民幣64,814,000元。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借款的賬面總值分別為零、人民幣15,300,000元及零。

轉讓已全部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於中國內地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若干銀行票據，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33,631,000元、人民幣270,250,000元及人民幣149,474,000元，以償付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亦於中國內地向若干銀行轉讓若干銀行票據，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7,594,000元、人民幣38,433,000元及人民幣9,646,000元，以自該等銀行獲取現金。該等經背書及轉讓的應收票據統稱已終止確認票據（「已終止確認票據」）。

已終止確認票據於各有關期間末的到期日為一至十二個月。根據中國票據法，已終止確認票據的持票人可以不再按照匯票債務人的先後順序，對其中任何一人、數人或者全體（包括貴集團）行使追索權（「持續參與」）。貴公司董事認為，於承兌銀行並無違約的情況下，貴集團被已終止確認票據持票人索賠的風險很小。貴集團已轉移大部分與已終止確認票據有關的風險及回報。因此，其終止確認已終止確認票據及相關貿易應付款項以及其他借款的全數賬面值。貴集團持續參與已終止確認票據及回購該等已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的最大虧損風險等於其賬面值。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持續參與已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平值並不重大。

於各有關期間，貴集團並無於已終止確認票據轉讓日期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各有關期間，並無自持續參與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背書及轉讓已於有關期間平均地進行。

於各有關期間末按發票日期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4個月內	98,865	123,601	95,913
4個月以上但6個月內	65	17,612	-
6個月以上但12個月內	227	1,193	674
	<u>99,157</u>	<u>142,406</u>	<u>96,587</u>

應收票據的到期日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76,999	112,436	80,859
3個月以上但6個月內	47,072	68,658	118,868
6個月以上但12個月內	11,130	3,479	-
	<u>135,201</u>	<u>184,573</u>	<u>199,727</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314	498	812
減值虧損	<u>184</u>	<u>314</u>	<u>(188)</u>
於年末	<u>498</u>	<u>812</u>	<u>624</u>

於各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日數釐定。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的時間價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可獲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有理據資料。一般而言，貿易應收款項如逾期超過一年且不受執法行動規限則予以撇銷。鑒於過往及未來狀況預測並無重大變動，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於整個有關期間大致維持不變。

以下載列使用撥備矩陣的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資料：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期	逾期		總計
		三個月內	三至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率	0.4%	1.0%	3.0%	
賬面總值	94,399	4,183	1,073	99,655
預期信貸虧損	424	42	32	498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期	逾期		總計
		三個月內	三至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率	0.5%	1.0%	3.0%	
賬面總值	130,974	10,544	1,700	143,218
預期信貸虧損	656	105	51	81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期	逾期		總計
		三個月內	三至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率	0.5%	1.0%	3.0%	
賬面總值	83,667	12,573	971	97,211
預期信貸虧損	452	143	29	624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土地的 預付款項	28,630	60,740	32,704
流動：			
向董事貸款(附註22)	689	549	349
應收其他關聯方款項(附註36(d))	1,008,171	13,255	59,41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640	9,293	13,644
預付款項	62,118	27,701	29,311
可抵扣進項增值稅	13,234	12,811	31,711
預付所得稅	-	5,692	438
基金投資*	-	-	10,500
	1,094,852	69,301	145,367

* 該基金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在中國內地設立，貴集團對該基金的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根據基金投資者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的決議案，該基金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註銷。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收取投資所得款項，隨後該基金於二零二四年二月清盤。

上述金融資產均無逾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餘的其他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於各有關期間末，由於違約虧損極小，因此虧損撥備被評估為極小。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	-	113,170	127,07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14	6,193	9,555
預付款項	796	2,873	354
	<u>3,410</u>	<u>122,236</u>	<u>136,986</u>

上述計入的金融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於各有關期間末，由於違約虧損極小，因此虧損撥備被評估為極小。

附註：誠如附註11所披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資附屬公司Centelligence Holdings Limited向貴公司分別宣派股息人民幣1,048,975,210元、人民幣89,807,559元及人民幣270,000,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宣派股息人民幣1,281,705,833元已償付，而餘下未償付結餘人民幣127,076,936元入賬列作其他應付款項。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法聯絡若干武漢有機職工合股基金股東，貴集團無法償付應付該等股東的股息，以致該附屬公司尚未償付應付貴公司的股息。

未償付的應收股息為不計息。

22. 向董事貸款

姓名	於二零二一年		
	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最高 未償還金額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鄒曉虹先生	589	589	549
高雷先生	-	108	108
申英明先生	-	32	32
	<u>589</u>		<u>689</u>

姓名	於二零二二年		於二零二三年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最高 未償還金額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高 未償還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鄒曉虹先生	549	549	549	349
高雷先生	108	108	-	-
申英明先生	32	32	-	-
	<u>689</u>		<u>549</u>	<u>349</u>

向董事授出的貸款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向董事授出的貸款屬於非貿易性質，並將於上市前結清。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8,965	148,126	105,560
減：已抵押定期存款：			
就應付票據抵押	(39,433)	(10,000)	-
就信用證抵押	(10,071)	(50,174)	(40,127)
其他	-	(4,501)	-
	(49,504)	(64,675)	(40,1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461	83,451	65,433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人民幣	90,679	105,125	84,151
歐元	617	762	425
美元	27,669	42,239	20,984

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惟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可透過獲授權開展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銀行。

2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25,250	161,228	149,705
應付票據	71,000	10,000	-
	196,250	171,228	149,705

於報告期末按入賬日期劃分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23,829	156,772	149,444
1年至2年	668	4,170	152
2年以上	753	286	109
	125,250	161,228	149,705

應付票據的到期日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	10,000	-
3個月至6個月	25,000	-	-
6個月至12個月	46,000	-	-
	<u>71,000</u>	<u>10,000</u>	<u>-</u>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一般於90日期限內結算。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銷項增值稅		7,110	6,235	6,049
合約負債	(a)	64,322	42,919	50,59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b)	159,880	159,248	160,878
應付關聯方款項	36(d)	2,213	6,614	5,825
應付股息		-	113,170	127,077
應計工資及薪金		24,704	27,022	19,990
其他應付稅項		4,944	6,878	2,556
		<u>263,173</u>	<u>362,086</u>	<u>372,971</u>

(a) 合約負債詳情如下：

	於一月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自客戶收取的短期預付款項*	<u>44,977</u>	<u>64,322</u>	<u>42,919</u>	<u>50,596</u>

* 合約負債包括為交付工業產品而收取的短期預付款項。合約負債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波動為各有關期間末根據客戶需求自客戶收取的短期預付款項變動所致。

(b) 其他應付款項均為無抵押及不計息。其他應付款項詳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建設費	55,880	53,144	61,315
運輸費用	46,546	50,414	49,383
部件費用	27,250	23,372	17,881
能源	5,724	10,252	6,185
按金及其他	24,480	22,066	26,114
	<u>159,880</u>	<u>159,248</u>	<u>160,878</u>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應付股息***	-	113,170	127,07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1,250	31,401	42,364
其他	-	-	15
	<u>11,250</u>	<u>144,571</u>	<u>169,456</u>

** 該等附屬公司為武漢有機實業有限公司及Wuhan International Holding II Limited。上述應付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主要指應付予先前為武漢有機職工合股基金項下而無法取得聯絡的股東。

2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2-9	二零二二年	581,527
其他借款—無抵押	2-12	二零二二年	134,580
			<u>716,107</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4-5	二零二三年	200,000	4-5	二零二四年	268,020
銀行貸款-無抵押	4-5	二零二三年	345,000	3-5	二零二四年	514,000
長期銀行貸款的						
即期部分-有抵押	5	二零二三年	10,000	5	二零二四年	12,000
長期銀行貸款的						
即期部分-無抵押	4	二零二三年	2,000	4	二零二四年	18,000
其他借款-有抵押		二零二三年	50,000			-
其他借款-無抵押		二零二三年	55,300		二零二四年	40,000
			<u>662,300</u>			<u>852,020</u>
非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4	二零二三年至 二零二四年	18,000	4	二零二五年	23,500
銀行貸款-有抵押	5	二零二三年至 二零二五年	54,000	5	二零二五年	42,000
			<u>72,000</u>			<u>65,500</u>
			<u>734,300</u>			<u>917,52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須償還的銀行貸款：			
一年內	581,527	557,000	812,020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	30,000	65,500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	42,000	-
	<u>581,527</u>	<u>629,000</u>	<u>877,520</u>
須償還的其他借款：			
一年內	<u>134,580</u>	<u>105,300</u>	<u>40,000</u>
	<u>716,107</u>	<u>734,300</u>	<u>917,520</u>

附註：

(a) 貴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i) 貴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廠房、設備及樓宇的按揭，該等廠房、設備及樓宇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240,435,000元、人民幣139,731,000元及人民幣130,554,000元(附註13)；

- (ii) 貴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租賃土地的按揭，該等租賃土地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94,570,000元、人民幣143,339,000元及人民幣139,971,000元(附註14)；
- (iii) 貴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存貨的按揭，該等存貨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總值為人民幣31,944,000元(附註19)；

除上文所提及按揭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人民幣556,554,000元由貴公司董事及貴公司母公司主要股東高雷先生的一名關係密切的家屬控制的若干實體擔保(附註36)。該等由關聯方提供的擔保其後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後解除。

- (b) 除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人民幣23,500,000元的無抵押銀行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外，貴集團所有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及按固定利率計息。
- (c)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0元、零及零的若干其他借款乃向關聯方所借(附註36(d))。
- (d)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為零、人民幣300,000元及零的若干其他借款乃與經貼現但未終止確認的票據有關(附註20)。
- (e)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25,000,000元的若干其他借款乃由一名關聯方力諾集團擔保(附註36(c)(vii))。

27. 政府補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39,950	49,026	45,740
於有關期間政府補助變動如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36,750
年內收取			6,430
撥入損益			(3,23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39,950
年內收取			13,646
撥入損益			(4,57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49,026
年內收取			2,067
撥入損益			(5,35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740

* 貴集團就購買廠房及設備產生的資本開支收取政府補助。該等金額於各自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遞延及攤銷。

28. 遞延稅項

於各有關期間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作納稅用途的	使用權資產	中國內地	總計
	折舊差額		附屬公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分派溢利的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5,044	4,539	74,053	103,636
年內扣自／(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10)	2,594	(284)	34,396	36,706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27,638	4,255	108,449	140,342
年內扣自／(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10)	17,207	2,587	(78,023)	(58,229)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44,845	6,842	30,426	82,113
年內扣自／(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10)	4,132	(2,960)	(20,721)	(19,54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48,977	3,882	9,705	62,564

遞延稅項資產

	政府補助	減值虧損	租賃負債	未支付薪資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5,513	203	4,735	3,231	1,909	15,591
年內計入／(扣自)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10)	(411)	(203)	(209)	475	391	4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5,102	-	4,526	3,706	2,300	15,634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10)	2,252	-	2,499	346	392	5,489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7,354	-	7,025	4,052	2,692	21,123
年內計入／(扣自)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10)	(493)	-	(2,887)	(1,053)	5,243	81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6,861	-	4,138	2,999	7,935	21,93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產生累計稅項虧損人民幣4,207,000元，可於十年內動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

就呈列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抵銷，如下所列：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 遞延稅項負債淨值	(124,708)	(60,990)	(40,631)

29. 股本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貴公司進行1股拆成10,000股的股份拆細，據此，貴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變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為50,000美元。

同日，貴公司訂立認購、購回及轉讓協議，據此：

- (i) 貴公司向Cougar International購回全部500,000,000股普通股，代價為5,200,000美元，隨後於二零二二年九月結付；及
- (ii) 貴公司發行75,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其代價隨後於二零二二年八月結付。

貴公司的普通股法定數目保持不變，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	339
經調整面值為0.0001美元的股份拆細	499,950,000	-
購回股份	(500,000,000)	(339)
發行新普通股	75,000,000	48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000,000	48

30.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武漢力諾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力諾投資」）及Cougar Holdings批准武漢有機的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據此，力諾投資（Cougar Holdings的主要股東）同意向貴集團104名合資格僱員（包括武漢有機當時的中高級管理層）授予股份獎勵（相當於合共600股Cougar Holdings股份）（「獎勵股份」）。該計劃旨在向對貴集團的營運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

經協定及經批准的獎勵價格為每股人民幣48,511.31元，總獎勵代價為人民幣29,106,786元。在與力諾投資簽訂股份轉讓協議時，力諾投資將相關獎勵股份轉讓予合資格僱員。同時，由於在授出獎勵股份時有關法規規定的僱員登記尚未完成，因此，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有關股份仍

由力諾投資持有。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合資格僱員向力諾投資悉數支付獎勵代價。根據該計劃，獎勵股份的合資格僱員需向 貴集團提供服務，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起為期五年。

根據該計劃，於授出日期，獎勵股份的公平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基於貼現現金流法釐定。

根據估值，各獎勵股份的公平值釐定為人民幣52,007.93元，而獎勵股份的總公平值為人民幣31,204,755元。因此，該計劃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總額為人民幣2,097,969元。以下載列該計劃的概要：

授出日期	於授出日期的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僱員支付的 獎勵價格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	31,205	29,107	2,098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開支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 的損益攤銷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 遞延開支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 的損益攤銷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 遞延開支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的損益攤銷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 遞延開支 人民幣千元
2,098	419	1,679	419	1,260	419	841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首次上市(「上市」)進行的公司重組期間，獎勵股份由 貴公司新發行的4,500,000股普通股(已計入附註29(ii)所述新發行的75,000,000股普通股中)取替，而 貴集團於該計劃項下的實際利率維持6%不變。根據該計劃，倘合資格僱員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起計5年內自 貴集團離職，申英明先生將向合資格僱員購買 貴公司股份，價格等於相應合資格僱員支付的獎勵價格加自僱員支付獎勵價格日期起期間的利息(基於銀行存款利率)。

31. 儲備

貴集團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儲備金額及變動於歷史財務資料第I-7至I-8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i) 合併儲備

貴集團的合併儲備指 貴公司為換取當時控股公司的股份所發行股份的面值與 貴集團當時控股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注資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ii)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須根據相關中國會計準則撥付其除稅後溢利的10%至其各自的法定儲備，直至儲備達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為止。

(i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訂立的認購、購回及轉讓協議，購回 貴公司股份的代價5,200,000美元與 貴公司股本賬面值50,000美元之間的差額。

(iv)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安排(附註30)。

貴公司

貴公司的資本儲備包括：(i)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與於一家附屬公司投資成本之間的差額；及(ii)購回 貴公司股份的代價與 貴公司股本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貴公司的儲備變動如下：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資本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431,385	431,385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7,840)	-	(7,84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40)	431,385	423,545
購回股份	-	(32,670)	(32,67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121,581	-	1,121,581
股息分派	(1,102,832)	-	(1,102,83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09	398,715	409,62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259,849	-	259,849
股息分派	(270,000)	-	(270,00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8	398,715	399,473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使用權資產非現金添置分別為人民幣5,009,000元、人民幣32,402,000元及人民幣115,000元；而有關貴集團租賃安排的租賃負債非現金添置分別為人民幣5,009,000元、人民幣32,402,000元及人民幣115,000元。
- (ii)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分別背書人民幣108,486,000元、人民幣104,156,000元及人民幣114,652,000元的應收票據，以結算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 (iii)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就融資分別向關聯方力諾集團及武漢力諾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背書人民幣50,765,000元及人民幣12,177,000元的應收票據。
- (iv) 根據Cougar Holdings、高雷先生、申英明先生、力諾投資、力諾集團、武漢有機職工合股基金及武漢有機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的協議，彼等同意將屬於高雷先生、申英明先生及力諾投資的股息人民幣820,026,606元用於抵銷貴集團應收力諾集團及力諾投資的應收款項(附註11)。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的分派協議，貴公司已同意將股息5,465美元、727美元、1,254美元及54美元分別用於抵銷向Vastocean Capital Limited、Custodian Capital Ltd.、SYM Holdings Limited及Fullfaith Capital Limited(附註11)發行75,000,000股普通股(附註12)的認購價。

根據武漢有機控股有限公司、高雷先生、申英明先生、Vastocean Capital Limited、SYM Holdings Limited、Custodian Capital Ltd.、力諾投資、力諾集團及武漢有機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協議，彼等同意將屬於高雷先生及申英明先生的股息人民幣65,886,529元用於抵銷 貴集團應收力諾集團及力諾投資的應收款項(附註11)。

- (v) 根據河北康石與武漢有機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的協議，各方同意河北康石向武漢有機實業有限公司借入的貸款人民幣13,394,417元用於抵銷 貴集團應付河北康石的款項。
- (vi)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河北康石收取客戶預付款項人民幣7,172,869元，而武漢有機通過代河北康石向該等客戶交付貨品履行合約義務。由於河北康石應向武漢有機結清付款人民幣7,172,869元，河北康石與武漢有機於二零二三年九月訂立協議，據此，雙方同意應收河北康石的款項須於一年內償還，並按年利率4.8厘計息。

(b) 融資活動引致的負債變動

	計息銀行及 其他借款	已抵押 存款	應付利息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4(b))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558,343	(73,971)	-	31,780	516,152
融資現金流變動	157,764	24,467	(32,379)	(8,123)	141,729
新租賃	-	-	-	5,009	5,009
利息開支	-	-	32,379	1,687	34,066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716,107	(49,504)	-	30,353	696,956
融資現金流變動	18,193	(15,171)	(28,630)	(18,316)	43,924
新租賃	-	-	-	32,402	32,402
利息開支	-	-	28,630	2,396	31,026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734,300	(64,675)	-	46,835	716,460
融資現金流變動	183,220	24,548	(30,356)	(17,242)	160,170
新租賃	-	-	-	115	115
租賃修改	-	-	-	(4,043)	(4,043)
利息開支	-	-	30,356	1,925	32,28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917,520	(40,127)	-	27,590	904,983

(c)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營運活動內	3,038	2,088	4
於投資活動內	51,258	21,452	646
於融資活動內	8,123	18,316	17,242
	<u>62,419</u>	<u>41,856</u>	<u>17,892</u>

33. 或然負債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4. 資產抵押

貴集團就其銀行貸款所抵押資產的詳情分別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14、19、20及23。

35. 承擔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廠房及機器	<u>17,730</u>	<u>60,623</u>	<u>42,700</u>

36. 關聯方交易

除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附註17、附註25及附註32(a)所詳述的交易及結餘外，貴集團於有關期間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及有關結餘如下。

(a) 姓名／名稱及關係

關聯方姓名／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高雷先生	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的母公司單一最大股東
高元坤先生	高雷先生的父親
Chen Lianna女士	高雷先生的母親
申英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鄒曉虹先生	執行董事
Vastoccean Capital Limited	貴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母公司， 由高雷先生控制(自二零二二年三月起)

關聯方姓名／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Custodian Capital Ltd.	高雷先生控制的實體(自二零二二年三月起)
SYM Holdings Limited	申英明先生控制的實體(自二零二二年三月起)
Fullfaith Capital Limited	貴公司股東(自二零二二年三月起)
Cougar Holdings	貴公司母公司的唯一股東 (直至二零二二年三月)
Cougar International	貴公司的唯一股東 (直至二零二二年三月)
力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力諾集團)	高元坤先生控制的實體
武漢力諾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力諾投資)	高元坤先生控制的實體
武漢新康化工設備有限公司 (「新康化工」)	高雷先生控制的實體
天同精細化工	聯營公司
武漢伊士曼	聯營公司
河北康石	合營企業
山東宏濟堂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山東宏濟堂」)	高元坤先生控制的實體
山東科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山東科源」)	高元坤先生控制的實體
武漢雙虎塗料股份有限公司 (「雙虎塗料」)	高元坤先生控制的實體
武漢力諾智慧園科技管理有限公司 (「力諾智慧園科技」)	高元坤先生控制的實體
山東城安實業有限公司(「山東城安」)	高元坤先生控制的實體
應城市武瀚有機材料有限公司 (「應城武瀚有機」)	鄒曉虹先生為實體的公司代表兼少數股東
山東力諾製藥有限公司 (「山東力諾製藥」)	高元坤先生控制的實體

關聯方姓名／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海南力諾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 (「海南力諾」)	高元坤先生控制的實體
山東力諾光伏高科技有限公司 (「山東力諾光伏」)	高元坤先生控制的實體
單縣鑫諾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單縣鑫諾光電」)	高元坤先生控制的實體
湖北拓樸有機磷化進出口有限公司 (「湖北拓樸」)	Cougar Holdings 的非控股股東
山東宏濟堂健康產業有限公司 (「山東宏濟堂健康」)	高元坤先生控制的實體
山東力諾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山東力諾進出口」)	高元坤先生控制的實體

(b) 重大關聯方交易

於各有關期間，貴集團進行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貨品或服務			
力諾投資(i)	5,780	17,713	21,190
力諾智慧園科技(ii)	2,324	825	77
雙虎塗料(iii)	4,733	2,215	2,054
山東宏濟堂健康(iv)	1,115	556	8
山東力諾光伏	50	-	-
河北康石(iv)	-	-	151,222
	<u>14,002</u>	<u>21,309</u>	<u>174,551</u>
購買機械			
新康化工(v)	<u>33,176</u>	<u>40,408</u>	<u>25,660</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湖北拓樸(vi)	24,325	4,689	7,637
雙虎塗料(vi)	15,694	194	–
應城武瀚有機(vi)	3,297	5,764	1,158
山東科源	539	–	–
河北康石	–	2,294	28
力諾智慧園科技	150	401	426
山東力諾進出口	38	–	–
力諾投資	19	–	–
山東宏濟堂	15	–	–
	<u>44,077</u>	<u>13,342</u>	<u>9,249</u>
武漢伊士曼(vi)	30,633	29,022	25,749
天同精細化工(vi)	564	–	–
	<u>31,197</u>	<u>29,022</u>	<u>25,749</u>
	<u>75,274</u>	<u>42,364</u>	<u>34,998</u>
提供服務者			
新康化工(vi)	4,796	2,491	1,084
雙虎塗料(vi)	2,695	2,650	2,506
	<u>7,491</u>	<u>5,141</u>	<u>3,590</u>
出售機械及設備			
新康化工(x)	1,590	124	8,928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貸款予以下各方			
力諾集團(vii)	259,791	3,140	–
力諾投資(vii)	229,148	53,845	–
雙虎塗料	5,000	–	–
單縣鑫諾光電	2,000	–	–
高雷先生	108	–	–
申英明先生	32	–	–
河北康石(xi)	–	–	58,128
	<u>496,079</u>	<u>56,985</u>	<u>58,128</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以下各方的貸款的結算			
力諾投資(vii)	188,387	487,835	—
力諾集團(vii)	92,039	570,194	5
雙虎塗料	5,000	—	—
單縣鑫諾光電	1,000	1,000	—
高雷先生	—	108	—
鄒曉虹先生	40	—	200
申英明先生	—	32	—
河北康石(xi)	—	—	13,394
	<u>286,466</u>	<u>1,059,029</u>	<u>13,599</u>
向以下各方借款			
應城武瀚有機(viii)	86,542	177	—
河北康石(ix)	26,030	—	—
	<u>112,572</u>	<u>177</u>	<u>—</u>
償還以下各方的借款			
應城武瀚有機(viii)	76,542	20,177	—
河北康石(ix)	26,030	—	—
	<u>102,572</u>	<u>20,177</u>	<u>—</u>

附註：

- (i)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自力諾投資租賃樓宇及獲得物業管理服務。
- (ii)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自力諾智慧園科技獲得餐飲服務及物業管理服務。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自力諾智慧園科技僅獲得餐飲服務。
- (iii)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自雙虎塗料租賃樓宇及購買工業產品。
- (iv)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自天同精細化工及河北康石購買工業產品，自二零二三年九月起購買河北康石提供的加工服務，以及自山東宏濟堂健康購買健康產品。
- (v)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向新康化工及雙虎塗料購買機器。
- (vi)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向武漢伊士曼、湖北拓樸、雙虎塗料、天同精細化工及應城武瀚有機出售工業產品。此外，貴集團向雙虎塗料提供儲罐加工及租賃並向新康化工提供其他服務。

- (vii)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向力諾集團提供貸款並收到其付款。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的若干貸款按年利率6.96厘至8.64厘計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7,520,000元及人民幣4,320,000元。其餘貸款為免息。所有貸款均為無抵押且須於一年內償還。

計入應收力諾集團其他應收款項中的未償還貸款人民幣502,307,362元已由二零二二年向高雷先生及申英明先生宣派的股息所抵銷(附註11)，包括人民幣200,000,000元的計息貸款已悉數抵銷。

計入應收力諾投資其他應收款項中的未償還貸款人民幣383,605,772元已由於二零二二年向高雷先生及力諾投資宣派的股息所抵銷(附註11)。

- (viii)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按年利率12厘向應城武瀚有機借款。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息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542,000元及人民幣177,000元。該貸款為無抵押且須於一個月內償還。
- (ix)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按年利率4.78厘向河北康石借款。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息開支為人民幣30,000元。該貸款為無抵押且須於一年內償還。

- (x) 於二零二一年，貴集團以代價人民幣1,590,000元向新康化工出售賬面總值為人民幣17,030,000元的若干機械及設備，並確認出售虧損人民幣15,440,000元。

於二零二二年，貴集團以代價人民幣124,000元向新康化工出售賬面總值為人民幣120,000元的若干機械及設備，並確認出售收益人民幣4,000元。

- (xi) 於二零二三年，貴集團以代價人民幣8,928,000元向新康化工出售計入在建工程項目的若干機械及設備，賬面總值為人民幣8,928,000元，並確認出售虧損零。
- (xii)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向河北康石提供貸款，年利率為4.8厘，並於年內確認相關利息收入人民幣1,032,000元。該貸款為無抵押且須於一年內償還。

貨品的銷售及購買價參考已公佈價格及貨品狀況，並由貴集團與關聯方相互協定。

除上文附註(vii)所述外，向關聯方提供的貸款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於各有關期間末的應收貸款分類為流動且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c) 與關聯方的其他交易

- (i) 誠如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6(a)所披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力諾集團為貴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人民幣100,120,000元提供擔保。
- (ii) 誠如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6(a)所披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力諾集團及力諾投資共同為貴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人民幣145,186,000元提供擔保。
- (iii) 誠如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6(a)所披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力諾集團、高元坤先生及Chen Lianna女士共同為貴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人民幣49,618,000元提供擔保。
- (iv) 誠如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6(a)所披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力諾集團、力諾投資、雙虎塗料、高元坤先生及Chen Lianna女士共同為貴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人民幣100,168,000元提供擔保。

- (v) 誠如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6(a)所披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力諾集團、海南力諾、雙虎塗料、高元坤先生及Chen Lianna女士共同為 貴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人民幣30,072,000元提供擔保。
- (vi) 誠如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6(a)所披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力諾集團及高元坤先生共同為 貴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人民幣131,390,000元提供擔保。
- (vii) 誠如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6(c)所披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力諾集團為 貴集團的若干其他借款人民幣25,000,000元提供擔保。

誠如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6所披露，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關聯方為 貴集團若干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提供的所有上述擔保已獲解除。

- (viii)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分別為力諾投資、雙虎塗料、新康化工及河北康石的借款提供人民幣267,000,000元、人民幣40,000,000元、人民幣3,000,000元及人民幣64,000,000元的擔保。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為河北康石的借款提供人民幣24,960,000元的擔保，其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解除。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為其他關聯方提供的擔保已解除。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並無為履行擔保而支付或產生任何負債。貴集團並無就擔保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於各有關期間末，財務擔保的賬面值並不重大。財務擔保合約的信貸風險分類為第一級。於有關期間，各層級之間並無發生轉移。

(d)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關聯方有以下未償還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應收關聯方款項(非貿易性質)			
力諾集團(附註(b)(vii))*	562,480	5	-
力諾投資*	435,134	-	-
Cougar Holdings	1,595	1,595	-
單縣鑫諾光電	1,000	-	-
鄒曉虹先生(附註22)	549	549	349
武漢伊士曼	499	188	220
高雷先生(附註22)	108	-	-
雙虎塗料	100	641	1,134
河北康石	51	-	44,734
申英明先生(附註22)	32	-	-
新康化工	3	1,026	-
	<u>1,001,551</u>	<u>4,004</u>	<u>46,437</u>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性質)			
新康化工	-	-	10,326
河北康石	-	5,000	3,000
力諾投資	7,309	4,800	-
	<u>7,309</u>	<u>9,800</u>	<u>13,326</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性質)			
雙虎塗料	1,616	-	-
新康化工	1,410	291	-
武漢伊士曼	-	5,245	1,267
河北康石	-	355	-
湖北拓樸	-	32	-
	<u>3,011</u>	<u>5,893</u>	<u>1,261</u>
減值	(15)	(30)	(6)
	<u>3,011</u>	<u>5,893</u>	<u>1,261</u>
應收關聯方款項總額	<u>1,011,871</u>	<u>19,697</u>	<u>61,024</u>

貴集團與關聯方的交易條款與 貴集團其他客戶相同(附註20)。

應收關聯方的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及無抵押。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0披露。

除上文附註36(b)(vii)所披露的應收力諾集團貸款外，其他應收關聯方款項為不計息、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且近期並無違約歷史及逾期金額。虧損撥備被評估為微不足道。

上述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應收關聯方款項非貿易性結餘將由 貴集團於上市前結清。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Cougar Holdings、高雷先生、申英明先生、力諾投資、力諾集團、武漢有機職工合股基金與武漢有機訂立的協議，貴公司宣派的股息人民幣820,026,606元用於結算應收關聯方款項。向高雷先生宣派的股息人民幣428,194,573元及向申英明先生宣派的股息人民幣48,420,215元用於抵銷 貴集團應收力諾集團款項，而向力諾投資宣派的股息人民幣343,411,818元用於抵銷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收力諾投資款項(附註1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根據武漢有機控股有限公司、高雷先生、申英明先生、Vastoccean Capital Limited、SYM Holdings Limited、Custodian Capital Ltd.、力諾投資、力諾集團與武漢有機實業有限公司訂立的協議，貴公司宣派的股息人民幣65,886,529元用於結算應收關聯方款項。向高雷先生宣派的股息人民幣12,515,269元及向申英明先生宣派的股息人民幣13,177,305元用於抵銷 貴集團應收力諾集團款項，而向高雷先生宣派的股息人民幣40,193,955元用於抵銷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應收力諾投資款項(附註1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應付關聯方款項(非貿易性質)			
河北康石	-	7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應付關聯方款項(貿易性質)			
鄒曉虹先生	-	-	1
山東宏濟堂	-	-	5
力諾投資	-	-	3,245
新康化工	380	5,387	2,407
山東城安	660	283	74
力諾智慧園科技	1,109	873	36
山東力諾光伏	57	57	57
雙虎塗料	7	7	-
	2,213	6,607	5,825
計入其他借款			
應城武瀚有機(附註36(b)(viii))	20,000	-	-
計入合約負債(貿易性質)			
應城武瀚有機	7	16	2
計入貿易應付款項(貿易性質)			
河北康石	-	-	139
應付關聯方款項總額	22,220	6,630	5,966

上述結餘包括的金融負債均為不計息、無抵押且須於一年內償還。

上述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應付關聯方款項非貿易性結餘將由 貴集團於上市前結清。

(e) 融資安排

以下為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

- (i) 根據 貴集團與雙虎塗料的協議，貴集團向雙虎塗料租賃土地及廠房，租賃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二日。租賃條款經雙方共同協定。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貴集團根據租約應付的租金金額約為每月人民幣171,000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租賃負債：			
結欠雙虎塗料款項	6,495	4,738	2,890
有關利息開支	384	298	206
有關已計提折舊	1,806	1,806	1,806

(ii) 根據 貴集團與力諾投資訂立的協議，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力諾投資租賃樓宇。租賃條款經訂約方共同協定。貴集團就該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貴集團根據租約應支付的租金金額為每月人民幣200,000元。於二零二二年，貴集團訂立三份長期租賃協議，向力諾投資租賃樓宇及租賃土地，包括：

- 一份租期為3年的租賃協議，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月租為人民幣600,000元；
- 一份租期為2.6年的租賃協議，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月租為人民幣50,000元；
- 一份租期為5年的租賃協議，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年租為人民幣3,000,000元，其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修訂，租賃面積減少，年租為人民幣1,800,000元，每單位面積租金不變。

該等協議已確認為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附註1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租賃負債：			
結欠力諾投資款項	-	23,712	11,711
有關利息開支	-	943	849
有關已計提折舊	-	7,750	8,731

(f)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910	4,518	4,712
績效花紅	5,400	6,110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102	102	102
退休金計劃供款	270	282	217
	9,682	11,012	5,031

3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有關期間末，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99,157	135,201	234,358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	1,019,500	–	1,019,500
已抵押存款	49,504	–	49,5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461	–	69,461
	<u>1,237,622</u>	<u>135,201</u>	<u>1,372,823</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716,10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96,25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62,093
租賃負債	30,353
	<u>1,104,803</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42,406	184,573	326,979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	23,097	–	23,097
已抵押存款	64,675	–	64,6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451	–	83,451
	<u>313,629</u>	<u>184,573</u>	<u>498,202</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734,30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71,22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79,032
租賃負債	46,835
	<u>1,231,395</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96,587	199,727	296,314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	70,407	10,500	80,907
已抵押存款	40,127	-	40,1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433	-	65,433
	<u>272,554</u>	<u>210,227</u>	<u>482,781</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917,52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49,70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93,780
租賃負債	27,590
	<u>1,388,595</u>

38.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管理層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流動部分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很大程度上由於該等工具將於短期內到期。

貴集團以財務經理為首的財務部負責決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部於各有關期間末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情況，並釐定估值所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財務總監審閱及批准。貴公司董事每年就年度財務報告討論估值過程及結果。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按自願雙方於當前交易(強制或清算出售除外)中交換有關工具的金額入賬。應收票據及其他流動資產的公平值已通過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日的工具目前可用的利率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進行貼現計算。於各有關期間的公平值變動被評估為微不足道。

計息銀行貸款非流動部分的公平值已通過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日的工具目前可用的利率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進行貼現計算。計息銀行貸款非流動部分的公平值被評估為與其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相若。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貴集團自身就計息銀行貸款的不履約風險導致的公平值變動被評估為微不足道。

公平值層級

下表闡述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層級：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下列方法的公平值計量			總計
	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	135,201	-	135,20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下列方法的公平值計量			總計
	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	184,573	-	184,57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下列方法的公平值計量			總計
	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	199,727	-	199,727
基金投資	-	10,500	-	10,500
	-	210,227	-	210,227

於各有關期間，就金融資產而言，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公平值計量轉移，亦無公平值計量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該等金融工具主要用於為貴集團的營運籌集資金。貴集團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直接自經營業務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貴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公司董事審閱並同意管理此等風險的政策，該等政策的概要如下。

外匯風險

貴集團面臨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以單位功能貨幣以外貨幣進行的銷售。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約22%、23%及23%的銷售額以除經營單位進行銷售的功能貨幣外的貨幣計值。

下表顯示貴集團除稅前溢利及權益對歐元(「歐元」)兌人民幣匯率、美元兌人民幣匯率合理可能波動的敏感度。

	匯率上升/ (下降)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權益增加/ (減少)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5)	(4,453)	(3,370)
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5	4,453	3,370
倘歐元兌人民幣貶值	(5)	(48)	(36)
倘歐元兌人民幣升值	5	48	36
二零二二年			
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5)	(3,360)	(2,540)
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5	3,360	2,540
倘歐元兌人民幣貶值	(5)	(16)	(12)
倘歐元兌人民幣升值	5	16	12
二零二一年			
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5)	(3,683)	(2,748)
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5	3,683	2,748
倘歐元兌人民幣貶值	(5)	(31)	(23)
倘歐元兌人民幣升值	5	31	23

信貸風險

貴集團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計入財務狀況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已抵押存款的賬面值為貴集團就金融資產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

於各有關期間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已存入信譽良好的銀行，並無重大信貸風險。管理層預計不會因該等銀行不履行責任而導致任何虧損。

最大承擔及年末階段

下表列示根據貴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主要根據過往逾期資料(除非其他資料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以及年末階段分類。所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賬面總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 預期信貸 虧損				總計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99,655	99,655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019,500	-	-	-	1,019,500
已抵押存款	49,504	-	-	-	49,5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461	-	-	-	69,461
	<u>1,138,465</u>	<u>-</u>	<u>-</u>	<u>99,655</u>	<u>1,238,120</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 預期信貸 虧損				總計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143,218	143,218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正常*	23,097	-	-	-	23,097
已抵押存款	64,675	-	-	-	64,6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451	-	-	-	83,451
	<u>171,223</u>	<u>-</u>	<u>-</u>	<u>143,218</u>	<u>314,441</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 預期信貸 虧損				總計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97,211	97,211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正常*	70,407	-	-	-	70,407
已抵押存款	40,127	-	-	-	40,1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433	-	-	-	65,433
	<u>175,967</u>	<u>-</u>	<u>-</u>	<u>97,211</u>	<u>273,178</u>

因 貴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通常並不需要抵押品。

由於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客戶群廣泛分散於各行業， 貴集團內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

- *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於並無逾期且無資料表明該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時，其信貸質量被視為「正常」，否則，該金融資產的信貸質量被視為「存疑」。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監察並維持 貴集團管理層視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波動的影響。

於各有關期間末，按合約未貼現付款劃分的 貴集團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內 或按要求	1年後 但2年內	2年後 但3年內	3年後 但4年內	4年後 但5年內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租賃負債	8,683	8,409	8,019	6,811	2,785	34,70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731,737	-	-	-	-	731,73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96,250	-	-	-	-	196,25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62,093	-	-	-	-	162,093
	<u>1,098,763</u>	<u>8,409</u>	<u>8,019</u>	<u>6,811</u>	<u>2,785</u>	<u>1,124,787</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內 或按要求	1年後 但2年內	2年後 但3年內	3年後 但4年內	4年後 但5年內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租賃負債	18,317	17,928	9,609	5,537	-	51,39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677,293	33,058	42,554	-	-	752,90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71,228	-	-	-	-	171,22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79,032	-	-	-	-	279,032
	<u>1,145,870</u>	<u>50,986</u>	<u>52,163</u>	<u>5,537</u>	<u>-</u>	<u>1,254,556</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內 或按要求	1年後 但2年內	2年後 但3年內	3年後 但4年內	4年後 但5年內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租賃負債	16,868	8,550	4,440	-	-	29,85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873,793	66,310	-	-	-	940,10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49,705	-	-	-	-	149,70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93,780	-	-	-	-	293,780
	<u>1,334,146</u>	<u>74,860</u>	<u>4,440</u>	<u>-</u>	<u>-</u>	<u>1,413,446</u>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及維持穩健資本比率的能力，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按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風險特徵進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貴集團毋須遵守外部施加的任何資本規定。於各有關期間末，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變動。

貴集團使用資產負債率(即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監控其資本結構。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資產負債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附註26)	716,107	734,300	917,520
租賃負債(附註14)	30,353	46,835	27,59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3)	(69,461)	(83,451)	(65,433)
已抵押存款	(49,504)	(64,675)	(40,127)
債務淨額	<u>627,495</u>	<u>633,009</u>	<u>839,550</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520,318</u>	<u>726,107</u>	<u>529,617</u>
資產負債率	<u>41%</u>	<u>87%</u>	<u>159%</u>

40. 有關期間後事項

有關期間結束後，貴集團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41. 其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貴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下列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參考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並載於本文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造成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如實反映在全球發售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母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基於發售價每股5.5港元	525,561	55,823	581,384	6.23	6.86
基於發售價每股7.0港元	525,561	80,758	606,319	6.50	7.16
基於發售價每股8.5港元	525,561	105,694	631,255	6.77	7.45

附註：

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529,617,000元扣除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4,056,000元後得出。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基於發售價每股5.5港元、每股7.0港元及每股8.5港元而定，當中經扣除包銷費用及本公司應付的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於損益中確認約人民幣32,329,000元)，且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經作出上文附註1及2所述調整後，並基於已發行93,300,000股股份(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得出。
4.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以人民幣列賬的結餘按於最後可行日期適用人民幣1.00元兌1.1008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5.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6. 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宣派股息。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出具的報告全文，內容有關本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乃為載入本文件而編製。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武漢有機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對武漢有機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的招股章程中第II-1至II-2頁所載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以及相關附註(「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第II-1及II-2頁。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股份進行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董事已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會計師報告)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守則以誠信、客觀性、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而制訂。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核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本所須設計、實施及運行一套質量管理制度，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先前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收件人所承擔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工作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執行情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鑒證。

就此項工作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任何歷史財務資料進行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於此項工作的過程中，亦無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招股章程中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貴公司股份進行全球發售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就說明用途而選定的較早日期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該交易的實際結果會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作報告而進行的合理鑒證工作，涉及執行情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適用準則有否為呈列有關交易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以及獲取充分恰當的憑證以證明：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反映該等準則；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而定，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的了解。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得充分及恰當的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

此 致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規定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章程文件由其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大綱)以及其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組成。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有限及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並因此包括作為投資公司行事)，而本公司須擁有並能夠隨時或不時行使任何及所有權力(可由自然人或法人團體行使，不論作為委託人、代理、承包商或其他身份)，且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除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買賣。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更改大綱中指定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獲有條件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列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由普通股組成。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至少四分之三投票權的同意的情況下作出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各個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的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合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應有權就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投一票，而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

除非發行有關股份的條款所附帶權利另有訂明，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更改。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藉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a)增設其認為屬合宜數額的新股，以增加其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值高於或低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隨之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少於大綱規定數額的股份；(e)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未經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股本金額；(f)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作出規定；及(g)更改其股本的計值貨幣。

(iv) 股份轉讓

根據開曼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定，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有關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進行，並必須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立。

轉讓文據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或接納機印簽立的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中的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中的任何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除非董事會另有協定，否則股東名冊總冊中的任何股份不得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中的任何股份不得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所有轉移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應送交登記，如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中的股份，則送交有關登記處登記，如屬股東名冊總冊中的股份，則送交股東名冊總冊所在地登記。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對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轉讓予未獲批准人士或本公司對股份設有留置權的情況進行登記。其亦可拒絕對轉讓根據存續轉讓限制的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向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轉讓任何股份的情況進行登記。

除非已向本公司繳付若干費用(不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的應付最高款額)，轉讓文據已繳妥印花稅(如適用)，只涉及一類股份，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有關登記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以及提供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作出轉讓權利的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據由某一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該人士的授權證明)，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會可決定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的時間或期間，為期不超過每年30個整日。

繳足股份可自由轉讓，不受任何限制(聯交所允許者除外)，亦無任何留置權。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購回本身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且董事會根據細則或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任何守則、規則或規例不時施加的任何適用規定，方可代表本公司行使此權力。

倘本公司就贖回購買可贖回股份，並非透過市場或以投標形式購買有關股份須以最高價格為限，而倘以投標形式購買有關股份，則有關招標須一視同仁地開放予全體股東。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分別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面值或溢價)而股份配發條件並無指定繳付時間的任何股款。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不超過每年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有關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向願意預繳股款的任何股東以現金或現金等價物收取其持有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股款按董事會可能決定不超過每年20%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只要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任何部分仍未支付，董事會可向股東送達不少於14日的通知，要求該股東支付未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可能應計並可能直至實際付款日期仍然應計的任何利息。通知須指定另一日期(不早於通知日期起計14日屆滿當日)，規定在該日或之前支付通知所述的應繳股款，亦須指定付款地點。通知亦須指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將被沒收。

倘股東並無遵守有關通知的規定，則該通知涉及的任何股份其後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派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日期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股款，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日期起直至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利率可由董事會指定，惟不得超過每年20%。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罷免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添現行董事會董事，惟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釐定的任何最高董事人數(如有)所限。任何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或獲委任新加入現行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僅就任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的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膺選連任。獲董事會如此委任的任何董事於釐定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獲考慮在內。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將輪值告退。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退任董事人數。每年退任的董事為自最近一次重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最近一次重選連任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行協定)。

除非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否則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惟已向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登記處遞交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及該人士表示有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則除外。本公司須於其公告或補充通函中載入該擬參選董事人士的詳情，並須於選舉會議日期前給予股東至少七日考慮該公告或補充通函中所披露的相關資料。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亦無就董事加入或退出董事會指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董事可在其任期屆滿前經由本公司股東的普通決議案罷免(惟不影響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合約遭違反的損害賠償而提出的任何申索)，而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接替其職位。如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均須遵守「輪值告退」的規定。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

如董事屬下列情況，其職位將會懸空：

(aa) 辭職；

(bb) 身故；

(cc) 獲宣佈神志不清，而董事會議決懸空職位；

(dd) 破產或對其作出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全面債務重整協議；

(ee) 因法律的施行而被禁止擔任或者不再擔任董事；

(ff) 在未獲特別許可的情況下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懸空職位；

(gg) 被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停止擔任董事；
或

(hh) 被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董事根據細則罷免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有關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有關董事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全部或部分)，惟以此方式成立的每個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可能不時向其施加的任何規管。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根據開曼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均可連同或附帶本公司可能藉普通決議案釐定有關股息、投票權、退還股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或如無進行釐定或至今並無作出具體規定，則可由董事會釐定)予以發行。任何股份可按訂明在發生特定事件時或於指定日期可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贖回的條款發行。

董事會可按照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倘認股權證向持有人發行，概不就該等認股權證發出證書以取代已遺失證書，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懷疑下信納原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出任何有關替代證書獲得董事會認為屬適當的形式的彌償保證。

根據開曼公司法、細則及(如適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的條文，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應由董事會處置，而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合適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合適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所有未發行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任何股份。

在作出任何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股份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股份。然而，概無受上述事項影響的股東將就任何目的而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iii)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儘管細則並無有關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文規定，惟董事會可行使一切權力，並採取本公司可行使、採取或批准而並非細則或開曼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採取的一切行動及事宜，惟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管該等權力或行動，則有關規例不會導致董事會先前採取在尚未訂立該規例的情況下屬有效的任何行動失效。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入款項，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作按揭或押記，並於遵守開曼公司法的情況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的直接或附屬抵押品)。

(v) 薪酬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一般薪酬，有關款項將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視情況而定)，除釐定款項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外，該等款額按董事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於各董事間攤分，或倘董事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或倘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為應付薪酬部分期間，則按比例收取薪酬。董事亦有權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就履行董事職責而合理招致的所有開支。有關薪酬為董事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而可因擔任該等工作或職位而享有的任何其他薪酬的額外薪酬。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可獲支付董事會可決定作為董事任何一般薪酬而額外或代替支付的特別或額外薪酬。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將收取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薪酬、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薪酬須作為董事一般薪酬的額外薪酬。

董事會可自行、聯同或協同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成立任何計劃或基金，向本公司僱員(該詞於本段及下段的涵義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能或現時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

受薪職位的任何董事或前董事)、前僱員和彼等的受養人或任何前述一類或多類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亦可自本公司撥款予有關計劃或基金。

董事會亦可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附帶或不附帶任何條款或條件限制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前僱員和彼等的受養人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給予上述人士的額外退休金或福利(如有)，而有關僱員、前僱員和彼等的受養人屬或可能有權根據上述計劃或基金享有該等退休金或福利。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實際退休之時或之後隨時授予該僱員。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董事支付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退任或有關退任的代價(董事按合約或法定有權收取的款項除外)須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

(vii)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所提供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在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其他公司的控制性權益的情況下，向該其他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所提供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viii)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董事任期內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職務(本公司核數師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在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據此享有的任何薪酬以外，就兼任該其他受薪職位或職務以任何形式獲支付額外薪酬。董事可於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作為或成為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毋須就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薪酬或其他利益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會亦可促使由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賦予的投票權依據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在各方面行使，包括行使投票權贊成任何有關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出任該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的決議案。

董事或候任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位而喪失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而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毋須被撤銷，訂有上述合約或擁有上述權益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擔任該職位或因該職位而負有的受信責任而須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利潤向本公司交代。倘董事以任何形式於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彼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在最先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中申報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有關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如進行投票，則就該決議案而言不予計算及不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項禁止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彼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作出抵押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作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c) 涉及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或由上述公司提呈發售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提呈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或將擁有權益；
- (dd) 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改或執行以下任何一項：(i)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從中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ii) 任何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有關，而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各類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的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及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該等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在世界上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亦可休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多數票決定。倘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更改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於開曼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僅可在特別決議案的批准下更改或修訂本公司的大綱及細則以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d)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由有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在正式發出訂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通告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投票權通過。

根據開曼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必須在獲通過後15日內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相對而言，「普通決議案」則指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在正式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

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相關，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ii) 投票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一個類別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

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每持有一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投一票，惟繳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金額就此而言不能當作已繳股款；及(b)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並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樣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會議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允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以舉手方式表決的結果宣佈前或當時，下列人士(在各情況下由親身或指示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的股東)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兩名股東；
- (B) 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其所持投票權佔有權在大會投票的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C) 一名或多名股東，其所持賦予權利可在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所有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的十分之一。

倘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有關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享有與其他股東同等的權利，惟倘授權多於一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毋須作進一步事實證明而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猶如該名人士為個人股東。

本公司所有股東(包括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惟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而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就其他情況而言，所有股東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有關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除非更長的期間不會違反聯交所規則，則另作別論。

(iv) 要求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可應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實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而召開。該項請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提呈，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有關要求中列明的任何事項。該大會須於提呈該項請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提呈請求後21日內召開有關大會，則提呈請求者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且本公司須償付提呈請求者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引致的所有合理開支。

(v) 會議通告及處理事項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最少21日書面通知後召開，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須於發出最少14日書面通知後召開。該通告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知當日，且須列明會議的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該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如要處理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有列明者外，任何根據細則將予發出或刊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採用書面形式，並可由本公司安排專人送遞、郵寄至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屬通告)以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予任何股東。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可以書面告知本公司其香港地址，該地址就此而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受開曼公司法及上市規則規限，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

儘管本公司可按較上文所訂通知期短的時間召開大會，惟在下列情況下，有關大會可被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如屬股東週年大會)獲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及

- (ii) (如屬任何其他大會)獲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95%的股東)同意。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須被視為特別事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會被視為特別事項，惟若干常規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vi) 會議及各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在大會處理事項時直至會議結束期間的出席人數一直符合法定人數，否則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投票權的兩名股東。就為批准修改類別權利而單獨召開的類別大會(續會除外)而言，所需法定人數須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

(vii) 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法團股東可由經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立代表委任表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有權為其所代表的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若股東為法團，則受委代表有權為其所代表的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親身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的個人股東。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時，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委任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印章或經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代表簽署。每份委任代表文據不論就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發出，均須採用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格式，惟不得排除使用雙向表格。向股東發出以供其委任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任何表格，必須可供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

任何有關事項的每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倘並無任何指示，則受委代表可就此行使酌情權)。

(viii) 股東要求召開大會

於提呈要求當日，合共持有本公司股本中不少於十分之一投票權(按一股一票計算)的一名或多名股東亦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議的議程中加入決議案。該項請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提呈，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有關要求中列明的任何事項。該大會須於該項請求提呈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請求提呈後21日內召開有關大會，則提呈請求者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且本公司須償付提呈請求者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引致的所有合理開支。

(e)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妥善保管賬簿，記錄本公司收支、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以及開曼公司法規定對本公司事務狀況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並列明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一切其他事項(包括本公司買賣的所有貨品)。

本公司的賬簿須保存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概無股東(董事除外)有權查閱本公司的任何賬目、賬簿或文件，除非開曼公司法授權或由具備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

董事會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不時安排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隨附的每份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副本及核數師報告副本，在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呈交。該等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發送至根據細則條文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每位人士。

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本公司可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向同意並選擇接收摘要財務報表而非完整財務報表的股東發送摘要財務報表。摘要財務報表必須隨附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且必須在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發送至同意並選擇接收摘要財務報表的股東。

股東應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按照與董事會協定的條款及職責委任核數師，任期直至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核數師薪酬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在股東授權的情況下由董事會決定。

股東可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罷免核數師，並須在該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新核數師接替被罷免的核數師履行餘下任期。

核數師須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准許的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f)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金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帶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

- (i)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在催繳股款前就股份所繳入的股款就此而言不會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 (ii)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期間的任何部分實繳股份的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及
- (iii) 董事會可於應付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股款中，扣除該等股東目前因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欠款而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應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議決：

- (aa) 全部或部分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償付股息，前提是有權收取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代替有關配發收取股息(或部分股息)；或
- (bb) 有權收取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代替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在董事會推薦建議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釐定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派付全部股息，而並無給予股東選擇收取有關現金股息以代替上述配發的任何權利。

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可以郵寄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所有有關支票或股息單均以其收件人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付款銀行兌現，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人均可就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股款或可分派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藉分派任何類別的特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有關股息。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收取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以現金或現金等價物就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並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不超過每年20%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惟在催繳前預付款項並不賦予有關股東就該等股份或該股東在催繳前預付款項的該等部分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沒收，且一經沒收即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無須承擔有關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或於首次因無法交付而被退回後，本公司可行使權力不再郵寄有關支票或股息單。

(g)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的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任何股東均可就所有方面免費查閱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時除外)，且可要求向其提供股東名冊副本或摘要，猶如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且受其規限。

(h) 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規定。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例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i) 清盤程序

本公司由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關於可供分派清盤後盈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向所有債權人支付後的餘下盈餘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股份佔實繳股本的比例予以分配；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盈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則有關資產的分派方式，在按特別條款及條件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權利的規限下，為盡可能按股東分別所持股份佔實繳股本的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是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按開曼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貨幣或實物(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分發予股東，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以及同一類別各股東之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歸屬於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j) 認購權儲備

只要開曼公司法並無禁止或以其他方式遵守開曼公司法，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因該等認股權證獲行使而發行股份的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以繳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惟此節概不表示已包括所有適用條件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為開曼公司法及稅務方面全部事項的總覽(該等規定可能有別於利益相關方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等規定)。

(a) 公司業務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獲豁免公司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一份年度報表，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b) 股本

根據開曼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優先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股份的任何組合。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其須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轉撥至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倘公司根據任何安排配發以溢價發行的股份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該等股份的溢價。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以公司不時釐定的方式用於(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 (ii) 繳足該公司將以繳足紅股形式發行予股東的未發行股份；
- (iii) 開曼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方式；
- (iv) 撇銷該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v) 撇銷該公司因發行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產生的開支或已付佣金或許可折讓。

儘管有上述規定，惟除非在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就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禁止公司就購回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履行其謹慎責任並以真誠行事，且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有關資助應按公平原則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得授權，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可贖回或須贖回的股份，而為免生疑問，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變更任何股份所附權利屬合法，以規定該等股份將予贖回或須被如此贖回。此外，在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下，公司可購回其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就購回股份方式及條款授權，則須經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股份的方式及條款。公司僅可贖回或購回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此外，倘公司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將導致該公司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有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得進行上述贖回或購回。再者，除非該公司緊隨建議撥款日期後仍有能力清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從股本中撥款以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屬違法。

已由公司購回或贖回或退回公司的股份不得當作已註銷，惟倘根據開曼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而持有，則須分類為庫存股份。任何該等股份將繼續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開曼公司法註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容許該項購回的特定條文。公司董事可依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載列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類非土地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待通過開曼公司法規定的償債能力測試及在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從股份溢價賬中派付股息及作出分派。此外，根據在開曼群島可能具有說服力的英格蘭判例法，股息可從溢利中撥付。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概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得就庫存股份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作出任何資產分派。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會依循英格蘭判例法的先例(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案的裁決及該案例的例外情況)，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代表訴訟或引申訴訟，以質疑對少數股東作出的越權、違法、欺詐(由對本公司擁有控制權者作出)的行為或須獲認可(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即並未獲大多數股東通過)的行為。

倘公司(並非銀行)的股本分拆為股份，法院可在持有該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時，委任一名調查員調查公司事務，並按該法院指示呈報有關事務。此外，任何公司股東均可向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便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公司股東對公司所提出的申索必須依照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同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彼等作為股東所享有的個別權利可能受侵犯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概無有關董事出售公司資產權力的具體限制，然而，除根據英格蘭普通法(開曼群島法院通常遵循者)以真誠行事、就正當目的及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受信責任外，預期董事將按照合理審慎人士在類似情況下應有的標準，履行若干以謹慎、勤勉及技巧行事的責任。

(h) 會計及審計規定

公司必須安排存置適當賬目記錄，以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及負債。

倘無存置為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闡釋其交易所需的賬簿，則公司被視為並無妥善存置賬簿。

倘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方或開曼群島境內任何其他地方存置賬簿，則須於稅務資訊機關(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 Act)(經修訂)送達命令或通知後，按該命令或通知所訂明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賬簿副本或其任何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概無任何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生效。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Tax Concessions Act)(經修訂)第6條，本公司可獲財政司司長承諾：

- (i) 開曼群島所頒佈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款的法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 (ii) 本公司毋須因應以下各項支付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或屬於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款項徵收的稅項：
 - (aa) 對或有關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徵收者；或
 - (bb) 通過預扣稅務優惠法(經修訂)第6(3)條界定的全部或部分任何相關付款。

開曼群島現時概無向個人或公司徵收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亦無屬於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可能不時適用於若干文據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可能對本公司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k)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公司轉讓股份毋須在開曼群島繳納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

(l) 向董事提供貸款

概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然而，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禁止於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一般無權查閱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或索取副本。然而，彼等將具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有的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在公司可能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概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記錄，亦不可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於稅務資訊機關(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 Act)(經修訂)送達命令或通知後，須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公司註冊處處長可在任何人士支付費用後向該人士提供本公司現任董事(及倘適用，本公司現任替任董事)名單，供其查閱。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副本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而倘有關董事或高級職員有任何變動(包括有關董事或高級職員姓名變更)，則須於30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有關變動。

(p)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頒令；(ii)由其股東自動提出；或(iii)在法院監督下進行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不包括有限期公司，其應用特定規則)藉特別決議案議決公司自動清盤，或公司因其無法支付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則公司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則公司有責任自清盤開始起停止營業，惟繼續營業可能有利於清盤則除外。於委任自動清盤人後，董事所有權力即告終止，惟公司在股東大會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繼續生效除外。

倘股東提出公司自動清盤，則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清算公司事務及分配資產。

待公司事務全面清算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列示進行清盤及處置公司財產的過程，並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股東大會提呈賬目並就該賬目闡釋。

倘公司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可基於：(i) 公司已經或可能無力償債；或(ii) 就分擔人或債權人的利益而言，法院監督將促使公司以更有效、更經濟或更快捷的方式進行清盤，向法院申請法令，要求在法院的監督下繼續清盤。監督令就所有目的而言具有效力，猶如其為法院向公司發出的清盤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先前的行動將繼續有效，並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有約束力。

為使公司清盤過程順利進行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臨時或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正式清盤人，而倘委任多於一名人士出任正式清盤人，則法院須聲明規定或授權由正式清盤人執行的事項是否將由所有或任何一名或多名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是否需要就其委任提供任何保證；倘法院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則所有公司財產應由法院託管。

(q) 重組

倘就重組及合併召開的大會上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股東或債權人大多數贊成，並於其後獲法院同意，則重組及合併可獲批准。儘管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達意見，認為有待批准的交易不會為股東名下股份提供公平值，惟倘無證據顯示代表管理層作出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且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等一般所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就其股份釐定的價值收取現金的權利)。

(r) 收購

倘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股份的要約，而於要約提出後四個月內持有要約涉及的股份不少於90%的持有人接納收購要約，則要約人可於上述四個月期間屆滿後兩個月內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照要約

條款轉讓股份。異議股東可於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該名異議股東須承擔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的舉證責任，惟除非有證據證明要約人與接納要約的股份持有人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或兩者串通，藉此以不公平手段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對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規定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並無限制，惟法院認為屬違反公共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例如表示對犯罪的後果提供彌償保證的條文。

(t) 經濟實質

開曼群島已頒佈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經修訂)，以及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不時發佈的指引說明。本公司須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遵守經濟實質規定，並於開曼群島編製年度報告，說明其是否正在進行任何相關活動，如是，則須符合經濟實質測試。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泰特加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展示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開曼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獲取開曼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有關該法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之間差異的意見，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的營運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法規、大綱及細則。有關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我們章程若干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我們已於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設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並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賴浩恩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除「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及「－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 股東決議案」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3. 我們的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有關我們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及詳情概要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

以下載列我們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動情況：

-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湖北新連宏在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由武漢有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4. 股東決議案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股東決議案獲通過，據此(其中包括)：

- (a) 大綱及細則獲批准及採納，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 (b) 待「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中所述的條件獲達成後：
- (i)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國際發售及超額配股權)及上市獲批准，而董事獲授權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 (i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須發行、配發或處置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不論是在適用期間(定義見下文)或其後持續，惟如此配發或同意將予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 (ii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如此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及
 - (iv) 擴大發行授權，方法為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的數目，惟該經擴大數目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上述各項一般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適用期間」)為止：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該項授權時。

5. 購回本身證券

以下各段載列上市規則對股份購回所施加的限制，並提供有關我們購回本身證券的進一步資料。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上市公司，只有在以下情況下方可直接或間接在聯交所購買股份：(i) 擬購買的股份已繳足股款，及(ii) 其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給予其董事特定批准或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該授權將於適用期間維持有效。

(b) 授權規模

上市公司獲授權購買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截至授予一般授權決議案當日該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93,300,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相應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9,330,000股股份。

(c)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擁有購回股份的能力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視乎情況而定，購回股份可令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增加。董事尋求獲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可適時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的數目以及購回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相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有關情況後決定。購回股份將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d) 資金來源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倘於適用期間任何時候全面進行建議購回，則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

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一般授權。

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買其本身的證券。

(e) 買賣限制

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上市公司於任何一次購回股份後的30日期間內，不論該次購回是否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均不得發行新股，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股(但不包括因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工具(要求該公司發行證券)而發行證券，該等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工具於該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前尚未行使)。此外，倘購買價較股份之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上市規則亦規定，倘上市公司購買股份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該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上市公司應促使其委任以購買其股份的任何經紀人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的有關代表該公司購買股份的資料。

(f) 所購買股份的地位

上市公司購買的所有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應於購買後自動註銷，該公司應確保在任何有關購買結算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儘快註銷及銷毀所購買股份的所有權文件。

(g) 暫停購回

在知悉內幕消息後的任何時間，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買其股份，直至內幕消息已公佈為止。具體而言，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內：(i)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該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日期(以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ii)該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最後期限，或公佈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期限，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買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

此外，倘聯交所認為上市公司違反適用於該公司的上市規則，則聯交所可禁止該公司於聯交所購買股份。

(h) 申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隨後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以較早者為準)前30分鐘向聯交所申報。此外，上市公司年報須披露有關該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所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相關)以及所付總價。

(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買其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該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在購回授權獲批准的情況下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j) 一般資料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任何股份購回而導致一名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表決權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當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本公司於所進行或擬進行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香港包銷協議。

2. 我們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人	註冊地	註冊編號	到期日
1.		1	武漢有機	中國	521684	二零三零年六月十九日
2.		17	武漢有機	中國	504788	二零二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3.		1、17	武漢有機	香港	305706216	二零三一年八月二日
4.		1、17	武漢有機	香港	305706199	二零三一年八月二日

(b) 域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人	到期日
1.	chinaorganic.com	武漢有機	二零三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c) 版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版權：

(i) 計算機軟件

編號	版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有機實業壓力控制裝置系統V1.0	武漢有機	2014SR203264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2.	有機實業壓力智慧監控系統V1.0	武漢有機	2014SR201721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3.	有機實業配料智慧系統V1.0	武漢有機	2014SR201612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4.	有機實業加料智控系統V1.0	武漢有機	2014SR201552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
5.	有機實業智慧溫控系統V1.0	武漢有機	2014SR201635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6.	有機實業流量智控系統V1.0	武漢有機	2014SR201610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

(ii) 作品

編號	版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武漢有機企業LOGO	武漢有機	鄂作登字-2023-F-00002561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d) 專利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	專利持有人	專利編號	專利類型	註冊日期
1.	一種用於連續反應與脫揮的反應器	武漢有機	2020223171782	實用新型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
2.	一種苯甲酸鈉生產用的尾氣吸收處理裝置	武漢有機	2020217784943	實用新型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
編號	專利	專利持有人	專利編號	專利類型	註冊日期
3.	一種製備苯甲酸鉀的中和裝置	武漢有機	2020217785109	實用新型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
4.	一種苯甲酸鈉生產用的連續中和裝置	武漢有機	202021791192X	實用新型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
5.	一種雙軸式物料連續混合反應裝置	武漢有機	2020217641668	實用新型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
6.	一種催化劑間歇循環反應釜	武漢有機	2020217641672	實用新型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
7.	一種高粘度物料連續混合反應裝置	武漢有機	2020217641742	實用新型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

編號	專利	專利持有人	專利編號	專利類型	註冊日期
8.	間歇反應裝置	武漢有機	2020217774316	實用新型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
9.	一種用於間壁塔的拼接隔板	武漢有機	2020217539585	實用新型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
10.	從苯甲酸精餾殘液中回收 香料級苯甲酸苄酯的 方法	武漢有機	2018113380488	發明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11.	可重複套用的高效活性炭 吸附脫色裝置	武漢有機	2018203076078	實用新型	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
12.	苯甲酸重副產物苯甲酸苄酯 的脫色方法	武漢有機	2017107497964	發明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13.	甲苯液相催化氧化過程中 反應熱回收裝置	武漢有機	2017209255560	實用新型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14.	連續生產球狀苯甲酸鈉的 裝置及方法	武漢有機	201610785892X	發明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15.	苯甲腈的製造方法	武漢有機	2013100024514	發明	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
16.	苯甲酸的精製方法	武漢有機	201010568840X	發明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17.	一種對苯二甲基二甲醚製造 方法的新工藝	潛江新億宏	2013102013660	發明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編號	專利	專利持有人	專利編號	專利類型	註冊日期
18.	工業苯甲醇中高沸物處理方法	潛江新億宏	2020105868961	發明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19.	環氧樹脂類中低黏度物料真空取樣裝置	武漢有機	2021225844565	實用新型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20.	聚酯、聚氨酯絕緣漆類高黏度物料真空取樣裝置	武漢有機	2021225846024	實用新型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21.	鼓泡塔裝置及其用於甲苯液相氧化生產苯甲酸的方法	武漢有機	2019104196343	發明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
22.	利用組合催化體系合成乙酸苄酯的方法	潛江新億宏	2021101953813	發明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日
23.	苯甲醇工業生產的廢水處理方法	潛江新億宏	202010585920X	發明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24.	環氧活性稀釋劑自動化油水快速分離裝置	武漢有機	2022207037312	實用新型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25.	高效循環過濾系統	武漢有機	2022208217435	實用新型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

編號	專利	專利持有人	專利編號	專利類型	註冊日期
26.	高效節能苯甲酸結晶 提純系統	武漢有機	202221119113X	實用新型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
27.	絕緣漆高效循環混料 過濾系統	武漢有機	2022209905004	實用新型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28.	苯甲酸非正常生產廢水處理 裝置	武漢有機	2022229539208	實用新型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
29.	一種氯醇橡膠生產裝置	武漢有機	202320075976X	實用新型	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
30.	利用捏合反應器連續化合成 氯醇橡膠的方法	武漢有機	2020111144350	發明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
31.	利用噴射環流反應器連續化 生產優質高選擇性苯甲 醛和苯甲酸的系統及 方法	武漢有機	2020104902895	發明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
32.	工業苯甲醇提純方法	潛江新億宏	2020105859233	發明	二零二零六月二十四日

編號	專利	專利持有人	專利編號	專利類型	註冊日期
33.	一種苯代三聚氰胺副產物回收再利用合成苯甲脒的方法	武漢有機	2021109162016	發明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
34.	用複合填料柱降低苯甲醛中酸值的方法	武漢有機	202210056462X	發明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
35.	從苯甲酸精餾低沸物中回收食品級苯甲醛的方法	武漢有機	2021107547705	發明	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
36.	電子級苯代三聚氰胺的製備方法	武漢有機	2022109118412	發明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37.	一種降低純鹼消耗的苯甲醇生產方法和裝置	潛江新億宏	2022112019499	發明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須隨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或 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¹⁾	所持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後的 概約權益百分比 ⁽²⁾
高雷先生 ⁽³⁾	受控法團權益	50,150,842	53.75%
申英明先生 ⁽⁴⁾	受控法團權益	12,537,710	13.44%

附註：

- (1) 所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計算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合共93,300,000股已發行股份得出。
- (3)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Vastocean Capital Limited由高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先生被視為於Vastocean Capital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SYM Holdings Limited由申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申先生被視為於SYM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我們相聯法團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b) 主要股東權益

除於「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2.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各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且我們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委任函。服務合約及委任函項下的委任期初步期限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可根據其各自條款終止。服務合約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重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合約)。

3.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及授予的實物福利為人民幣2.4百萬元。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董事酬金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8。

根據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生效的安排，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薪酬及董事應收實物福利總額約為人民幣4.6百萬元。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知會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將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及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待決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申索。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獨家保薦人將就擔任上市保薦人而收取1.35百萬美元的費用。

4.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本集團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5. 專家資格及同意

本招股章程載有以下專家作出的陳述：

名稱	資格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作為上市的獨家保薦人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泰特加律師事務所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上述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其各自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彼等的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6.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指的發起人。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7. 開辦費用

我們並未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8. 約束力

如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9.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項下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以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

10.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授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亦無董事、發起人或名列「- D.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及同意」的專家收取有關款項或利益；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資本概無為獲得現金而發行或建議發行或者以非現金方式發行為全部或部分繳足；

- (iii) 概無董事或名列「- D.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及同意」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起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的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iv) 概無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認購或同意認購，或者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支付或應付佣金(惟不包括分包銷商佣金)。
- (b)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ii) 本公司並無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v)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及
 - (vi) 概無董事在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且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存續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附於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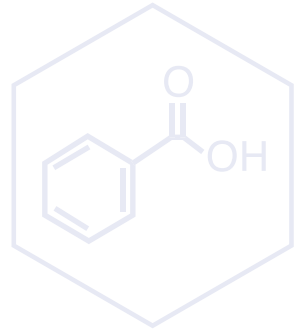
- (a)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及同意」所述同意書；及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重大合約副本。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期間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hinaorganic.com 刊載：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c)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具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一；
- (d)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具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二；
- (e)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泰特加律師事務所發出的意見函，當中概述附錄三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
- (f) 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於中國一般事宜及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
- (g) 弗若斯特沙利文發佈的行業報告；
- (h)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重大合約；
- (i)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及同意」所述同意書；

- (j)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所述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及
- (k) 開曼公司法。



武漢有機控股有限公司
WUHAN YOUJI HOLDINGS LTD.

